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六號

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室

雷柏爾著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

630.11
104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六號

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

美國共同安全總署
計劃評議顧問 雷柏爾 著

詹森夫人 攝影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

本報告調查人員：

一、專任調查人員及彙編報告人員：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村經濟組技正莊維藩

臺灣土地銀行一等專員陸年青

攝影師詹森夫人

農復會農民組織組技士唐汪寶華

農復會食糧肥料組視察胡摩西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副工程師孫經淵

佐理統計員巫欽亮、王民治

二、兼任調查人員：農復會食糧肥料組全體視察，曾分兩隊往各地調查，填報農戶調查詳表

北部工作隊隊員：葉天仁、黃慰庭、劉清波、徐吳斌、林迺文、鄭建圃、陳宇佐

南部工作隊隊員：沈善鉉、陳宗焜、盧天賜、宋載炎、徐得瑞、黃秋逢、洪維懷

三、本文之調查及編著工作並承左列各位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內逸夫、陳紹馨

編　輯：雷柏爾夫人

繪　圖：密契爾女士

安全著農復會新聞處同仁

四、負責將各農戶調查詳表資料製表者：余鳳翔、邱克全、王克勤、暨十位兼任製表員

協同調查及編撰本報告人員之工作分配：

莊維藩君負責蒐集農村社會組織及農村教育等資料，並起草本文第七章『臺灣農村組織健全』及第十一章『農村人民對教育興趣增加』之初稿。

陸年青君負責督導全部統計工作，並起草本文第五章『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部份之初稿。

詹森夫人攝取本文所用照片，指導照片之排列，蒐集有關教育及衛生之一部份資料，起草第九章『公共衛生仍是農村問題』及第十一章『農村人民對教育興趣增加』初稿之一部份。

唐汪寶華君訪問一百個農戶，並起草本文第八章『農村人口增加、家庭組織堅強』章前部之初稿及同章後部農村家庭部份之初

稿。

胡摩西君蒐集有關農村領導人才與農民宗教信仰等材料，起草第六章『配合農村各種問題之工作』及第十章『兼容並存的宗教信仰』之初稿，並供給本文第七章有關農村領導人才之一部份材料。

孫經淵君蒐集實地調查資料，繪製圖表。

巫欽亮君蒐集各鄉鎮紀錄材料並編製統計表。

余鳳翔君督導統計一、一七六份農家調查表之資料並編製統計表。

雷柏爾夫人編審本書全文，並設計全書編印次序。

密契爾女士繪製本報告各插圖。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繪製表格、冲洗影片。

致本文讀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明瞭其工作效果起見，特請本文調查人員於民國四十一年年底赴臺灣省十六個代表鄉鎮，作詳盡之農村社會經濟調查，期直接獲得農村現況與農民意見之報導。本報告即係調查人員之見聞紀錄。本文第三章敘述農復會之組織與工作，第四章前部及附錄(一)說明本調查之進行方式。

本調查之原旨在提供資料為中國政府與中美合作機構進行改善臺灣農村生活之參考。唯吾人相信本報告對其他欲推進有效農村工作之國家亦可有參考價值。

欲考察一機構現正進行之工作與成績原非易事，蓋多數機構均好以其成就公諸社會。惟農復會則不然，蓋吾人此次調查係直接與農民接觸，聽取並紀錄彼等之印象與見解。多數機構又深願社會認為其工作合乎現實需要，其執行委諸對工作有熱忱的人員。此在農復會之工作與人員確可當之無愧，由本報告調查人員赴鄉間實地考察後所得之資料可以證明。

筆者應農復會之請求，故併於本報告中指出臺灣農村尚待解決之種種問題，以及農民所訴苦況，藉為今後設計與執行之借鏡。筆者謹請本文讀者摒除對臺灣農村社會問題之已見，將全文詳細閱讀庶可對本文調查人員所報告之事實有客觀的印象與了解。

雷柏爾敬啓

目錄

第一章　臺灣目前之問題、近年之進步、與未來之展望……一

臺灣目前面臨之種種問題

臺灣近年有長足之進步

光明的將來

推展中的農村建設工作綜述

尚待努力事項

第二章　今日之臺灣農村……一一

地形與氣候變異甚大

土地高度耕種

農具簡陋

家畜家禽到處可見

家庭與地方單位

舊風俗與新習尚

第三章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五九

公平分配與增加生產

數百件工作計劃

一百五十餘合作機構

技術人員常赴鄉間工作

第四章　農復會之臺灣農村調查——遍及全島，調查精確……七一

第五章 臺灣農村變動之趨勢與其紀錄……一〇九
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底之重要演變
用為測度將來各種變動之各項紀錄
根據實際耕作農民所供給資料獲得之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
第六章 配合農村各種問題之工作……一四五
可耕地不足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
用多種方法加強農業生產
水利與防汎工作極為重要
荒林重植及水土保持極感需要
土地改革工作正積極推進中
農村經濟問題嚴重
第七章 臺灣農村組織健全……一五九
鄉鎮組織標準化
村為歷史悠久之地方單位
政府推行政令以鄉鎮為基本單位
人口構成份子影響農村各種活動
鄉鎮領導地位操于當地大戶
農村之政治活動、政黨關係與政治人物

第八章　農村人口增加、家庭組織堅強……一七三
人口增加迅速
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人
男性中心的家庭，組織堅強，人口衆多
山地農家之特點
第九章　公共衛生仍是農村問題……一九五
保健工作與公共衛生之實況
鄉鎮衛生所之工作應更予推廣
瘧疾防治工作
學校保健工作
撲滅肺病工作在進行中
環境衛生應予改良
第十章　兼容並存的宗教信仰……二〇五
對宗教的新興趣
多神信仰盛行，各教兼容並存
淵源中國大陸的信仰
終年不斷的拜神與節慶
佛教勢力較多神教弱
基督教信徒少而活躍
第十一章　農村人民對教育興趣增加……二一七
國民學校高度標準化

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多數為男學校
有若干職業學校與私立學校
學生家長會與學校行政問題
成人教育大規模推進中
第十二章　農民希望進一步推行事項……二二九
珍重農民之態度與意見
心理與經濟因素極為重要
人民建議應推行之工作
未來的展望
附　錄：
一、選樣方法……二四七
二、國立臺灣大學教授芮逸夫、陳紹馨撰：臺灣人民定居方式及家族制度……二五一
三、農復會檔存之調查資料目錄……二五六

第一章　臺灣目前之問題、近年之進步、與未來之展望

臺灣面積一萬三千八百平方哩，位於中國大陸海岸之東南，具有亞熱帶及熱帶氣候，冬季甚短。農作物極豐富，主要為米，甘蔗及甘薯。農家幾全飼養豬及家禽，半數農家均畜水牛。每一農戶平均耕地面積為一·三公頃或三英畝餘，多分散，平均一戶土地分散十處。全部耕地五分之三為水田，耕種高度化，收穫亦佳。多數耕地每年種植兩期稻作，另有增植一、二種至三種作物者，此種增植作物以蔬菜為多，亦有種植烟草者。農具簡單，多為舊式。用于農田之勞力甚多，冗繁工作大部由婦孺擔任。農業生產賴化學肥料，堆肥及灌溉。蔬菜水菓產量極豐。木材資源近年雖已大為減少，然仍為臺灣經濟重要項目之一。魚類有在農田池沼養殖者，多數取自環島之海洋。

臺灣之地勢變化無窮，有低地，有平原，有邱陵，有高地，有人跡罕至之崇山峻嶺。可耕之地不足總面積四分之一，其餘非太急斜即多岩石，深山中之土地則遠不可及。島之南端及北端均有公路橫貫山脈，佔全島長度五分之四之中部則無橫貫公路，中部山脈有高達海拔一萬呎者。

臺灣之人口，目前已達九百二十萬餘，五分之一係自中國大陸移居臺灣者，來臺不足十年。五分之四大多係明萬歷至清光緒年間自中國大陸移臺人民之後裔，多數自閩粵兩省移來；其中百分之二係早期印尼移民之後裔，通稱高山族人，散居全島各地。自中國大陸移民由西海岸向內地發展以來，彼等即漸退居山地。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移居臺灣之中國人自日本于清光緒二十一年統治臺灣後，即鮮與中國大陸發生接觸。臺灣為新開發土地，即今日仍有新拓邊境之風光，故其交通、灌溉、教育、保健以及農耕方法，亦一如其他新土，較中國大陸及南洋其他歷史較久國家為進步。

日人統治臺灣五十年，故日治痕跡在在可見。臺灣人民對日人之組織能力、開拓精神、及技術成就莫不深加讚許，同時亦深恨日人之不許臺灣人民插足政府高級職位，常以警察力量監督技術推行，為日本兒童專設較好學校，阻止臺灣人民接受高級訓練，及領導社會等措施。

臺灣目前面臨之種種問題

臺灣目前各種問題之癥結在於農村人口衆多，土地不夠使用，科學方法未能普遍應用，工商業尚未充分發展，人民缺乏自動推展工作之能力。日治五十年之結果使臺灣人民毫無擔負領導工作之經驗，即地方小單位亦無法領導策動工作。民國三十四年以後，日籍技術人員遣送返國，對臺灣工業之進行為一打擊。自民國廿六年迄今，每一農戶耕地平均面積自約二公頃減至一·三公頃左右，復使農戶更難依田地出產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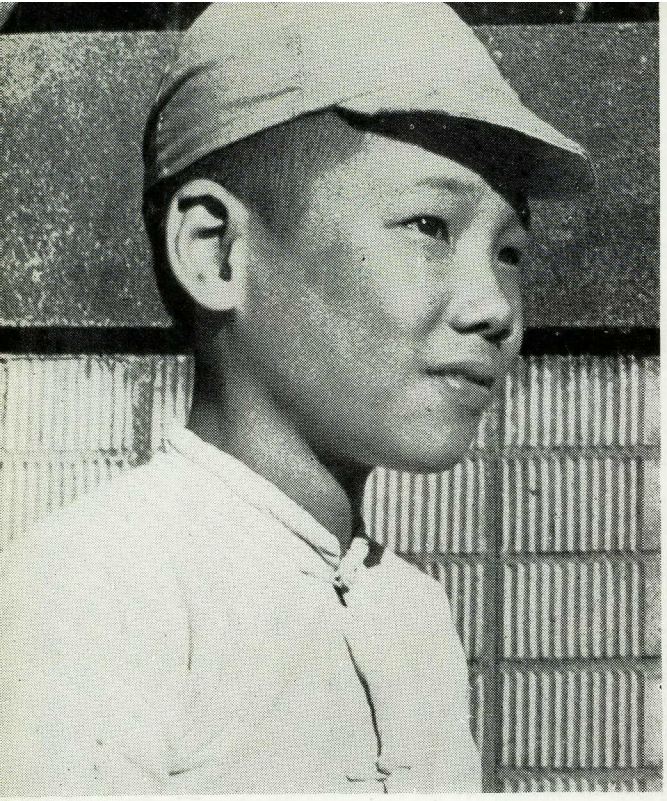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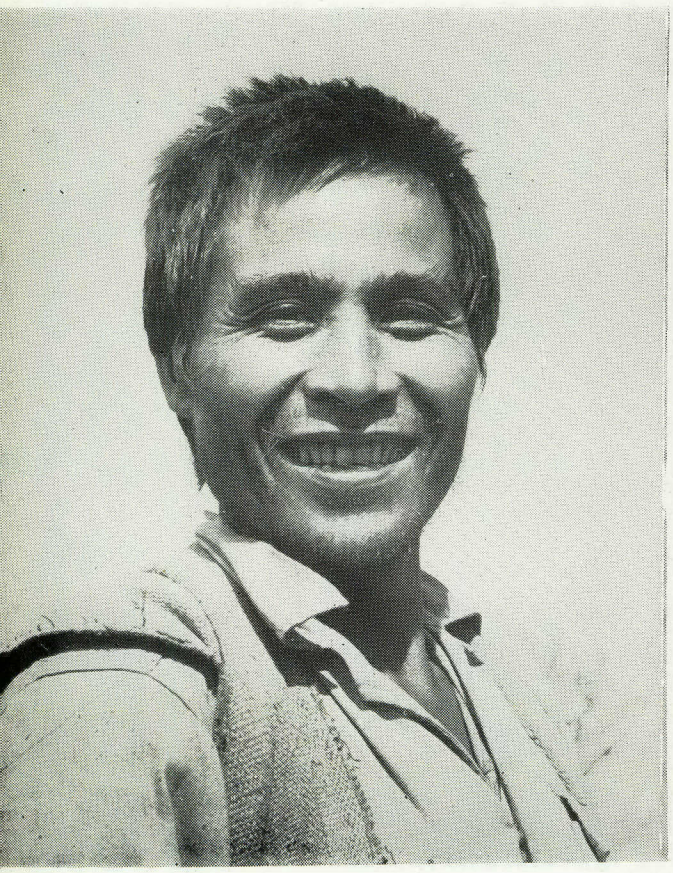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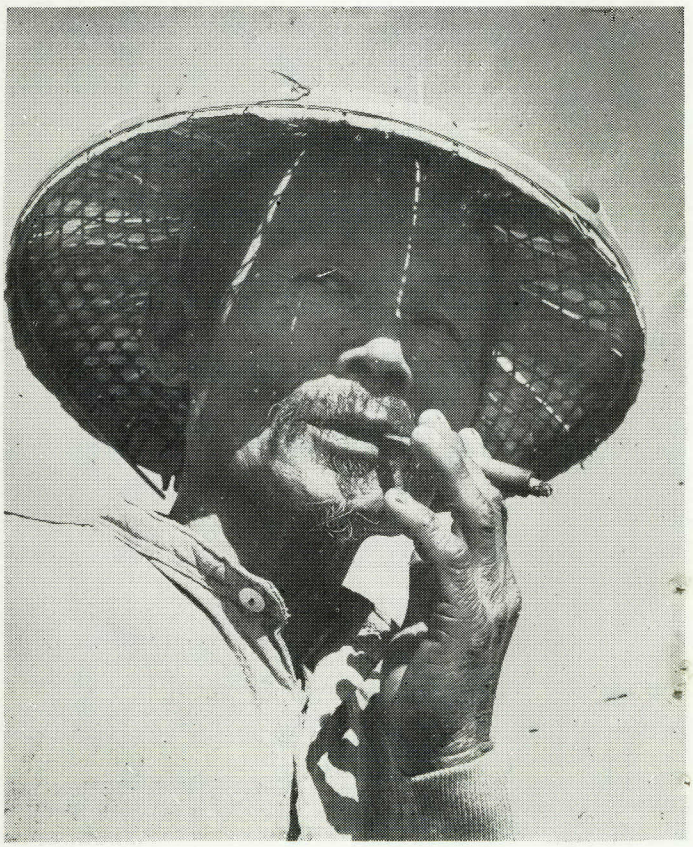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以後，自中國大陸來之移民三分之一以上為軍人，其餘大部份為政府人員，彼等自大陸避難來臺，並得在此對大陸之敵人，重予估價。彼等來臺後，即接替日人在政府及工商界所遺職位，臺灣目前之種種問題均多少受到此批移民之影響。

臺灣近年有長足之進步

臺灣自光復以來之進展，須歸功於對問題之認識清楚及推行針對問題之種種解決方案。

中國歷史悠久，故人民常從歷史中尋求問題答案。但大陸人民自來臺以後，即發現臺灣種種問題必須於短期內獲得實際的解答，不能一味從歷史中索求答案。因此，政府乃採取種種必要措施，其效果極為普遍而明顯，如投票及選舉方法，業已普遍採用，臺灣人民現已開始選舉鄉鎮長，縣長及省議會議員。日治時代縣議會及鄉鎮民大會代表半數由政府指派，現已全數由人民選舉，婦女亦開始參加選舉。省，縣及鄉鎮各級農會理事長光復前均為政府指派，現均由會員選出。人民參政機會加多，基層工作人員之民選，其真正意義，在增加臺灣女人民在政府及工商界之領導人數。

政府鑒于佃農負擔之地租過高，為主要作物年收成百分五十左右，實際耕作農民之有土地者僅佔總數三分之一，此種現象如不予更正，農民無法增加生產，改善其生活，因此乃推行三七五減租運動；近正計劃推行「耕者有其田」方案，以增加自耕農之人數。

高山族同胞最初受中國大陸移民之影響，繼又被日本殖民政府限制其生活於山地五十餘年。政府深感有改善山地同胞生活並予彼等以發展機會之必要，蓋山地人不但需要援助，使在山區內得改其善習慣生活，而更需要自由離開山地向本省平地發展，獲得較好生活的機會。政府目前已做到使高山族人可隨意離開山地至平地謀生，並正考慮若干計劃，擬將遠處窮鄉僻壤之高山人移居山地及平原之農田。高山族居住地區之學校與保健設備已見改善；政府機構正計劃並籌款改良農耕方法及農村手工業中，俾高山族人能享受較好生活。

亟需注意並解決之問題，固不僅上述數件。日治時代將日籍及臺籍學童分開，為日籍兒童另設較好的學校，如今此種制度已予廢止，並設立一元化的學校制度，予在同一區居住之學齡兒童以同等之入學機會。

臺灣農民亟需技術協助。省政府正推行若干計劃予農民此種協助，工作上受農復會之助力甚大，如政府將肥料配給農民交換農產品，鼓勵堆肥生產，改善作物繁殖及家畜，家禽飼養，防治作物病蟲害及家畜疫病，擴展水利灌溉系統，加速復舊造林，使人民普遍享受醫藥之便利等。

臺灣省政府在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協助下，正設法改良本省交通運輸設備，並增加工商業活動。目前道路港口已經改善，水力發電已經擴充，工業生產正設法增加中，以期從事工商業者，工人，及一般消費者均蒙其惠。

光明的將來

臺灣未來之光明已自近年推行之各項農村改善工作中透露。蓋自此種改善農民生活工作中，政府機關已獲得寶貴經驗與新的認

識，可為今後推行工作之依據。鄉間一般人民及其領導者切望政府對彼等各種需要能更為關切、彼等得有更多機會參與政事，如此則農民受政府各種建設之鼓舞，必將發揮其自身力量以配合此種工作，其影響自必更為深遠。

推展中的農村建設工作綜述

推進中之臺灣農村改善工作，前已略有述及，本報告中將再詳細檢討。上述改善工作所預期之結果如後：

一、限制農地租額，增加自耕農；

二、增加人民參加政府工作及服務地方之機會；

三、協助高山族人移居平地；

四、改良交通運輸設備，增加水力發電；

五、減少拜拜消費及所耗費時間；

六、教導農民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如：

（一）適當使用化學肥料、堆肥、及綠肥；

（二）推廣晒穀場、堆肥舍、及足踏脫穀機之應用；

（三）協助繁殖及推廣良種作物及家畜禽；

（四）協助防治作物病蟲害及獸疫；

（五）擴大並改良灌溉系統及防汛工程；

（六）加速復舊造林及水土保持工作；

（七）協助農民組織為其會員籌設優良磨粉、貯藏、及運銷設備；

（八）利用圖畫、小册子、及「豐年」半月刊普及改良耕作方法的利益。

七、用左列方法增進人民健康：

（一）建立縣衛生院、鄉鎮衛生所；

（二）以合理價格配售重要藥物；

（三）擴展並改善醫院設備；

（四）于民國四十五年以前完成撲滅瘧疾工作，並以全力撲滅肺病；

（五）推行學校衛生，包括學童身體檢查，保健與衛生指導等工作。



井天庭家大的見常最

舍房的村農



南部之高山人屋舍



用竹建造之房屋
約可住二十年



最富裕之農家
用磚造屋



新屋用石灰塗
於竹條上為牆

八、用左列方法改善教育制度：

（一）廢除教育上之雙軌制度，建立單軌制度；

（二）設立夜校，加速成人國語學習，教授公民、數學、及其他農民日常生活中所需之智識。

尚待努力事項

根據四十一年冬在各地農村調查所見，前述工作均需普遍予以進行，此外尚有若干工作則必須立即予以實施。臺灣農民自光復以來，身受技術協助之惠，對將來具有無限希望。吾人應再充份利用前述已有成就繼續努力，但同時吾人必須認清未來工作牽涉更廣將更艱鉅。本文調查人員在鄉間所遇之領導人士咸盼政府繼續推行各種建設工作以解決各種舊有問題及新生問題。歸納農民意見，尚待解決之重要問題有四，即：人口加於土地之壓力逐漸增大；農村失業及未充份就業人數增加；農村缺乏長期貸款；短期生產貸款利息過高；農產品與農民必需品之價格差額甚巨，收穫時之米價及用以換肥與付田賦之米價規定過低。

下述應採各種措施，係根據本報告調查人員赴十六鄉鎮實地考察後所獲資料。所有建議均根據調查人員耳聞目見之事實與意見：

一、運用一切合理方法，增加農村外之就業機會以減少農村人口增加于有限土地的壓力。

二、供給農民低利貸款，使能從事作物生產，營建堆肥舍、晒穀場、農舍、灌溉及防汛工程。

三、以改善師資訓練，建築課室，充份供應教本教具，促進地方與學校的合作等方法改進各級學校。

四、應切實執行強迫教育法令，以增加入學及到課學生人數。

五、研究利用地方建築材料及需要房屋農民之勞力推行鄉村造屋計劃之可能性。

六、為使鄉鎮衛生所之用途能迅速推廣，應加強衛生所人員之訓練及服務精神，並設法在村里設立分所，使醫務人員兼任分所職務。

七、與地方醫院合作辦理示範工作，使地方醫院人員為該地方全體人民服務。此項示範工作，須動員鄉鎮衛生所及其分所人員，同時並應設立流動醫療服務隊及救護隊等以展開工作。

八、設立村（里）衛生示範所六所，動員地方衛生所、學校、農事小組及其他地方團體，辦理村（里）衛生示範，使農民了解改善公共衛生的必要。

九、計劃增產堆肥，尤須特別注意小農戶。須向小農戶示範如何可以獲致原料製造堆肥，因目前農村燃料缺乏，農民多以可製堆肥之原料充燃料也。

十、計劃協助小農戶建築晒場。目前僅大農戶有此項設備。但因種子改良工作推行之需要，小農戶亦均希望有良好晒場，故吾人必須審慎計劃，或先作示範工作亦可，協助小農戶分別或集體獲得晒場。

十一、繼續水利灌溉及防汛工作，為農村人民一致的要求。此外，對於鑿井，調節水流及裝設抽水機應予若干限制，使地下水源得有最合理的應用。

十二、積極推行復舊造林及在表土流失之山坡植樹。各地領導人士已充份認識公私地重植荒林的重要，公地須重植之面積甚為廣闊，需要尤殷。

臺灣農村人民經驗了有關機構應彼等各種需要而採之種種措施，進而盼望此等措施能繼續進行。思慮深遠的地方人士則希望今後在工作方面當地人民可負起更大的責任，對計劃可作更多的決定，此種願望之造成蓋由于人民已深切了解彼等本身必須有良好表現，然後政府始願增加援助，改善人民福利，且將來衡量政府之工作成就，決定其工作方針者終仍為人民也。

臺灣未來的希望寄予其人民自身的啓發及其動力。過去推行計劃已滿足了農民願望的一部份，深信此種工作已予鄉村民衆及其領導人士一種動力，今後彼等將此種工作繼續發展，則臺灣農村之前途必不可限量矣。





第二章　今日之臺灣農村

本章用實地攝取之照片說明今日臺灣之農村狀況，如農村景物，作物生長，田間耕作，農民家庭，村鎮生活，學校，廟宇之概況，以及臺灣農村社會過去的傳統與未來的希望等。

臺灣地形圖



（註）見陳正祥著"臺灣土地利用圖集"



地形之差別

沿海的低地平原





（註）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影

高山峻嶺裏的邊緣地區

山徑崎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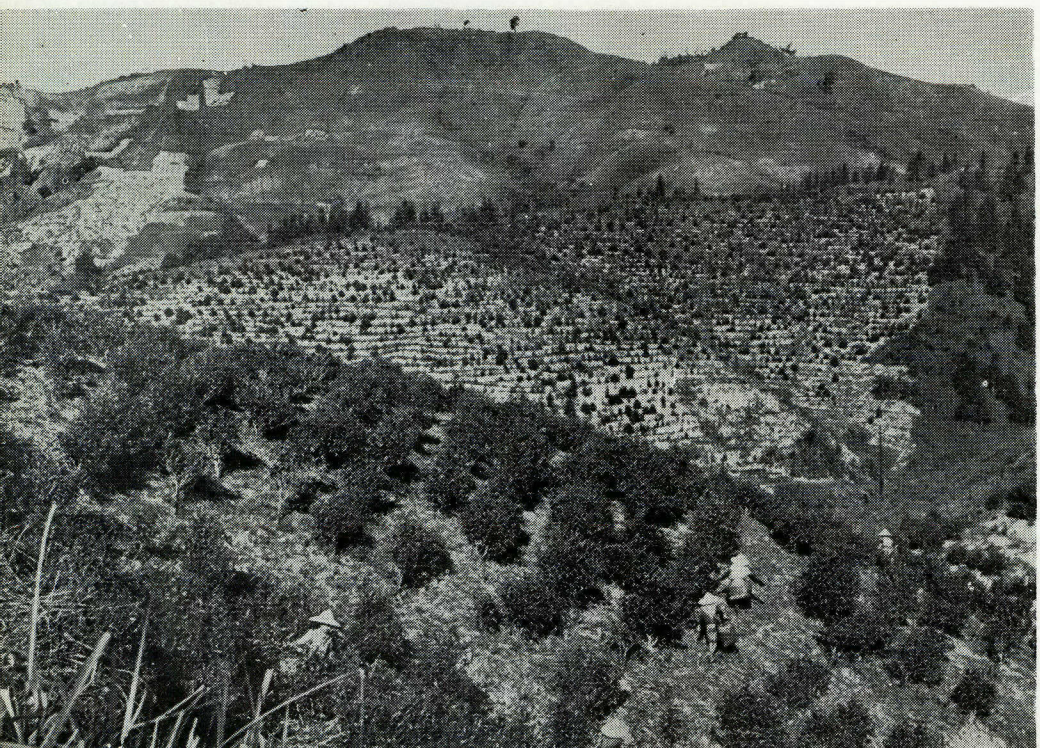



暖日和風



冬季甚短



天然災害

崩山，災水，震地，風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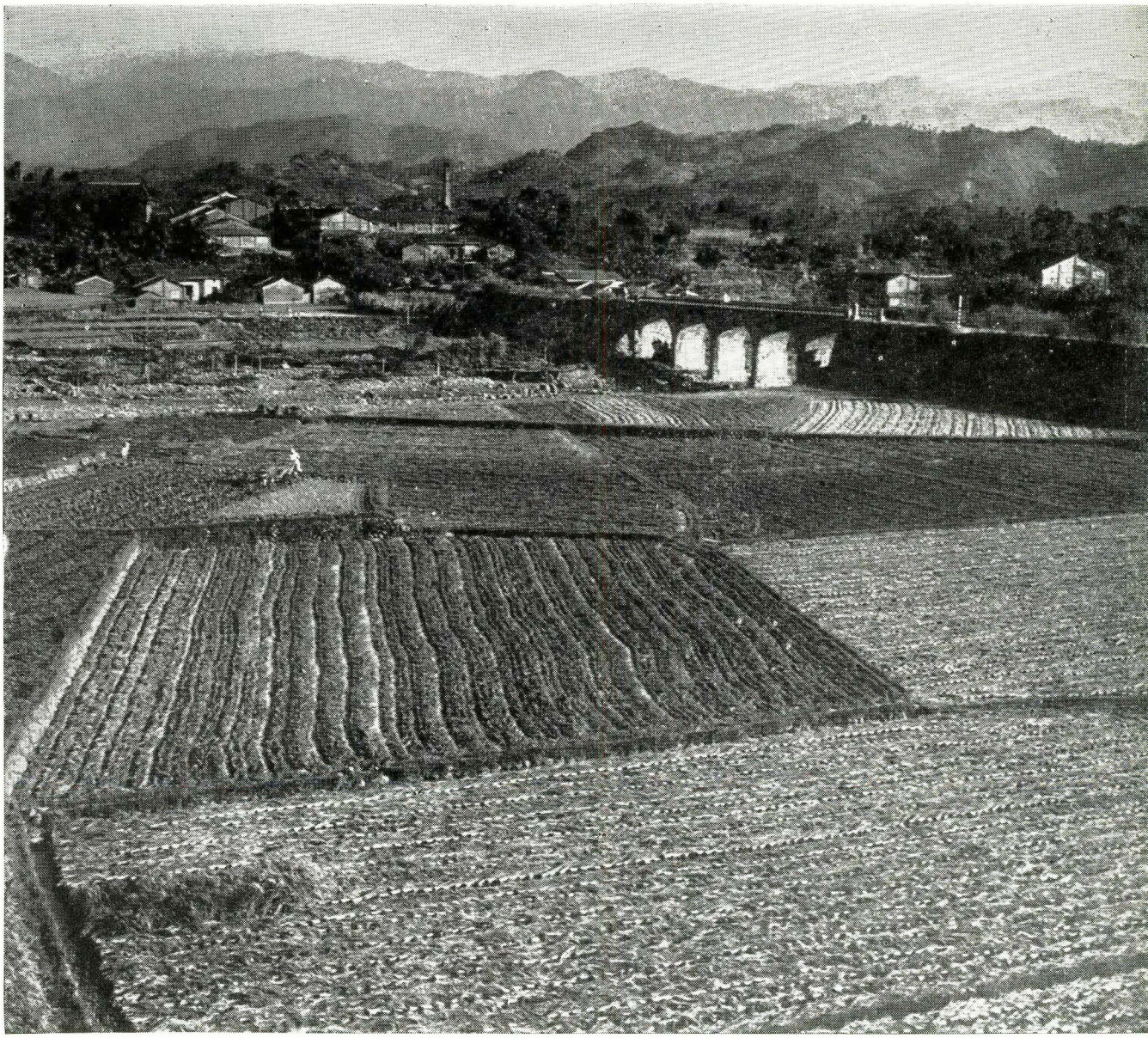

僅有四分之一的土地可以耕種

其餘土地或太傾斜，或多岩石，或太僻遠



土地耕種高度化

每尺可耕之地幾乎終年耕種不斷



每一個人關係着灌溉農田



灌溉農田或沿襲舊法，或採用新式科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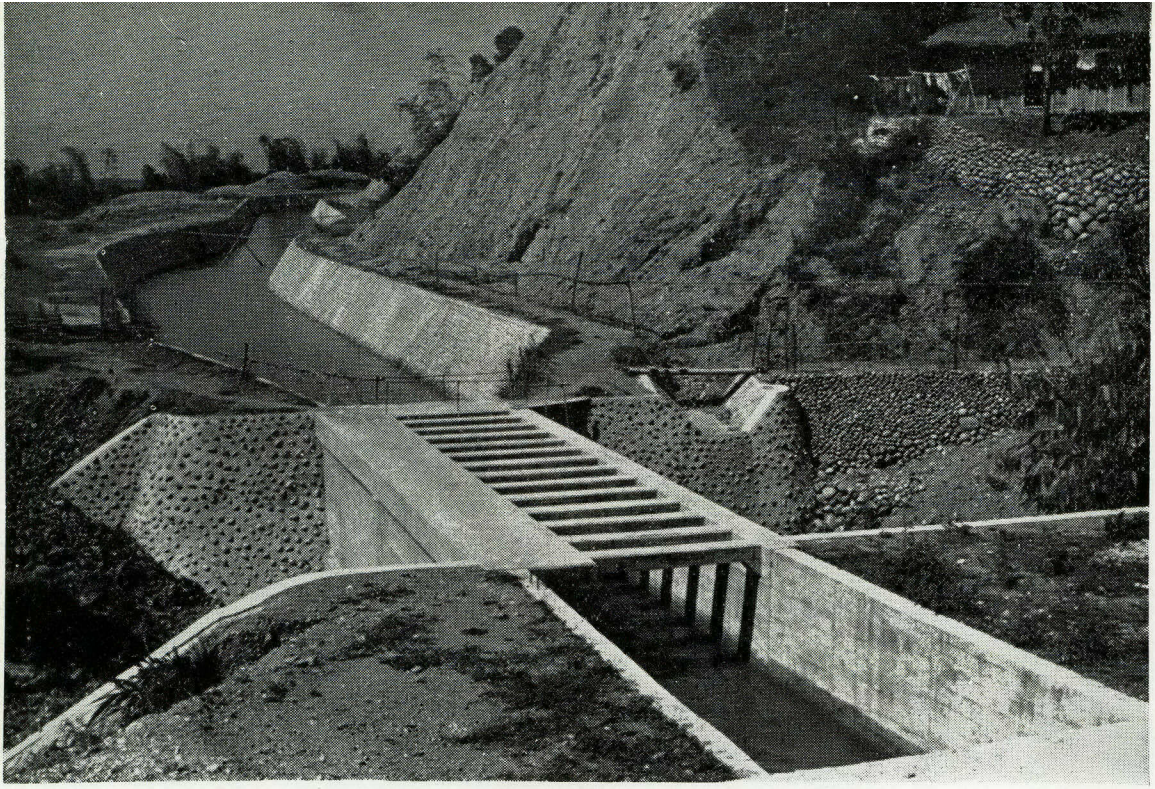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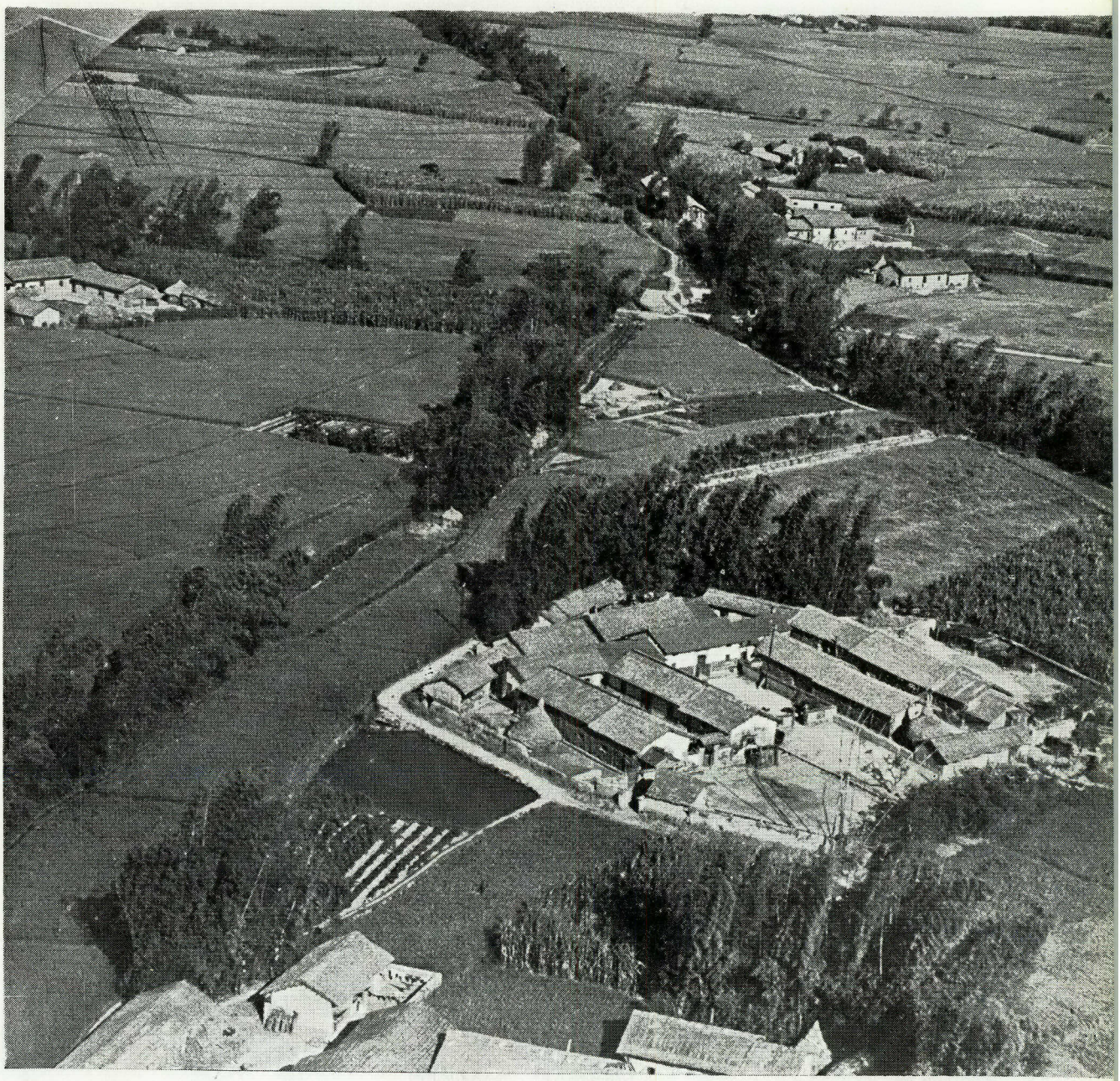

（註）安全署農復會新聞攝影處影

農田狹小田地分散

往返農田工作費時甚多，但漫步田間亦可稍憩身心，途中遇一二友人閑談亦一樂事。







化學肥料

堆肥

水肥及

對農作物生產影響至鉅



稻為主要作物

物作他其種二一植種並外此，作稻期兩植種多年每田水

心苦費煞夫農，物作他其踏践不需時米稻穫收，草烟或藤幼薯蕃，苗豆見常內列行田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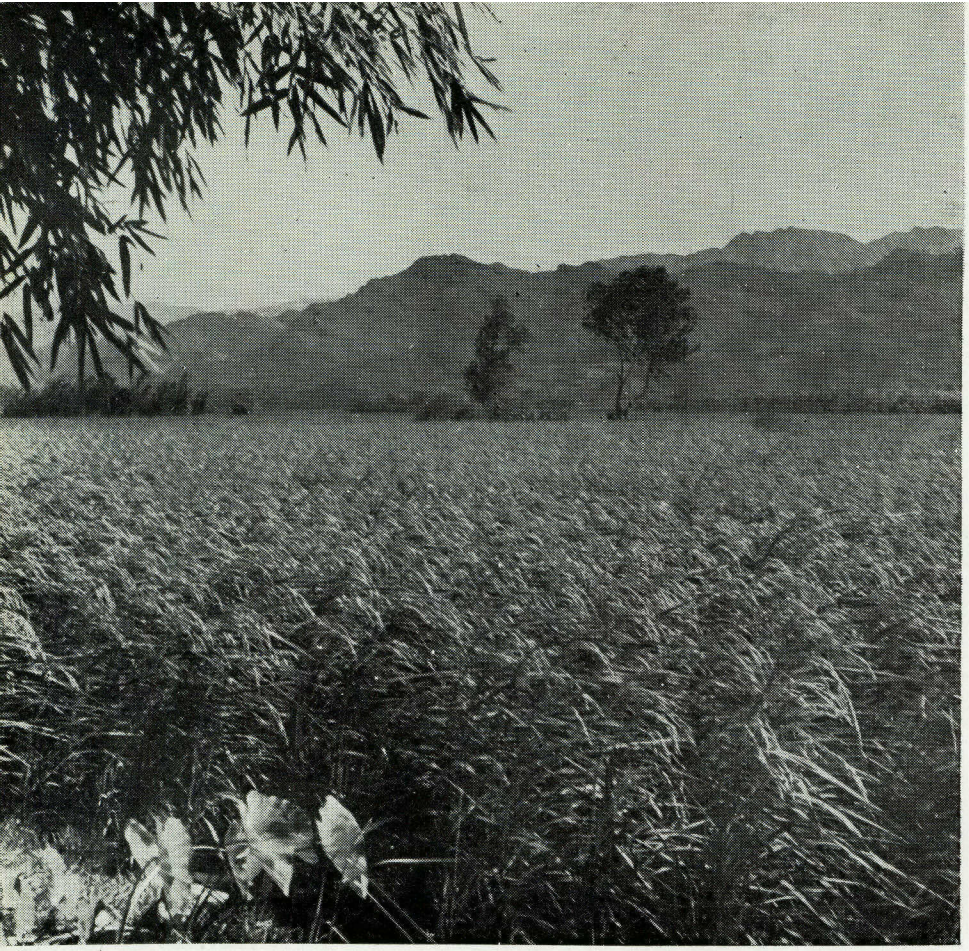





臺灣產糖以供外銷

臺灣糖業公司為政府企業

擁有廣大面積的甘蔗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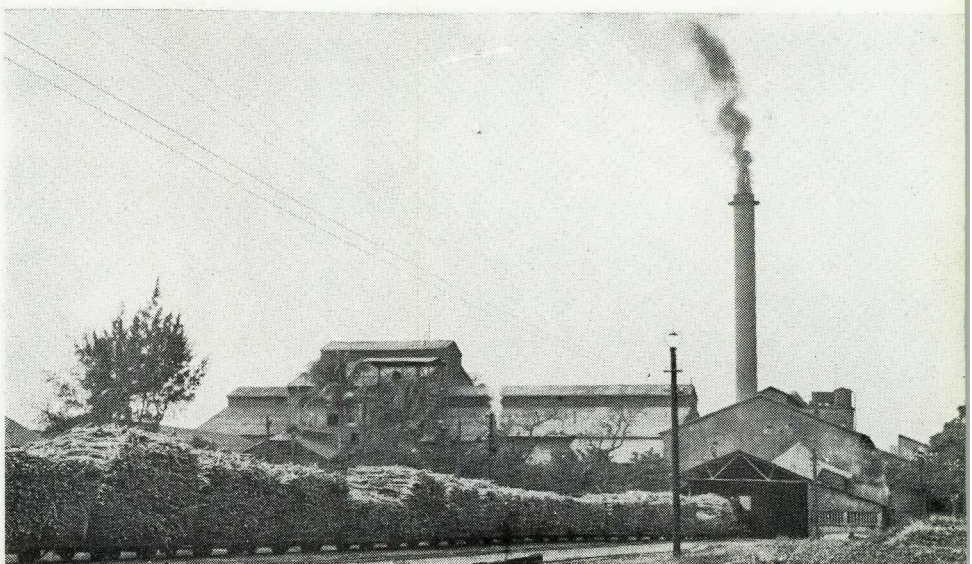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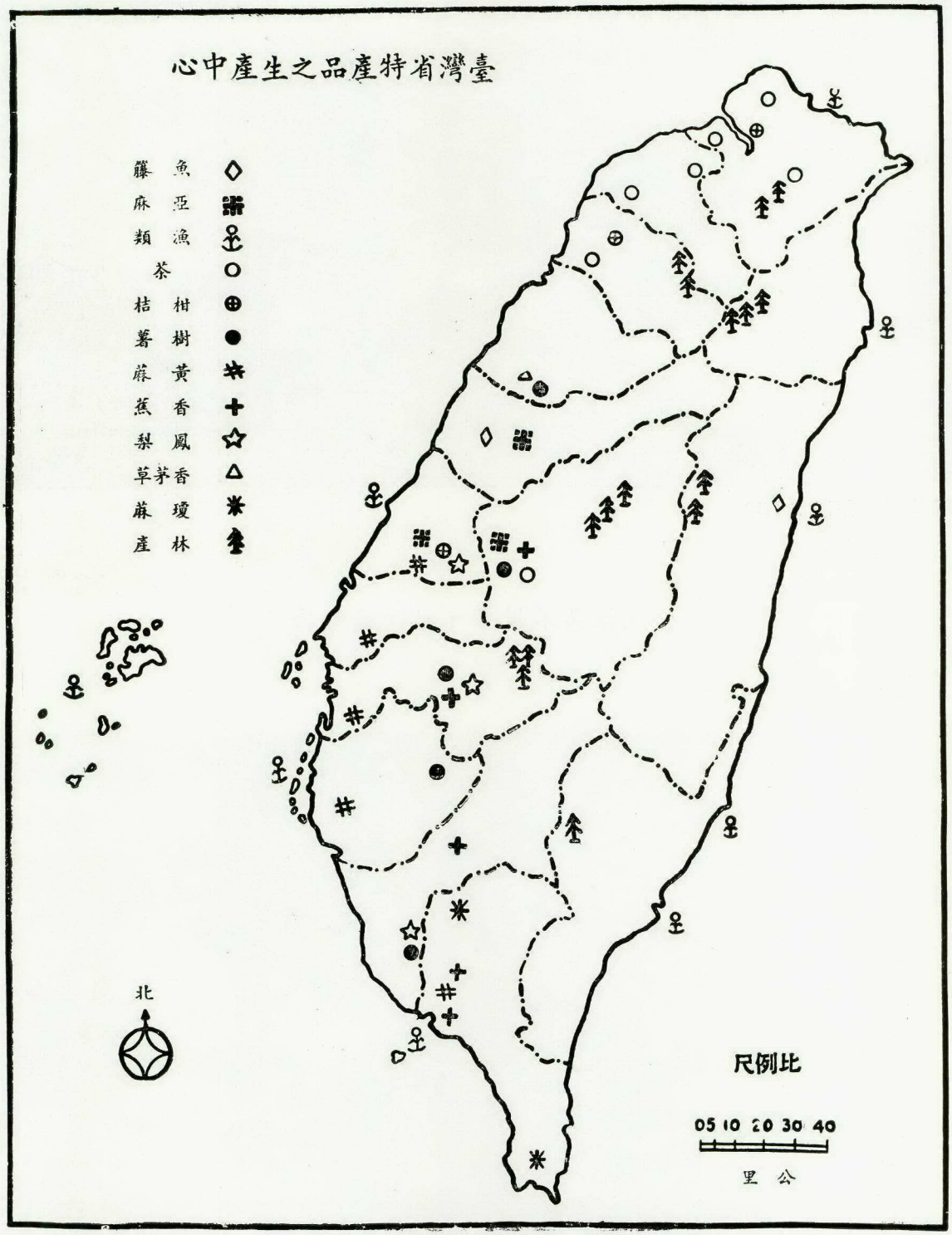
臺灣省特產品之生產中心
籐魚
麻亞
類漁
茶
桔柑
薯樹
蔴黃
蕉香
梨鳳
草茅香
蔴瓊
產林
北
比例尺
05 10 20 30 40
公里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珍貴的木材，可惜不易採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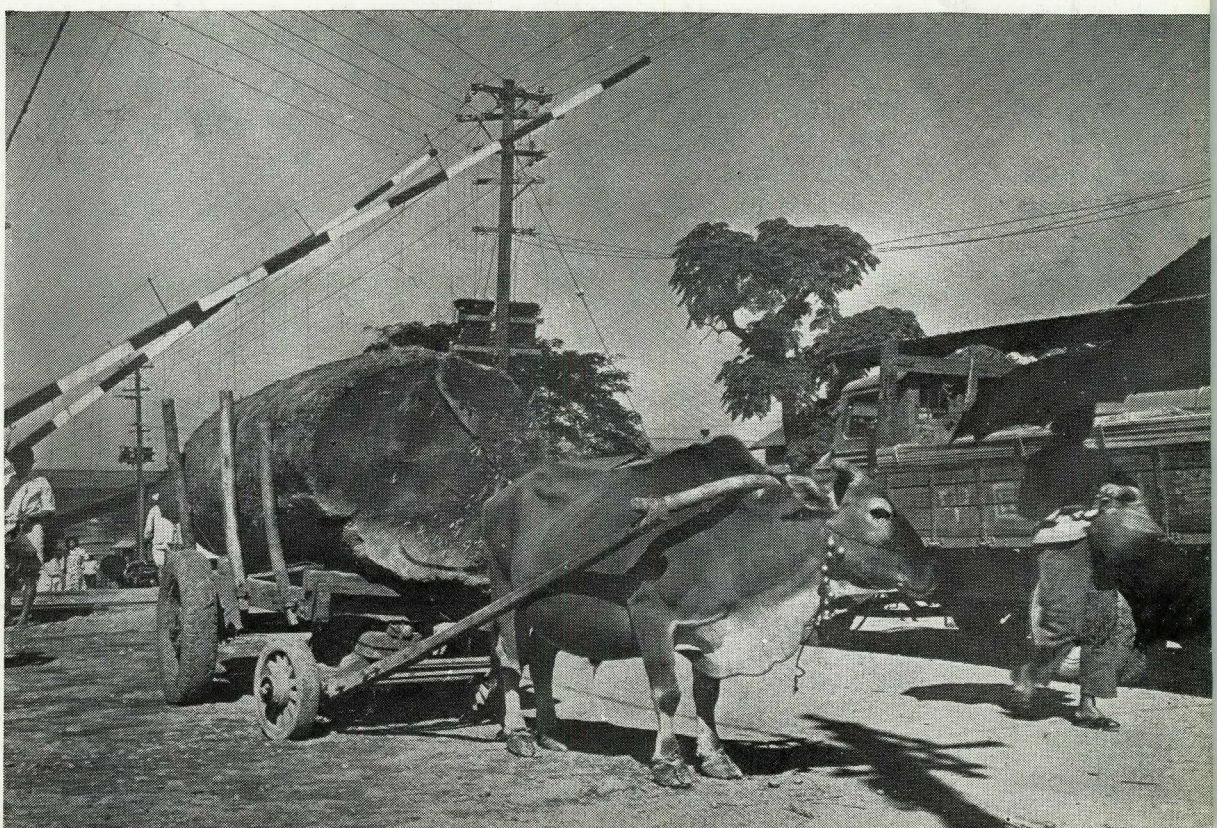



富豐藏蘊源資木林

建築用材
薪炭用材
製紙用材

保持水土
調節水量
減少水災

地林畜養獸禽
地林覽遊

這種土地應復舊造林

（註）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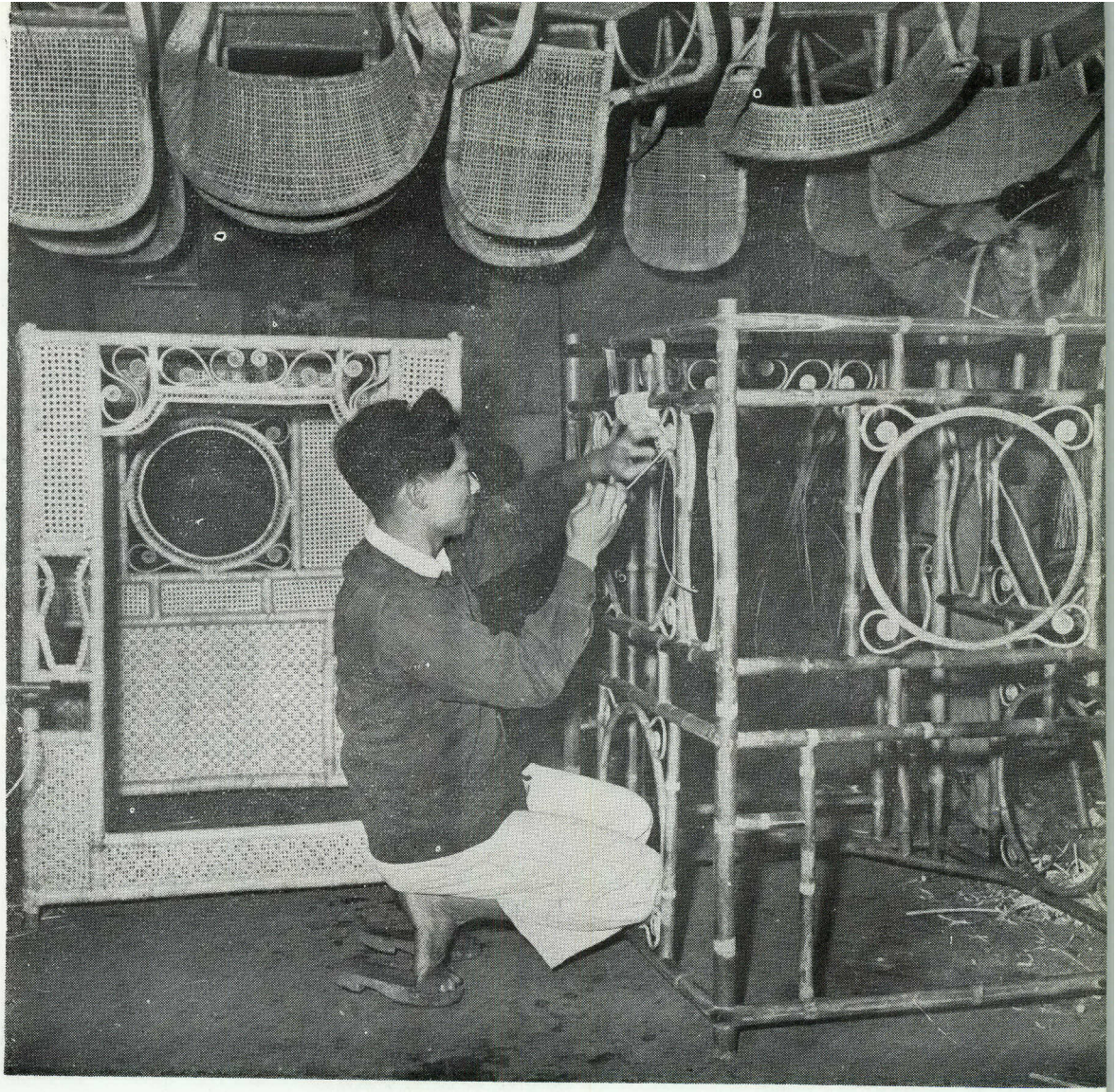

竹子的用途甚廣

可用以造織布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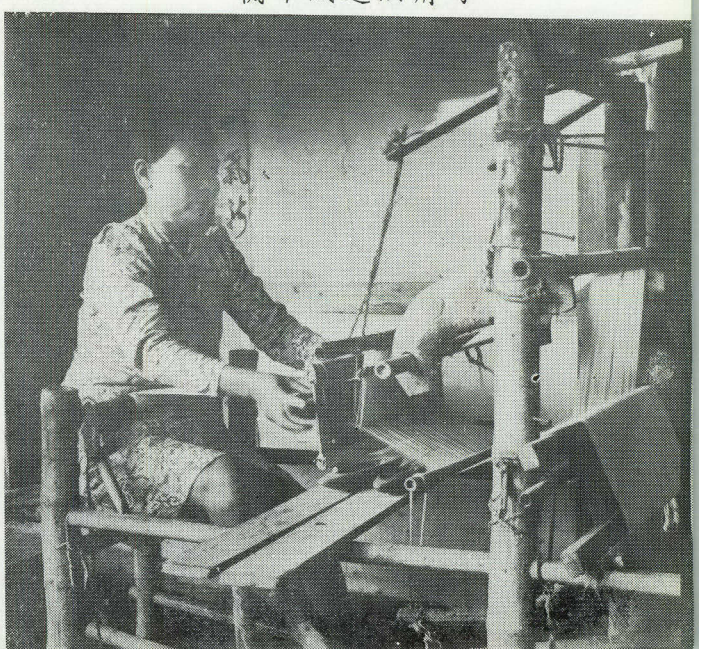

建稻種貯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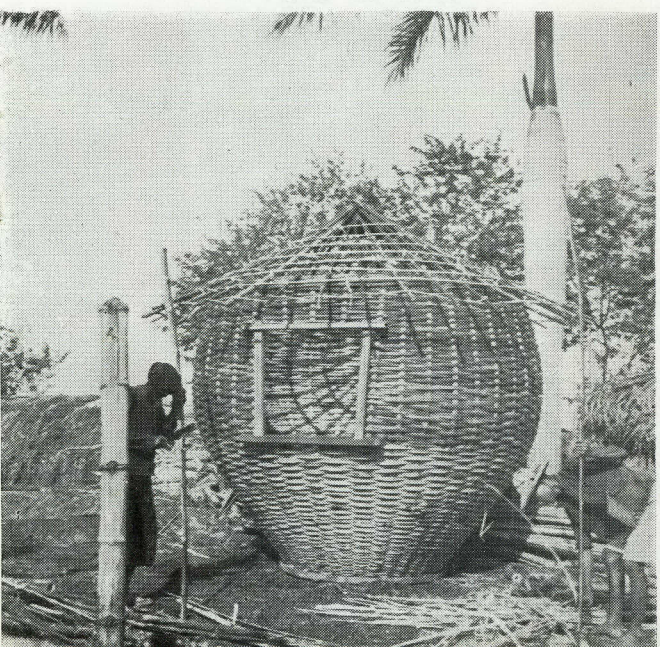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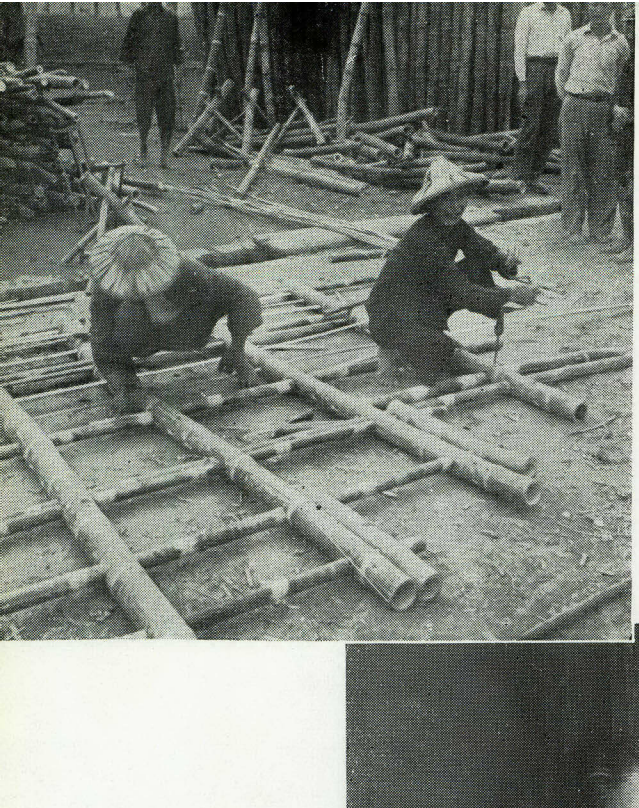

建造簡單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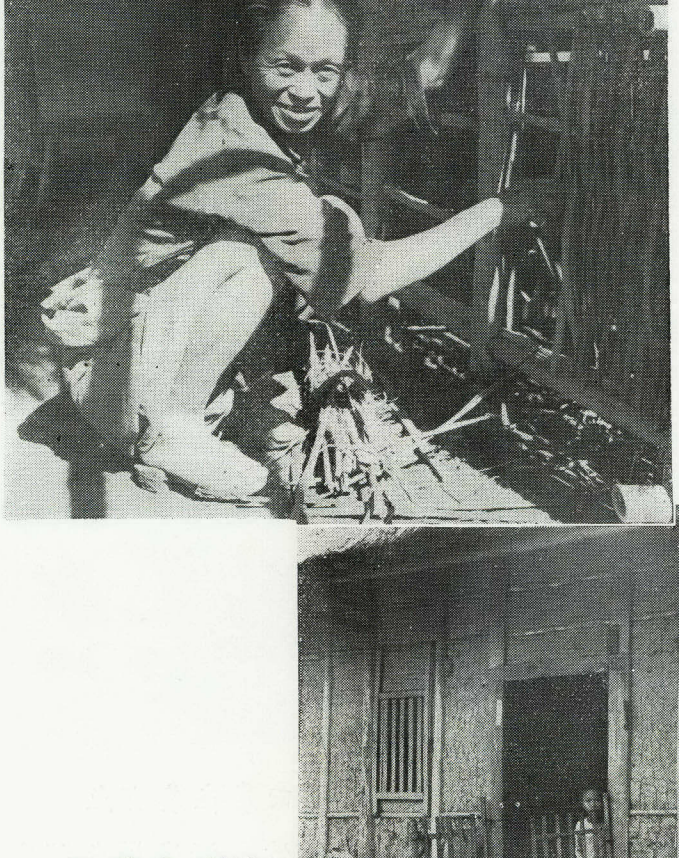

層夾牆灰石作



柱撐舍房作



漁民捕魚用漁網、竹筏、人力搖船和遠洋航行的船隻。

魚有養在農田池沼內者，多數由海裏撈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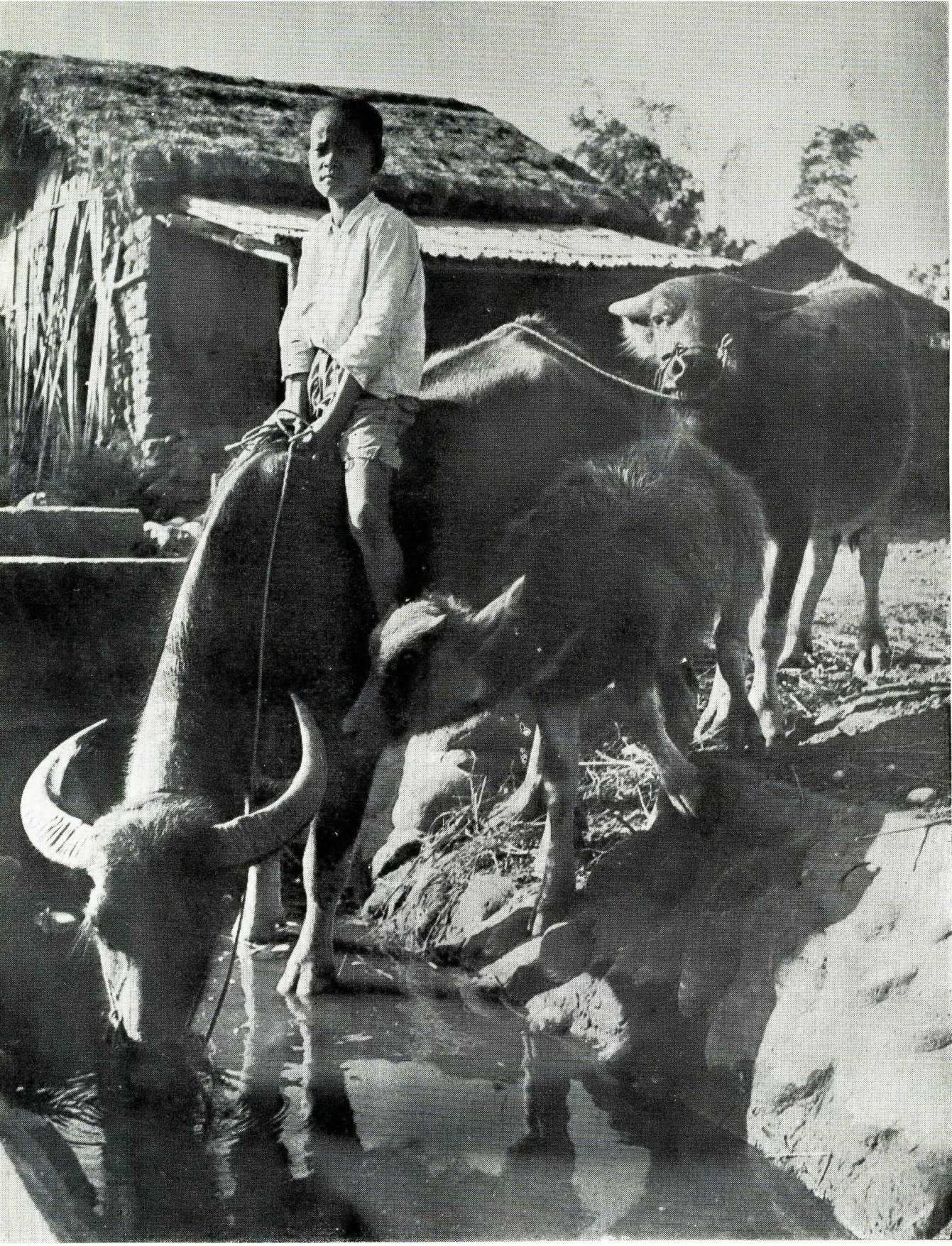

三三

性柔，遲緩而壯碩的水牛到處可見

臺灣境內交通工具一覽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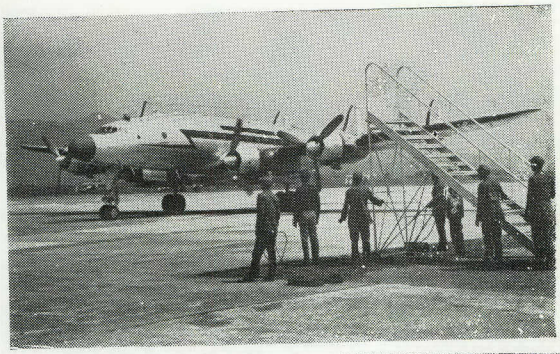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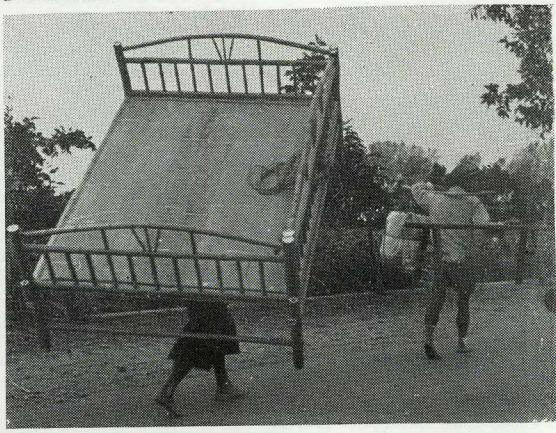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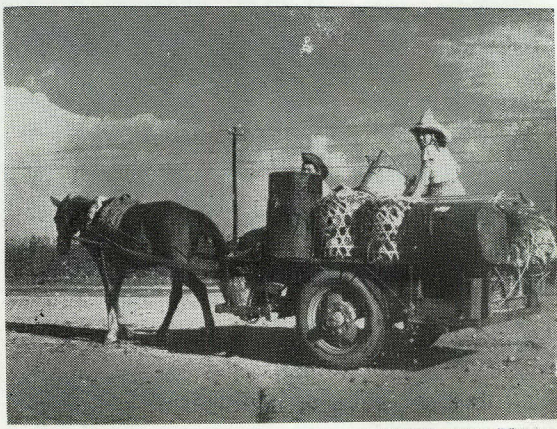





足踏脫穀機

最早一架于民國四年間自日本運來

臺灣農民三分之一自有此種脫穀機或與鄰居共有



單簡舊陳數多具農

小太材身夫農是而大太頭鋤非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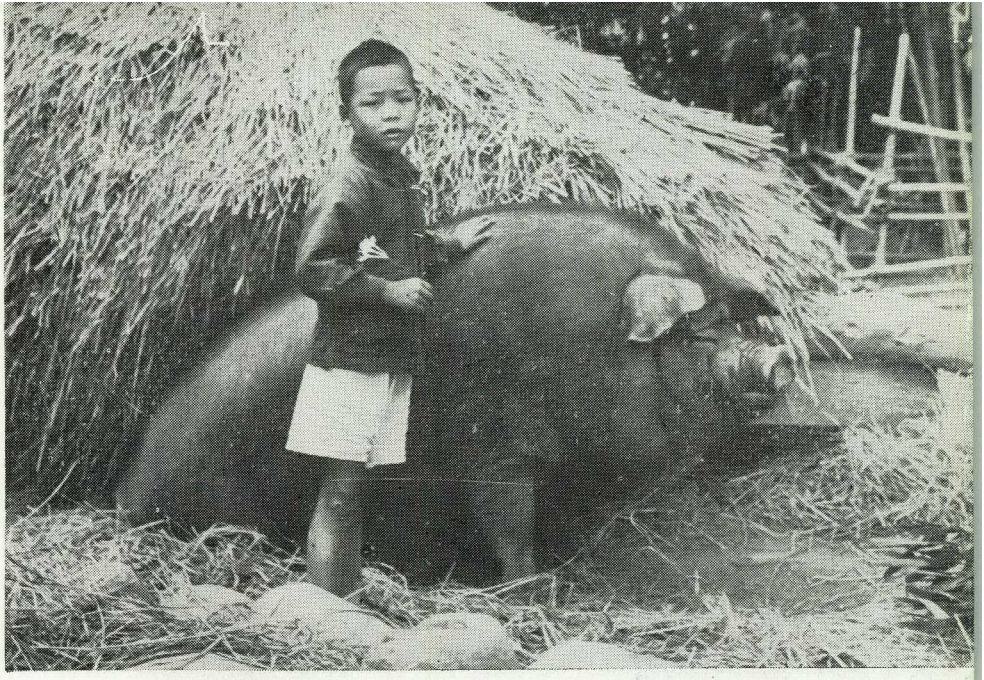

豬只——農戶家家養豬人人喜歡養豬

每天有新鮮豬肉出售，豬只的每一部份都可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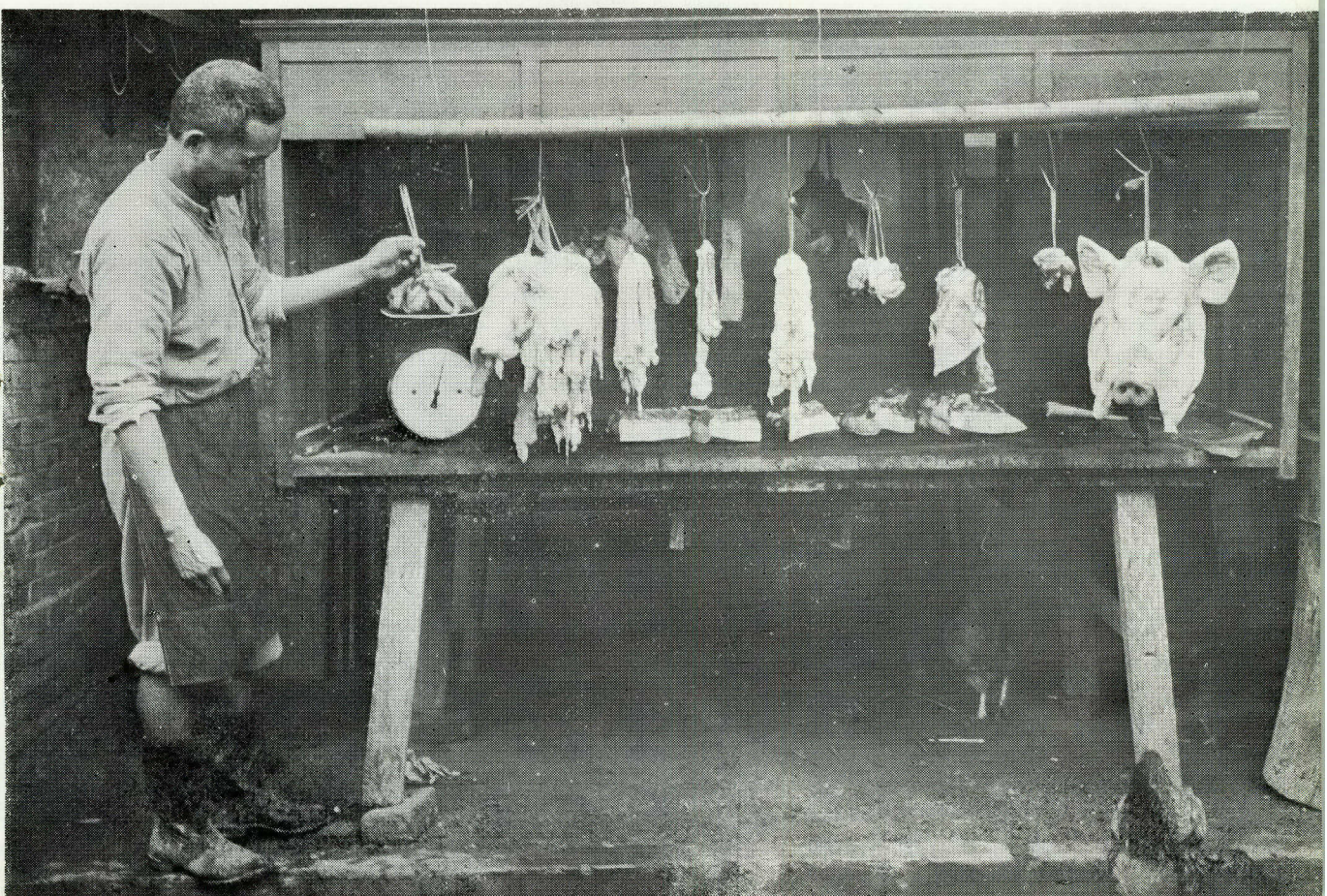



供給鮮肉食的小動物們

可便利廚房無電冰箱設備的農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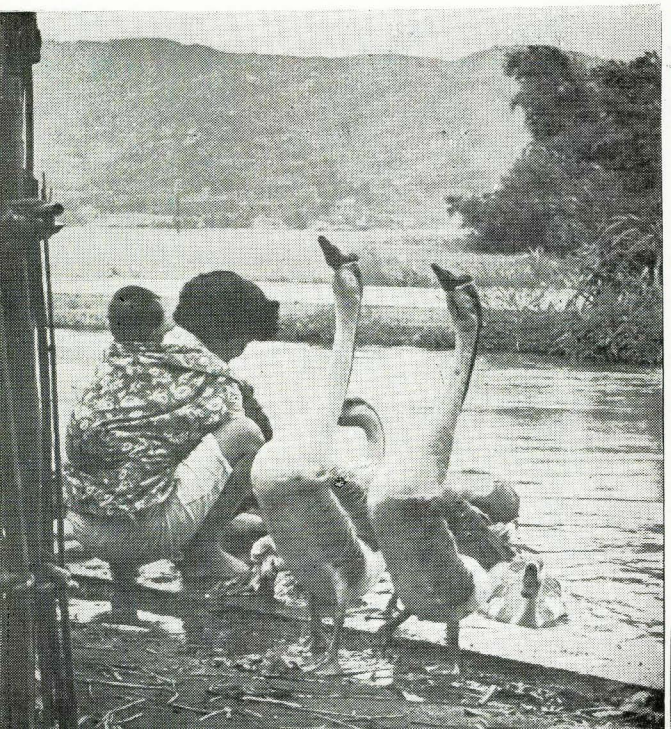





農村家庭人口衆多，以男性為中心，家庭觀念濃厚，組織堅強。




金玉滿堂春富貴
楊柳枝頭甘露壽香
芙蓉花面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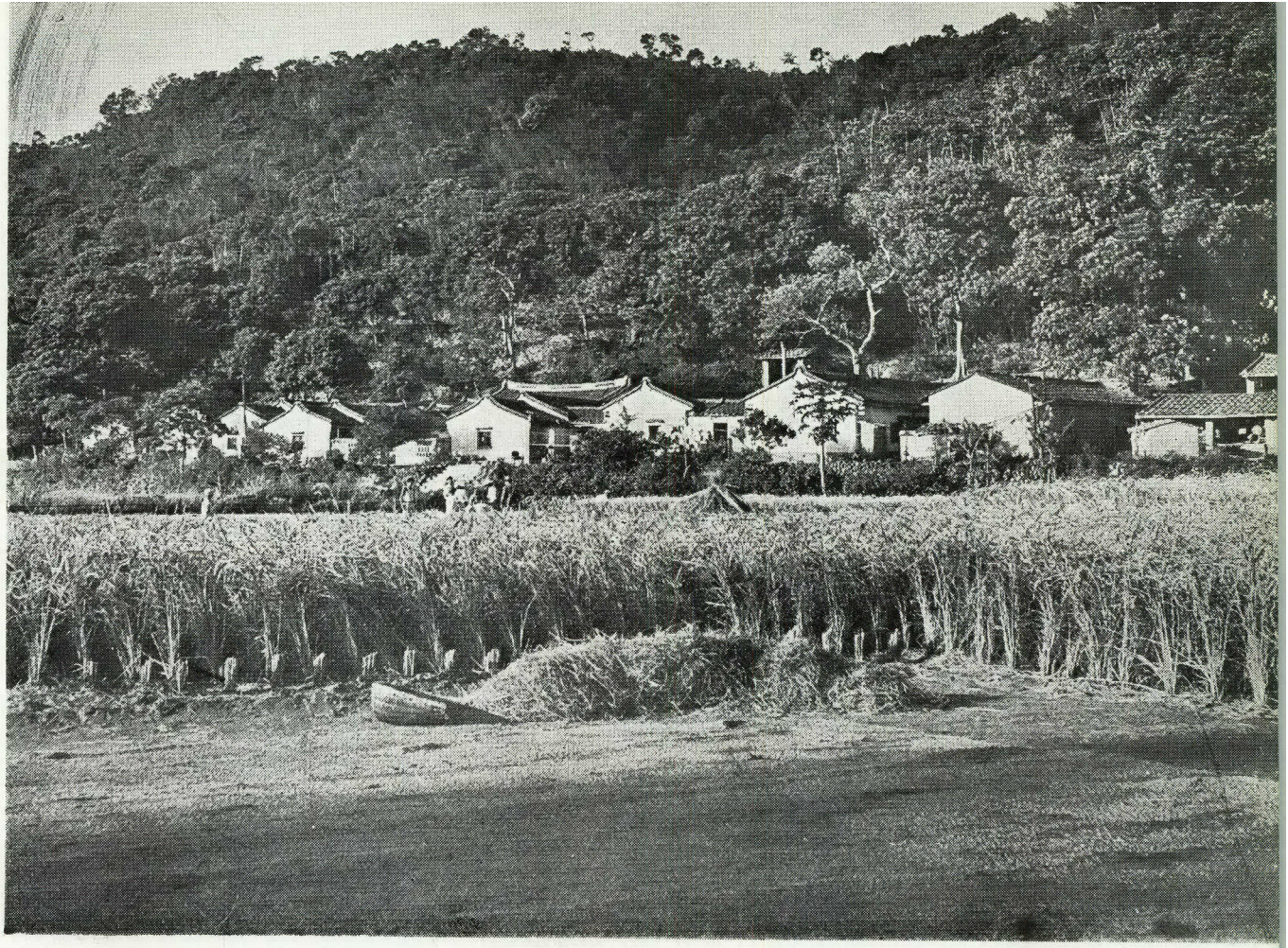

農村社會

農村社會基層為鄰

由鄰組成村里

村里組成鄉鎮

鄉鎮組成縣

各縣共同組成臺灣全省



路邊的神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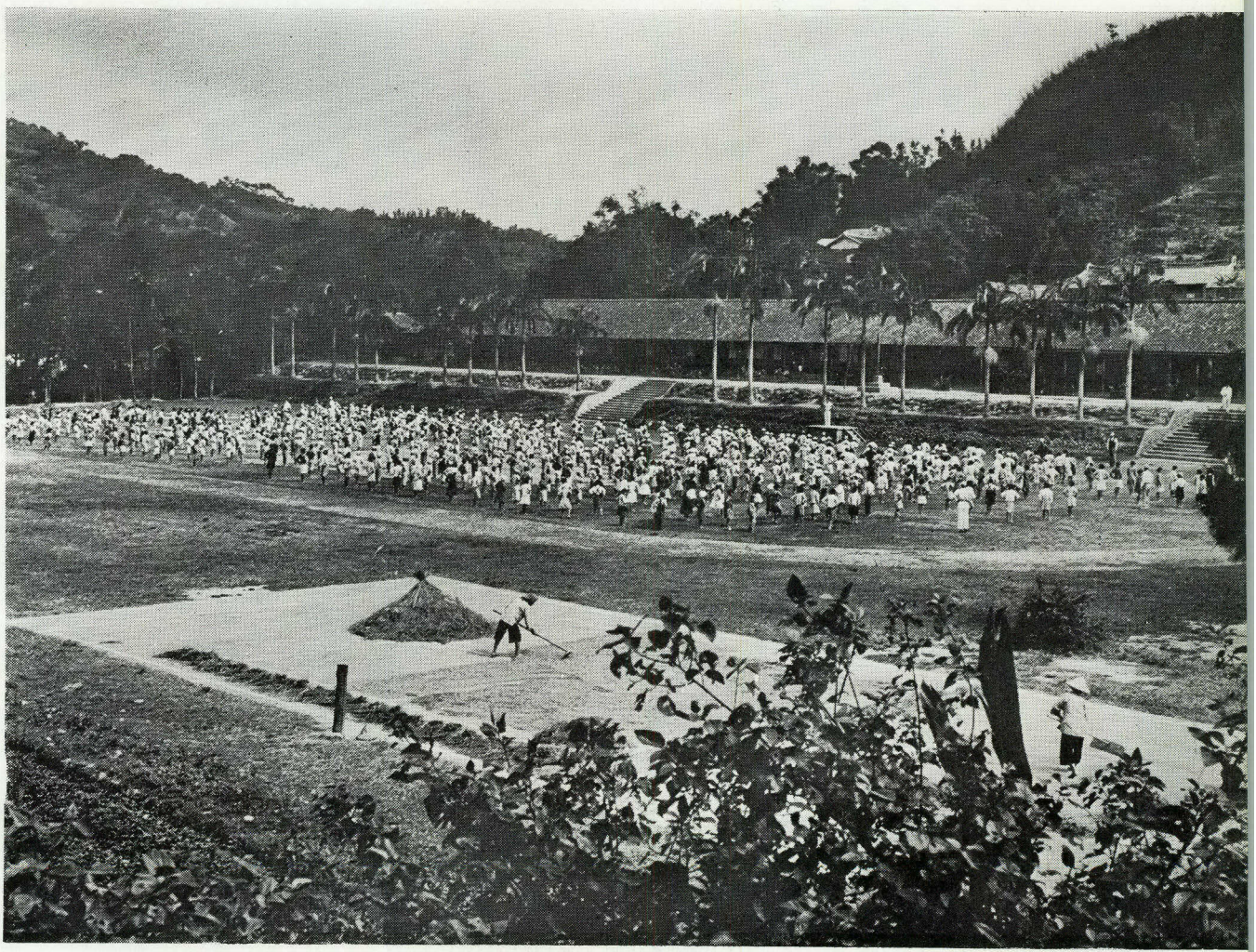

農村居民五分之二不滿十五歲

教育是強迫性的，但常不嚴格執行。

許多兒童須幫助家庭工作



景近莊村



比櫛屋房



小徑曲折

一位鎮長

一個鎮農民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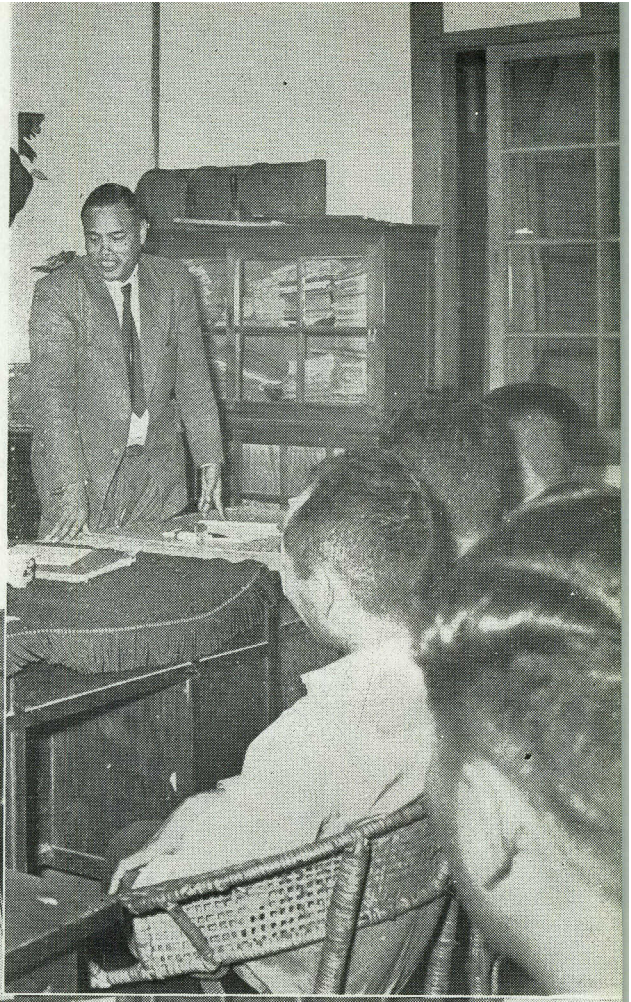





○料肥學化取換會農鎮鄉到運米稻將民農

稅賦收征，路道養修，察警村鄉是鎮鄉

○位單政行的料資計統集蒐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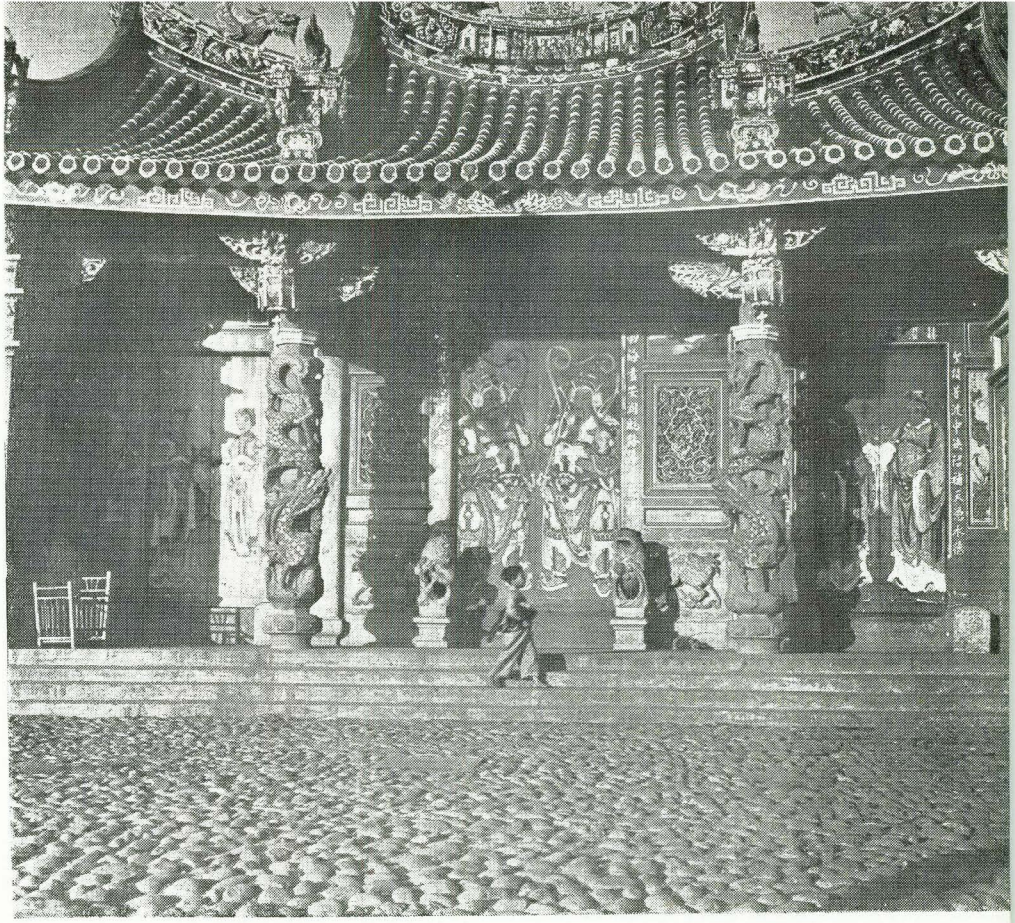

鄉間寺廟

和節慶









自逕水用濯洗

取汲渠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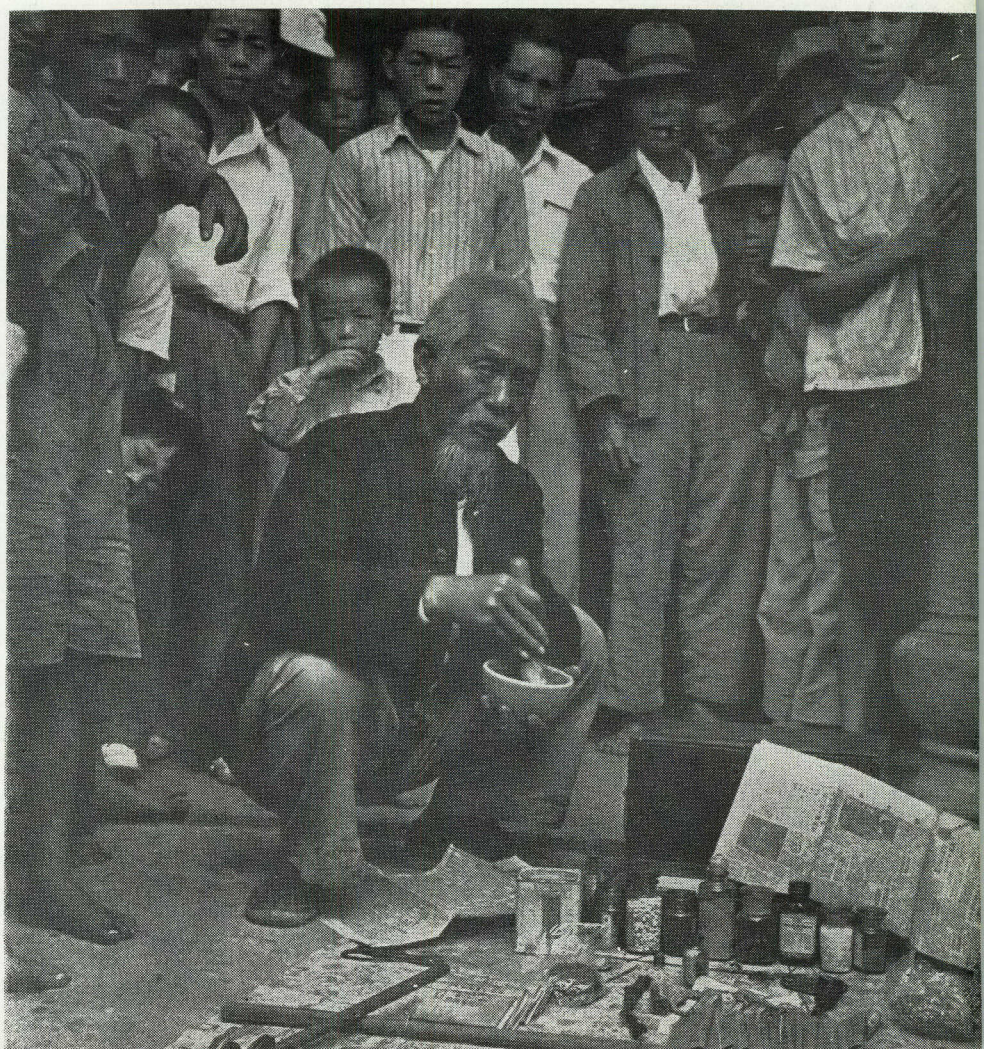

草以法舊用沿醫中

醫中信相，病治藥

。人乏不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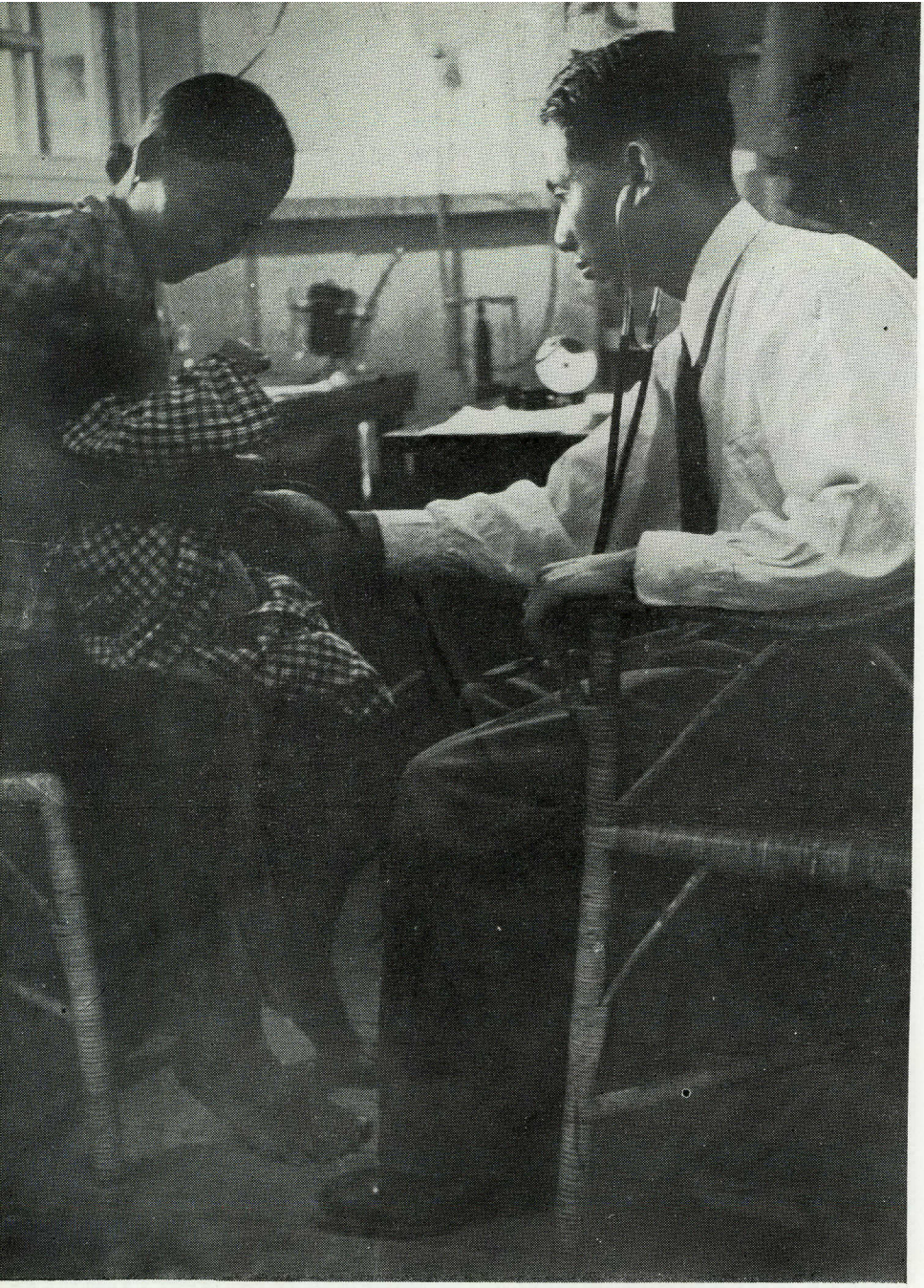

醫師的所生衛與人病



新設的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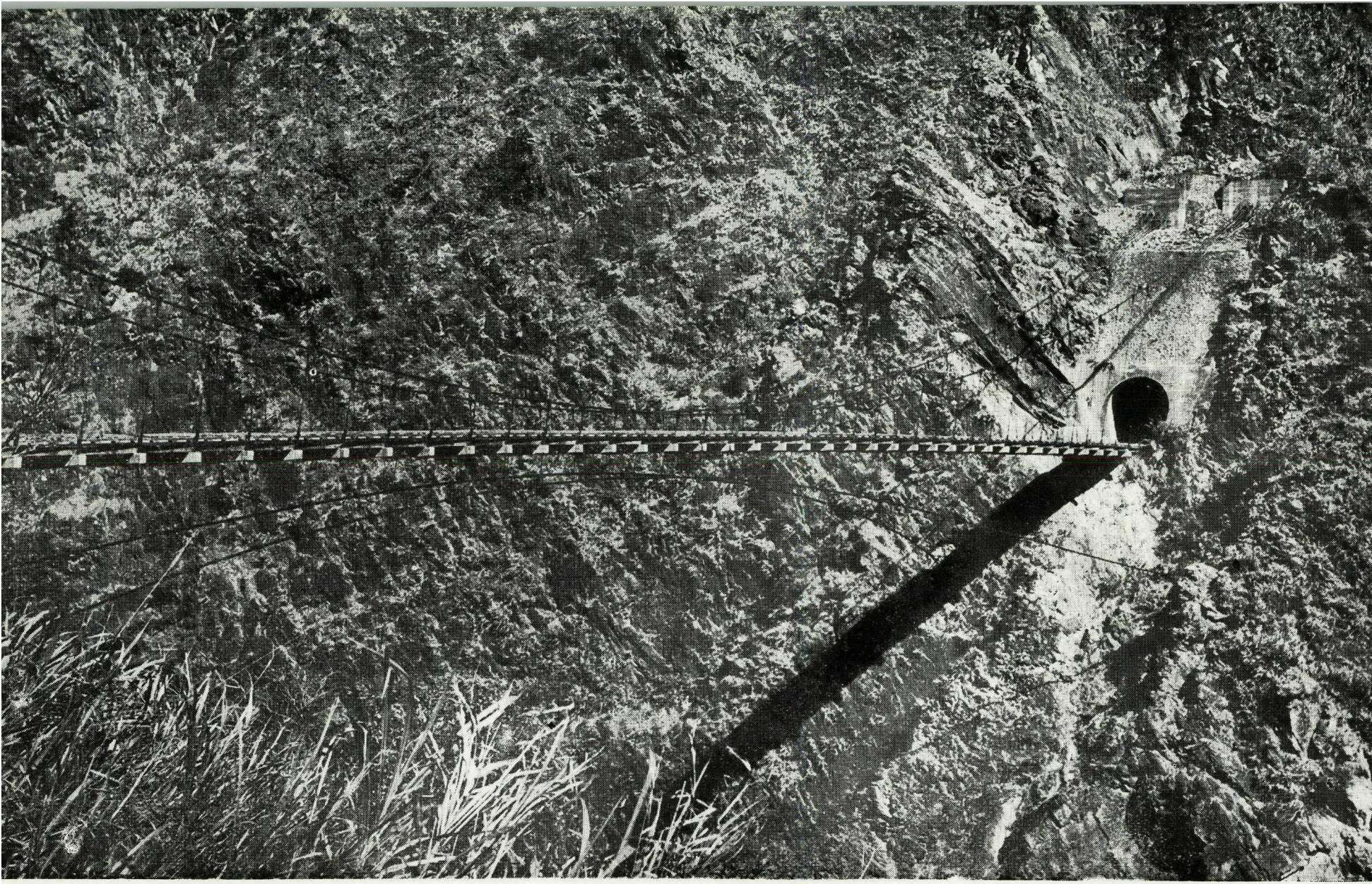

川西

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東面橫跨山谷的吊橋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



日治的遺跡

五三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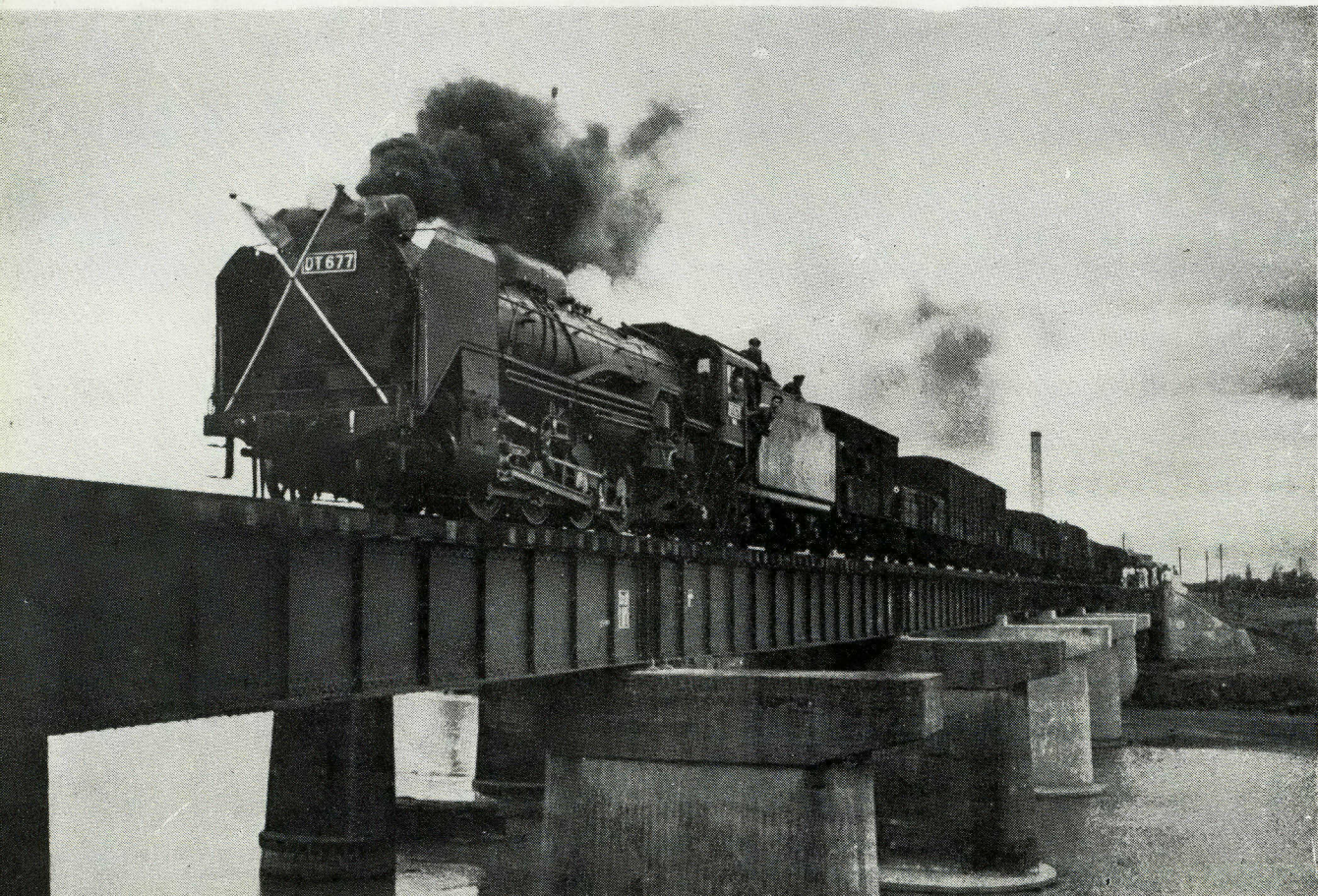



中國的傳統習俗仍盛行鄉間

塔

交椅形的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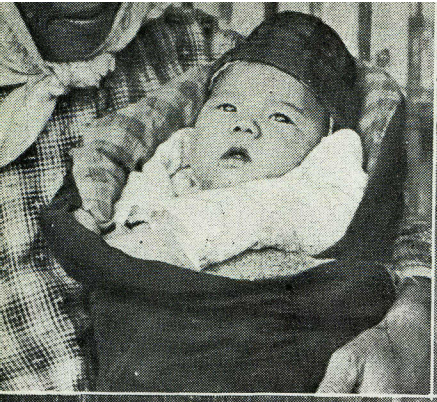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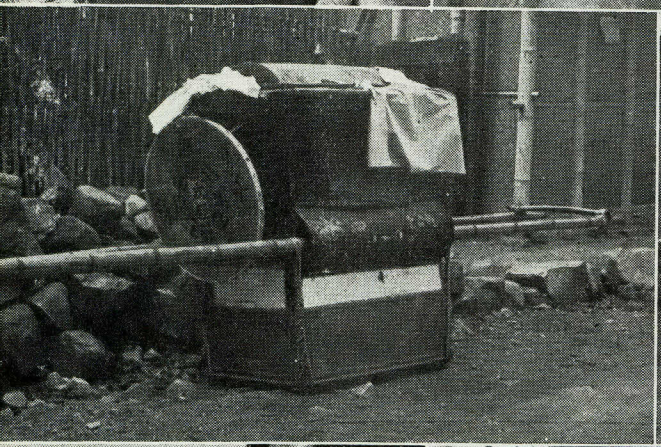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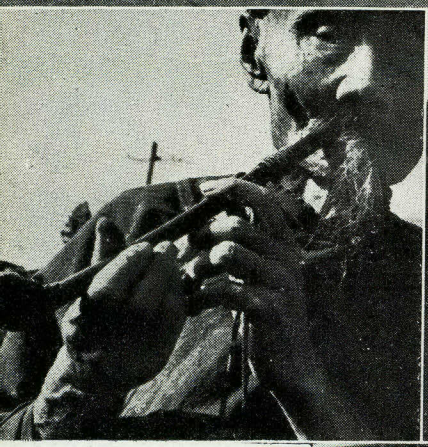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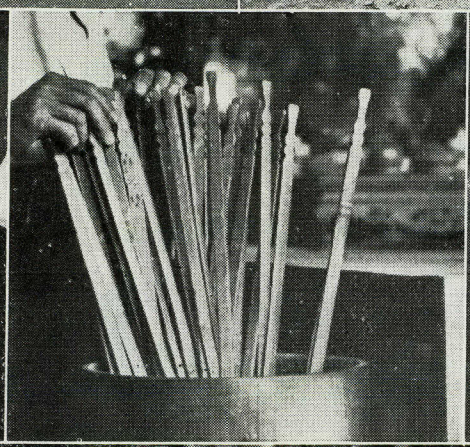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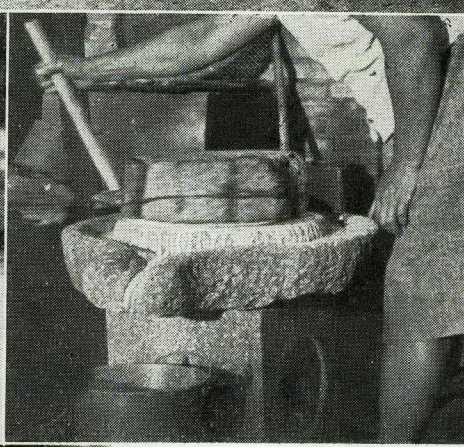

嬰孩包袱

轎子

旱烟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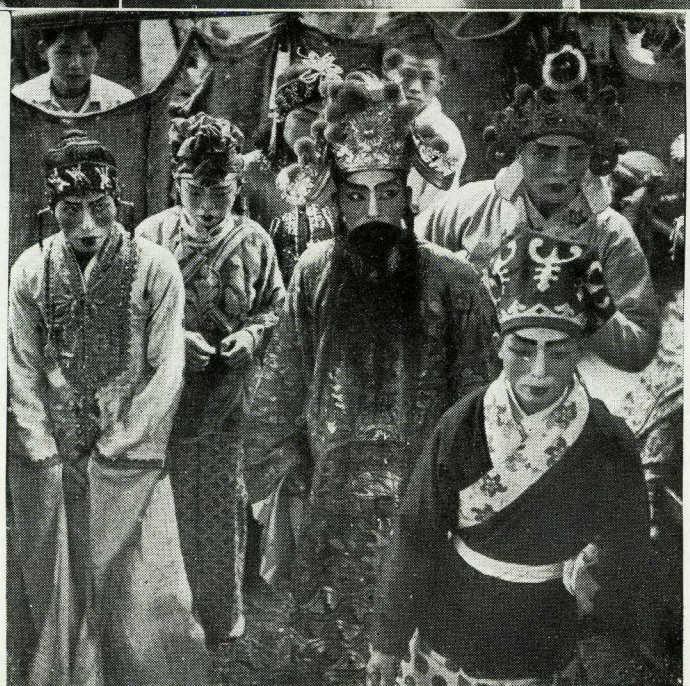

鑼足　黑頭巾

奩嫁

石磨　求籤

平劇演員



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影



自由中國前途燦爛希望無窮



土地廟遍佈鄉間

象徵着農民對大地恩惠的感戴

第三章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係於民國卅七年秋在中國大陸設立，由五位委員組成，華籍三位，美籍二位，各由其本國總統任命，另由該委員會聘雇技術及行政人員推行工作。

清光緒年間拳匪亂後，中美合作期間，即已有創設「農村復興聯合會」之醞釀。民國十四年成立之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China Foundation)及卅五年設立之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均為該會成立之背景。最後因美國大法官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hlas)，國會議員周以德(Walter Judd)及中國晏陽初博士等之建議而卒使此一中美人士多年希望之聯合機構實現。

該會委員均為學識淵博，經驗豐富，足以應付中國各種基本問題者。主任委員蔣夢麟博士曾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達二十六年，暨行政院祕書長及教育部長等職。委員穆懿爾博士(Dr. Raymond T. Moyer)在中國工作達十五年，為山西省銘賢學院農業計劃創設人及主持者暨美國農業部國外農業關係處遠東組主任。委員沈宗瀚博士曾任國民政府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係中國有數之植物育種專家，因與農業界經常保持密切關係，故熟悉中國農村建設所能達成之效果。委員貝克博士(Dr. John Earl Baker)在中國居住前後三十年，曾任華洋義賑會總幹事，美國紅十字會理事及中國政府交通部顧問等職，對大規模之築路及灌溉工程頗有經驗。委員晏陽初博士(Dr. Y. C. James Yen)為平民教育運動發起人，曾致力掃除文盲並與有關機構合作改善農民衛生，增加生產及促進地方自治。

晏陽初及穆懿爾兩博士相繼辭職後，遺缺均由資格極佳之人員接充。菲平先生(William H. Fippin)前為美國農業部農業經濟局之經濟專家，曾參加該局土地利用計劃工作，其後在韓國主持農業工作兩年。錢天鶴博士曾任中國政府農林部次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FAO, UN)區域顧問等職，對中國農村開發經過甚為熟悉；在其充任委員之前係該會農業生產組組長。委員戴維斯(Raymond H. Davis)係水土保持專家，曾主持戰後日本農業計劃工作並曾任美國安全總署糧食農業司遠東組組長及美國農業部土壤保持工作計劃組組長等職。

該委員會工作之原則，大部份係於民國卅七年該會成立後十個月內在大陸奠定。當時工作規模以四川、廣東及廣西諸省最大，另五省較小。在臺灣之工作開始於三十八年四月，同年秋該會總部移至臺北後工作始逐漸擴展。

依照中美雙邊協定之規定，該委員會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食糧及其他作物之生產，發展人民自動建設農村之潛力及加強各級政府機關推進農業之工作為目標；委員會之責任即在將上項目標製定具體方案並予以實施。

公平分配與增加生產

誠如蔣主任委員夢麟最近所言，農復會之宗旨在協助實現兩項基本主張：即「公平分配」與「增加生產」，並力求其平衡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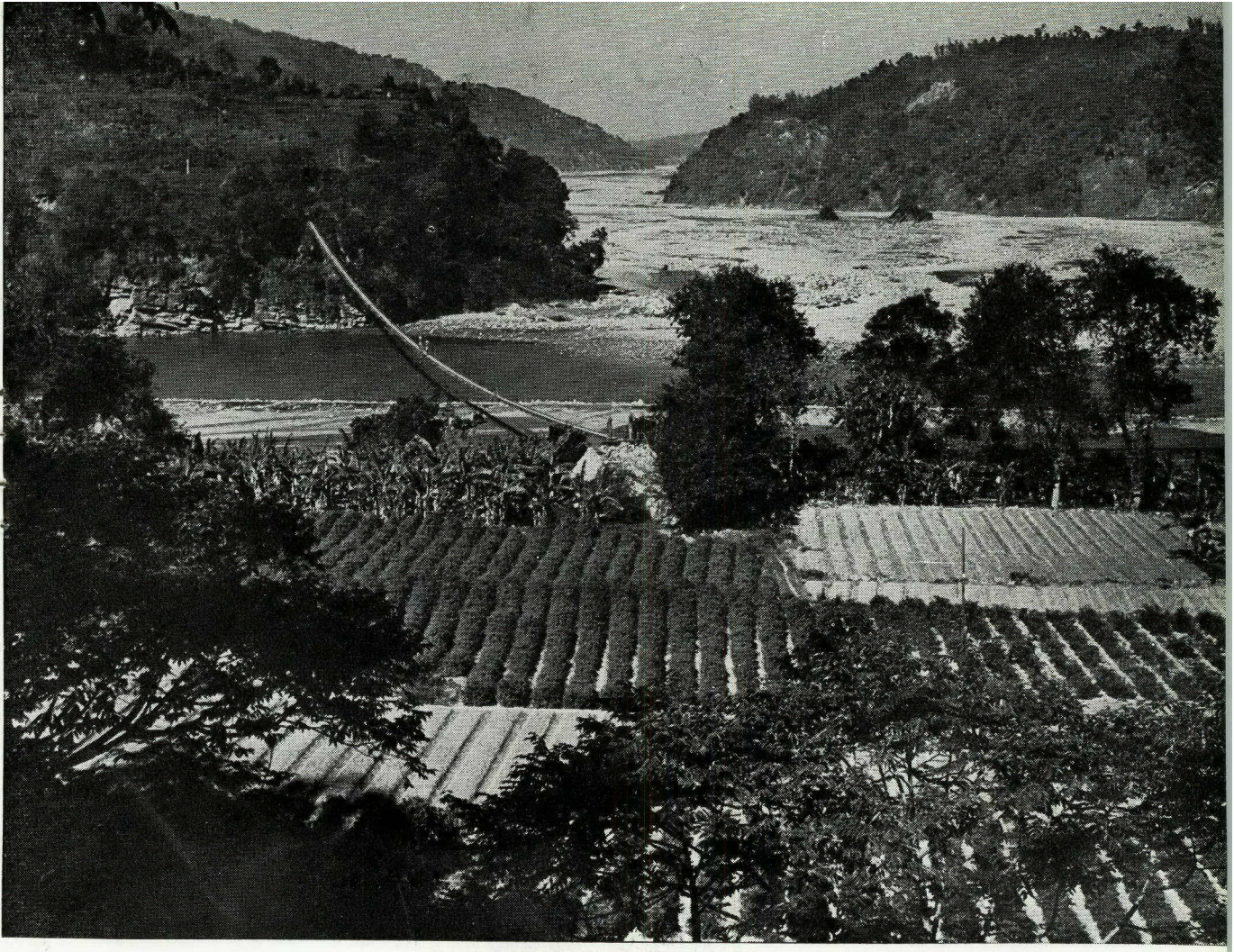

用以復舊造林的樹木幼苗

蓋僅求公平分配而不積極從事增產，只能造成普遍貧窮；僅事增產而忽視公平分配則社會貧富距離將因之益遠。蔣氏認為計劃於四十二年完成之土地改革方案係針對「公平分配」一原則之最重要工作，蓋中國過去常因土地問題引起革命。至於增產方面，最基本工作在改善水利，施用肥料以及作物病蟲害之防治。蔣博士並指出此種生產與分配互相配合之計劃為解決中國農村問題之根本方法。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初期之工作，即在探尋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而使最大多數人民受益之計劃。其時正當共匪迅速進攻，形勢惡劣之時，農復會之工作必須以現實而能行者為限。以後工作根據經驗又有若干修正。

農復會之基本工作方針，在激發人民自動建設地方，並使每一農民均能參與。農復會工作之基本原則可分為下列兩類：

一、關於工作計劃方面者：

（一）補助與農復會主要目的符合之復興計劃；

（二）研討如何因時因地制宜達到目標；

（三）凡能立即使農民受益之計劃應首先考慮。如穆懿爾博士所言，予農民以能親自『看見、感覺、嚐到』的利益；

（四）致力農業增產，使農民能享受更多自身勞力的結果；

（五）注意農民本身感覺需要之計劃；

（六）集中力量推行少數簡易能產生顯著效果而於短期內可廣為推展之計劃。

二、關於實施方法方面：

（一）補助願負責推行農復會計劃之現有機構；

（二）對特殊計劃之補助，應經專家審核及委員會與各該計劃合作機關詳細商討後決定；

（三）農復會認為必需推行之工作，應設法促起政府之注意；

（四）計劃之不甚健全者，農復會常鼓勵其技術人員與合作機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改進；

（五）常予合作機構以技術上的協助使能(1)確定目前問題，(2)擬具解決辦法，(3)設計機構上的調整將此種辦法付諸實現，(4)推動有教育與倡導性的工作，(5)訓練地方人士擔負推行計劃之能力；

（六）補助經費以合作機構預算所不能負擔者為限（僅在特殊情形下，委員會始予全額補助）；

（七）委員會與合作機構訂立計劃合約以確定工作範圍及雙方應負擔經費；

（八）與合作機構時常保持密切友好關係。合作機關於計劃完成後應將補助費運用情形及賬目送農復會會計人員稽核。

充裕的資金妥善的管理

因工作上之需要該委員會設有祕書處俾與該會其他三行政單位（即總務處、會計處、及新聞組）及九技術部門（即植物生產組、水利工程組、鄉村衛生組、農民組織組、土地組、食糧肥料組、畜牧生產組、農村經濟組、及森林組）互相聯繫。

依據民國卅七年該會成立時之規定，以美國經濟援華款總數十分之一撥充該會農村復興工作之用。因該會自始即能節省一切開支及堅持每一計劃經費應儘量由地方負擔之故，其預算迄未曾達美援總數十分之一。總而言之，該會從未補助一種不易維持的生活水準，而僅鼓勵人民能長久維持之種種設施。

該會對各方面計劃之補助，已使現有政府機構擴大其對農民服務之範圍及改善其工作效率。現在政府各種服務已能普及農村人民，此為一重要事實。由于此種原因，農民對政府提倡及推行之種種計劃，更能踴躍參加。

數百件工作計劃

自卅八年八月起至四十二年二月底止，農復會在臺灣共核准六百五十二件計劃，核准計劃經費預算計達一三、一八三、八八六・二〇美元等值之新臺幣，其中實支總數為一一、一二〇、六九六・八九美元等值之新臺幣。（因該會大部份費用係由安全分署進口美援物資售出價款「相等基金」項下以新臺幣支付，實際以美元付出者未達四十萬，故用「等值新臺幣」加以表明）。

以上六百五十二件計劃僅佔申請計劃總數百分之二十。由此可見該會對計劃係經過審慎選擇後始予核准，該會工作可能發展之

範圍仍甚廣大。以上六百五十二件計劃至四十二年二月底止有二百四十八件業已完成，並已編有總報告。工作已完成而未編送總報告及進行中之計劃總計四百零四件。

一百五十餘合作機構

與農復會合作主辦尚未完成之四百零四件計劃共有一百五十餘不同機構。因通常僅將主要合作機構列入，故合作機構之實數當不止此。例如名為臺灣省農林廳及農業試驗所主辦之計劃，多由直接受益之地方機構負擔人力與材料完成，但因地方機構居次要地位，故未列入。與農復會合作辦理計劃最多者為臺灣省農林廳，其次為農業試驗所。該會植物生產組辦理之一百六十一件計劃有六十餘合作機構。農民組織組之十餘件計劃大部份與省農會，縣市農會及省糧食局合作辦理。鄉村衛生組之計劃多數為保健工作，與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省立醫事職業學校，臺灣省衛生處，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臺北結核病防治院等二十五個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土地組有十個合作機構，大部份係臺灣省地政局所屬單位，經由該局接受農復會補助辦理地籍總歸戶及其他地政改革之準備工作。與畜牧生產組合作之十數機構以農林廳及淡水血清製造所為主。食糧肥料組之計劃大部份由該組十五位視察員負責督導，分七區辦理。農村經濟組之計劃約有十餘合作機構，與農林廳，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合作辦理者最多。森林組有二十五個合作機構，其中包括臺灣省林產管理局及林業試驗所。新聞教育處之計劃由農復會自行辦理。

與農復會合作之機構幾乎包括臺灣所有與農村有關之公私機構。自卅八年八月起，曾與農復會合作主辦過三個計劃以上之機構有臺灣省農林廳，臺灣農業試驗所，臺灣鳳梨公司，臺灣漁業試驗所，中央農業試驗所，臺灣省農會，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臺灣省衛生處，臺灣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林產管理局，臺灣林業試驗所，臺灣省地政局，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十六個縣政府，臺灣基督教長老會（孫雅各牧師主持），臺中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青菓運銷合作社，臺灣於業耕種事業改進社，嘉南大圳等四個水利委員會，臺北結核病防治院，及淡水血清製造所等。此外，卅八年八月以後曾與農復會合作辦理一至二個計劃者尚有一百餘機構。

各組工作計劃

現在進行中之四百零四件工作計劃內，植物生產組之計劃最多，計一百六十一件，包括稻種繁殖與推廣，堆肥舍、肥料配合廠、浸麻池、晒谷場、種子貯藏所等之修建，漁業改良，菓樹生產與改良，作物與倉庫蟲害之防治，土壤改良，及肥料與綠肥示範等工作。

鄉村衛生組之計劃佔總數中之次多數，共五十六件，包括衛生機構設備之加強，瘟疫防治，防癆，衛生人員訓練，衛生教育與研究機構設備之加強，瘧病防治及其他有關業務。

森林組之五十件計劃，係辦理耕地與海岸防風林之設立，荒林重植，水源防護與水土保持等工作。

畜牧生產組之三十六件計劃，注重畜種改良及獸疫防治。

土地組之二十三件計劃大部份係配合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工作。

農村經濟組之二十二件計劃，係實地調查糧食生產與消費、捐稅、公務人員與工人生活指數等統計資料及貸款與農村團體建造蔬菜青菓市場及倉庫。

水利工程組之二十一件計劃係處理與防泛及水利設施之維護與擴充等有關工作。

農民組織組有十五件計劃，其工作目標在協助農民修建倉庫、碾米廠、及肥料配合廠，加強農會，訓練農會人員及創設農村青年「四健會」等。

食糧肥料組有八件計劃，辦理肥料分配督導工作，堆肥舍修建，水肥管理及化學肥料用法之教導等工作。

新聞教育處（安全署與農復會共同管理）主辦七個計劃，印發農民小冊、掛圖、及農業報導等，此外有「豐年」半月刊遍銷全省各地農村，定閱者有三萬五千農戶。其餘屬一般性之五件計劃為辦理採購農科書籍與雜誌及訓練領導者之工作。

水利工程及植物生產兩類計劃使用之經費最多

自民國卅八年八月起至四十二年二月底止，在水利工程組之計劃項下所支出者（大部份係貸款）最多，幾佔農復會事業經費四分之一，其次為植物生產組，再次為鄉村衛生組。以上三類計劃使用經費佔農復會事業經費五分之三強。其他各組計劃支出數額之排列次序為土地組，畜牧生產組；農民組織組及農村經濟組。

技術人員常赴鄉間工作

為推行上述數百計劃，農復會聘有相當數目之技術人員，四十二年二月底時，計有專任技術人員八十一人，及由安全署調用之顧問（技術人員）三人。該八十一人中，美籍者九人，中國籍者七十二人。（大陸各省籍五十四人，臺籍十八人。）

茲將農復會職員之人數，職別，國籍列表如下：（四十二年二月底為止總數二百六十人）：



盤克夏種猪的採用己竭力推廣

部門及職別	人數	國籍				
		美籍（美國政府職員）	華籍			其他
			大陸各省	臺灣省		
委員會	五	二	三			
秘書處	二六	二	二四			
總務處	二七		二四	三		
會計處	一〇		八	一		
技術人員	八一	九	五四	一八		
技術助理員	一七		一五	二		
醫務室	二		一	一		
新聞教育處	一七		一四	二	一(二)	
派車員及技工	一二		一〇	二		
交通組：司機	三七		二一	一六		
工友及門房	二六		一五	一一		
總計	二六〇	一三	一八九	五六	一(一)	二

（一）丹麥國籍

（二）本地聘雇之美籍人員

以上職員二百六十人中屬美籍者十四人，（十三位屬美國駐外國之政府職員，一位本地聘雇）華籍者二百四十五人，（屬大陸

各省籍者一百八十九人，臺籍者五十六人），及丹麥國籍者一人。

農復會之成就得力於有足夠之技術專家者不少。農復會工作以技術人員為中心，渠等協助合作機構提出有價值之計劃使能獲得農復會補助，並在計劃推行之時參加督導工作。

為配合技術人員工作上之需要，又有掌理行政及總務（包括交通）之人員。在交通方面，雖然臺北與其他各大城市間有火車，公共汽車可通達，氣候佳時並有飛機可達各大城市，每週數次，惟搭客擁擠，且出差小車其車輛多陳舊不能勝任，臺北市之公共交通亦不敷應用，故該會需要自備汽車（多數為旅行車）以供總部辦公及出差人員之用。

各組技術人員之分配

四十二年二月底止，農復會各組技術人員之數目如附表：

竹製的鑿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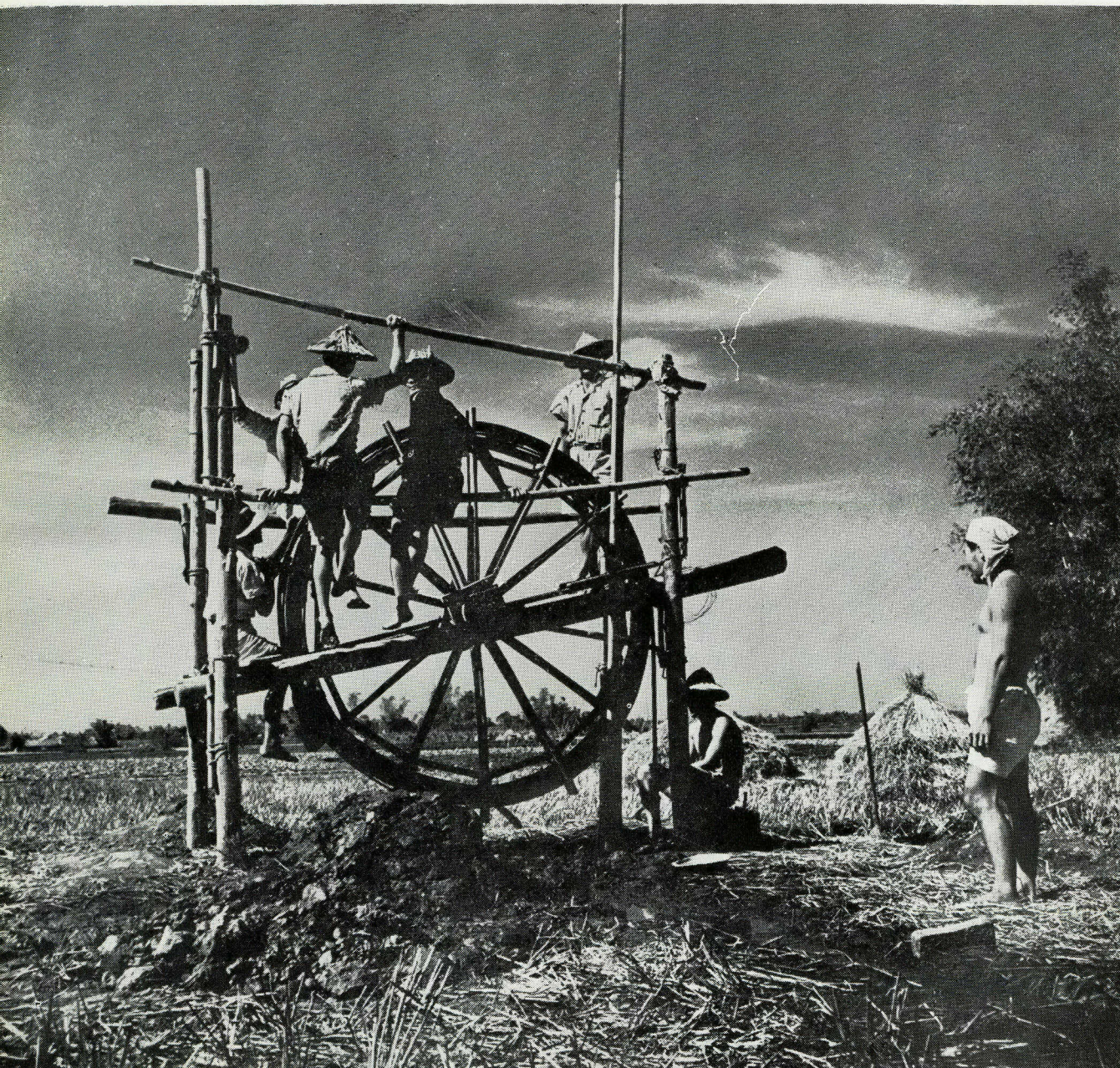

組別	人數	備考
食糧肥料組	一九	（包括十五位視察員在內）
農村經濟組	一五	
植物生產組	一一	
農民組織組	九	
水利工程組	七	
土地組	六	
畜牧生產組	五	
森林組	五	
鄉村衛生組	四	
總計	八一	

鄉村衛生、植物生產及畜牧生產等組之技術人員，經常協助全省各地方機關撲滅人類及動植物之各項疾病，並與地方團體合作改善衛生狀況，改良畜種，增加農作物生產，以及貯藏農產品等工作。森林組及水利工程組之技術人員指導地方領導人士及技術人員關於復舊造林，水利灌溉，種植防風林，水源保持各方面之工作。

農復會因協助臺灣省政府「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工作，故常須派土地組之技術人員在鄉間工作。農民組織組之技術人員以大部份時間指導倉庫及碾米廠之修建，協助訓練農會人員，以及領導組織農村青年「四健會」。四健會活動正迅速發展中，亟需人員經常赴鄉間工作。農村經濟組之技術人員研究調查生產成本，稅捐，農民買賣物價指數，公教人員及工人生活指數，以及農復會工作上需要之其他資料。新聞教育處之人員亦常與農民接觸，藉使農民瞭解農村問題及技術人員之意見。



泥土晒場清潔

泥凝土晒場較

節省晒穀時間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農復會技術人員在鄉間工作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預防豬瘟

農復會技術人員在鄉間工作

影攝處聞新會復農署全安（註）



害蟲病物作論討

食糧肥料組之技術人員十九人中，十五人係視察，分佈於全省七地區工作，經常在鄉間監督肥料、豆餅或其他物資之分配，以及協助其他工作。彼等之工作在協助統一分配手續，把握物資使能順利運達民間。

農復會會計處員責（委員會資助）計劃經費之會計工作及稽核各受補助機關經費收支及物資採購情形。

農復會之技術人員為按照前述方法執行工作起見，經常在鄉間與農民接觸，即委員亦常赴全島各地視察。故農復會自委員以下，對農村實際情形及農民需要均有充份瞭解。





第四章　農復會之臺灣農村調查——遍及全島、調查精確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舉辦之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調查工作，其目的在：

一、明瞭農復會工作對農民之影響。

二、發現尚待解決的農村問題與建議補救辦法。

三、瞭解農村人民對近年來種種改革之反應。

四、對臺灣農村目前之社會經濟情形，獲得正確與客觀的紀錄，以為測度將來各種變動之標準。

因此，農復會特邀請美國安全總署計劃調查顧問雷柏爾先生來臺指導該項調查工作，並調集具有訓練之人員十六名，（美籍者二名，其餘大陸各省籍及本省籍各半），於四十一年底開始在十六鄉鎮中進行實地調查工作。全部調查工作共費時八星期，在調查期間，於每一鄉鎮調查完畢以後，調查人員即將應立即加以注意事項先行函報農復會，並將由觀察所獲悉一般性的問題，于全部調查工作將完成時，彙送農復會。

四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調查工作完成後之第四天，初步調查報告完成即呈送農復會。該報告包括：（一）地方人士所述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間農村發生之種種變動，（二）地方急需解決之問題，及（三）關於加強農村農業、教育、衛生設施與鼓勵農民參加社會活動等工作之建議。

調查研究之對象

作為調查對象之十六鄉鎮，係經調查人員與農復會各技術部門共同選擇決定。選擇以耕地類別，地理分佈，人民族源以及職業類別等為準。其他如各地方之手工藝是否普遍，及居住方式—房屋是否分散或密集—與城市距離遠近等，為選擇之次要標準。

調查對象以鄉鎮為單位，蓋因其為擁有人口、職業、教育、出生、死亡、地籍、農具、農畜、及其他紀錄之最小行政單位也。調查人員根據之統計資料，採自鄉鎮公所。所徵詢之地方領導人士之意見，亦包括彼等對整個鄉鎮各方面目前社會經濟情形之意見。

其次，再從每一鄉鎮中選出三村，作為進一步調查之對象。臺灣之鄉鎮大小不一，小者轄有五村（里），大者三十一村（里），通常轄有十至二十村（里）。每一鄉（鎮）中調查之三村（里），由當地人士按照前述選擇鄉鎮之標準選出一個，其餘二村由調查人員按面積分區隨機選出。經過如此選擇所得之資料，大致可以代表整個鄉鎮。然後，再由選定之三村內用分層取樣法，抽出農家一百戶，而調查其七十五戶，以其情形填入農戶調查表。

每一鄉鎮之調查工作皆照下列步驟進行：由九位調查人員先一日到達鄉間，開始工作，着手選擇三個代表性的村里及一百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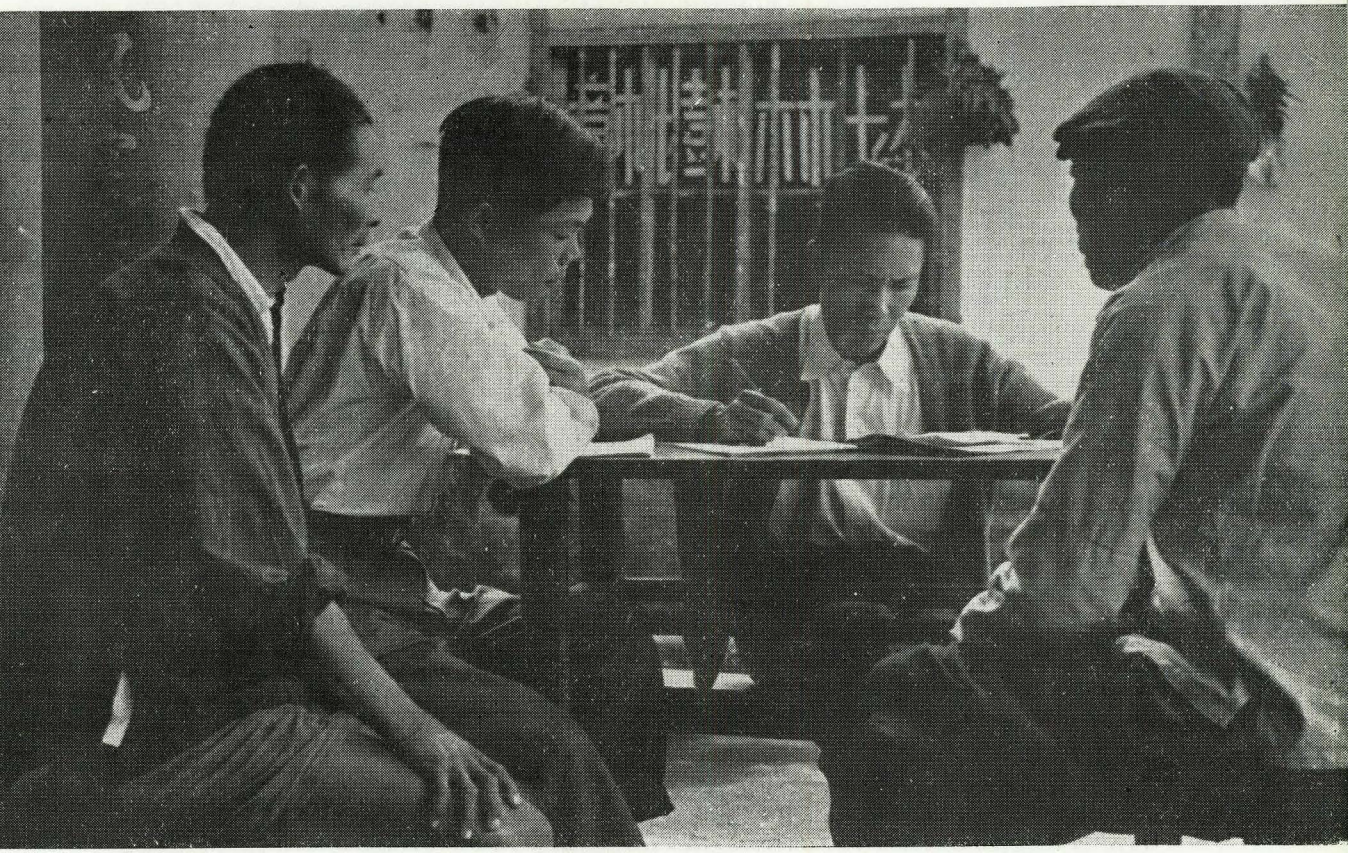

調查隊赴各地訪問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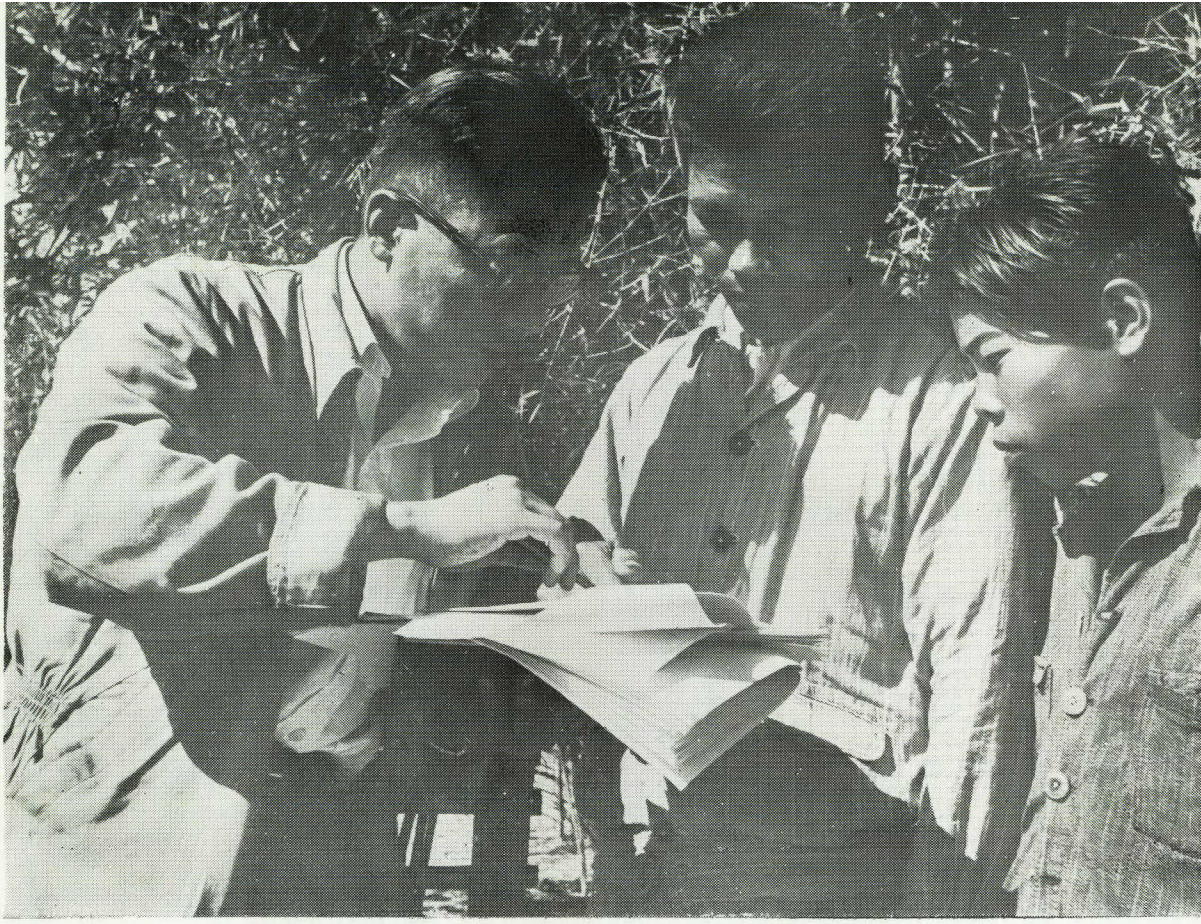



農戶，其中十個農戶備由專門負責調查家庭關係之人員負責訪問；整理鄉鎮紀錄；繪圖；攝影；搜集主要農作物生產成本之資料，以及地方領袖、教育、宗教、衛生等資料及其他與被調查鄉鎮人民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該首批九位調查人員到後不久，調查指導員（指雷柏爾）由鄉鎮長或鄉鎮農會理事長陪同乘車觀覽整個鄉鎮之情形，以得悉一般農業，手工藝暨在該鄉鎮進行中與計劃中之技術援助工作等。當日下午或翌晨渠與鄉鎮領導人士舉行三小時之會談。首先半小時內，將此行調查之目的，主辦者，以及需要地方協助之所在逐點說明，然後利用其餘時間聽取與會人士敍述關於當地人口增減，土地利用等等事態，對於農復會工作之意見及對當地未解決問題之建議。被邀請參加會談之人數由三十五人至六十人不等。其中包括鄉鎮長，鄉鎮公所主要單位負責人，鄉鎮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每村（里）村（里）長，各農事小組組長，當地婦女會，水利委員會、教育、宗教、醫學等界之代表與其他有聲望之地方領袖。在會議中對討論各點，大都能獲得一致意見。倘有不同意見者，則少數人之意見及異議理由亦常予以注意。此會議之價值甚著；蓋因地方領袖能藉此良好機會，表達其對農村現狀與工作之感想，且提出應行改進之處；而調查指導員亦能同時對地方情形及民意獲得深刻之印象。

精確的科學與普通的常識

除依照上述之系統調查，在十六鄉鎮經常進行外，本調查指導員與調查員一人，復儘量利用時間經常調查各地方較特殊而重要之事項，以期整個調查工作能更充份切合現實。如地方上大工廠之倒閉，流氓之搗亂，稻谷因霪雨而發芽，受颱風之損失，新工業之蓬勃，三年輪作之普遍影響，農作物受水災之損害等特殊事項亦能予以注意。

整個調查工作係以正確之科學方法與普通常識同時實施。例如村里之選擇，由地方領導人士選擇一個，另二個用科學方法按數量之代表性選出。此種方式能達到兩項重要目的：即取得地方人民之誠意合作與蒐集可靠之資料。

各個鄉鎮之特點：

以下各節略述調查十六個鄉鎮（鄉八、鎮八）之特點。關于每一鄉（鎮）之資料包括：

（一）當地領導人士選定代表該鄉鎮之村（里）地圖。

（二）該鄉鎮全境略圖。

（三）若干地方風景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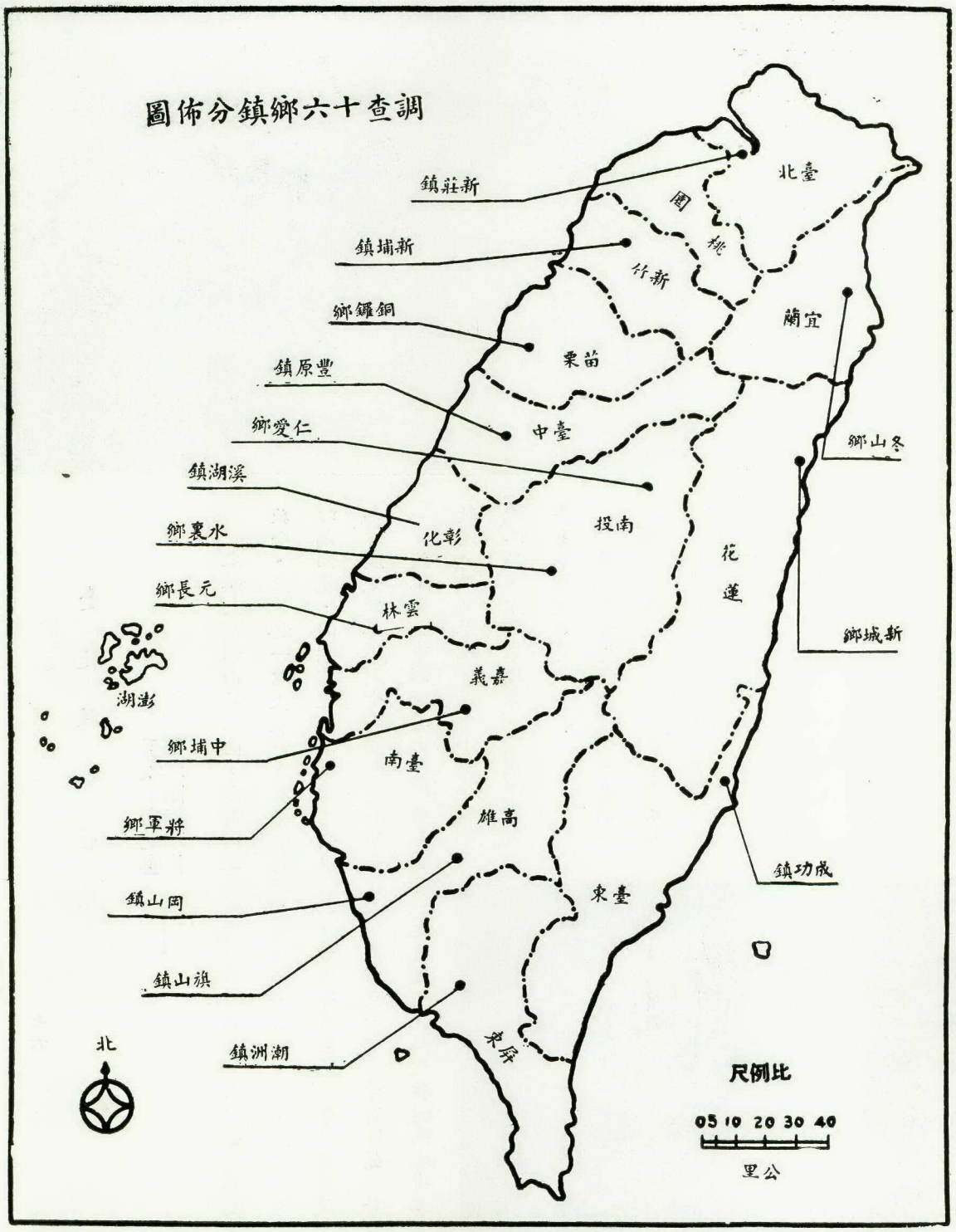
調查十六鄉鎮分佈圖
鎮莊新
鎮埔新
鄉羅銅
鎮原豐
鄉愛仁
鎮湖溪
鄉裏水
鄉長元
鄉埔中
鄉軍將
鎮山岡
鎮山旗
鎮洲潮
湖澎
北
北臺
園桃
竹新
蘭宜
栗苗
中臺
化彰
投南
雲林
義嘉
南臺
雄高
東臺
屏
花蓮
鄉山冬
鄉城新
鎮功成
尺例比
05 10 20 30 40
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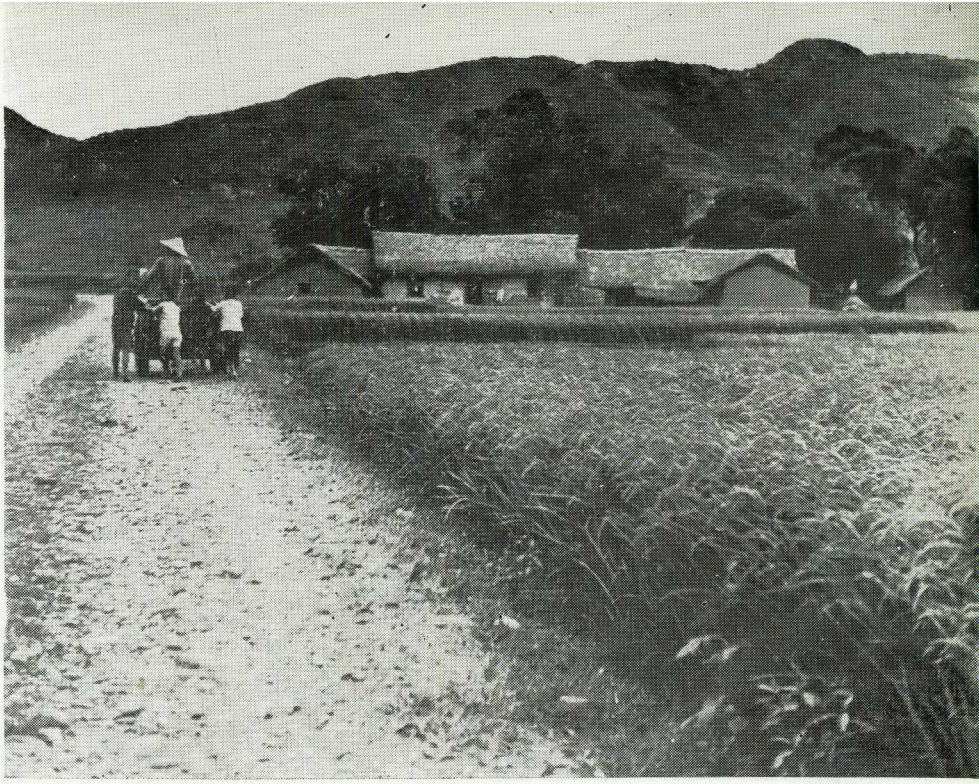

臺北縣新莊鎮

——受城市之影響，每年兩期稻作——

本鎮大部係山谷地區，靠近山邊。居民多來自福建。人口密度甚高，農田狹小，三分之一以上農戶，其每戶耕地面積不過半公頃。全鎮農民百分之五十四屬佃農，兩期作之稻米為最主要農作物，甘薯亦有生產。冬季種植蔬菜，大部份運至距鎮不到十英里之臺北市場，此外並出產小量之茶，運銷國外。

該鎮受城市影響甚大，因位處往臺北之大道上，鎮民往返兩地者甚衆，多數農戶編結草繩，尚有小型工業如鐵工廠，木器製造業，豆腐店，及麥芽糖製造廠等。

鎮內有古舊寺廟數個，大山下即係省立痲瘋院。全鎮共有十四個里及十四個農事小組，其中七個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因光復後行政區域重劃，該鎮現在面積僅為以前之一半。居民希望在工廠工作之機會能夠增加，以彌補農業收入之不足。電力供應，自來水及衛生設備均須加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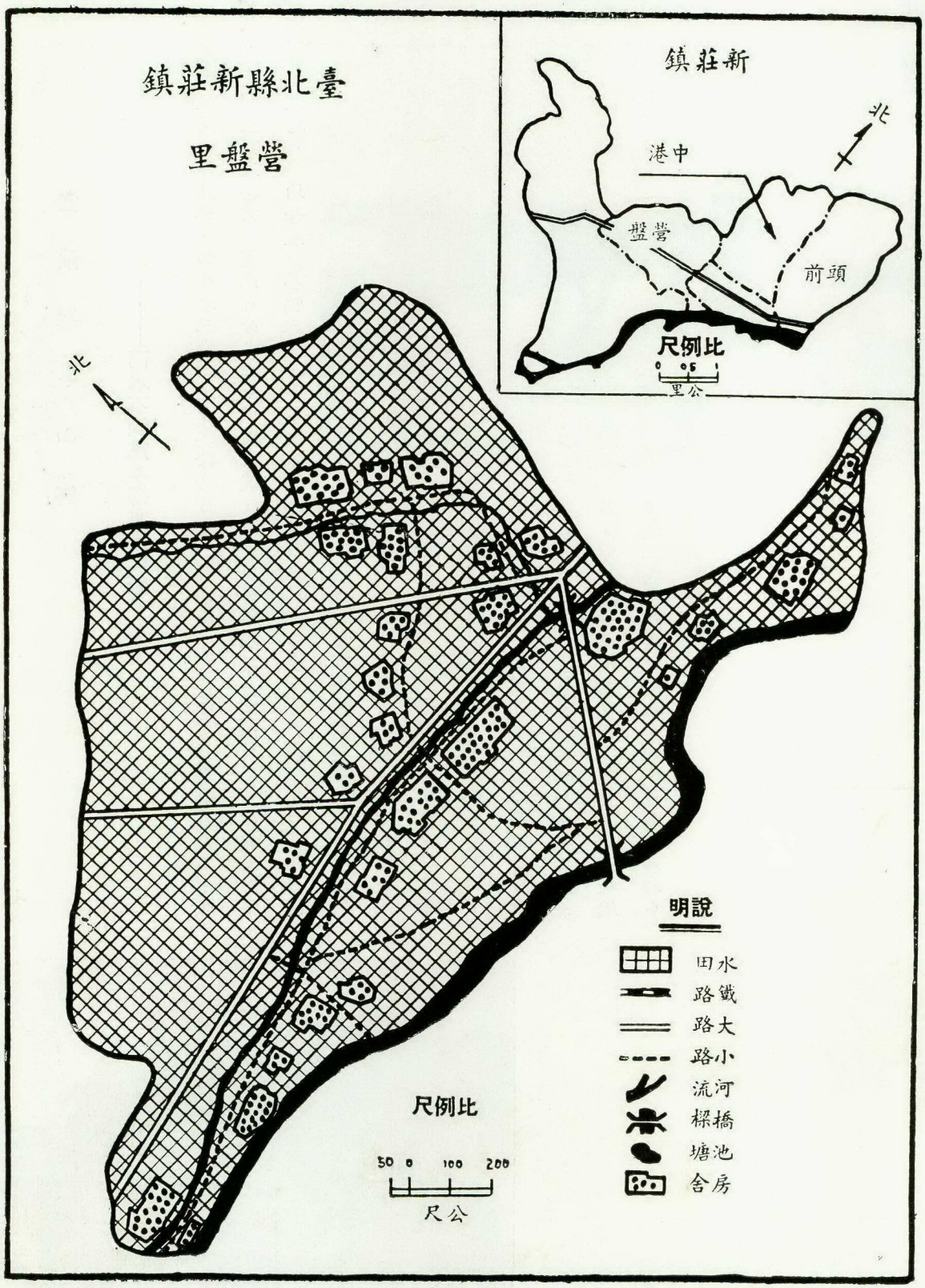
臺北縣新莊鎮
里盤營
新莊鎮
北
港中
盤營
前頭
尺例比
0 .5 1
公里
北
尺例比
50 0 100 200
尺公
明說
水田
鐵路
大路
小路
流河
橋梁
池塘
房舍



宜蘭縣冬山鄉

——雨水不調爲本鄉重要問題——

本鄉位居東岸北部，四分之三屬平地，其餘四分之一係山麓。稻作兩期，其他農產品有甘薯、蔬菜、豆類及茶葉。農民百分之五十六係佃農，居民多來自福建。宜蘭多雨，故為天然最適宜養鴨之地。平均每農戶養鴨五隻，多數成羣飼養。養火鷄者亦多，每戶約三隻。寺廟多達二十八所，墳墓亦有修飾極雅緻者，全鄉計二十五村及二十五農事小組，其中四村長兼任農事小組長。鄉中情形甚少變更，領導者之地位甚穩定。雨水不調為本鄉重要問題。蓋因夏季久旱，水量不敷種植二期稻作，秋季雨多，常患水災，故無論田間或倉儲之稻谷，常發生發芽現象，損失達第二期稻作總值之二成至八成。地租與田賦常因此種損失而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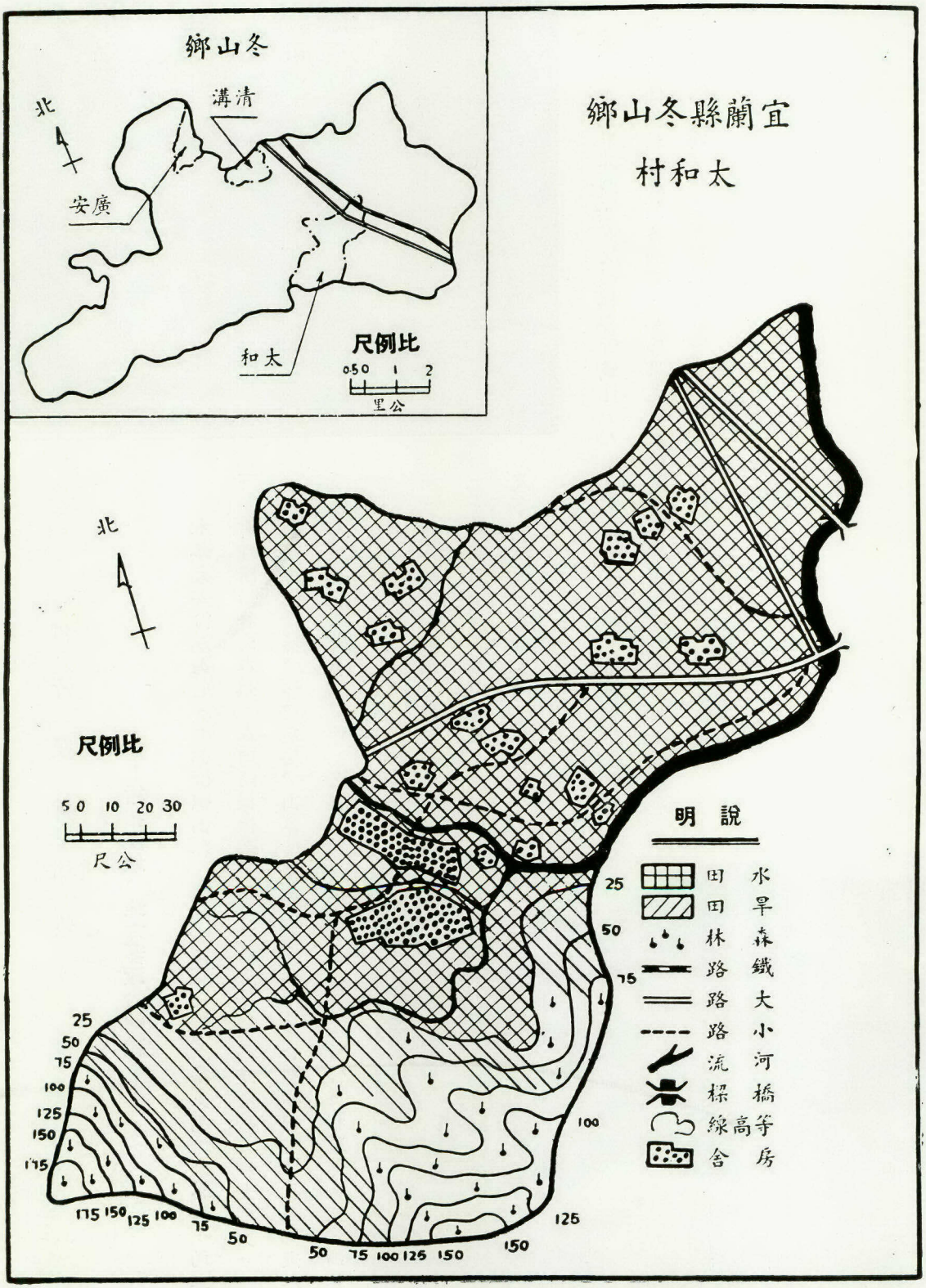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
太和村
冬山鄉
北
溝清
安廣
和太
尺例比
0.5 0 1 2
里公
北
尺例比
5 0 10 20 30
尺公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鐵
路大
路小
流河
梁橋
線高等
舍房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新竹縣新埔鎮

——柑桔產地、地方多政治糾紛——

本鎮大部份屬山地，小部份係山谷，氣候多風。居民原籍多屬廣東客家，約二百年前即開始移民本鎮。在田間操作之原籍客家婦女，較福建省籍之婦女尤多。

山地產橙、茶、柿、及梅、山谷區產米，係兩期作，甘薯亦係重要產品。淡水魚池甚多，魚產供本地消費。家畜以鷄及鴿居多。該鎮與新竹市相距十英里，山谷區農戶較密，山地區較稀。「忠烈祠」即在此鄉，全鎮共二十一里及二十一農事小組，其中十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新衛生所正在建設中。

政治上競爭甚烈，常改選鎮公所職員，人民多參加政治活動，用團體行動解決問題。有關橙桔之運銷各問題，如落果之處理以及出產旺盛之時應如何防止供應過剩橙價過低，為該鎮經常重視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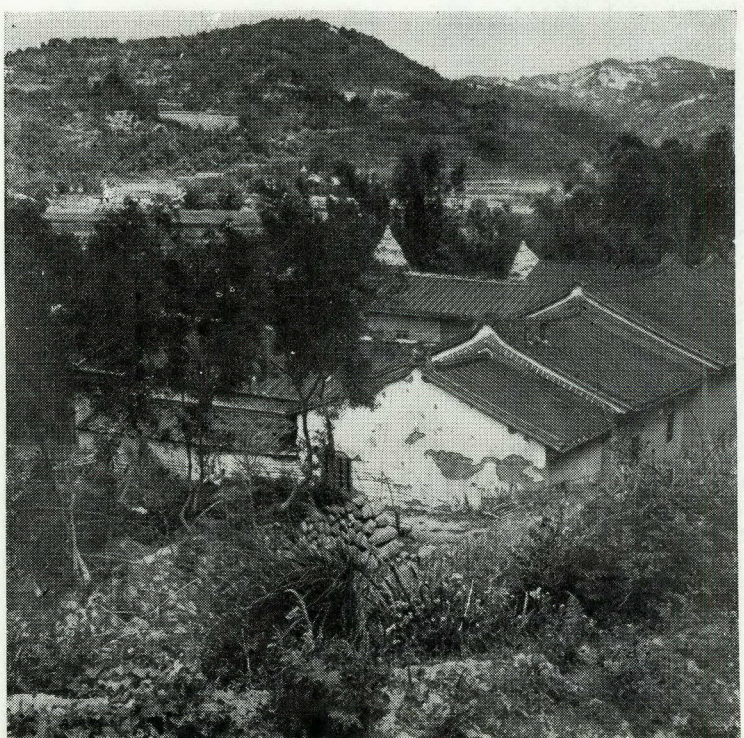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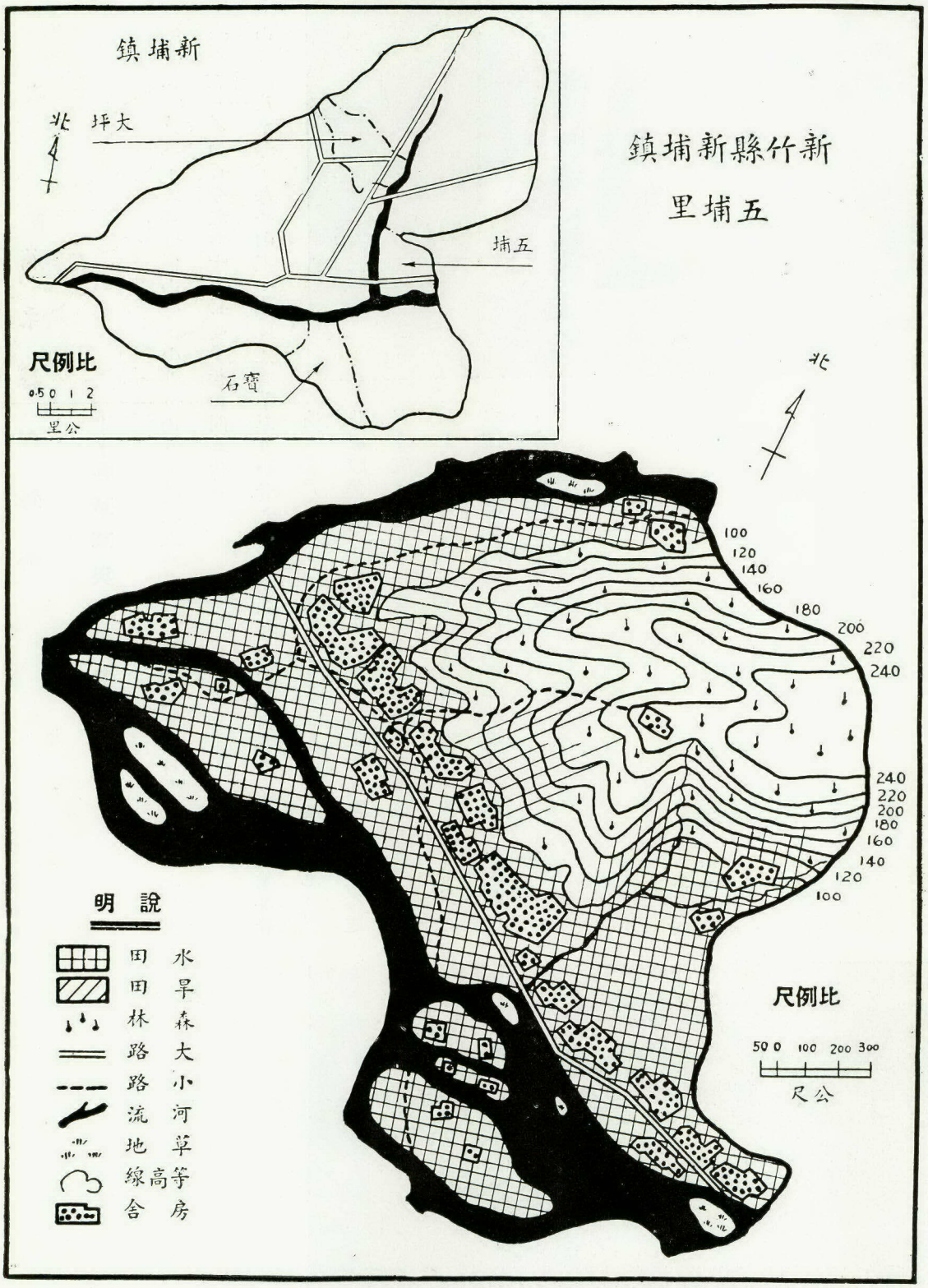
新埔鎮
北
大坪
埔五
石寮
尺例比
0.5 0 1 2
里公
新竹縣新埔鎮
五埔里
北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明說
水田
旱田
森林
大路
小路
河流
草地
等高線
房舍
尺例比
50 0 100 200 300
尺公

苗栗縣銅鑼鄉

——香茅草與木炭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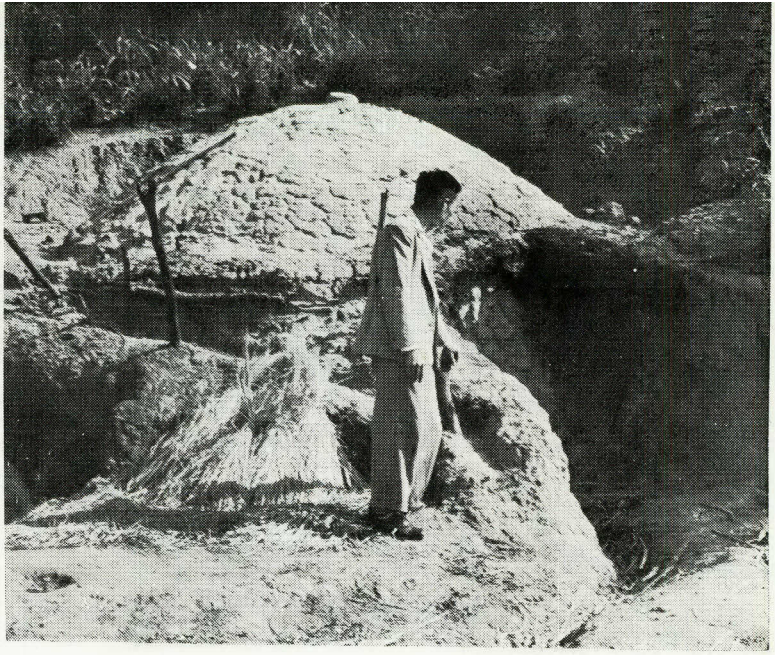

本鄉氣候多風，大部份係山地，小部份山谷，為較近期客家人移居之地。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農戶增加百分之四十。婦女多操田間工作。

山谷區產水稻，每年兩期，山地產香茅草及小量之漆樹。森林地帶範圍甚廣，故製炭業甚普遍。農戶較大，但較分散。多數農民有淡水魚池。甲狀腺腫係民間盛行之疾病，尤以山區為甚。佛教及道教寺院，近年來修復甚多。全鄉共有村莊十及農事小組十，村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一人。人民對香茅草之市價變動甚為關心，此外水旱災因土壤冲刷而更嚴重，亦使農民感覺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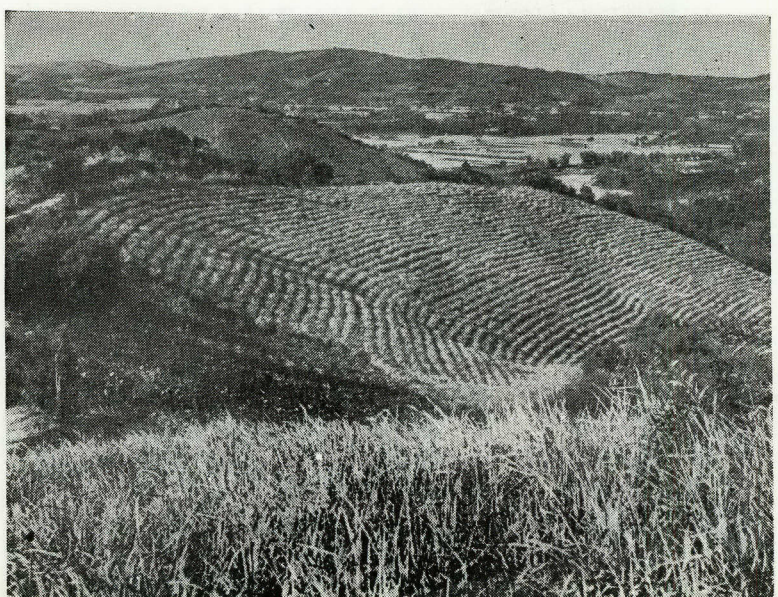

鄉鑼銅縣栗苗

村隆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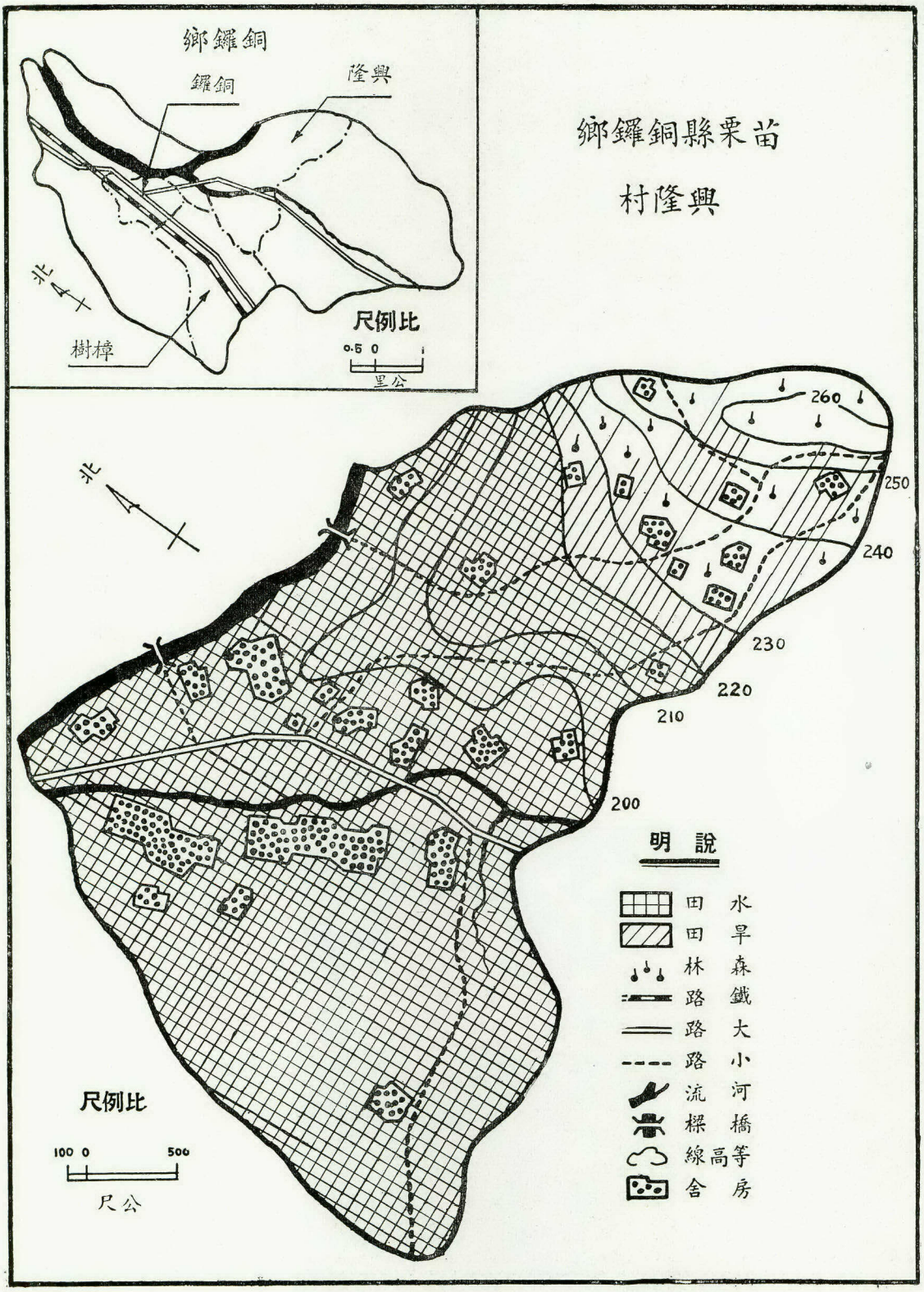
鄉鑼銅
鑼銅
隆興
北
樹樟
尺例比
0.5 0
里公
北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鐵
路大
路小
流河
樑橋
線高等
舍房
尺例比
100 0 500
尺公

——土地耕作高度化——



本鎮大部份平地，小部份係起伏之丘陵地，位處鐵道幹線及公路上，臺中縣政府即設本鎮，受城市影響甚大。居民原籍多屬福建。土地耕種高度化，人口稠密，農田小，農作大部份為兩季稻，產量大而米質優。此外並種有其他農作物，如蔬菜，於草，甘薯及小麥等。農民有採用新式農具蚜蚣犁者，農家畜養豬、鴨、鵝、及火鷄等甚多。

鎮內有鋸木廠數個，木材與製紙漿本多由鎮外供應，一部份來自挪威。全鎮有里二十八及農事小組二十八，其中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八人。人民之經營以農戶為本；蓋彼等寄予各戶單獨努力之希望，較集體經營為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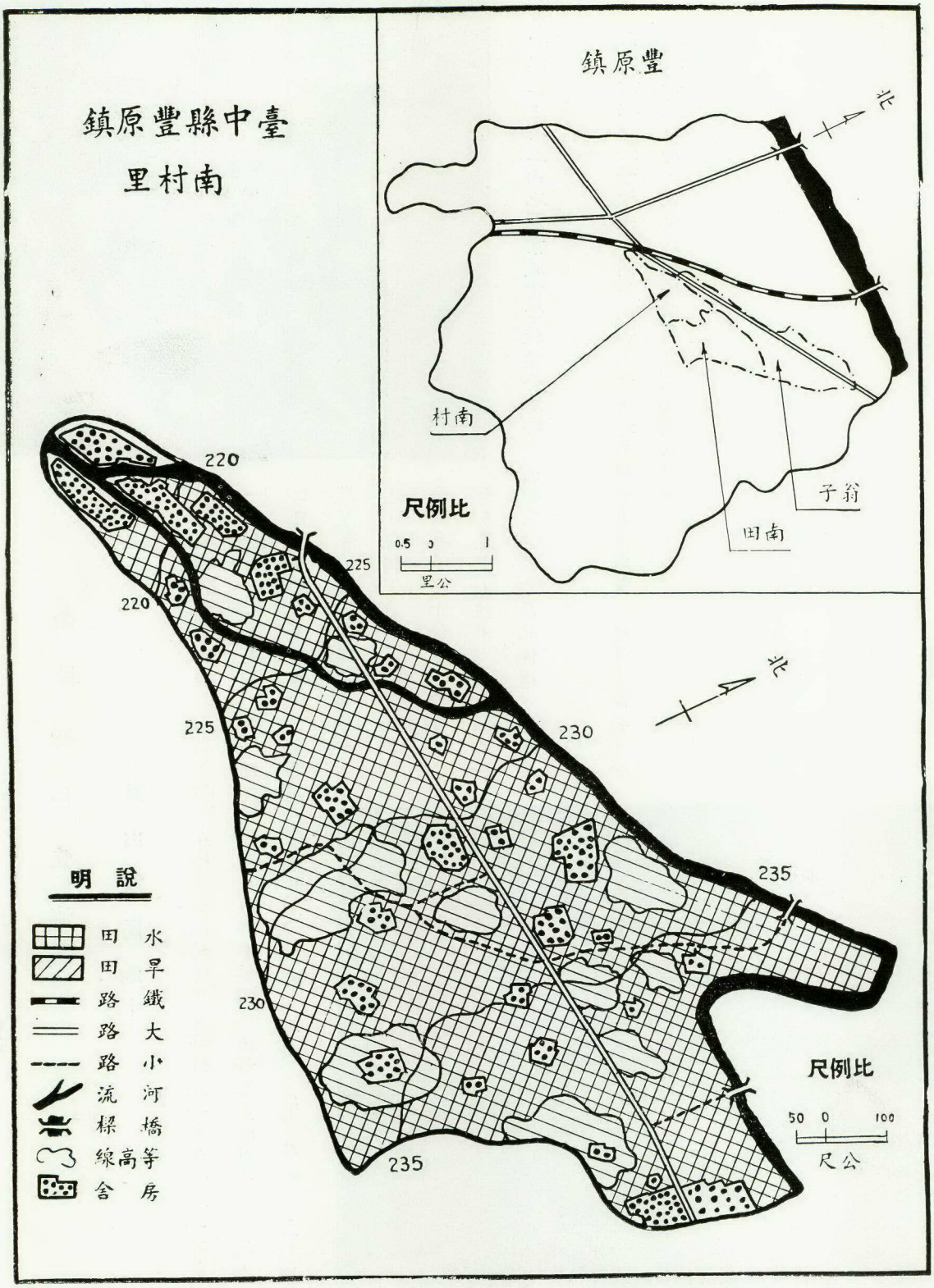
臺中縣豐原鎮
南村里
豐原鎮
北
村南
子爺
田南
尺例比
0.5 0 1
里公
220
225
230
235
北
明說
田水
田旱
路鐵
路大
路小
流河
梁橋
線高等
舍房
尺例比
50 0 100
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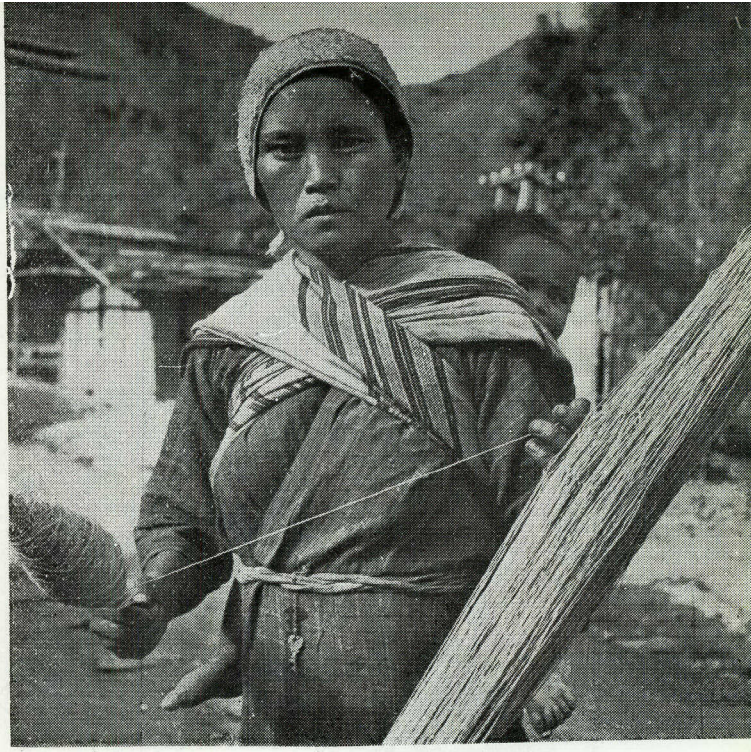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

—高山族居地—

本鄉全境為崎嶇之山嶺，佈滿森林，居民稀少，大部份屬「泰雅」與「布農」族之山地人（土著）。因政府鼓勵彼等由鄉中偏僻地區移居至鄉外平地，故人口日漸減少。農作甚少，主要農產物為甘薯、水稻、旱稻、粟、苧麻、豆類與蔬菜等。在山邊燒山墾地之方法，現仍存在。農戶多養鷄，平均每戶三十餘隻，全鄉有村十及農事小組十。村長均兼任農事小組長，省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設於本鄉。近年基督教會在此傳道，進展甚速。

山胞對政府給予彼等離開高山移居平地之新機會甚為感奮，彼等已開始參加各族社之公益事務，選舉鄉公所職員及省與縣級之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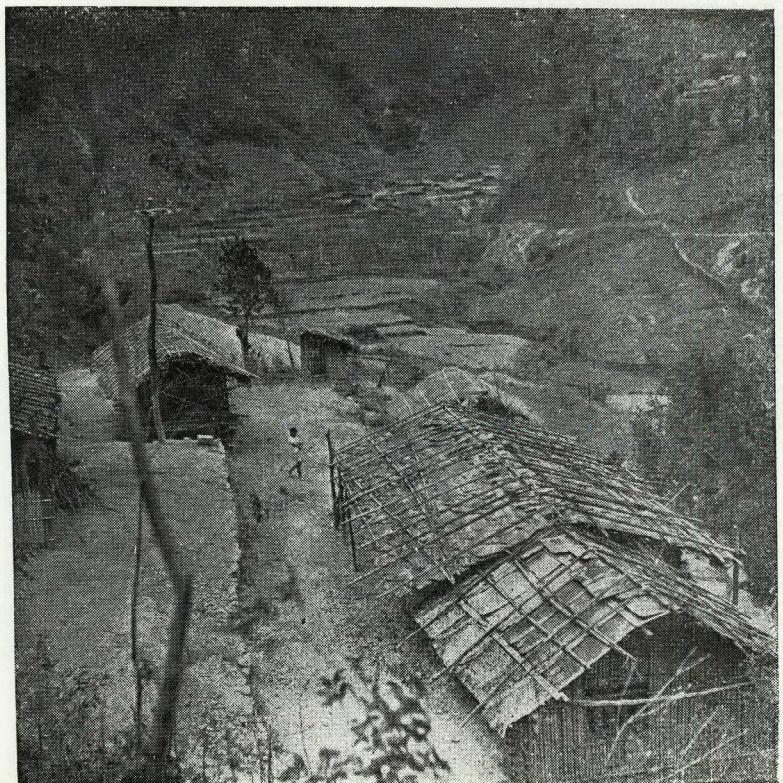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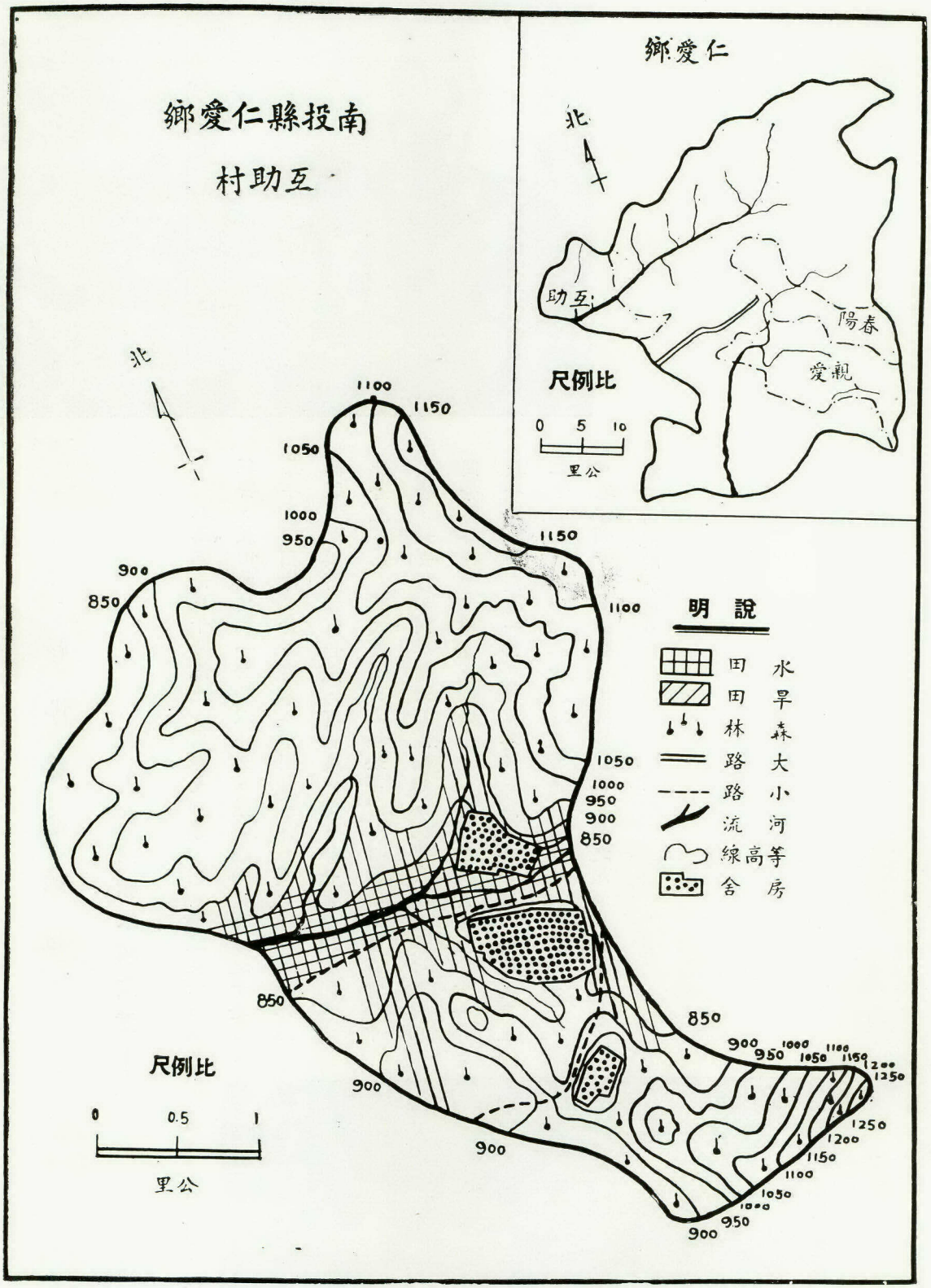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
互助村
仁愛鄉
北
互助
春陽
親愛
比例尺
0 5 10
公里
北
1100
1150
1050
1000
950
900
85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900
900
850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大
路小
流河
線高等
舍房
比例尺
0 0.5 1
公里



彰化縣溪湖鎮

——人口稠密水利發達——

本鎮為一片平原低地，幾乎全部屬水田，灌溉良好，居民以原籍福建者為多，人口稠密，農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僅為總面積百分之十七。每年兩期稻作之外，有冬季中間蔬菜作。農戶多以編結草繩為副業。鎮內種有甘蔗，有糖廠一個，於甘蔗幼樹之間種有甘薯及芥菜。農民有用新式蜈蚣犁者。據該鄉人士在會議中報告，婦女操田間工作者日漸增加，已由民國廿六年時佔田間勞工百分十五增至百分四十五。養豬數於卅七至四十一年數年間增加幾達一倍。鷄鴨甚多，魚塭甚普遍。全鎮共有里二十五及農事小組二十五，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二十三人。地方領導力量分散，蓋鎮民認為該鎮之經濟問題，非渠等能力所能解決也。



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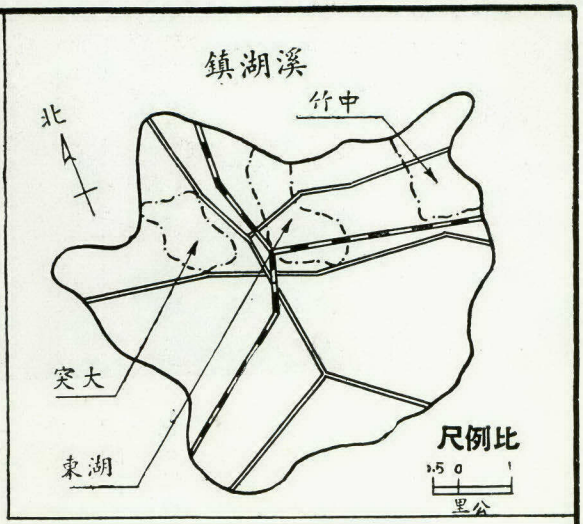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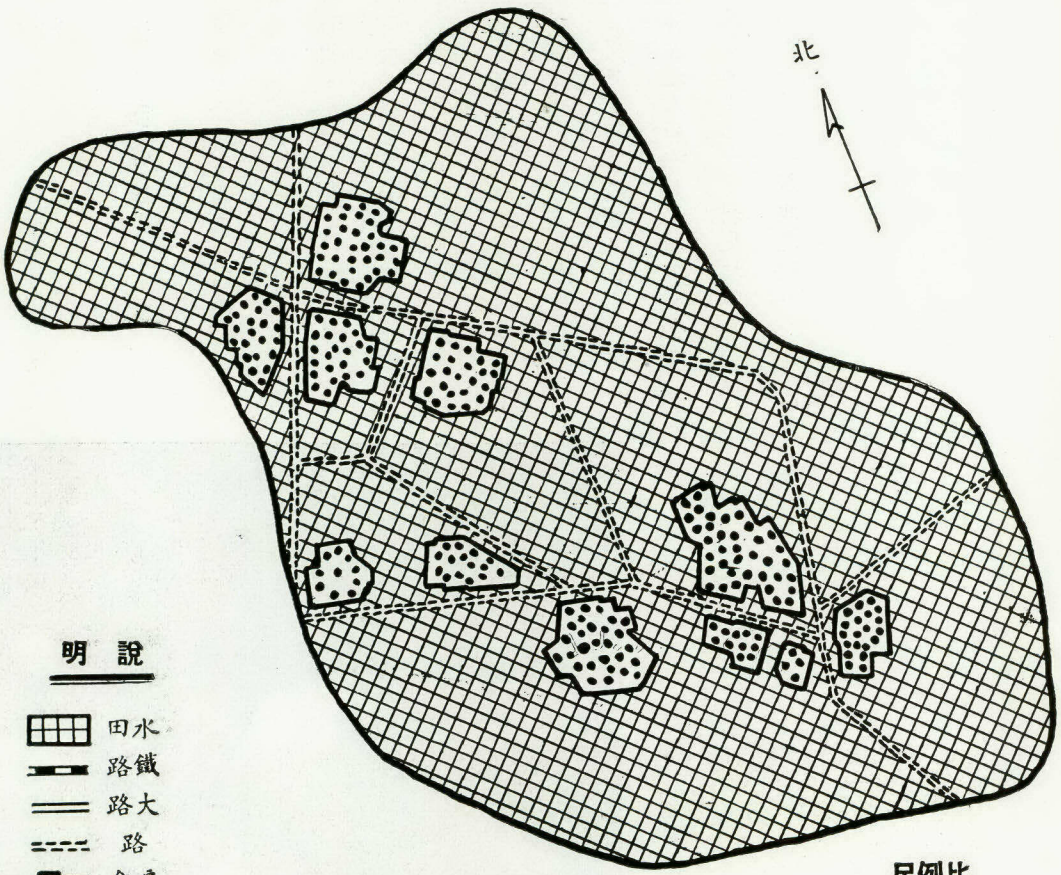



南投縣水裏鄉

——山邊產香蕉，多森林——

全鄉十分之八屬山地，十分之一屬平地，其他十分之一係來自高山之河流，濁水溪即流經此鄉。居民原籍福建及客家者皆有，農戶小而分散。農民百分之六十四係佃農，多數耕種公地。水田稻作有兩期，皆係在來（本地）種。蕉作甚為重要，幾乎全部由小農種於山邊之園地。臺甲青菓運銷合作社在鄉間頗有力量。一部份斜坡地為防避土壤枯竭嚴重化，已將香蕉及香茅草園改種樹木。農業之外有木材、陶器、裝香蕉竹簍等製造業及水力發電工程。據以上各業之人口亦日漸增加。全鄉共有村十六，及農事小組十，村長均不兼小組長。鄉內團體甚多，係一新興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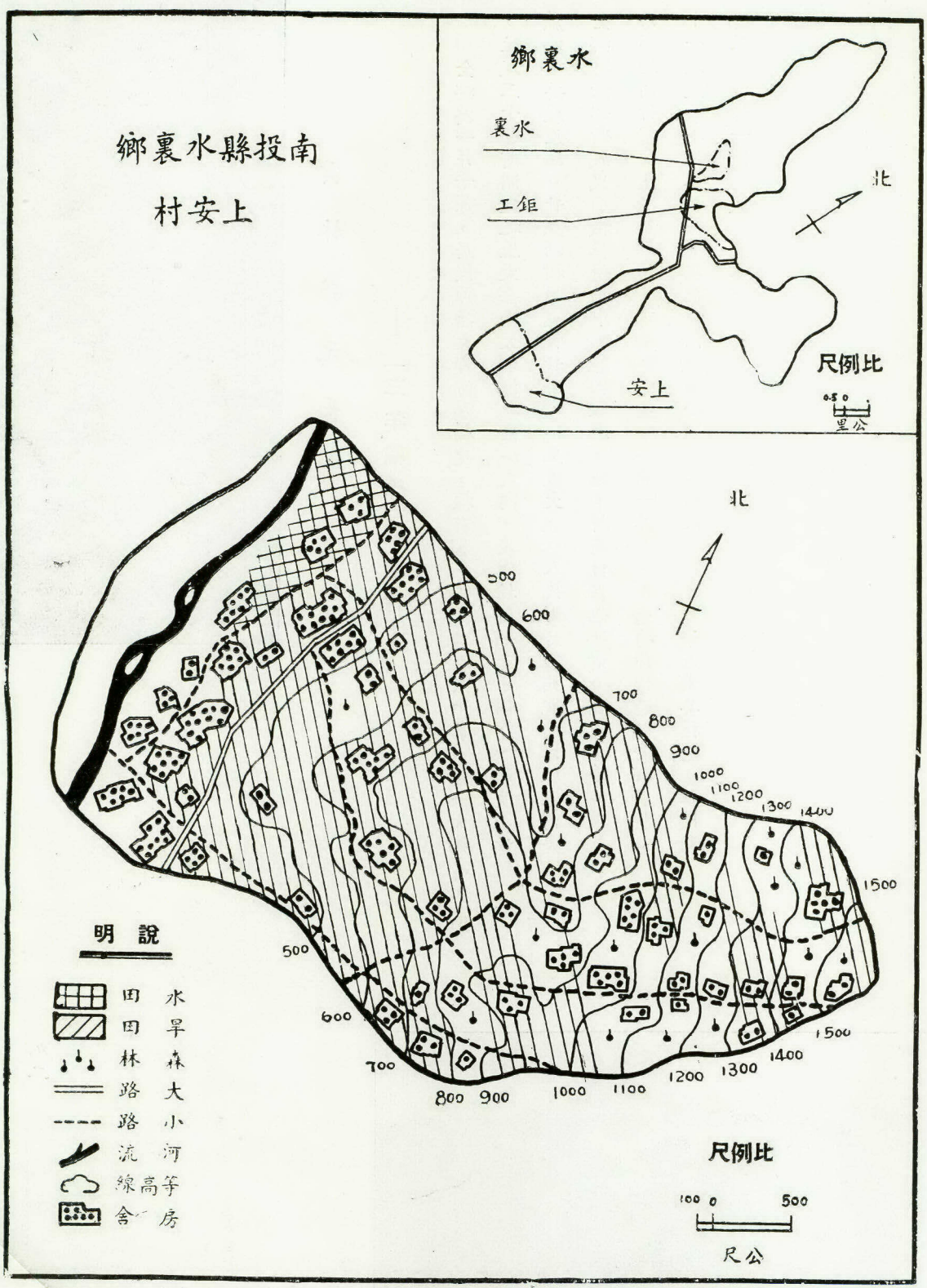
南投縣水裏鄉
上安村
鄉裏水
裏水
工鉅
北
安上
尺例比
0.5 0
里公
北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大
路小
流河
線高等
舍房
尺例比
100 0 500
尺公



雲林縣元長鄉

——「三年輪作」與蔗作——

全鄉為一片平原，居民原籍大部份屬福建，擁有農戶四千二百六十家，係一大鄉，位處三十年前開建之龍大嘉南大圳灌溉區域之內，農作採用「三年輪作」制度。甘蔗為重要農產品。甘蔗幼樹間夾種甘薯，花生或大豆。人民對於宗族觀念比較淡薄。全鄉有六部新式曳引機在使用中。農田較大，地主鮮有住在他鄉者。豬隻衆多。農民房屋均用竹窗，土牆及草頂，磚造之「土地公廟」甚少，普通均係竹造。全鄉有村二十一及農事小組二十一，村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四人。地方領導力量甚穩定，人民對「三年輪作」制度感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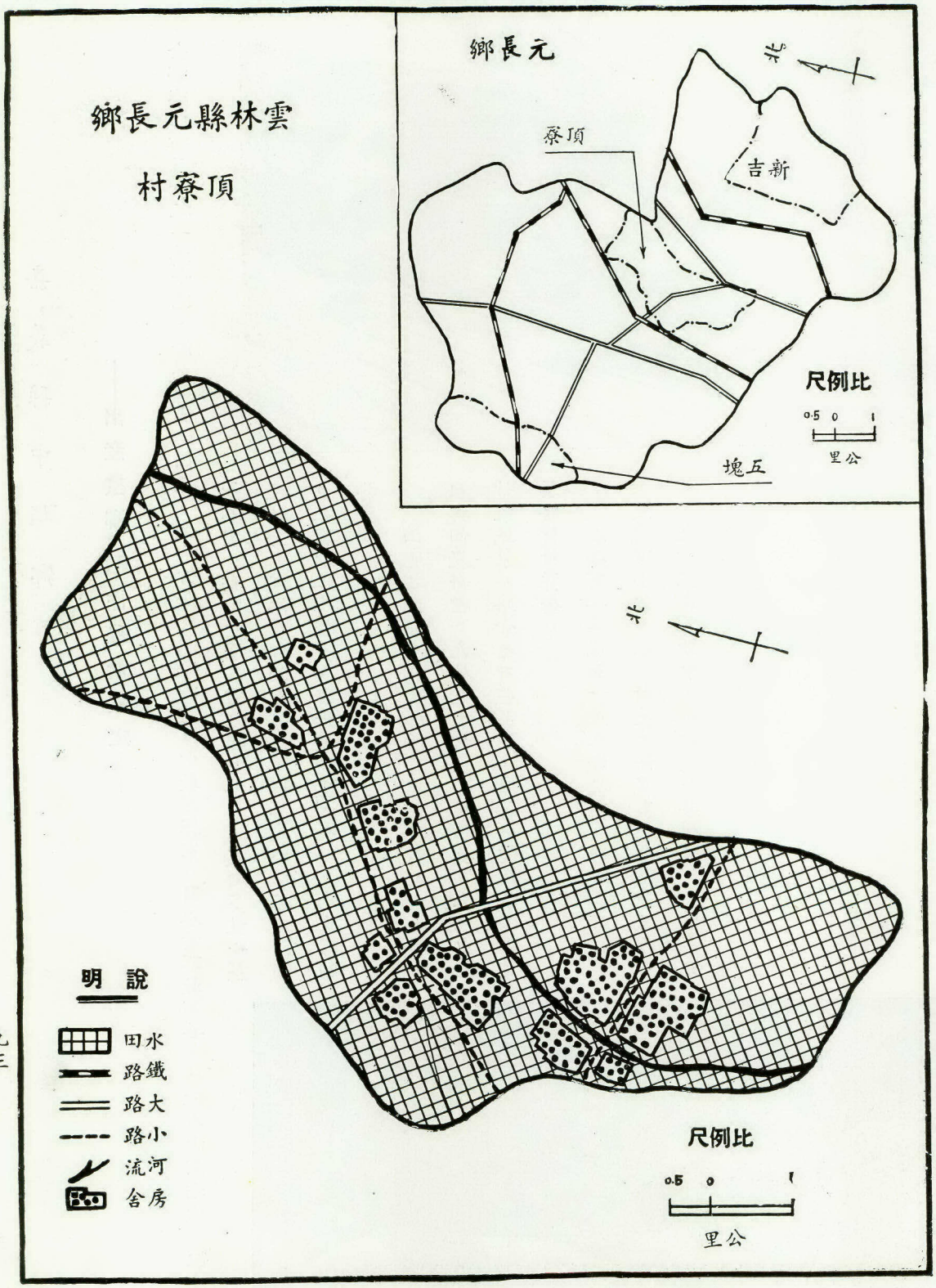
鄉長元縣林雲
村寮頂
鄉長元
寮頂
吉新
塊丘
尺例比
0.5 0 1
里公
北
北
明說
田水
路鐵
路大
路小
流河
舍房
尺例比
0.5 0 1
里公

嘉義縣中埔鄉

——出產檳榔、稻作豐歉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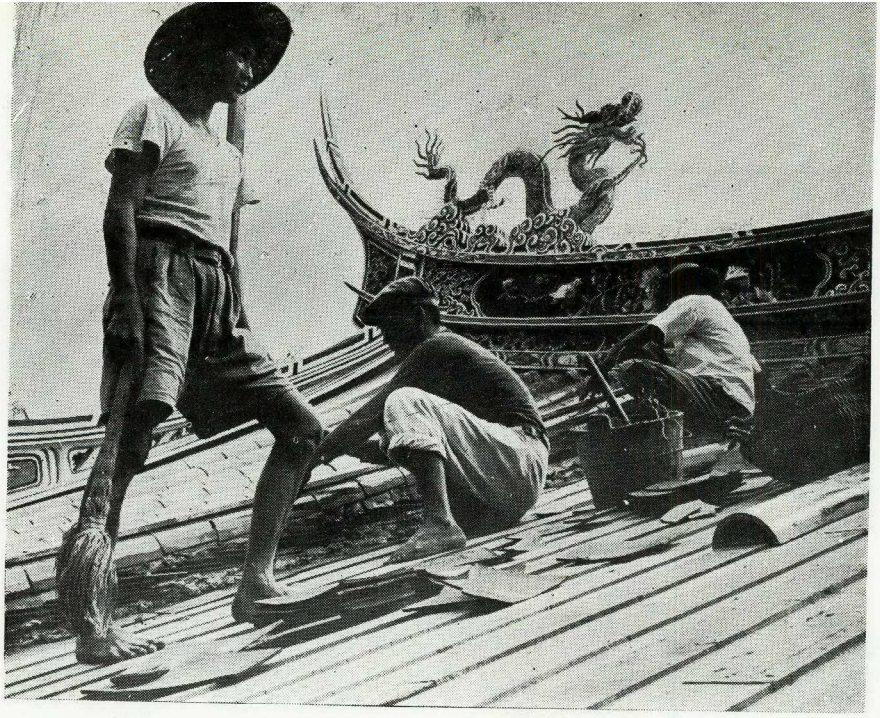

全鄉總面積三分之一為平地，餘屬起伏之山丘，大部份居民原籍福建，少數屬客家。因水量不敷需要，故雖有兩期稻作，但產量不定。稻田受螟蟲害之損失甚大，農田多植甘蔗及甘薯。其他農作物有菸草，樹薯，香茅草及檳榔。家畜以水牛較多，自卅七年至四十一年猪隻增加甚多。

山地之大部份為政府所有，種有樹木，一部份租與佃農耕種。森林及木材產品居首要。本地出產竹製紙漿。路旁種有芒果樹，以芒果價款充作購買築路材料資金。

本鄉有「吳鳳廟」正在修復中。全鄉共有村十八及農事小組十八，村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三人。新衛生所正在籌建中。地方政局甚穩定，人民需要更多之水利及復舊造林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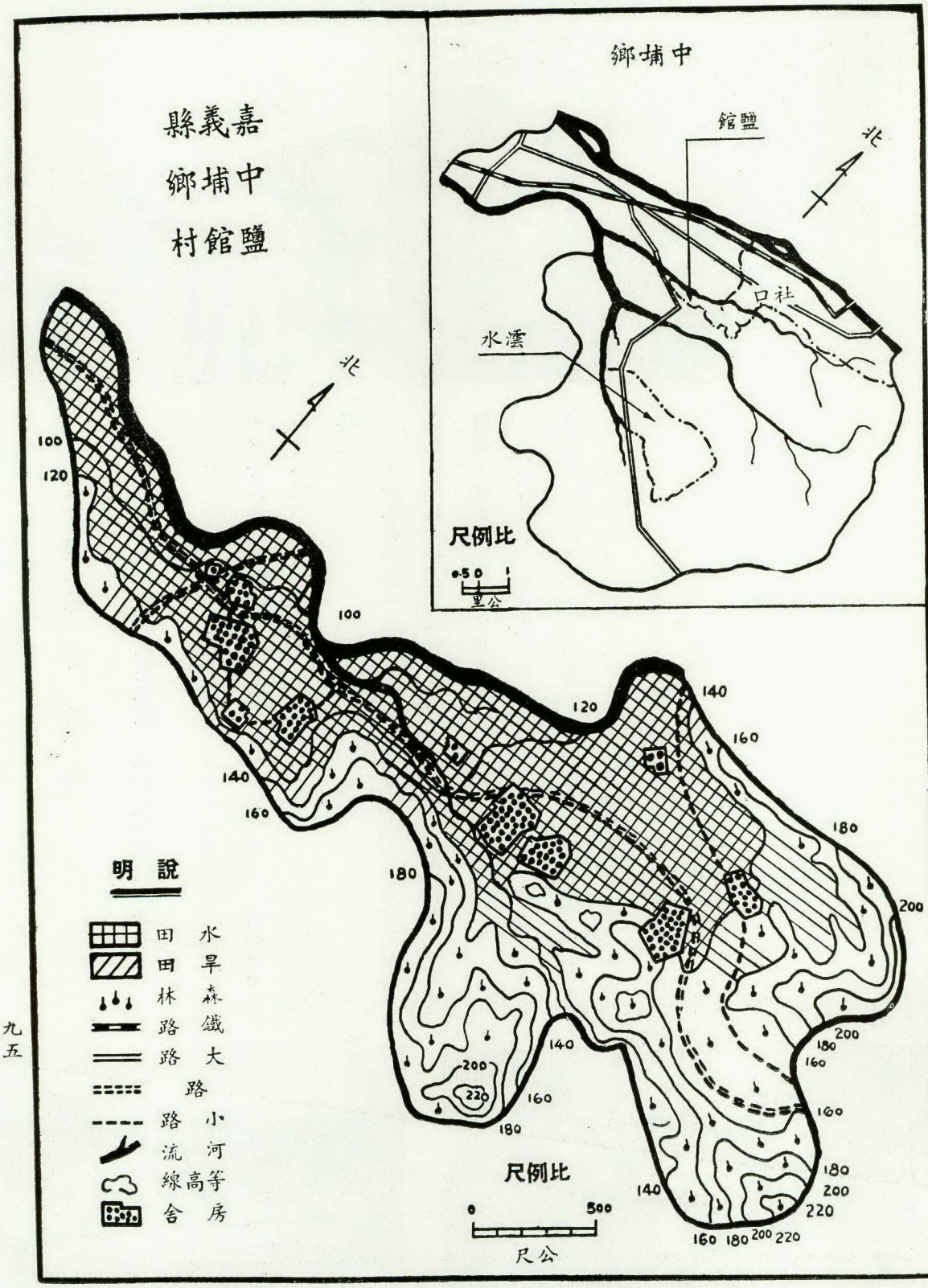
嘉義縣
中埔鄉
鹽館村
中埔鄉
鹽館
社口
水澐
北
尺例比
0.5 0 1
里公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鐵
路大
路
路小
流河
線高等
舍房
尺例比
0 500
尺公



臺南縣將軍鄉

——人口過剩之舊地區，正實驗各種新方法中——

全鄉屬低平地，靠近中國海，居民原籍屬福建。人口過剩，加於土地之壓力甚大。有百分之五十五之農戶，其每戶田地面積不過半公頃。每一農戶平均有六．四人，未充分就業現象甚嚴重。

該鄉施行「三年輪作」制度。與甘蔗互相間植者有甘薯，花生及蔬菜。甘薯為本地居民之重要食物。猪隻甚多。農戶喜飼鴿，以為飛翔比賽之用。

數村有家庭紡紗機，棉紗由安全署供應。一所小型紗廠有雇工約二百人。本鄉為鹽池養魚之中心，近海捕魚用機器漁船及竹筏，其港口曾由農復會補助改良。沿海農田多含鹽份，此為本鄉一問題，鄉內有大規模之製鹽業。出售路旁樹木為鄉公所一部份收入之來源。全鄉計村二十四及農事小組二十四，農事小組長全部由村長兼任。

地方領導人士正在研究如何解決本鄉人民失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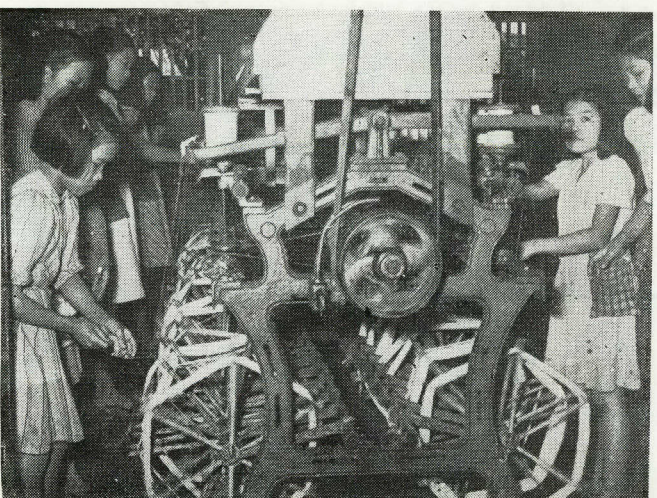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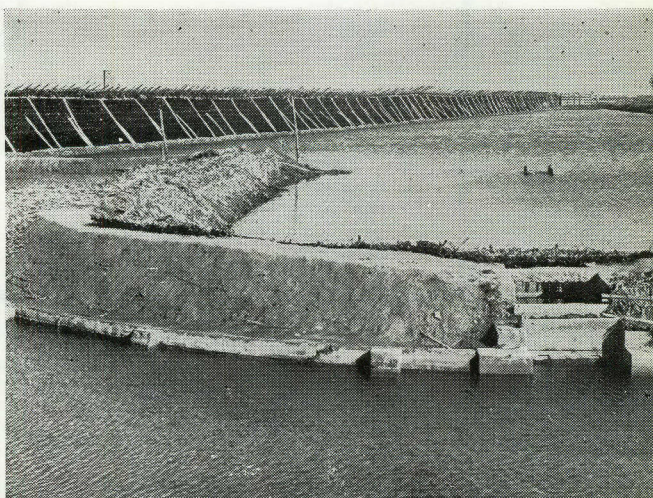

臺南縣將軍鄉

村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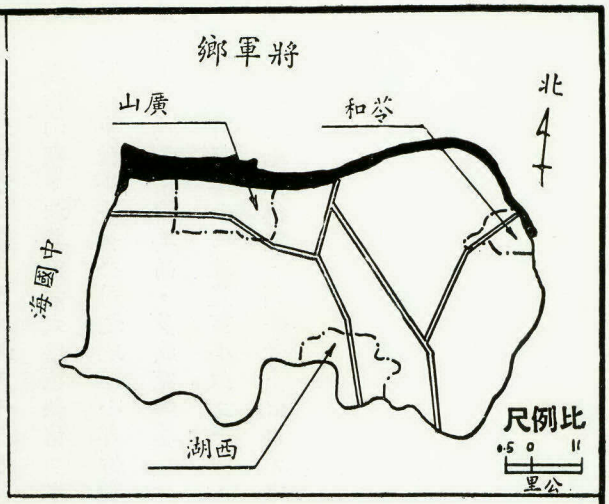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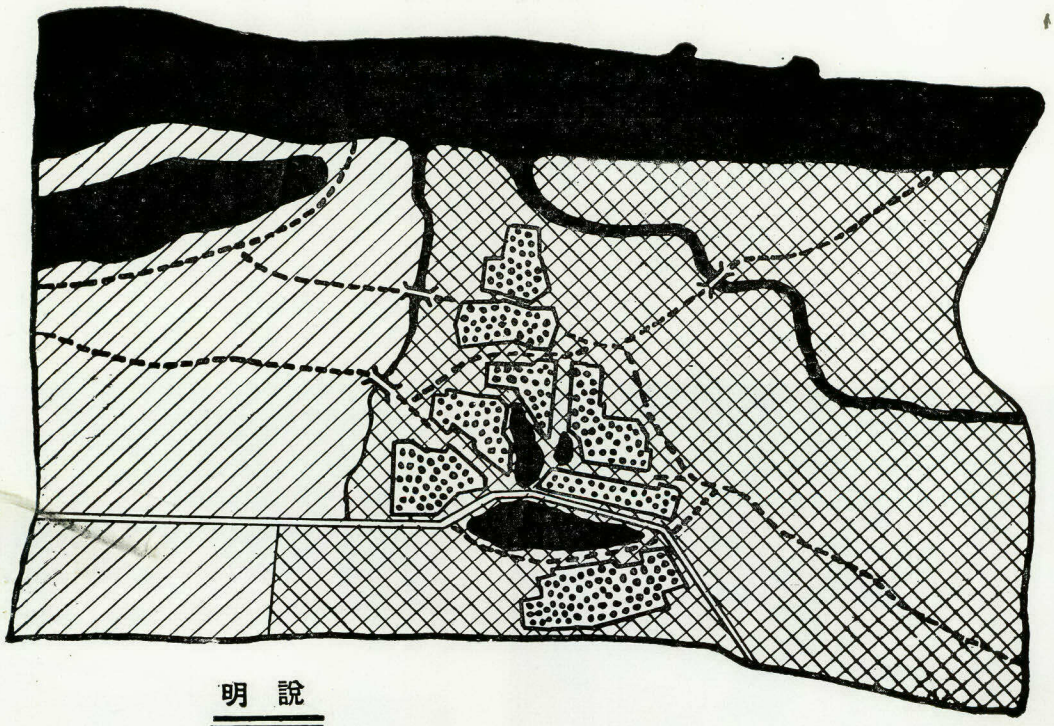

明說

- 水田
- 旱田
- 大路
- 小路
- 河流
- 橋梁
- 池塘
- 房舍

尺例比

50 0 100

尺公

高雄縣岡山鎮

——就業機會日減，人口日增——

本鎮全為平地，僅鎮端靠山，居民原籍屬福建。

本鎮為日治時工業中心之一，非農業人口甚衆。民國卅四年後，工業方面就業機會銳減。一般農戶家庭不大。

人口加於土地之壓力，業已大為增加。堆肥原料多被用作燃料，以致影響農作物之產量。農民百分之五十三屬佃農。

稻作兩期，以集中方式培植秧苗。水源不足，用抽水機補充。

蔗作多種於臺糖公司之地，小部份種於私有農田。手工業方面有麻袋及草蓆業。鴨之產量甚高，多成羣孵養。

全鎮計里二十四及農事小組二十四，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五人。地方領導人士之地位穩定，領導者多出自大地主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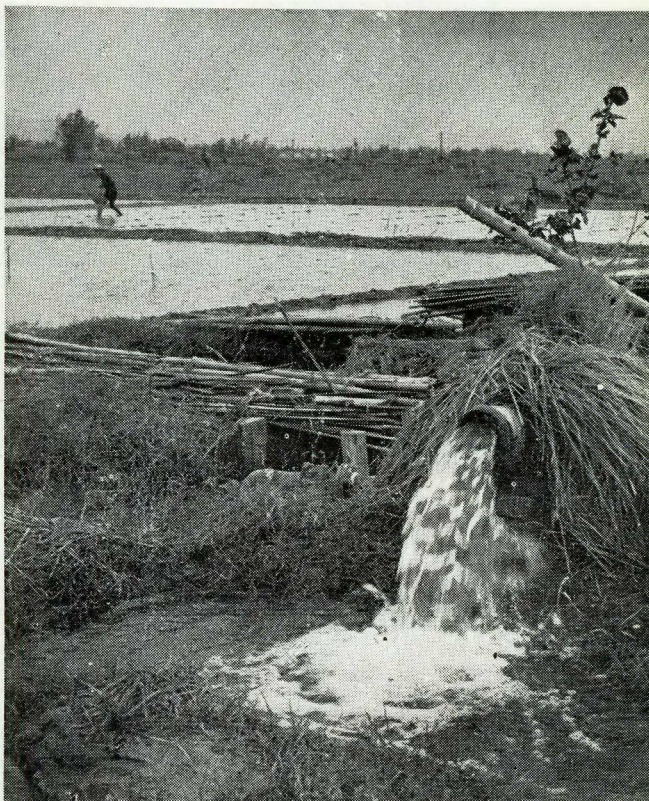

高雄縣岡山鎮

復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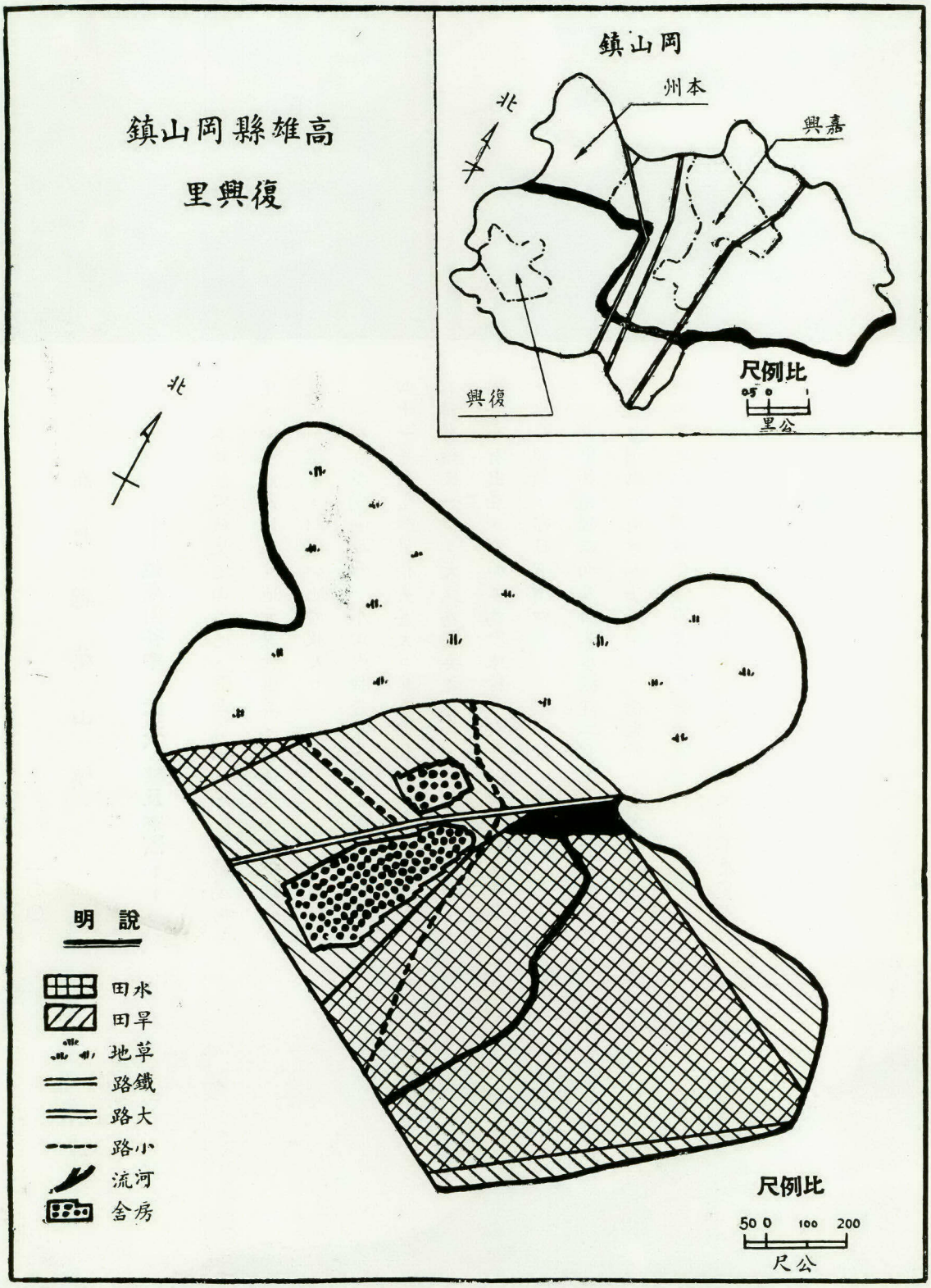

鎮山岡
北
本州
嘉興
復興
比例尺
0.5 0 1
公里
北
明說
水田
旱田
草地
鐵路
大路
小路
河流
房舍
比例尺
50 0 100 2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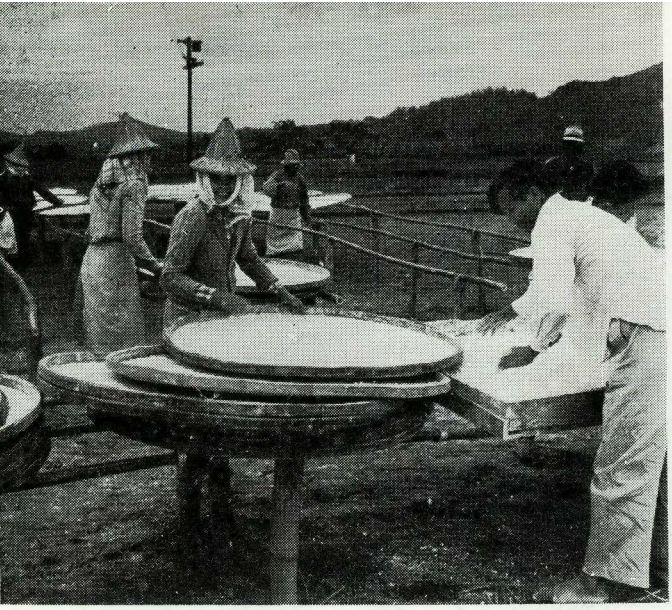



高雄縣旗山鎮

——位處山谷中，產米、糖及香蕉——

本鎮位處狹長之山谷地，兩面有山。居民原籍屬福建，小部份屬客家。地方風景幽美，該地人士希望該鎮能吸引遊客，以增加地方收入。

稻谷多屬兩期作，水田內種香蕉，與稻谷相競爭。四十一年所受颱風損失甚大。其他作物有甘蔗，大豆。本鎮有糖廠一所。大豆為重要之食物，並為綠肥作物。樹薯亦有出產，可加工為珍珠粉。家畜以豬及雞為最多，水牛頭數，亦日有增加。

鎮中街道鋪路面及自來水擴建工程經費，一部份受農復會補助。地方人士對學校，衛生所，地方醫院及學齡以下之兒童保健會等事業甚感興趣。

全鎮計里二十三及農事小組十六，里長均不兼農事小組長。地方領導力量穩定，集中於有聲望之家。領導人士對解決問題之能力頗具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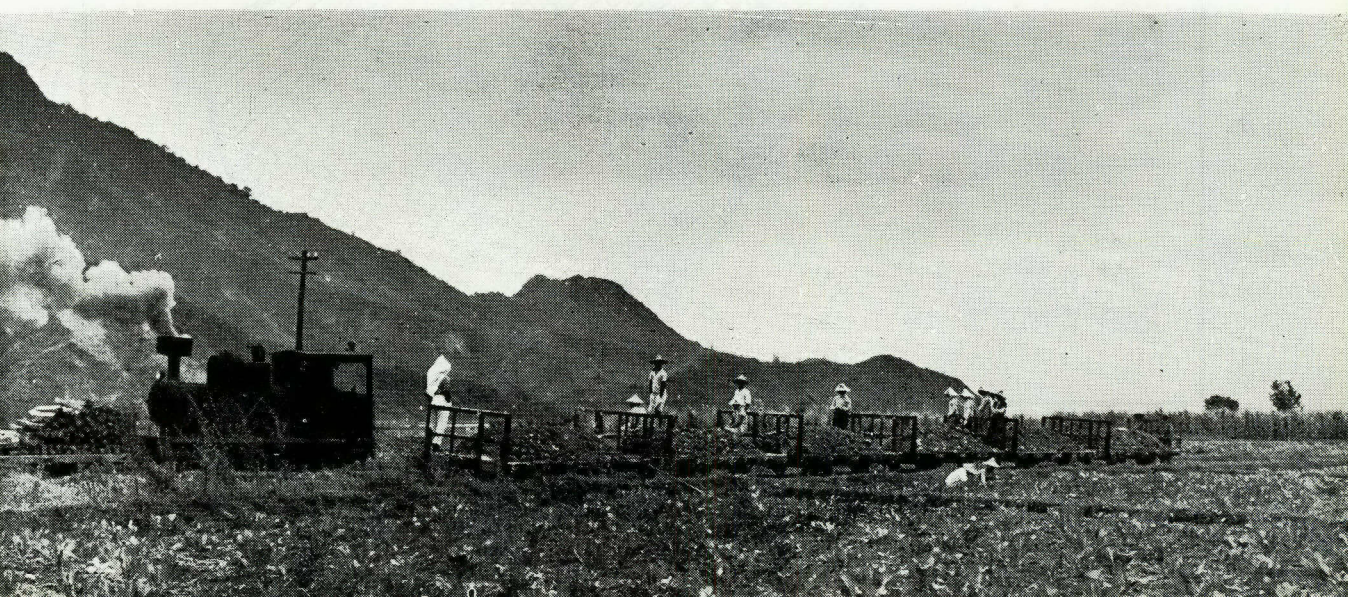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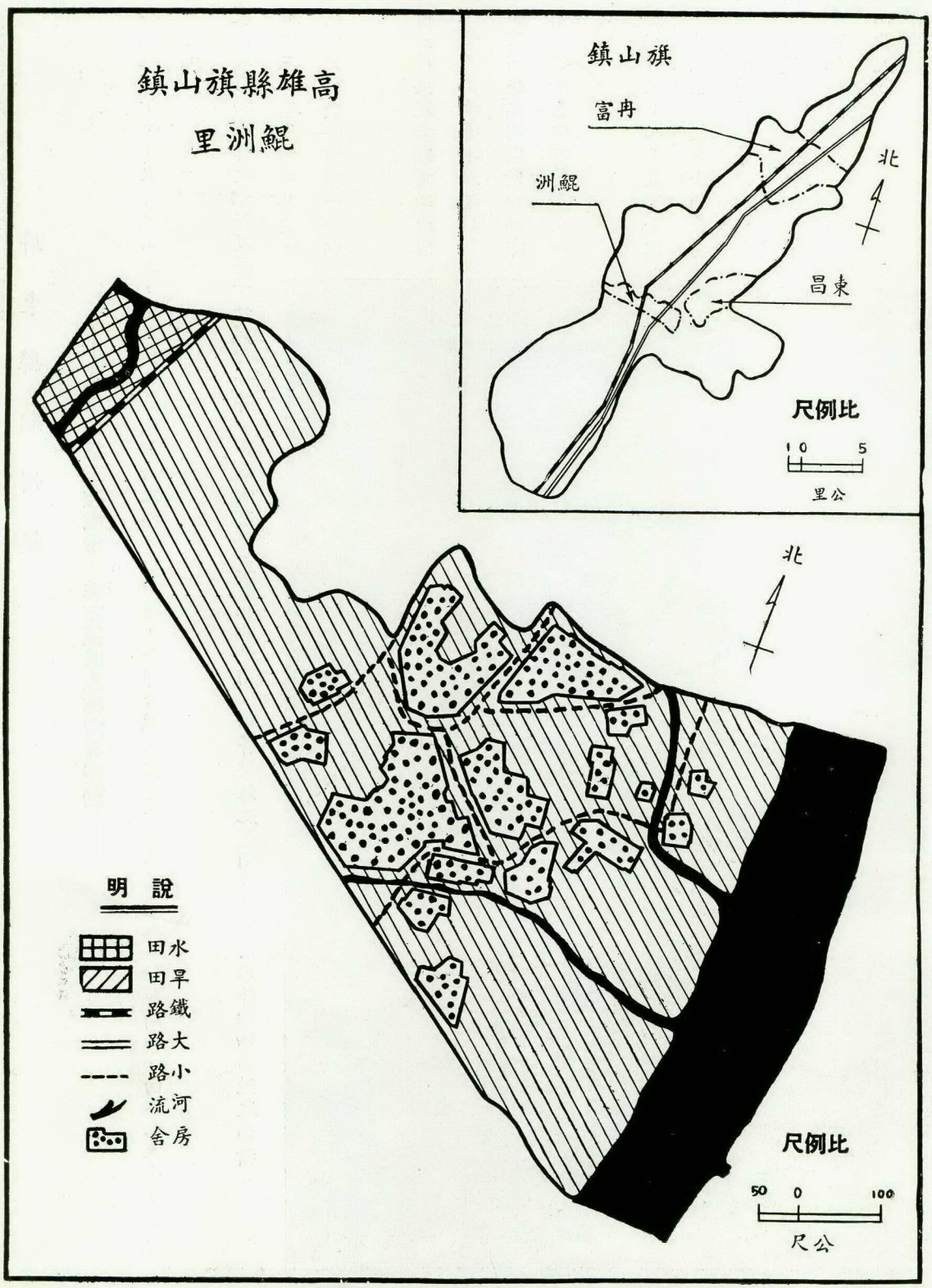
高雄縣旗山鎮
鯤洲里
旗山鎮
富冉
鯤洲
昌東
北
尺例比
10 5
里公
北
明說
水田
旱田
鐵路
大路
小路
河流
房舍
尺例比
50 0 100
尺公

屏東縣潮州鎮

——人口包括三種成份，地方領導人物常有變動——

本鎮位處平地，東伸至山脚，無森林，居民原籍大部份屬福建，小部份屬客家及平地高山族人。住屋簡陋，四十一年所遭颱風損失甚大。

農作物有兩期作之稻谷及若干甘庶與甘薯，其他尚有大豆供榨油之用，田菁供綠肥之用，並鑿有水井以增加灌溉面積。

最近三年豬隻增加甚速，同時期內飼鷄數亦增加一倍以上。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設本鎮，予高山族青年以短期訓練。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總部亦設本鎮。鎮內已建有新衛生所一所。

全鎮計里十八及農事小組十八，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六人。地方新舊領導力量相互抗衡，在農會與其他機構中常有競爭。鎮公所之人員包括本地高山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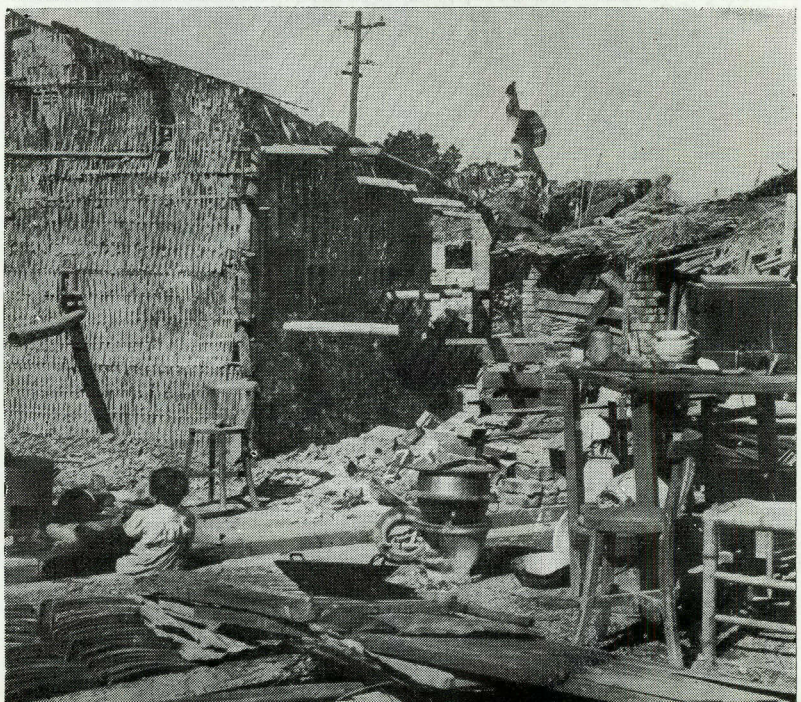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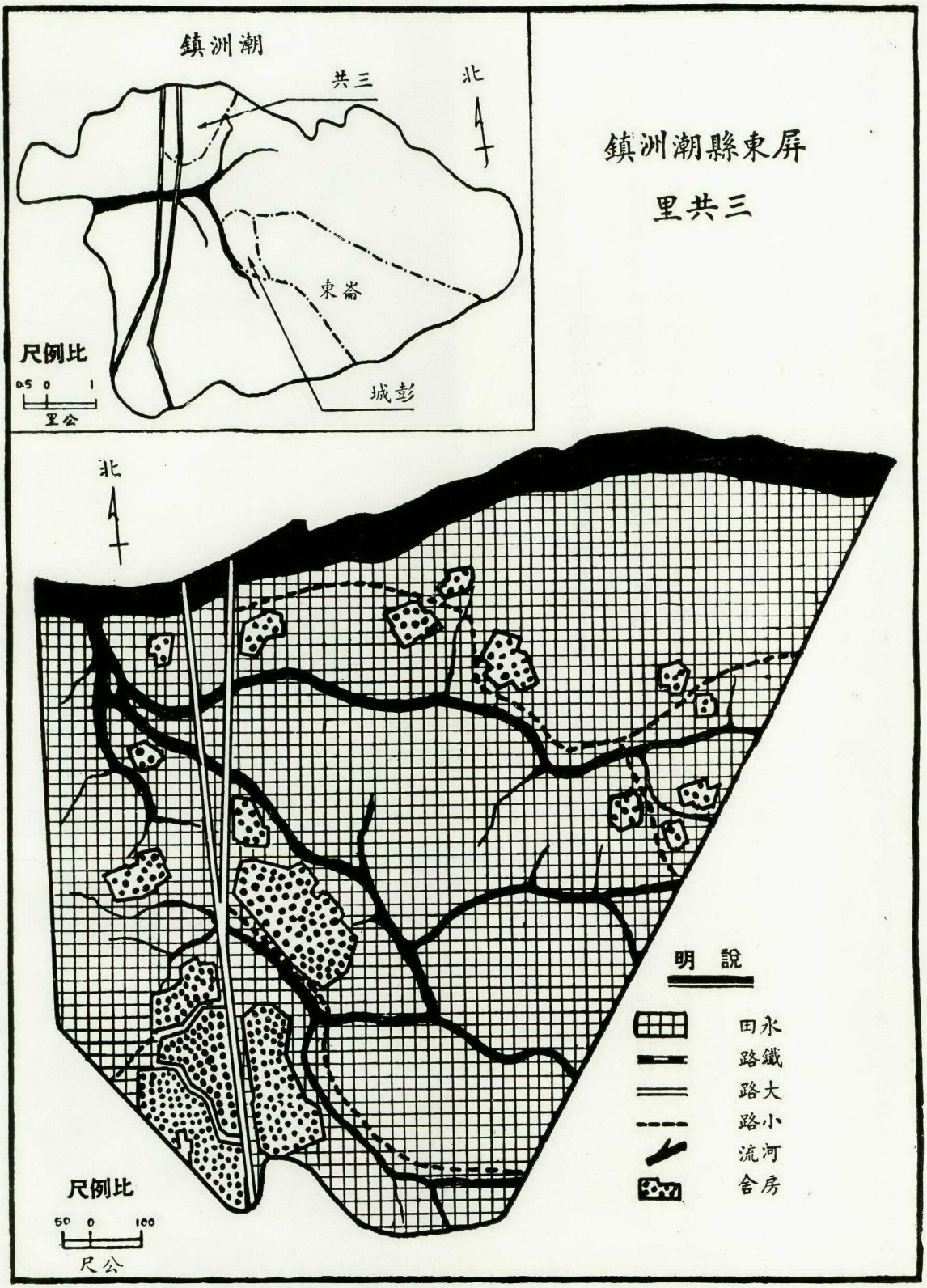
鎮洲潮
共三
北
東崙
彭城
尺例比
0.5 0 1
里公
屏東縣潮洲鎮
三共里
北
尺例比
50 0 100
尺公
明說
水田
鐵路
大路
小路
河流
房舍

——居民操類似邊區之農作與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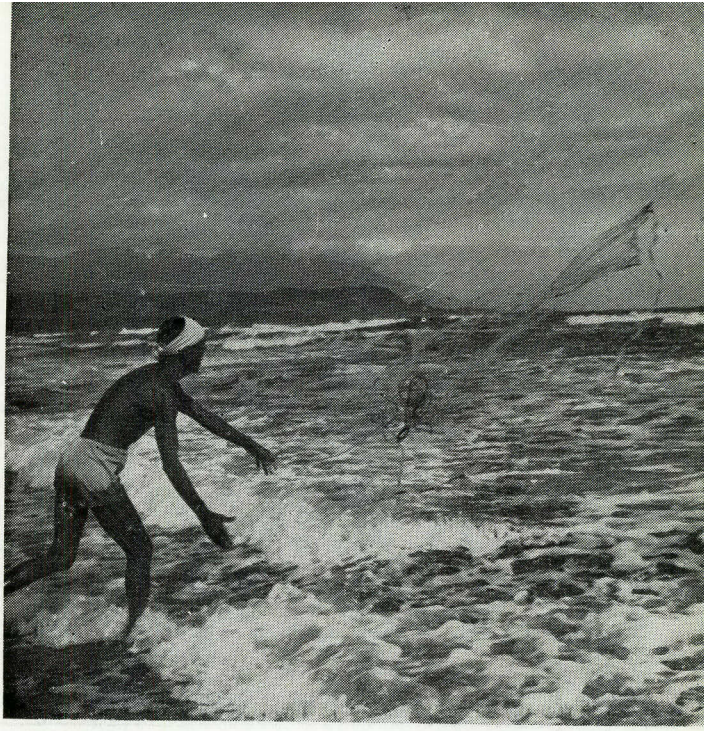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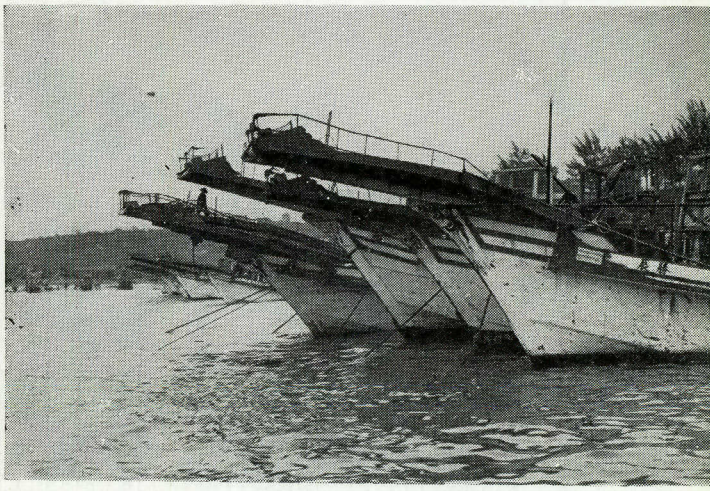



本鎮地形狹長，位處面太平洋之海岸，八分之一為平地，餘為山地，有小面積森林。人口雖不斷增加但仍稀少。居民籍貫屬福建，客家暨阿美族之高山人。高山人之家庭以婦女為主，其屋宇建築帶有西洋「哥德」式。該鎮之團體關係與經濟組織有邊區色彩，鎮內與鎮外之交通甚困難。

兩期稻作皆為「蓬萊」種。田地係梯田，收穫量低。其他作物包括甘薯、花生、香茅草、芥菜、粟、青豆、蘿蔔、瓊麻、香蕉、柑桔、芋及生薑。家畜以水牛為主，每農戶畜牛三頭，放養山邊。

標旗漁業者用機汽漁船，沿岸漁業者用端艇及拖網。農復會曾補助本鎮設立一標旗漁民訓練班。

鎮內有數個基督教堂，多在高山族住區，全鎮有里八及農事小組八，里長不兼任農事小組長。政治組織之零落散漫，類似其人口成份之參差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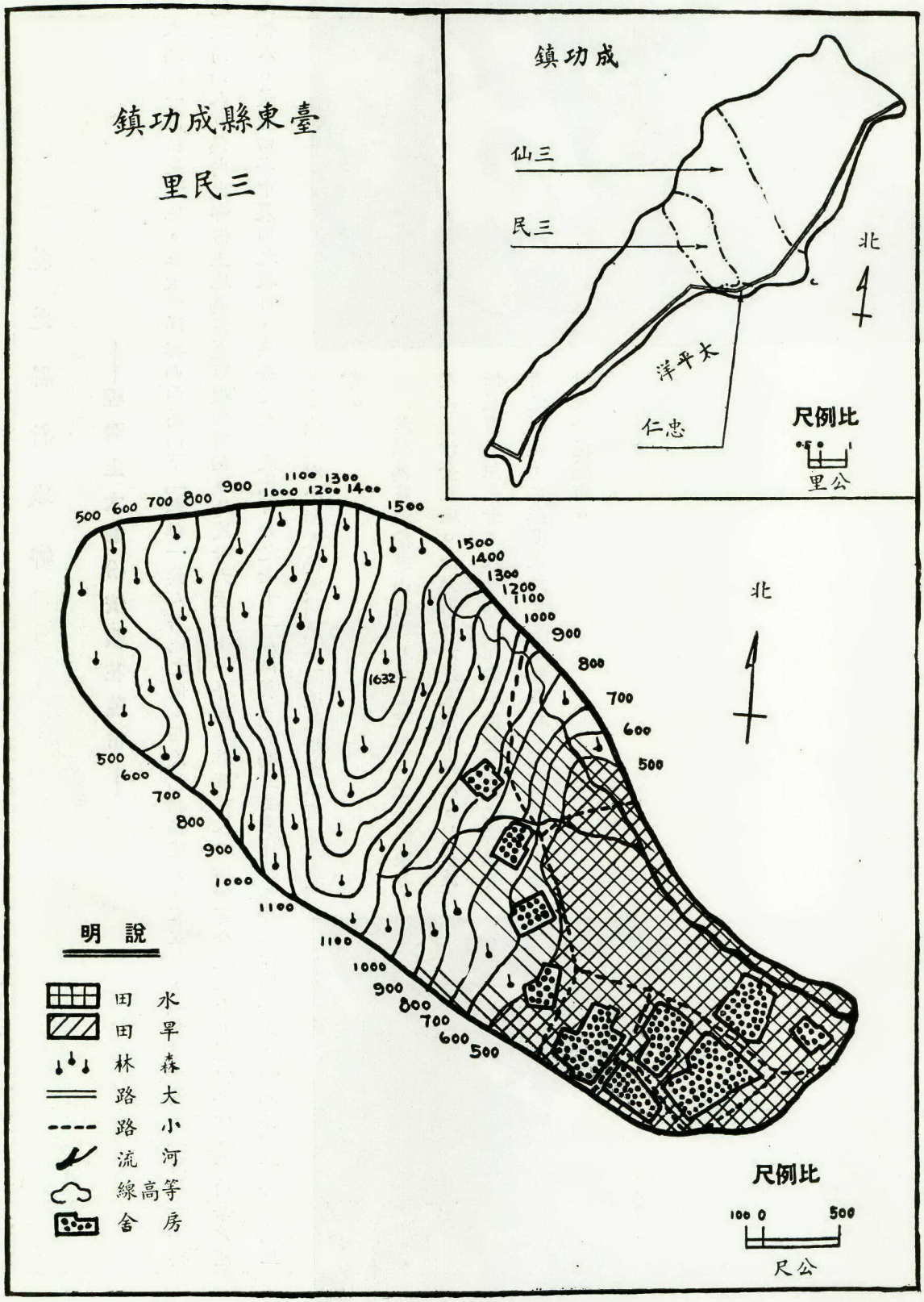
臺東縣成功鎮
三民里
成功鎮
仙三
民三
北
太平洋
仁忠
尺例比
里公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32
北
明說
田水
田旱
林森
路大
路小
流河
線高等
舍房
尺例比
100 0 500
尺公

花蓮縣新城鄉

——經濟上大部份依賴花蓮市——



本鎮為一段狹長之地，在太平洋與西面高山下「泰雅」族人居地之間。居民包括福建籍，客家籍，「泰雅」族，「阿美」族與平地之高山人。鎮內大部份土地為花蓮市機場所佔。於民廿六至四十一年間，非農業人口增加百分之八十。農戶甚少，平均每戶僅四五個人。最近四年中農田之數目，無甚變更。農民百分之七十二屬佃農。米為主要農作物。其他作物甚多，如魚籐、甘薯及花生等。漁民以小船及拖網捕魚，附近之花蓮港有標旗漁業。

該鎮為蘇澳花蓮山路之入口並可通至太魯閣峽谷及山上沙金產地。全鎮有村六及農事小組八，村長兼任農事小組長者二人。鎮之組織不健全，其他鄉鎮具有之團體，本鎮多未設置。本鎮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皆附屬於花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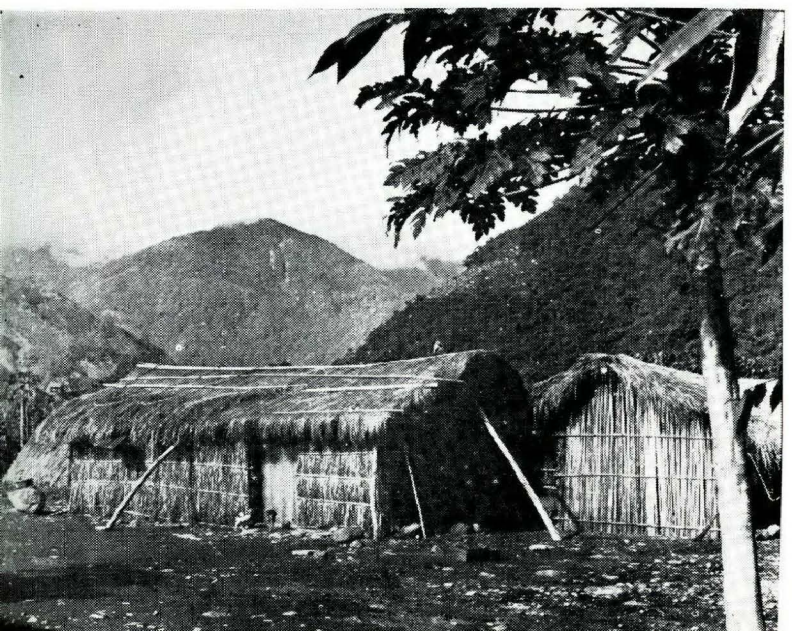

縣蓮花

鄉城新

村埔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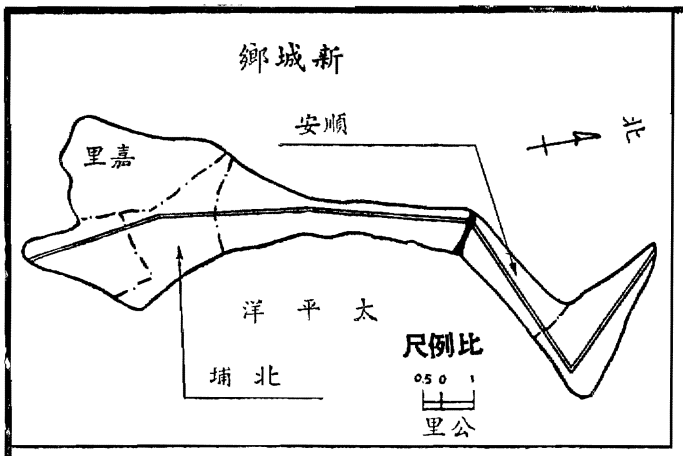
鄉城新
安順
里嘉
北
洋平太
埔北
尺例比
0 5 0 1
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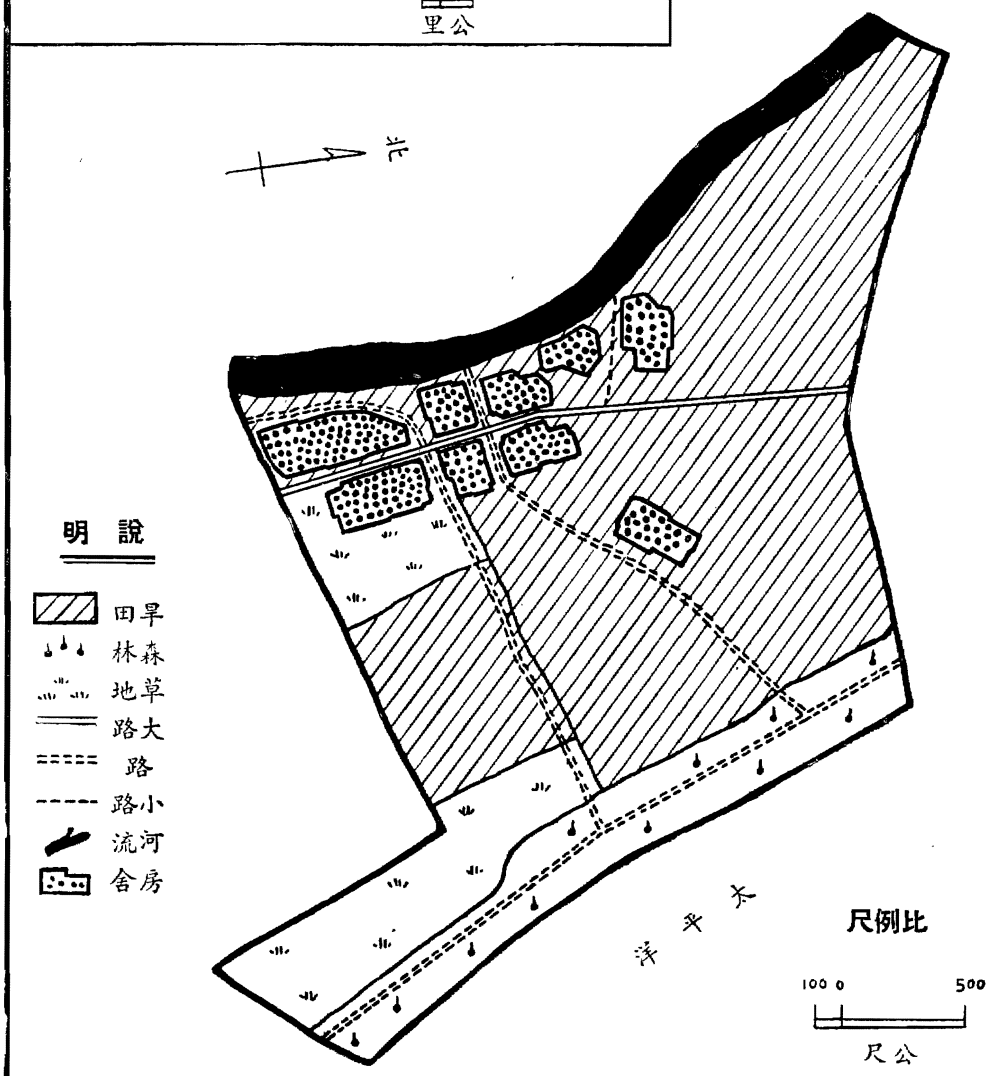
北
明說
旱田
森林
草地
大路
路
小路
河流
房舍
尺例比
100 0 500
尺公



第五章　臺灣農村變動之趨勢與其紀錄

日治時代，日人在臺灣曾實施各種開發工作，並對人民作強力管制。其後二次世界大戰發生，臺灣遂陷入戰時狀態。二次大戰結束，日人被遣返國，中國政府之軍公人員相率自大陸來臺，因使臺灣農村迅速發生變化。自各種技術援助工作推行以後，農村又在逐漸變動中。本報告對前述各種變動，不擬逐一討論，本章僅說明與臺灣農村變動密切有關之三項事實即：（一）民國二十六年至四十一年底期間之重要變動，（二）將土地使用情形，農舍與其設備，農家飼養禽畜及所用工具等事實作成紀錄，以為比較將來變動之標準，及（三）農民參加社會活動情形。本章中並將列舉生產各種主要農作物之損益，尤其着重勞工，土地，生產成本及收穫量。

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底之重要演變

民國四十一年底，調查人員在十六鄉鎮工作所晤之農村領導人士，均感覺臺灣農村業已發生若干變化，於論及此種變化時，渠等往往以兩個時期為比較標準，第一、即民國二十六年日治時期，臺灣平時狀態中斷，第二、即三十七年，農復會在臺推動工作以前之情形，此點彼等不甚注重。

為欲記錄廿六年以後調查各區發生之變異情形，吾人曾採取兩種步驟，即（一）先由各鄉鎮公所，獲取各種數字資料。（二）與當地領導人士，舉行三小時會談。鄉鎮各村之紀錄，包括按年齡，性別區分統計的人口數字，生育及死亡數字，農民職業，農地租佃關係，土地面積等則與使用，農戶家畜家禽及農具數字，以及有關教育，租稅及救濟等項之統計數字。

邀請參加會談之當地人士，包括鄉鎮長，鄉鎮公所重要職員，農會理事長，總幹事，貸款信用主辦人員，鄉（鎮）各村里長，各農事小組組長，婦女會會長，當地最大學校校長，當地水利委員會代表，農民合作社，宗教團體，警察及其他在地方上有重要性之團體代表。開會時竭力鼓勵與會代表——通常為三十五人至六十人（仁愛鄉僅十四人出席，此為例外）——發表意見，對少數代表之意見，亦予注意。

會談中討論題目，包括各農村有正式記錄之事項，尤着重於地方人士對臺灣農村現況及已發生各項變動之態度與意見，彼等曾就經歷之經濟情況發表意見。調查員曾就下列變動情形分別發問：人口，種植作物種類，耕種方法，使用肥料，農家飼養禽畜，土地所有權狀況，耕地租佃關係，不同性別及年齡人民之分工方式，家庭組織及力量，結婚，離婚，交通工具，家庭用電，閱讀報紙情形，看電影人數，宗教活動，及鄉鎮村組織之變動等。此外，調查人員並分發農家調查表一千一百七十六份，分請各農戶戶長填註意見，表中曾詢及目前農村生活較之民國廿六年時是否有所改善及持各種意見之理由。

本章所列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間臺灣各種農村變動，係根據各鄉鎮公所記錄，調查員與地方人士會談結果，農家調查表之答

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期間臺灣農村變遷情形表（註）

甲、農村人民生活狀況及其組織情形之變動

一、以統計數字爲主要根據所得之資料——根據鄉鎮公所之記錄及一、一七六份農家調查表之記載：

（一）人口增加：調查所及十六鄉鎮，除仁愛鄉因該地高山族人近年移居平地者甚多，故人口未增加外，其餘十五鄉鎮均有增加。在此十五年期間，平均十六鄉鎮人口共增加約百分之四十，本問題於第八章中，將再討論。

（二）遷移現象極少：十六個鄉鎮近五年來人口遷移現象甚少，僅仁愛鄉多人口遷出，此外僅東海岸尚未完全開發之二鄉鎮及二軍事中心鄉鎮有人口遷移現象。

（三）農民在鄉村人口總數內之百分率減少：卅七年時，十六鄉鎮人口百分之七十三爲農業戶口，四十一年時減至百分之七〇·五；同時從事商業，交通運輸事業及公務員，自由職業者佔人口總數之百分率則相對增加。農民實際人數雖有增加，但從事其他職業者之人數增加更速，故農民在人口總數中之百分比遂相對減低。第八章當再詳細討論。

（四）家庭人口漸減：民國二十六年時，鄉村每戶平均爲六·一人，三十七年時爲五·六人，四十年時爲五·五人，此種現象之發生由於工業就業機會較前增加及近年新成立家庭數目亦較前增多之故。本報告第六章及第八章中將述及此點。

（五）死亡率減低：十六鄉鎮三十七年之死亡率爲四、四九〇人。四十一年九月底止爲四、二八〇人。在此四年期間，鄉鎮人口已增加百分之十六。因傳染病而致死亡者減少最多，三十七年爲六〇〇人，四十一年減爲四一〇人。（詳見本報告第九章）

（六）醫師加多，藥物改善：經調查之多數鄉鎮，醫師均有增加，其中有若干大陸省籍之醫師。醫師中亦有一部份未受新式醫學訓練者。各鄉鎮領導人士均表示農村人口死亡率之減少，應歸功於醫師人數之增多及藥物供應之豐富，而尤以後者爲更重要。（見本報告第九章）

（七）學齡兒童教育機會均等：日治時代，日籍學童入專設之學校。光復以後，凡學齡兒童均受同一教育，學校設備亦已增加，鄉村人民咸認此爲當局德政。（見本報告第十一章）

（八）學校女生人數增加：各級學校女生仍較男生爲少，尤以中學爲然。但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女生入學總人數已增加甚多。

（註）本表內述及其他期間事實時當予特別註明



青年婦女及少數青年男子燙髮者年有增加

（九）女性教員人數增加：但除為數極少之幼稚園多數聘女性教員外，其他各級學校女性教員佔總數之百分比仍少。女性教員多負責低年級學生之教育。

（十）電影觀衆增加：調查鄉鎮中有數處新建電影院，觀衆甚多，並有巡迴電影隊赴農村各地放映。

（十一）謀殺命案增加：據地方人士報告，十六鄉鎮中之二鄉鎮從未有過謀殺案。九鄉鎮自三十四年後始有謀殺案發生，一處在二十六年前發生一樁命案後，迄今未有同樣事件發生，四鄉鎮三十四年後發生之命案較以前各年總數為多。

（十二）離婚案件增加：據十二鄉鎮之地方人士稱：離婚案較十五年前加多。四鄉鎮地方人士稱：離婚案無增減。造成離婚增加之趨勢，據稱係臺灣鄉村婦女逐漸獨立之故。（見本報告第八章）

（十三）基督教活動加強：教會活動之增加，在高山族及城市青年中最為顯著。（見本報告第十章）

（十四）四十一年拜拜屠宰猪隻較四十年少：多數鄉鎮均有此現象。大拜拜屠宰猪隻減少之原因，據稱由於政府推行節約之故。（見本報告第十章）

（十五）可用之無線電數量減少：關於此點雖無統計數字可考，但根據與各鄉鎮人士會談所悉，四十一年底，臺灣農村可用之無線電較廿六年為少，由于人民無力購買稀少而昂貴之無線電，而舊無線電又缺乏修理處所之故。農復會頃正計劃分配全省各地六千架收音機中。（見本報告第七章及第十一章）

（十六）西方習尚薰染漸深：關於此點亦無統計數字可考，但各地方人士於會談中均稱穿着西式服裝及婦女燙髮者均增加，農村縫衣機增加，農村人民均表現較富於獨立性及自決性。

（十七）交通情形已見改善：目前鄉村道路較廿六年改善，為一致公認之事實。十六鄉鎮中僅東部及南部三鄉鎮之道路未見進步，港口已經修建復原，電話線亦已重裝。

（十八）鄉村用電農戶增加：據地方人士稱：十六鄉鎮內之十五個鄉鎮用電農戶已見增加。

二、以臺灣農村人民之態度與意見爲主要根據歸納所得變動資料——根據調查員與各地方人士分別舉行之會談及一、一七六份農家調查表之資料歸納結果。

（一）自由觀念加強

據調查員與各地方人士會談獲悉，全省農村人民均感覺彼等較日治時代享受更多之自由。如今日農民可選舉鄉鎮公所職員，鄉鎮民代表會議力量之增加，技術援助工作項下各種物品——如藥品、化學肥料、豆餅——之公平配給農民等均可證明此點。（見本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

（二）鄉鎮長對當地人民之需要更為關切

此點為農村人民親身體驗者，即民選之鄉鎮民會議代表及民選之鄉鎮公所職員較政府指派者對人民需要更為關切。

（三）鄉鎮公所職員幾全由當地人民充任

日治時代地方上之高級官員幾乎均為日人，或指派直接對日人負責之臺灣人。現今鄉鎮公所職員幾全由臺灣人充任，臺灣人民對此感表欣慰。（詳見第七章）

（四）收養子女人數減少

由於經濟上之困難，及各城市區人民收養子女發生種種流弊，引起惡劣批評，故鄉區收養子女人數已見減少。（詳見第八章）

（五）贅婿人數增加

男子入贅之風盛行，據稱係因新郎成立新家庭往往有經濟困難，故達結婚年齡之男子頗願入贅。（詳見第八章）

（六）農田耕種更高度化

所有調查鄉鎮據報均有此現象。多種作物間植田間及田間所用勞力增加，目的均在增加收穫。（詳見本章末「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一節及第六章，尤請注意該章關於農業生產一節）

（七）婦女田間操作增加

農田所需之一般勞力增加，婦女勞動亦為其中一部份。此種現象，在彰化縣溪湖鎮尤為顯著。據當地人士稱：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底間，婦女勞工佔全體勞工之百分數，已由百分之十六強增至百分之四十。（詳見第八章）

（八）農戶間勞工交換現象更普遍

此種現象各處均有，據稱因雇工工資太貴，為求經濟，故採農民互助操作辦法。（詳見本章末及第六、第八兩章）

（九）結婚年齡提高

調查鄉鎮中之十五鄉鎮人士均稱現時農村青年結婚多數較以前為遲，其原因一致認為係經濟的，彼等並提及農田分劃過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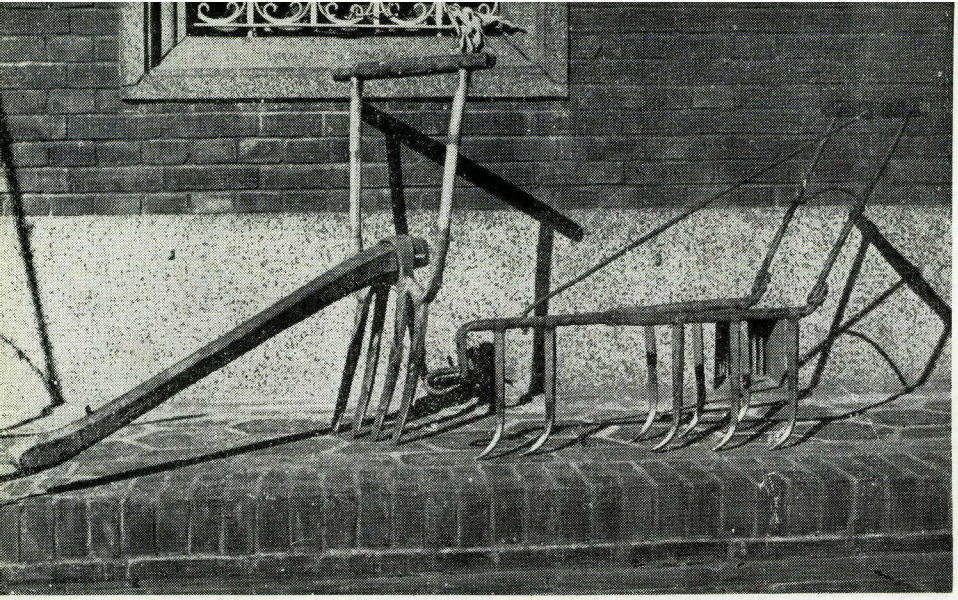

新式農具—蜈蚣犁

開闢耕地之困難。（詳見第八章）

（十）鄉村人民食物品質較前差

據與地方人士會談結果，得悉十四鄉鎮農民之食物品質不如以前，惜無數字可以根據。是否較好食物之消費確屬減少，抑或因農民生活水準提高後對習用食品不滿，尚難斷定。然無論如何，可表示農民對改善食物營養已感覺興趣。

（十一）農產品價格與農民必需品價格之差額較前為大

各地方人士與調查員會談時均稱農產品價格與農民必需品及其他農民須支付之各種勞務代價差額較二十六年時為大。

（十二）鄉鎮人民感覺人口壓力逐漸增大

若干鄉鎮人士曾提及人口對地方之壓力日形嚴重。此種現象在豐原鎮、溪湖鎮及將軍鄉最為明顯。（詳見第六章及第八章）

乙、以土地及其使用為主要對象觀察所得之各種變動資料

一、根據統計數字、各鄉鎮紀錄及一、一七六份農戶調查表所得資料：

（一）農戶耕地面積減少

十六鄉鎮中，每一鄉鎮農戶耕地面積均較前減少，二十六年時每戶約二公頃，至四十一年時減至一・三公頃，因在此期間，耕地面積未增加，而農戶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也。

（二）土地耕種更高度化

臺灣於民國二十六年前已開始每年植兩期稻作。近年來植三期至四期作之田地有顯著增加，即在一期作物成熟未收以前夾種另一期作。（詳見本章末「農作物常態之生產成本」一節）

（三）化學肥料施用量增加

調查十六鄉鎮內所見化學肥料施用量已達最高紀錄。臺灣全省農民施用化肥之數量亦極大。四十一年全省使用肥料共三、六一六、〇〇〇公噸，與日治時期使用肥料最多之一年——二十七年之三、八九三、〇〇〇公噸相近。四十二年計劃施用量為四、三五二、〇〇〇公噸。

（四）堆肥施用減少

各地領導人士與各農會職員多數稱現在所用堆肥量較十五年前為少，而較三十七年為

多，二十六年後，堆肥施用減少原因有三：（一）政府對堆肥生產不再強迫執行；（二）由於薪炭缺乏，製造堆肥材料多被用作燃料；及（三）需新建及修復堆肥舍。（詳見第六章述及補救辦法各點）。

（五）農戶畜猪數激增

各鄉鎮地方人士於會談中幾全稱農戶畜猪數激增，不但較民國二十六年時多，即較三十七年之數字亦有顯著增加。（詳見第六章）

（六）多數鄉鎮之耕牛數目減少

農戶耕牛數近年雖見增加，惟仍較二十六年時少。據稱係第二次大戰末期及戰爭甫結束時屠宰大量黃牛水牛以供食用之故。二十六年以來據稱僅東海岸各地耕牛有增加，中以水牛為多。

（七）佃農所付地租減少

佃農所付地租普遍減少，比例各地不一，自百分之十（在冬山鄉）至百分之三十不等，多數減少百分之三十。（詳見第六章）

（八）佃農現均持有正式租約

各鄉鎮均稱佃農現幾全部持有正式租約。二十六年時，各鄉鎮持有正式租約之佃農數，最低者僅佔佃農總數百分之十，最高者佔百分之九十，各鄉鎮平均為百分之四十。（詳見第六章）

（九）地主在鄉鎮人口總數中之比例近來有增加

一為耕地分割之加速，二為佃農購地之增加，四十一年內，各鄉鎮中地主人數幾均有增加現象。一般認為此種現象係因農村人民得悉政府四十二年初擬實施耕者有其田方案所致。（詳見第六章）

（十）足踏脫穀機數量增加

足踏脫穀機於四十年前引入臺灣以後，其應用逐漸推廣。卅七年十六鄉鎮之足踏脫穀機總數為九、五二〇架，四十一年增至一一、〇二〇架，其中十三鄉鎮係增加，三鄉鎮無增減。（詳見第六章）

（十一）除草機數量減少

稻田內使用除草機數量普遍減少，其原因據稱係由于除草機缺乏，而並非由於農民之不喜使用。多數有舊除草機之農民，均無法換購新機。

（十二）農民採用一種新農具

過去數年臺灣僅中西部農民曾採用蜈蚣犁一種新工具，調查之鄉鎮幾乎咸稱應用農具情形與十五年前無變異，僅足踏脫穀機應用加多。

（十三）水災與表土沖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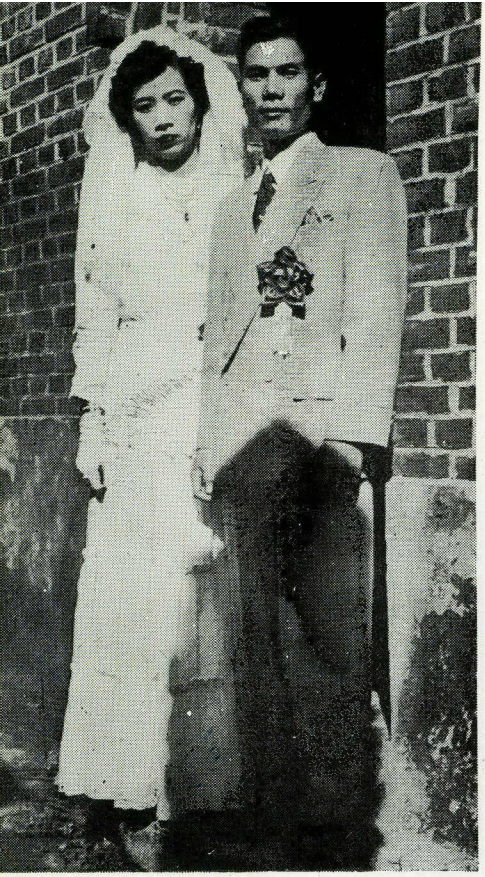

調查之十六鄉鎮中非有水災損害，卽有表土沖蝕現象，甚至兩種問題兼有。設若目前進行中之各種計劃得順利完成，則數年後水災及表土沖刷情形當可減少。（詳見第六章）

（十四）燃料益感缺乏

由於森林之過度砍伐，若干地區人口增加，禁止在高山地區採取燃料，及若干沿海地區因保安措施不許隨意採集海灘浮木等原因，致鄉村普遍感覺燃料缺乏。多種可製堆肥之材料如稻草等均被農民用作燃料。（詳見第六章）

二、根據鄉村人民意見及態度爲主所得材料——取材於與地方人士之會談及一、一七六件農戶調查表。

（一）農民要求發給可以繼續使用之化學肥料容袋

各地農民均曾作此項要求。政府最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期達成此目的。今後化學肥料容袋當以農民所製草袋爲主。

（二）各地復舊造林需要甚殷

二次大戰期間及戰後林產蘊藏消耗甚鉅。各地方人士莫不強調公私荒地復舊造林之急要。需要重植森林之公地大部爲山地。

（三）佃農漸多表示意見

近年來各地佃農多已開始對地方事務表示意見。此似由于政府實行土地改革及予農民技術援助與各種服務所致。（詳見第六章第七章）

（四）大多數農民擁護土地改革方案

各鄉鎮領導人士幾全認爲土地改革工作對地方人民裨益不淺。若干人士並稱大農戶於土地改革後之景況，自不如前。吾人所訪問之八五七位農民中百分之七十六認爲土地改革對地方有利。（詳見第六章及第十二章）

（五）農民需要長期低利貸款

農民需要長期低利貸款以從事有關農業生產之各項建設，如修建晒谷場，堆肥舍及其他屋舍，飼養禽畜，水利建設等。四十一年底時農民可獲月息三分六厘之貸款，爲期僅一月或二月。（詳見第六章及第十二章）

（六）農村需要更多工業

農村各地普遍感覺發展工業之需要，尤以人口稠密未能充分就業各區爲然。實業家之需要未受訓練但能苦幹之勞工者，大可利用此良好機會在臺灣舉辦若干工業。（詳見第六章及第十二章）

（七）農民認爲租稅較前加重

農村人民咸稱租稅較前加重。各鄉鎮領導人士均稱戶稅、房捐、營業稅及屠宰稅增加最多，田賦增加最少。又據稱潮洲鎮之戶稅較前減少。

前述臺灣農村在自民國廿六年至四十一年間之各種變動，着重於兩大要點，卽經濟與心理兩方面。此兩種因素互相作用，又與人民生活各方面發生關聯。本報告第十二章當再討論及此點。

活動電影的觀衆大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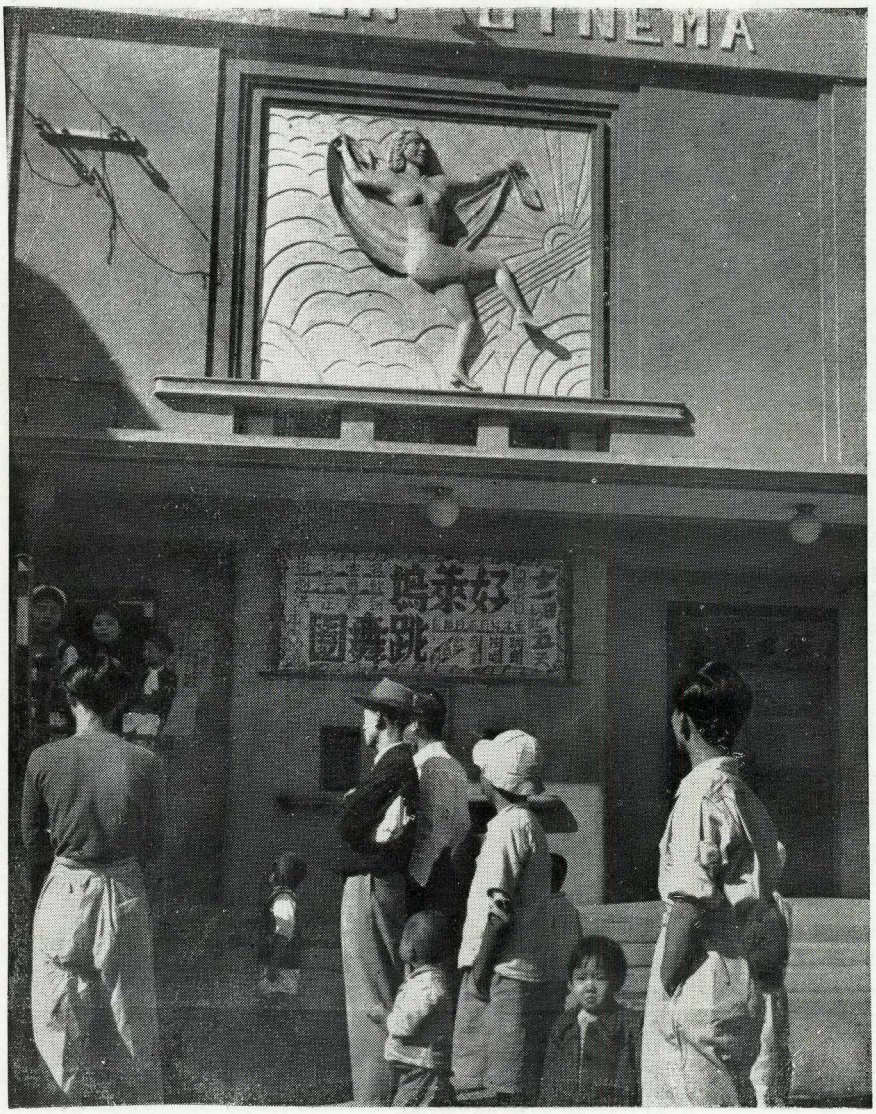

用為測度將來各種變動之各項紀錄

本報告調查人員曾用分層隨機選樣法（見附錄一）在十六鄉鎮內挑選一、一七六農戶，由調查人員訪問每一農戶戶長後填入二十一頁之農戶調查表（每戶一份）。選樣之農戶中三一九非實際耕種農田者，八五七為實際耕地農戶，其中自耕農，半自耕農佔五〇六戶，佃農佔三五一戶。

農戶調查表編定之用意，在取得若干有關事實之紀錄，如每戶人數，性別，年齡，戶長及其妻子參加鄉村公家或私人組織各項活動情形，住屋建築情形，住屋有無各項便利及設備，耕地及其使用情形（注重多種作物之種植）以及農復會人員感覺特殊興趣之事項，如保健與衛生，農業改良，土地租佃關係，農會組織，肥料及豆餅分配，作物病虫害防治，家畜禽飼養，水利灌溉，造林及一般經濟情形等。

根據此種農戶調查表之記載加以統計，可得有關各農戶人數，各農戶移居現址之時間，住屋建造年數及所用材料，屋舍內所有各種設備，家畜家禽及農具種類，土地使用之程度，及鄉村人民參加團體活動情形之資料。此種統計數字，可用為測度未來變動之標準。以下各節略述此種變動。

農戶大小及居住現址久暫

農戶人數自一人至二十四人不等，農戶總數中之百分之五十五有四至七人。實際耕田之農戶人數顯較不耕地農戶人數為多。前者大多有六人以上，後者半數有一人至四人不等。

如以農戶作業區分，可見自耕農戶人數最多，平均每戶六・八人，次為佃農，平均每戶五・六人，更次為非耕種田地而自由操作之各戶，平均每戶四・九人；雇工每戶平均四・五人；其他每戶三・五人。近年來農戶人數逐漸減少。（詳見第八章）

農戶定居性甚大，由後表可見各農戶在現址居住時間之一般。

訪問之八五七戶農戶中百分之六十一現住房屋即其祖先之住屋；其中在現址居住一代者，佔百分之十四，居住二代者百分之六；居住現址三代至四代者百分之二十四；居住五代至七代者佔百分之十二；居住八代以上者佔百分之五。第八章中將述及臺灣省境內人口遷移情形。

大小農戶(按人口多少區分)佔調查農戶總數之百分比表

(一千一百七十六農戶之實際人數及常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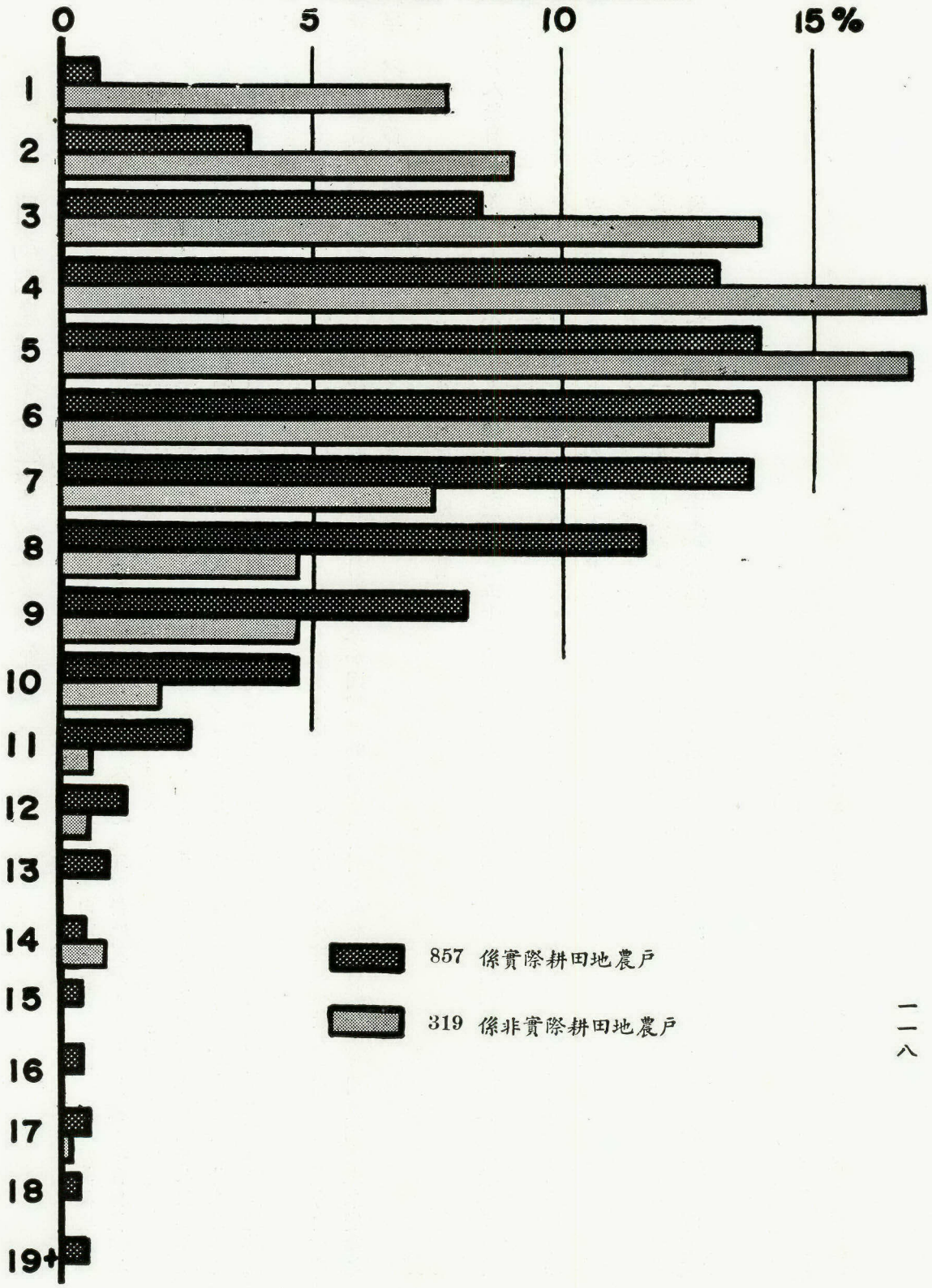

表暫久住居址現在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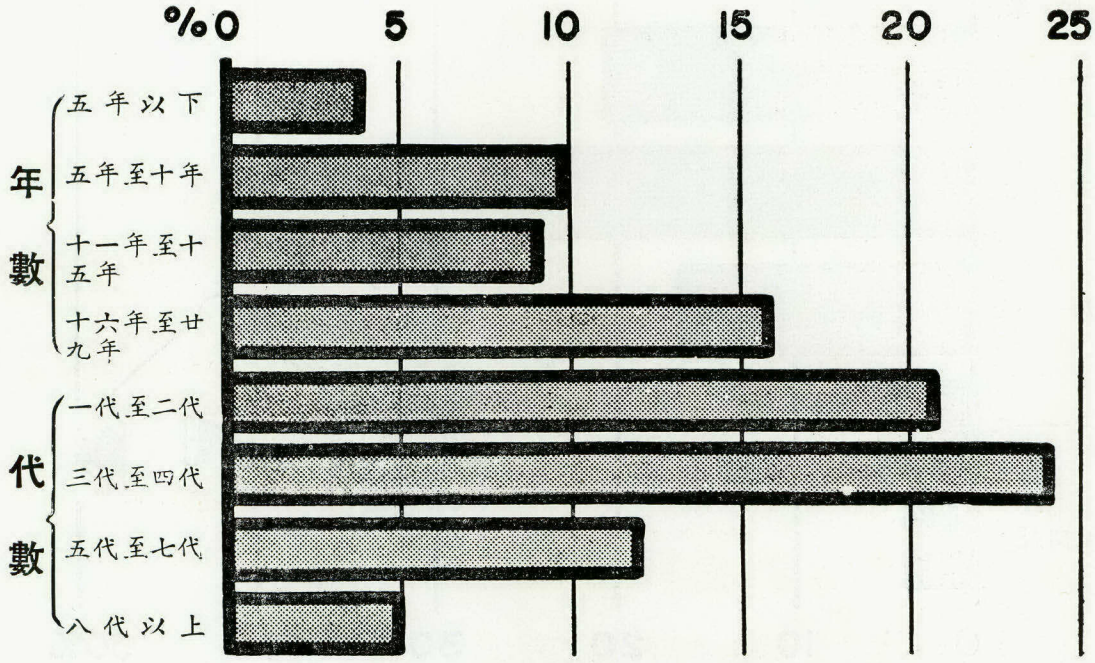

農村房舍與衛生

以下各表列舉有關八五七農戶住屋之各種事實，次序如下：住屋建造年份，每戶房間數目，牆及屋頂之主要建築材料，窗戶及地板格式，夜間照明設備，取水方法，防寒與炊事設備，廁所設備，家畜家禽住處與農舍之位置，屋頂是否漏雨等項。

於此吾人應注意一點，卽多數農村屋舍所用建築材料均不堅固，常需翻修或重建。故農民現住屋舍，七分之六建造不足五十年，半數以上建造不足二十五年，似亟需試驗用較耐久之材料造屋，尤須注意房屋建築能耐颱風與地震。

根據另一表之資料可見農村房舍地面須予改善。調查所見舊屋舍內地面十九為泥地，而較新較好之房屋幾全為水泥或磚地，蓋因農民不喜泥地故。

根據后列資料，可見農村住屋須予改進者有下列各項：照明設備、供水、烹飪法、廁所、家畜住所及屋頂等。以人工方法增加屋內光線，在農村實有普遍需要。如電力不可及處，似可用一種改良油燈，此燈較農民常用之油燈（瓶內盛油，用蕊燃點取亮）為強。三分之一農戶自河流及溝渠汲取用水。多數水井，須築良好圍牆，以杜絕地面污水流入。用泥磚砌成之爐灶亟應改良，因農民居住一屋之時間極長，不如改用耐久之磚（或水泥）與金屬合製成之爐灶。

農舍廁所多不合衛生，且有惡臭，五分之一農戶，人獸住於一屋舍內，其餘五分之四農戶之家畜家禽飼養處所與住屋相去不遠，亦極不衛生。

關於住屋最嚴重之問題為屋漏。農戶屋漏時，多需雇泥水匠或專修蓋屋頂者，並須支付工資，以後似應指導農民就地取材自行修補屋頂，既可節省金錢，又可將地方上極多的鋪蓋屋頂材料予以利用。

表查調數間屋住之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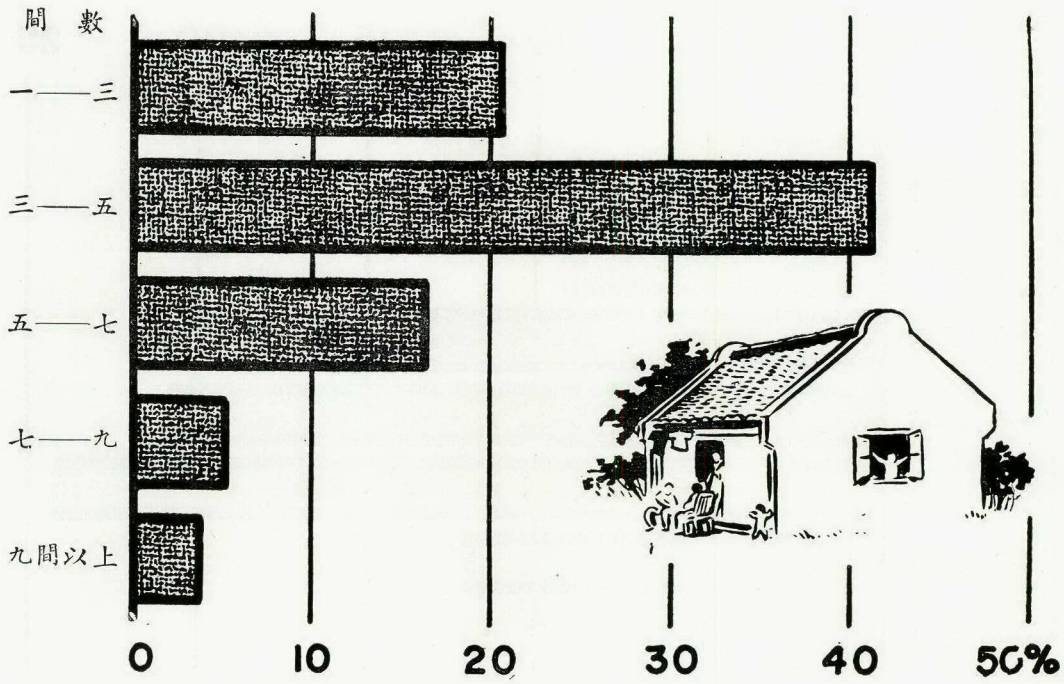

表查調代年造建屋住之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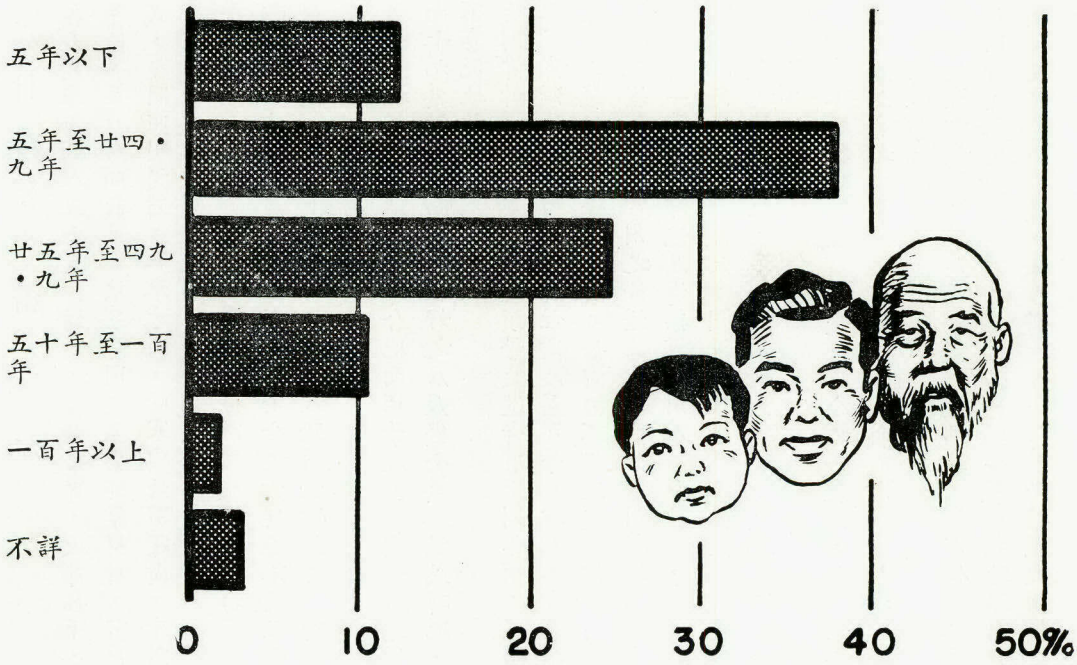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住屋牆壁建造材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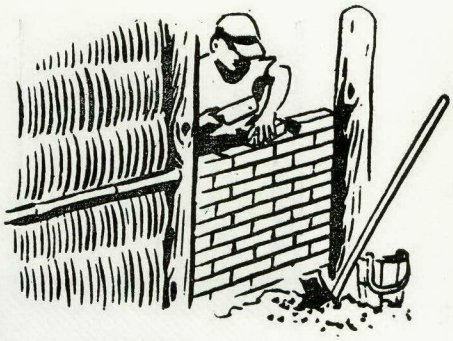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屋頂建造材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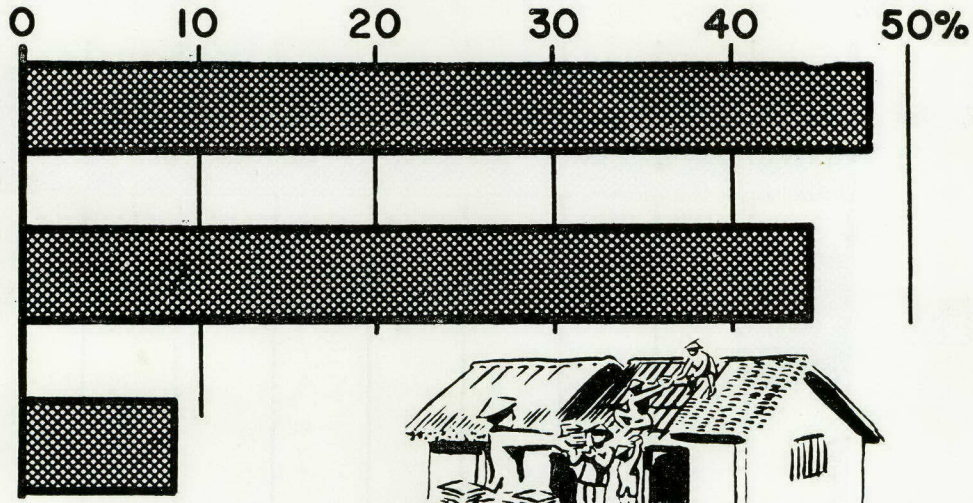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住屋開窗方式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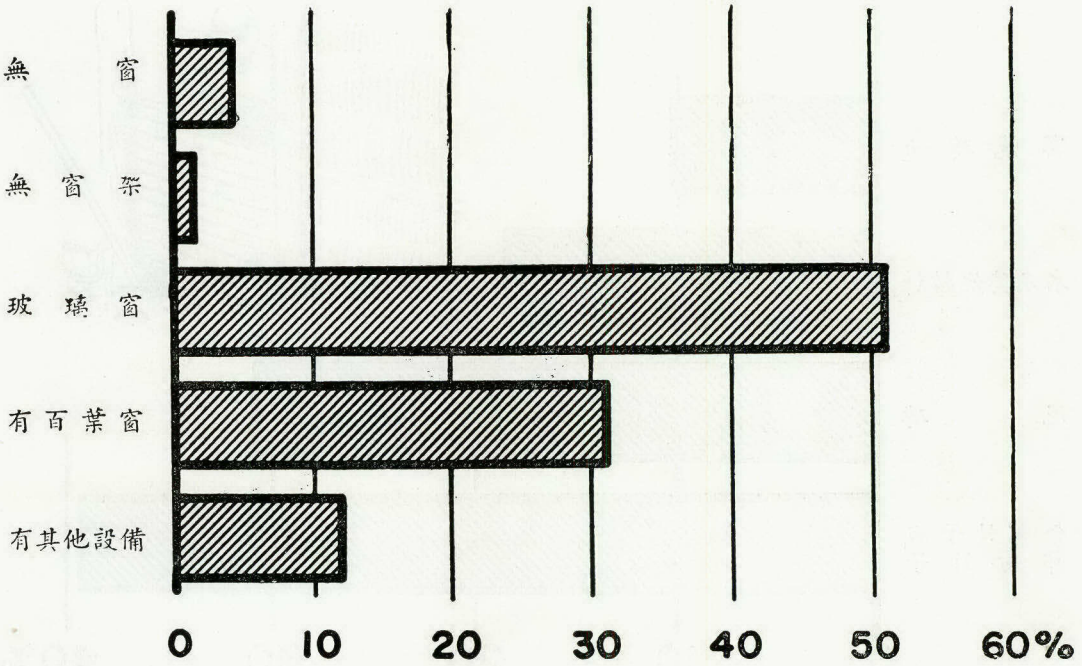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住屋地面材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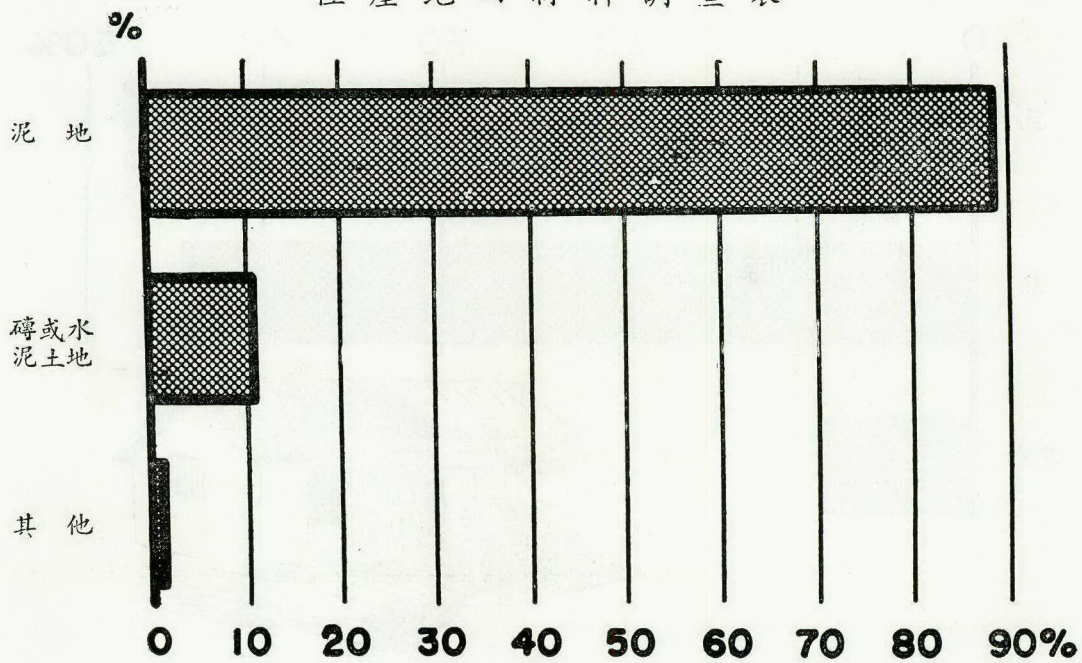

表查調備設明照內戶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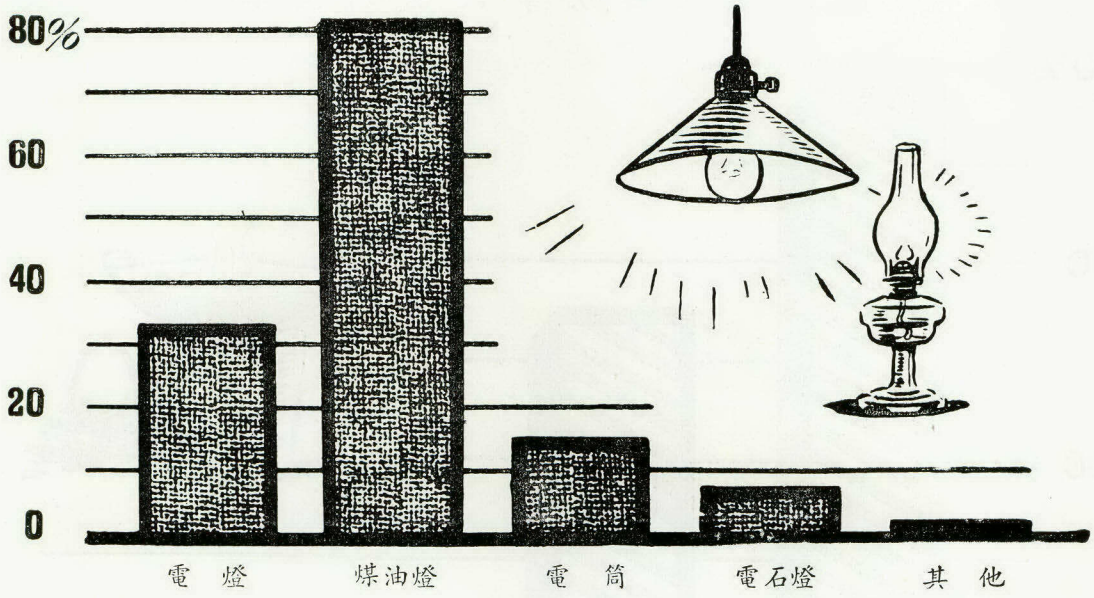

表查調源來水用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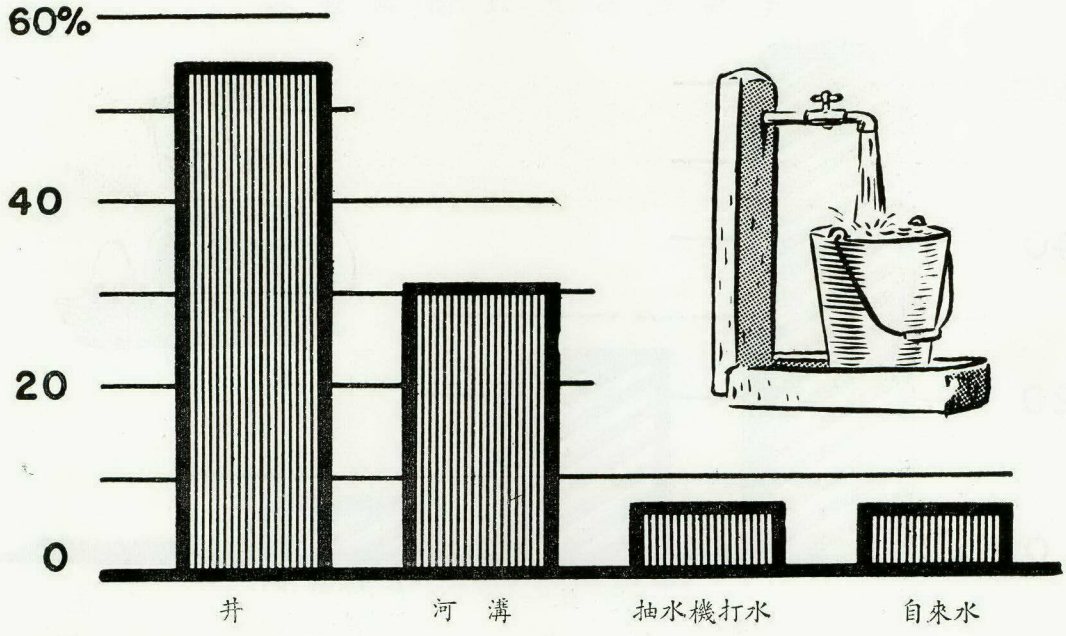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主要炊事設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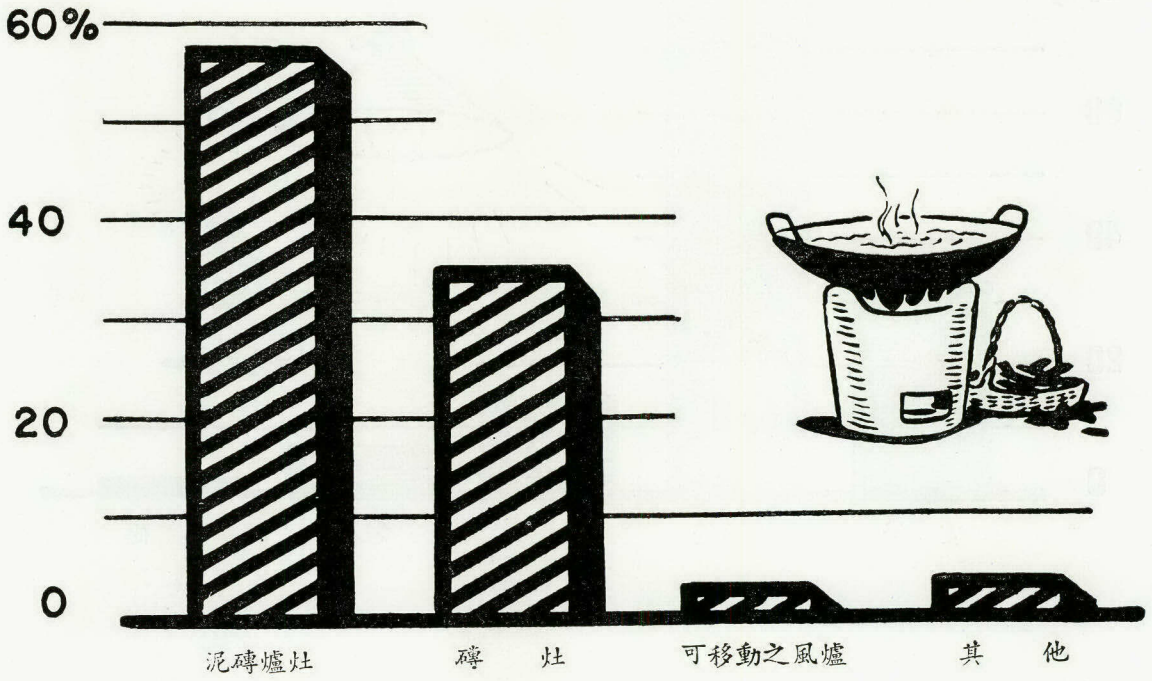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主要之防寒設備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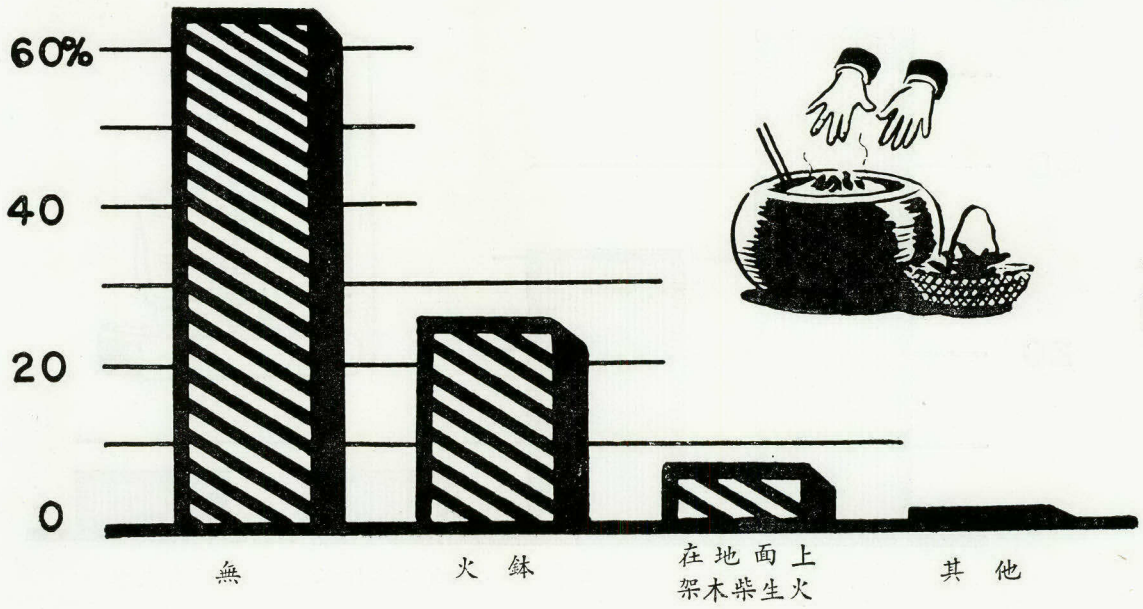

表查調備設所廁之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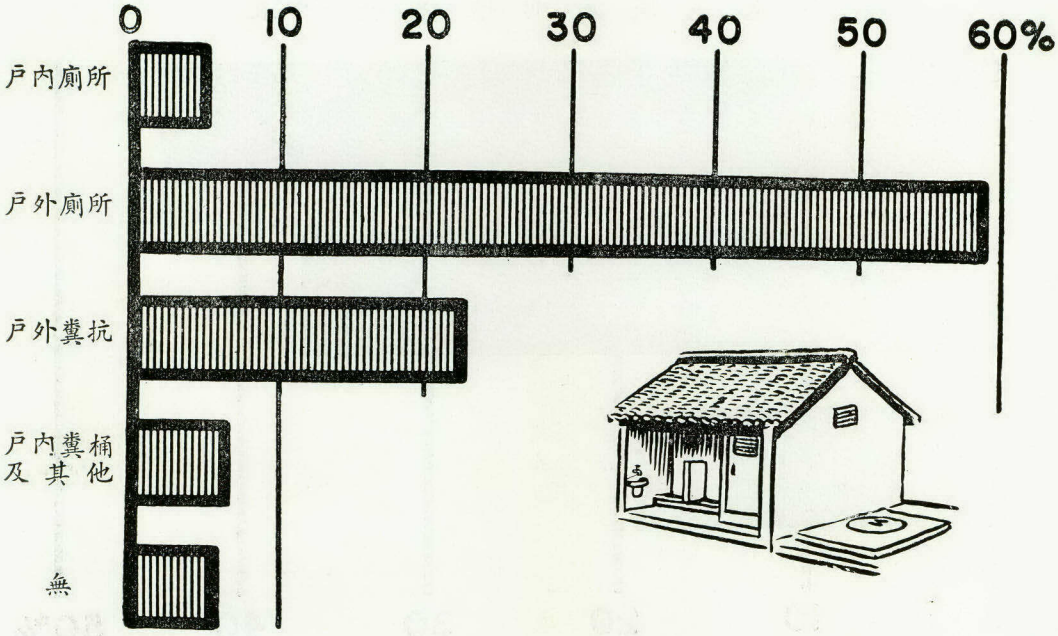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表查調所處養飼禽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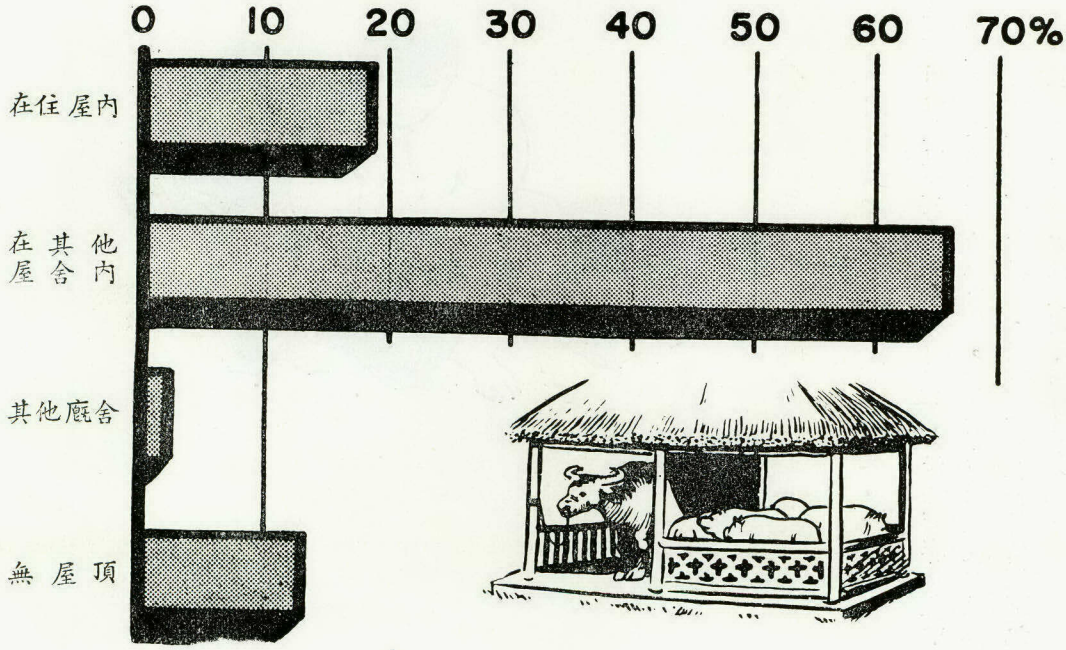

表查調形情雨漏頂屋屋住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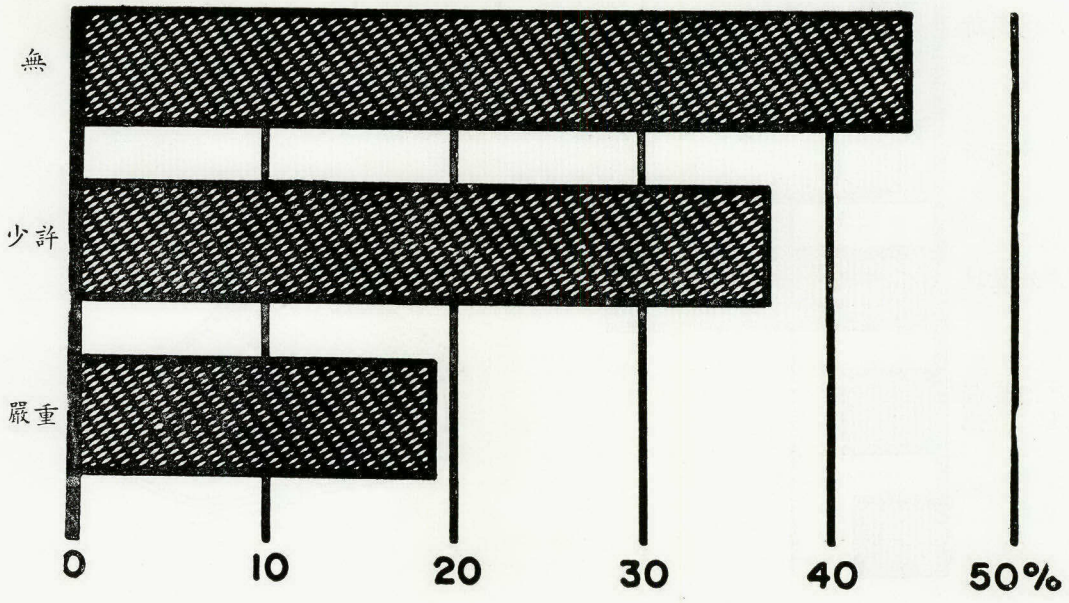

農戶房屋內設備可代表農民生活水準



以下兩表資料可用以表現農舍各種設備對農民生活之影響。表中對電話，電氣洗衣機，電冰箱等項均無記載，可見曾訪問之農戶並無此種設備。如果農民生活水準能適當提高，則下表中農舍設備欄下記載數字必然增加，且農民所用設備當較表列之項目更多也。

表查調具用庭家戶農個七十五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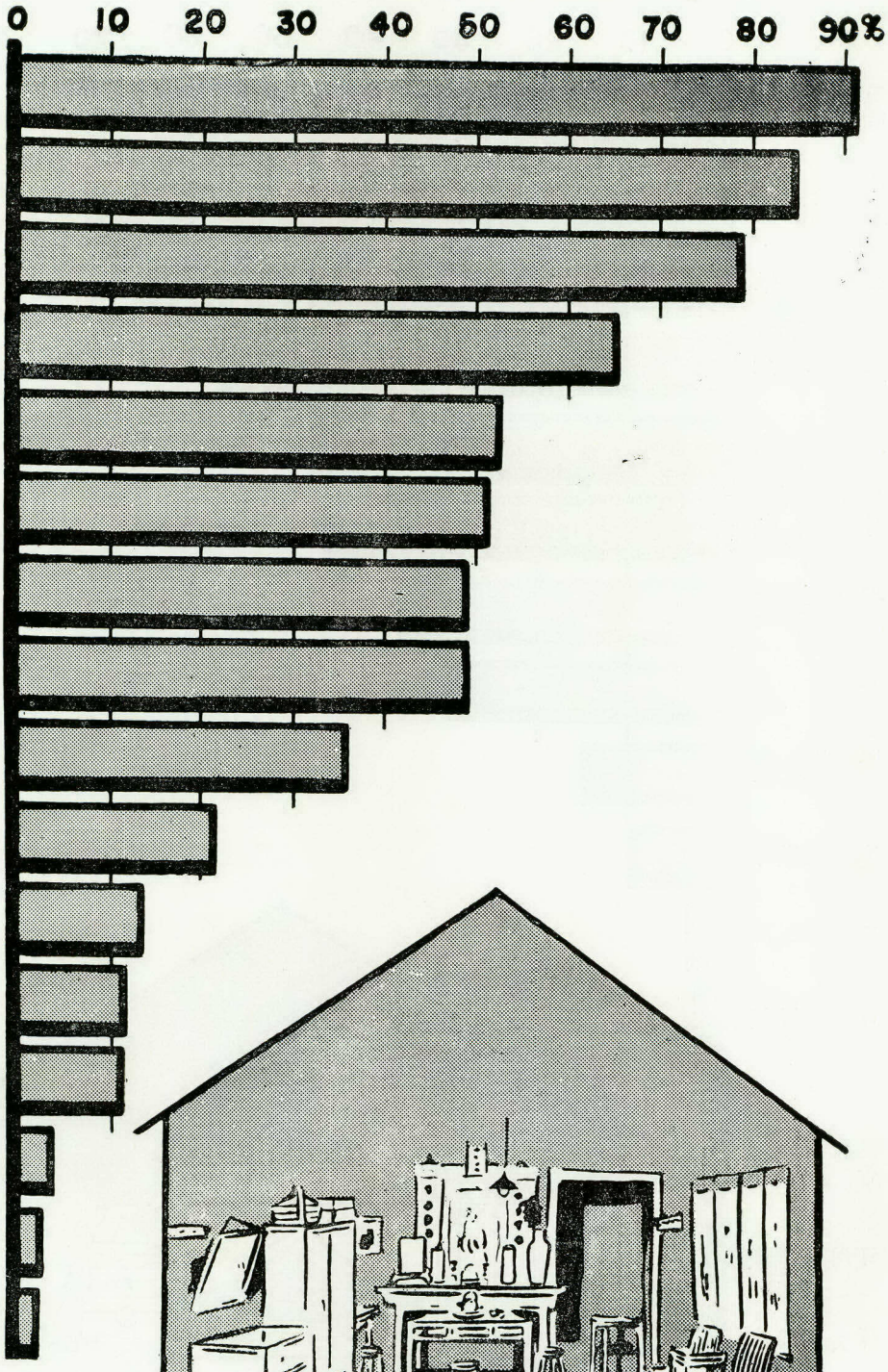

(2) 表查調具用庭家農戶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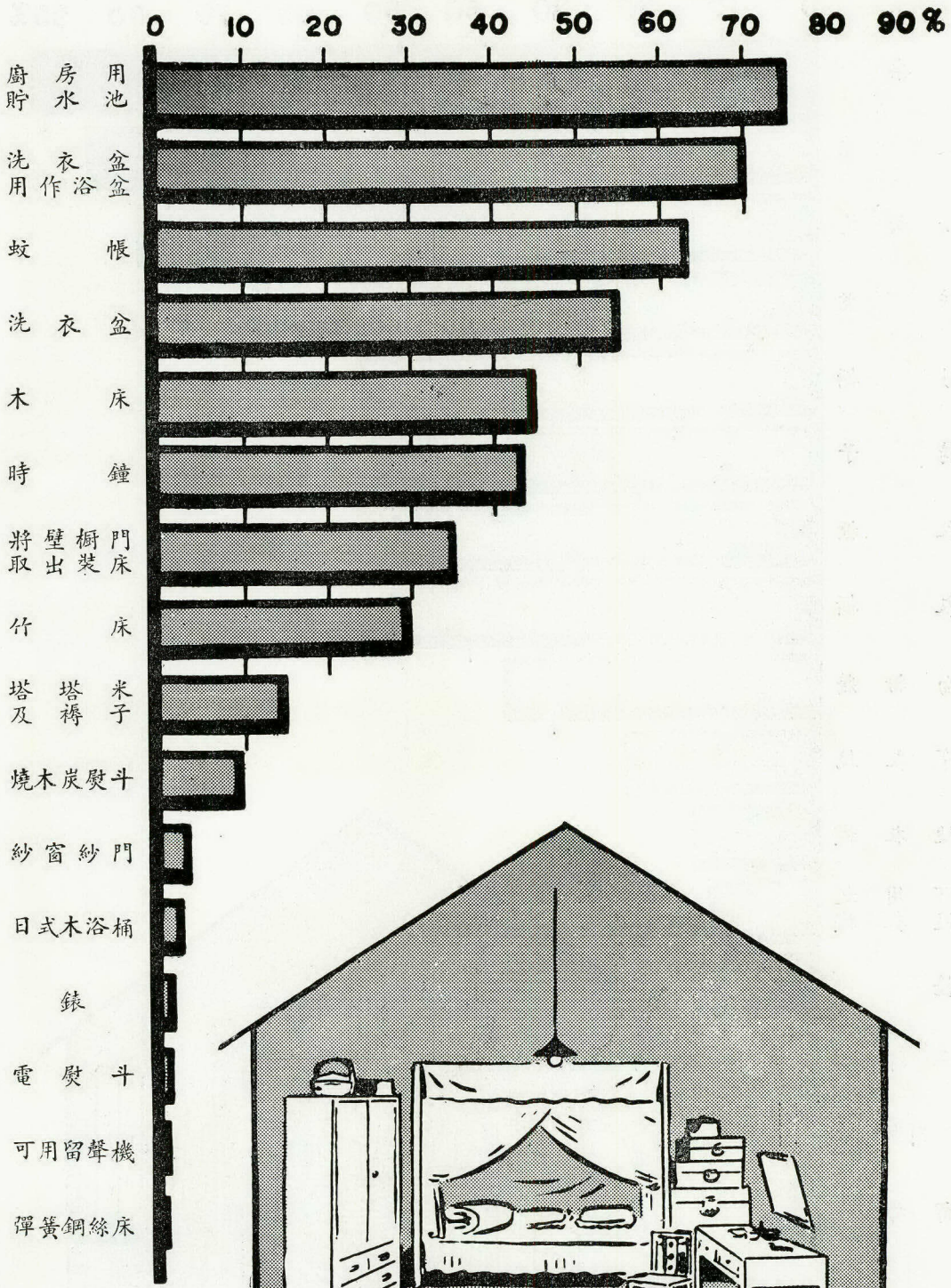

農戶應用傢俱之一般情形，可自下列事實得到大概印象，卽半數以上農戶有桌櫈，普通鏡子、長板櫈、廚房用貯水池、洗衣盆（亦用以沐浴）、蚊帳、紗橱、椅子、衣櫃、衣橱等。農戶用電熨斗，收音機，留聲機之人數甚少，但農戶八分之一以上均有縫衣機。據調查員耳聞，縫衣機已成為農村婦女珍視的一項嫁粧。

飼養家畜禽數目為測度變動之又一標準

查閱本節附表，可明瞭農戶飼養家畜家禽情形。農戶幾全飼養畜禽，少者僅養鷄鴨數只。

半數以上之農戶，有一頭耕牛或與鄰戶共畜一頭，無耕牛之農戶常為鄰戶服務以交換耕牛之使用，交換條件多為二個工作日易取使用耕牛及牧童一天。

農戶畜豬極普遍，並極注重飼料，改良豬種與疫病防治。農戶飼養鷄鴨者甚多，常以燉鷄或烤鴨餉客，鵝亦為鮮肉來源之一，須有較大場面時煮食。農戶飼養之火鷄多為銷售大城市用。由於家庭及市場大多無木冰箱與電氣冰箱設備，故無論在鄉村或城市，家禽均須於烹煮前短時期內宰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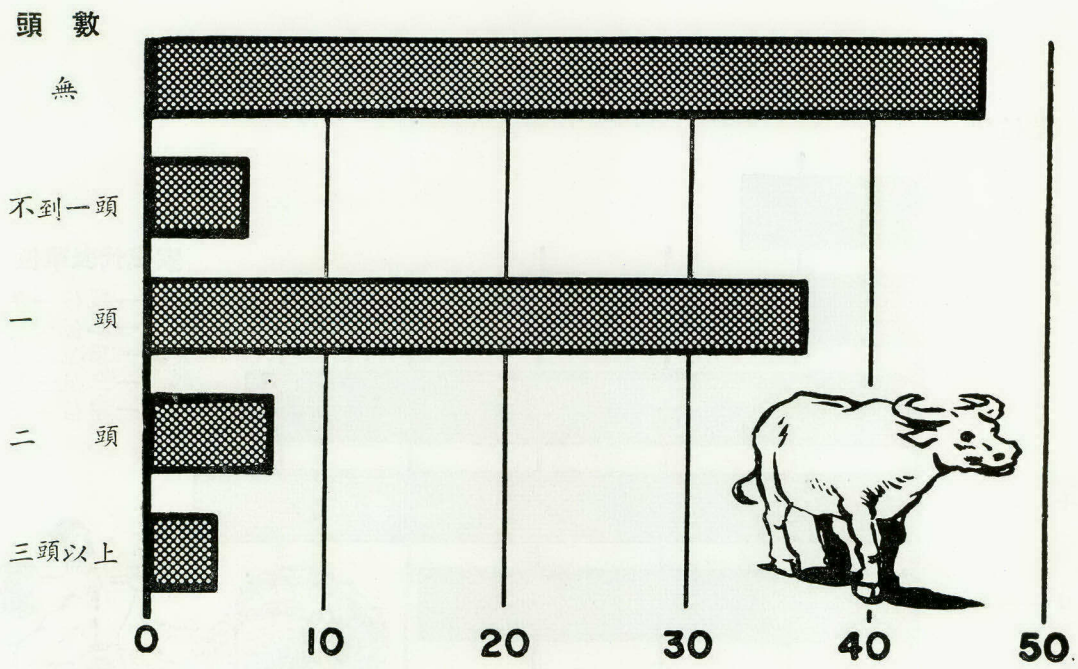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中畜猪者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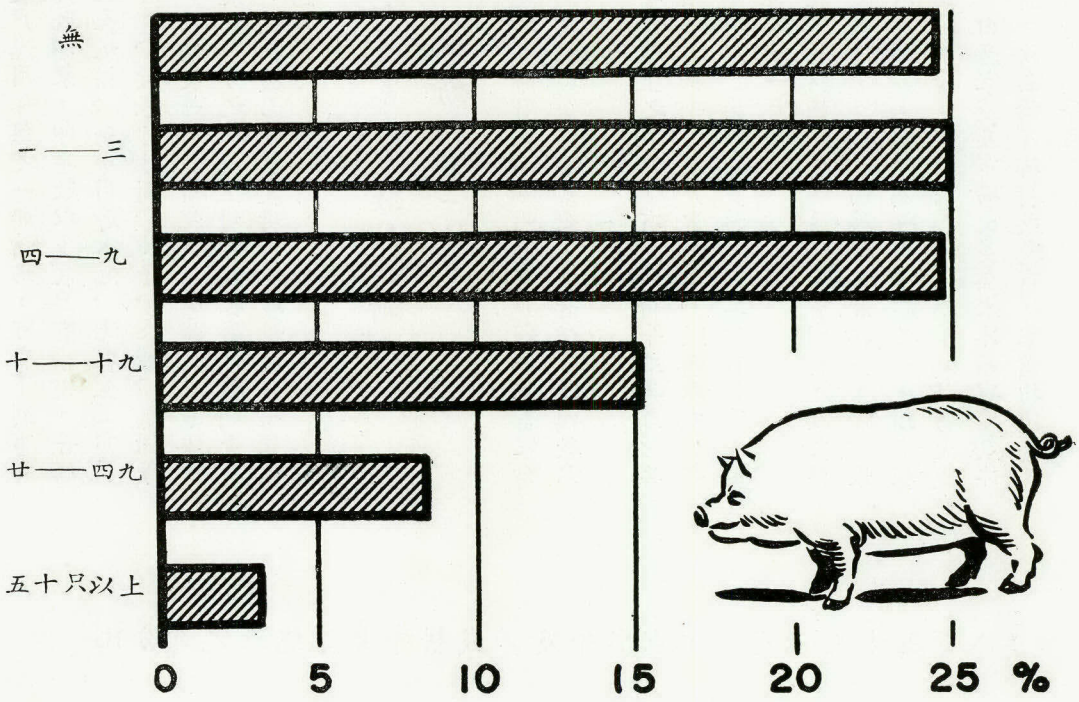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飼養家禽者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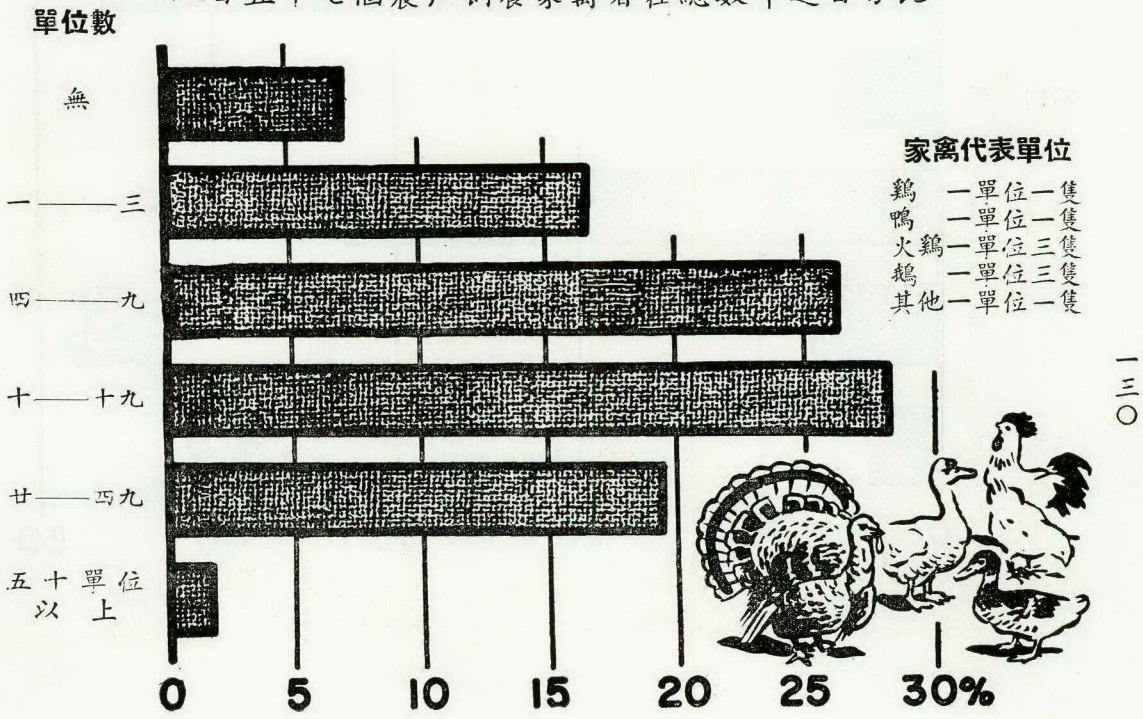

農具多屬舊式

農夫自有之農具為小農具。較大農具則多由農戶共同享有，如足踏稻米脫穀機，晒谷場，畜力耕耙或犁等。現有關方面正設法增加農村足踏稻米脫穀機，晒谷場及堆肥舍等設備中。此點前已述及，後文將再予討論。

臺灣農民最通用之農具為鋤頭、鐮刀、小刀、蓄簽機、竹筐水肥桶等。半數以上之農家均有此種農具。其次以種籽箱或種籽倉庫、斧、鎚、鋸、手耙、石磨及桿稱為最普遍。

土地使用方式繁多——耕地面積小，農民工作勤苦

一三四頁之表說明調查人員曾訪問之八五七農戶，其已開墾地四分之三以上均種植二種以上作物。計耕地種二·五種農作物者百分之十四；種三種作物者百分之十一；三種以上作物者百分之二·五。概括而言，土地使用似已達飽和點。欲望再增加農作物產量須自擴充灌溉系統着手，僅增加勞工並無多大補益。本章末對此點將續有討論。

比分百之數總佔者備設列下有中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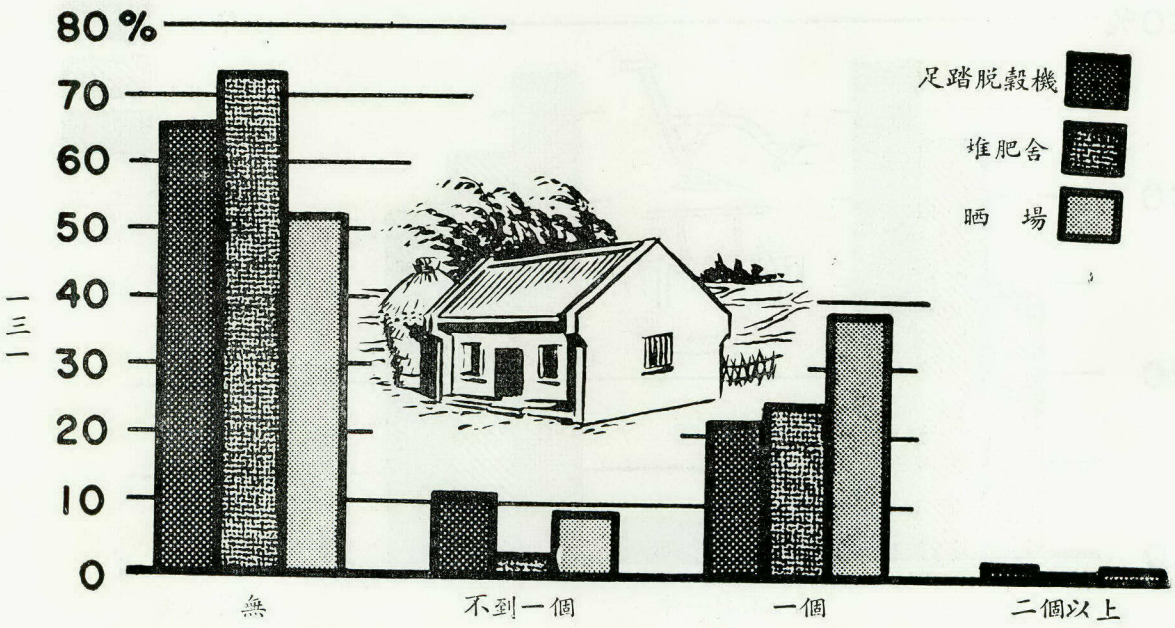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有下列車輛者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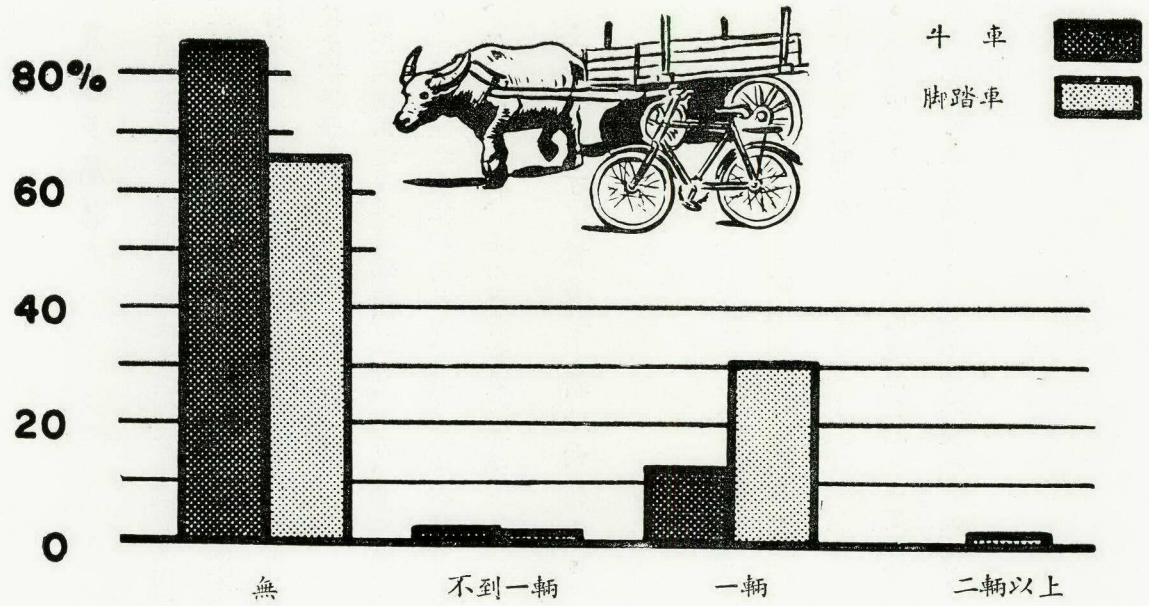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中有下列農具者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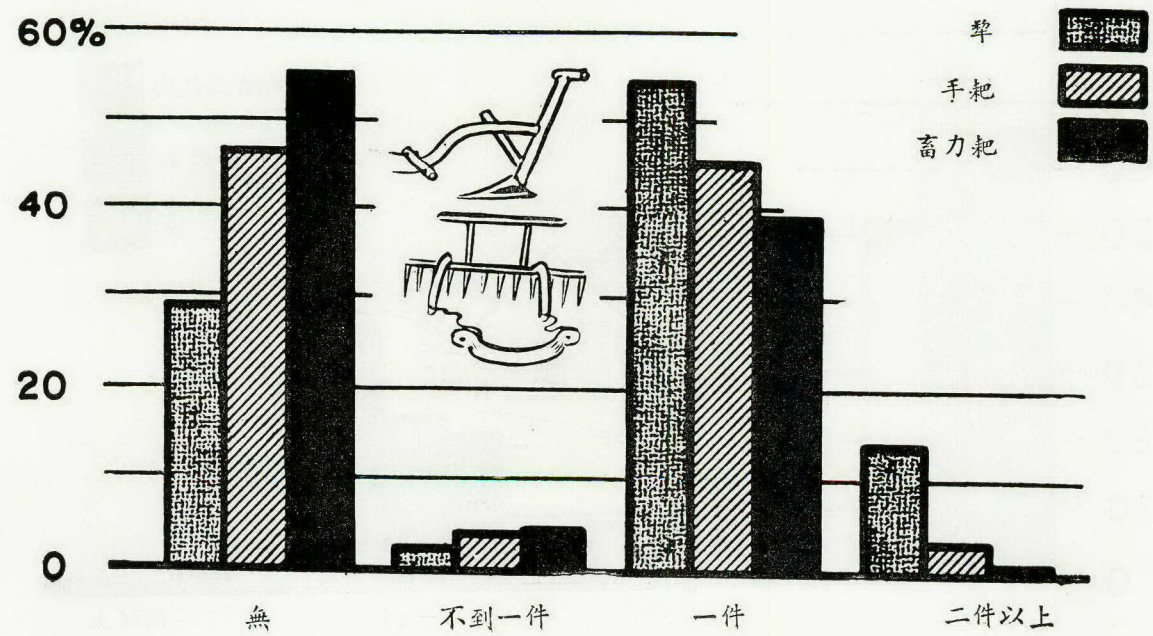

比分百之中數總在者具農要次較列下有中戶農個七十五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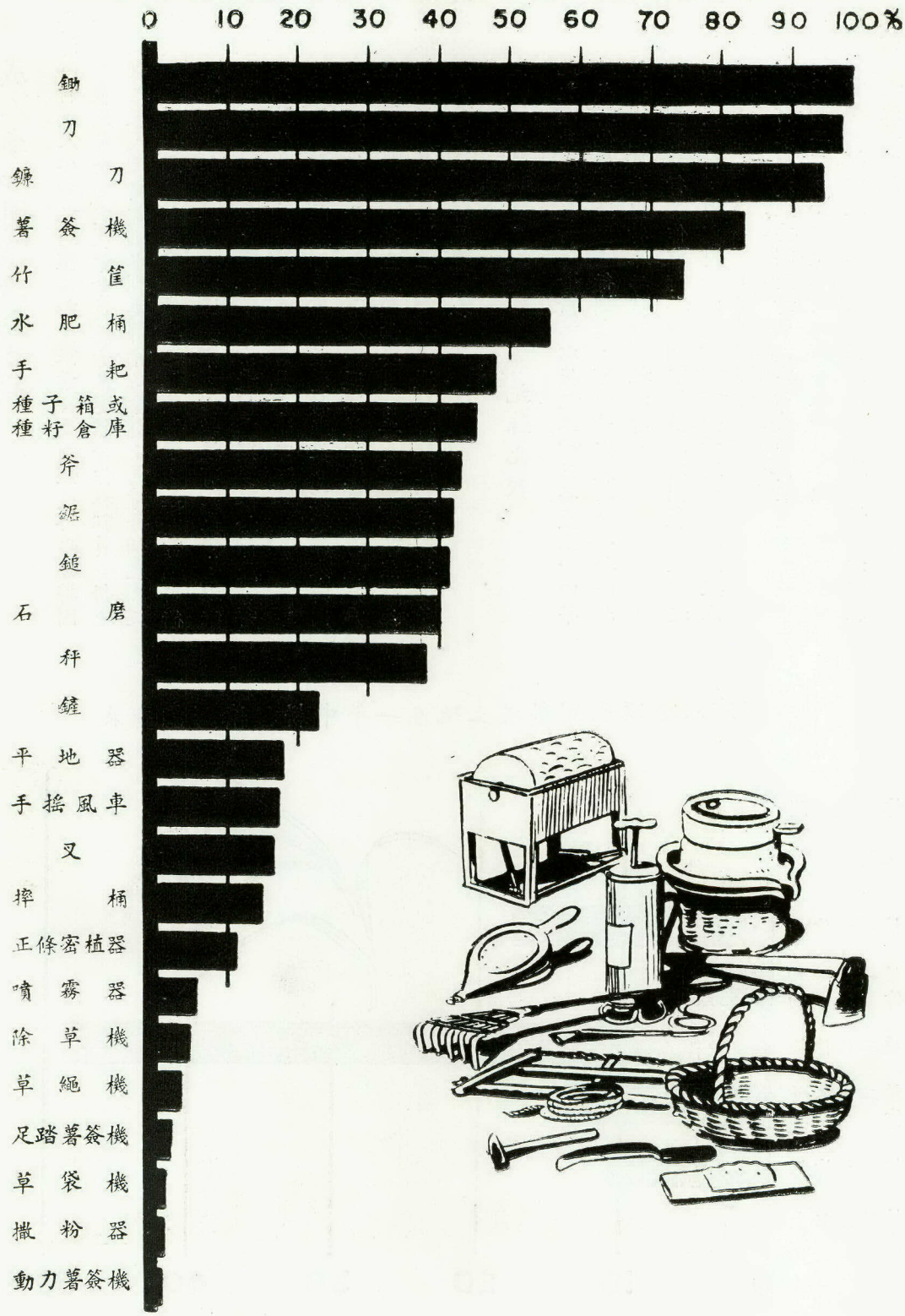

成人參加團體活動情形

臺灣鄉村成人參加之團體活動多限于公共團體或公私合辦團體之活動。農民幾全部為農會會員或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耕地有灌溉便利之農民又為當地水利委員會之會員；同時每個農民又為地方政府單位如鄰、村里、鄉鎮等之構成份子，並為當地自衛隊，消防隊隊員；各鄉鎮又均有婦女會，各學校有家長會，以家長為當然會員，此外民衆活動甚少。宗教活動則多限於節慶日拜神，及少量捐款作修葺廟宇之用。（詳見第十章）

農民服務之公職多限於鄰長，少數為村里長。近數年來鄉間農民參加投票選舉極為普遍。三十八年選舉農會職員係由農戶戶長或其配偶投票；四十一年土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亦然。此二次選舉均以農戶為投票單位。四十年選舉鄉鎮長投票人數最多，投票以個人為單位。詳見次頁表。

嗣後各種變動可與已有紀錄比較

吾人此次調查臺灣農村社會情況以後之二、三年至三、四年，如至同地或其他代表地區重行調查，可以看出農村受一般性技術援助之效果，尤可看出特殊工作計劃之影響。

農復會在臺灣推行工作以前各時期中，並無有關農村家庭之記載。此點殊為可惜，因以前臺灣農村亦有若干進步，其紀錄原可用為比較標準也。

吾人以鄉村家庭為主要調查對象，其意義極為深遠，因欲推進任何技術援助工作，必須使人民相信其能普益大衆，始可使該項工作獲得贊助。故由農民家庭生活各方面之改進，最易看出農村一般情形之改善程度。

表查調形情種耕中年一在地土之墾開已頃公八零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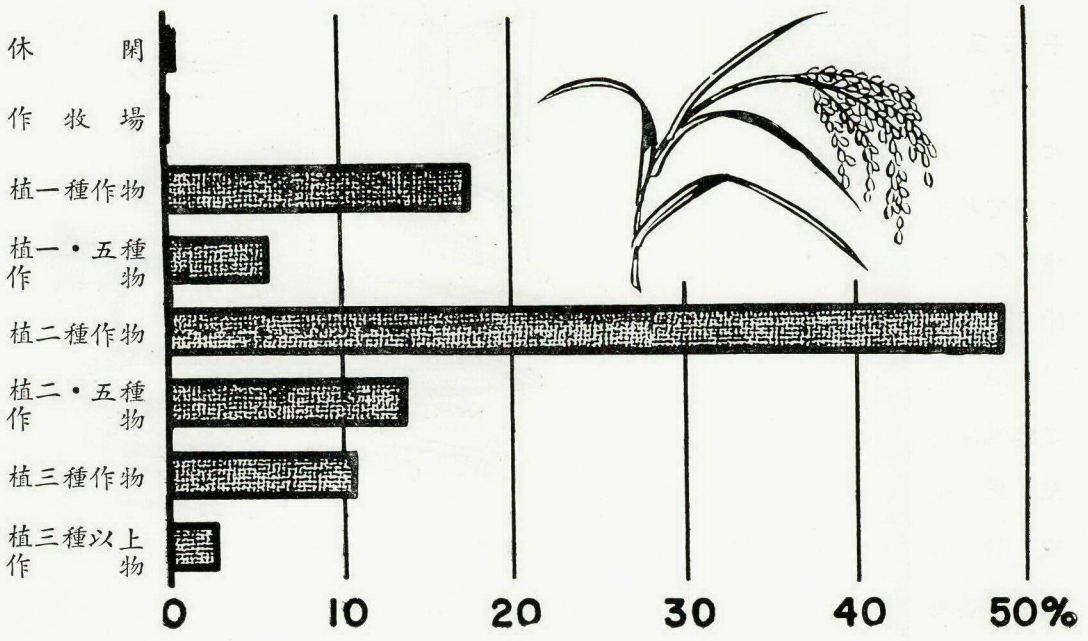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中有政府職員者佔總數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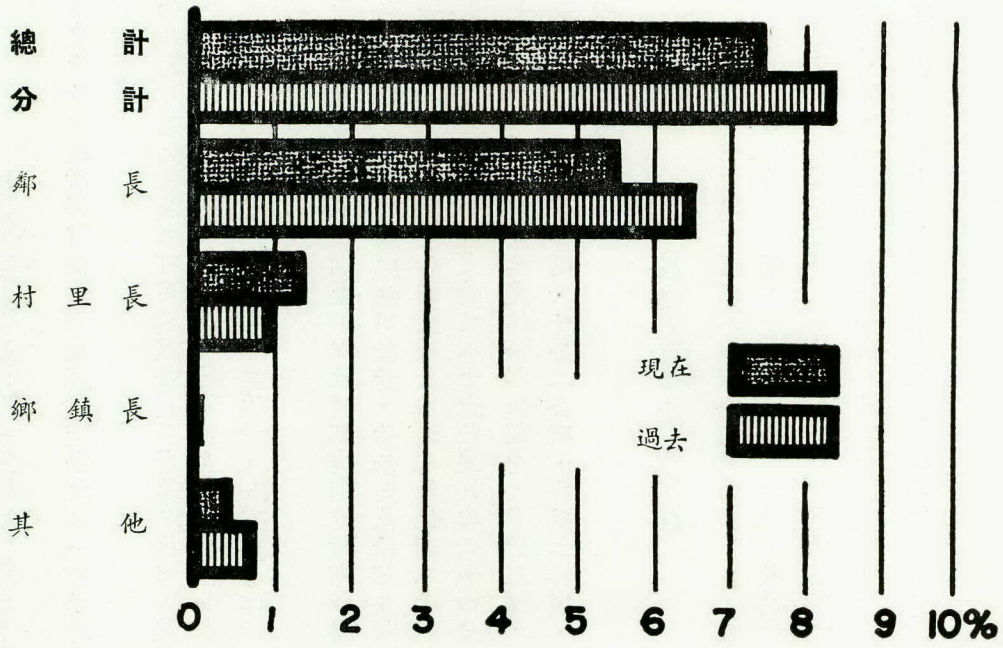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個農戶參加投票選舉情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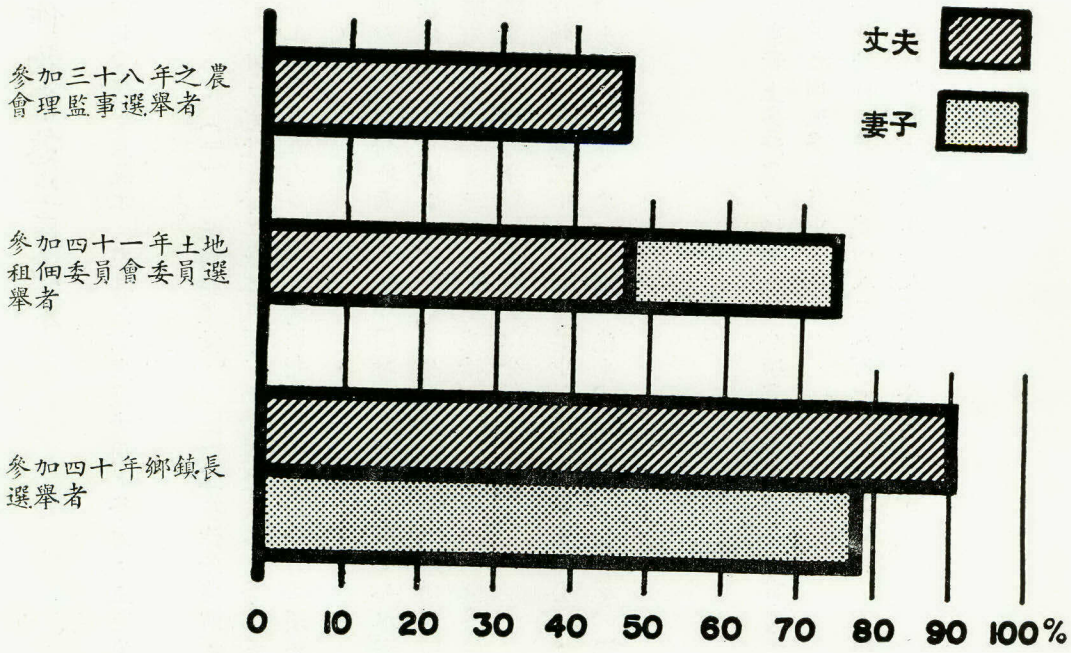

根據實際耕作農民供給資料獲得之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

各種農作物收穫所得價值為測量農村變動之又一重要標準。本節敘述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尤其注重生產費用，勞力，土地使用及收穫量等情形。

農作物之常態生產成本可用為農耕損益計算之標準。農耕淨收入決定因素有三：（一）單位面積產量，（二）單位作物售價，及（三）單位面積生產成本。本節所計算之農作物生產成本，對此三因素均將涉及，尤注重勞工成本及單位面積生產成本。勞工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耕種該農作物需用勞工總量，如家庭勞工、交換服務及雇用勞工均計算在內。此外，對因耕地稀少，而勞力必須相對增加一點亦曾加以分析。

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之調查，以收穫期與調查時期最接近之作物為主，並以公頃為耕地面積單位，同時注意下列各項：如水稻田之灌溉、化肥、堆肥、綠肥施用數量，作物生長情形及耕地等則等因素。政府為徵稅及決定租額起見，經將耕地區分為水田旱田各二十六等則，故對調查農作物生產成本之人員便利不少。調查人員為欲明瞭有關十六種主要作物之生產情形起見，曾訪問熟悉該項作物生長情形及當地一般農情之八十六位農民與六十四位公務員，然後將調查所得材料分別紀錄再加以分析。

在十六鄉鎮內，僅就主要農作物詳細調查，多者五種，少者二種。調查作物總面積為五十三公頃，其中植蓬萊稻者十五公頃，在來稻十五公頃，甘蔗七公頃，甘薯二公頃，香蕉二公頃，茶二公頃，旱稻、大豆、小麥、粟、綠豆、花生、精洗蔴、香茅草、烟草及椪柑各一公頃。

農田面積小而分散

以下所述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以公頃為面積單位，此不過為便於比較。事實上臺灣農戶極少有一公頃農田者。除公營事業之田地外，普通農田平均面積僅為一·三公頃，平均中數為〇·八公頃，且各農戶之田地多不集中一地。

調查人員訪問八五七農戶並就其中八一九個農戶供給之資料中取得小塊耕地數目，計自耕農四八三人有地六、五七四塊，平均每人十四塊，總共每人有一·一公頃。三三六佃農耕種三、一九六塊地，平均每人九塊地，總共每人不到一公頃面積。

由以下各圖可看出二個鄉鎮中各農戶耕種土地之散佈情形：

新竹縣新埔鎮內某農民耕種之十塊農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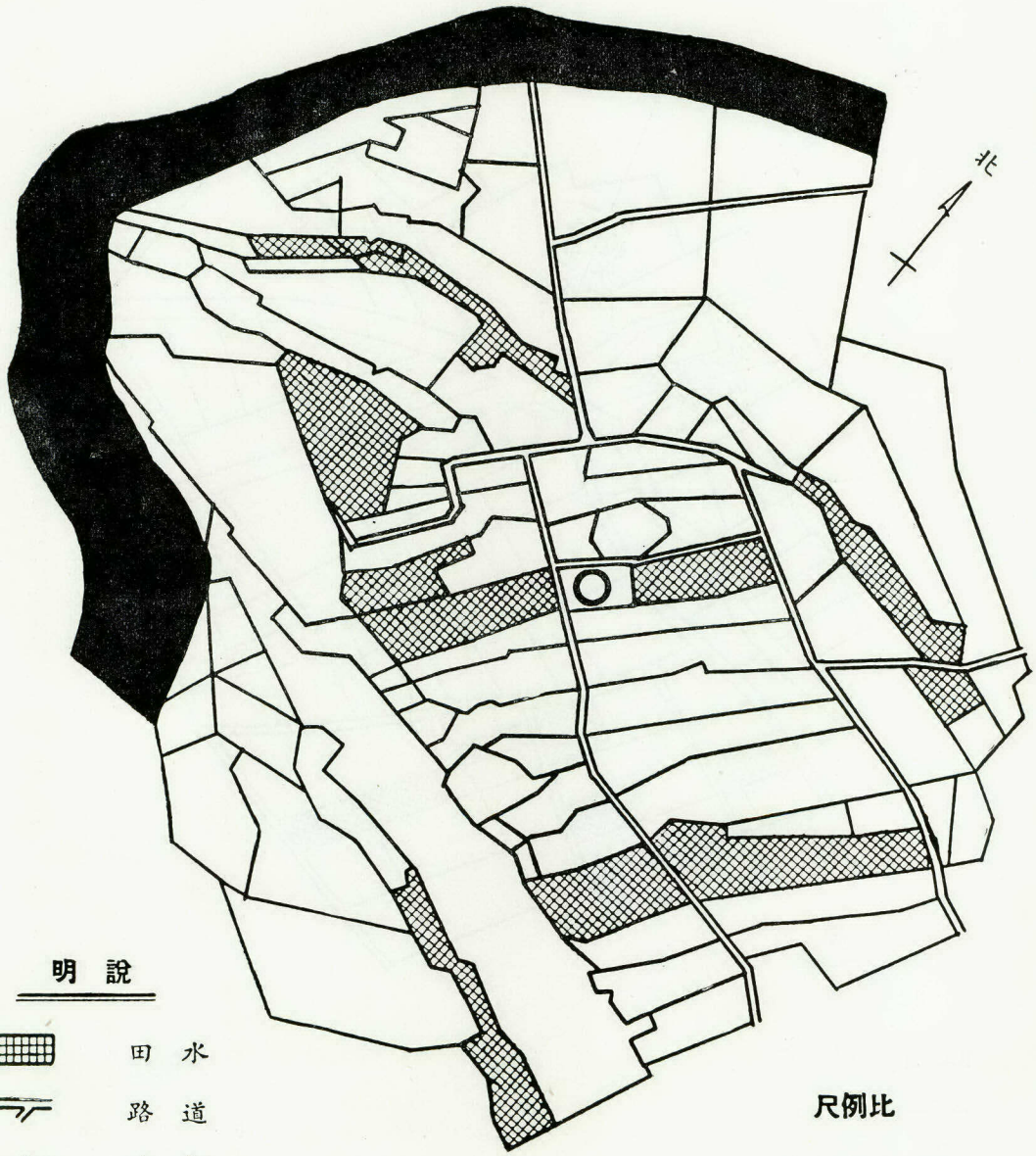

臺南縣將軍鄉某農民耕種之八塊田地分佈圖



說明

田　水

路　道

舍　農

尺例比

0　50　100

尺公

土地稀少勞工充裕

臺灣耕地稀少，農戶勞工相形之下呈過剩現象，此為討論臺灣農作物生產成本，必須具有之初步觀念。因此之故，農民挑選主要作物，以在短期內單位生產量較高者為主，即需用大量勞工亦不介意。此點在左表中可充分表明：

1 農作物	2 作物總值（新臺幣）	3 生產成本（勞工不計在內）新臺幣	4 新臺幣	5 勞工成本 總工作日a	5 勞工成本 b	5 勞工成本 4/5a	6 作物生長期間（月數）
蓮菜稻	四、四二九・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	一三三	一七・六三	四・五	四・五
在來稻	三、八六八・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一〇三	二〇・五四	四・五	四・五
旱稻	二、八六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九三	一五・一三	六・〇	六・〇
小麥	三、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〇〇	二、四三八・〇〇	一三一	一八・四六	三・五	三・五
粟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二、六五九・〇〇	（註）三〇一	八・八三	七・五	七・五
綠豆	三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	九・六七	三・〇	三・〇
花生	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八二・〇〇	一、八五八・〇〇	一三二	一四・〇七	四・五	四・五
大豆	一、七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六二	一八・六九	四・五	四・五
薯	三、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一、六四八・〇〇	九二	一七・九一	六・〇	六・〇
甘蔗	六、四四八・〇〇	三、八一三・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二三二	一一・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洗麻	四、九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七五	一〇・七四	四・五	一二・〇
草	一四、八七一・〇〇	九、六三六・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	五四九	九・五三	六・五	一二・〇
茶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一四九	四八・九七	一二・〇	一二・〇
草	二二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二）一五一・〇〇	七一	（二）二・一二	六・〇	六・〇
柑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九九	一四・六三	一二・〇	一二・〇
蕉	一三、九一六・〇〇	八、七四八・〇〇	五、一六八・〇〇	一九七	二六・二三	一二・〇	一二・〇

（註）於山邊燒山墾地，包括整地勞工。

每公頃收穫價值最多之農作物計有烟草、香蕉、甘蔗、茶。其次為精洗蔴，蓬萊稻，在來稻、小麥、花生及甘薯。

生產費用（勞工成本不計在內）以於草及香蕉為最高，其次為甘蔗及精洗蔴，更次為稻、甘薯及花生。自每公頃作物收穫總值減去非勞工之生產成本所餘最多者為茶、於草、香蕉；次為粟、小麥、甘薯、稻、精洗蔴及花生；而此餘數以勞工總工作日數除所得數目最大者為茶，次為香蕉，在來稻、大豆、小麥、甘薯及蓬萊稻。

由上表可見農作物收穫價值，除去非勞工成本後，餘額以茶為最高，次為於草，故農民種植於草雖每工作日所得收穫較低，仍最喜植此二作物。於討論植於草每工作日收穫少時更須注意；第一、所用勞工實過多，為植甘蔗與香蕉用勞工之二倍；植茶用勞工之三倍餘；在來稻及花生用勞工之四倍餘；植甘薯用勞工之五倍；第二、兩期稻米為主要農作物，於草為第三種作物。計算田賦以主要作物全年總收穫之若干百分為準，故於草不須負擔直接地價稅或田賦。此種賦稅事實上均由稻作負擔；第三、於草生長期在九月至翌年三月，大部為農閑期間，故大量雇工不但可增加於草生產，而且可使稍閑之農民充份就業。雖然每人每日所得工資有限仍為值得。

次頁之圖說明種植兩期稻一期於草之耕地，每公頃一年內所用之勞工數量。總計一年用七百餘成人勞工工作日，其中用以植蓬萊稻者一二四日，植在來稻者一一二日，植於草者五四九日。農忙期間為一月、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該圖包括十五個月期間，使一年中植於草用勞工最多各月得全列入，以便明瞭。

由於耕地少而勞工多，故選擇作物時，又須考慮其自種植至長成需要之時間。各種作物生長所需時間不同。豆類約需三個月；水稻、花生、大豆及精洗蔴五個月以下，旱稻、甘薯及香茅草六個月，於草七個月，茶、椪柑及香蕉須在植物長成後十二個月方可收穫，甘蔗需十八個月。種植甘蔗所用工作日前後分佈達一年半之久，而在此期間灌溉情形良好之田地可植兩期稻作，在若干地區，甚至有加種一期於草或冬季蔬菜者，如此可增多雇用勞工機會。在三年輪作區內多種植甘蔗，由于灌溉不足，無法改種兩期稻作。

生產成本中最大項目為勞工與肥料

臺灣農耕需付之勞工代價實非以金錢計算之工資能完全說明者。蓋如以前述及，農民在種植短期能成長之作物時，與在農閑時種植作物時，就業程度最高，而此時每日每人工資較低。吾人在認清此種臺灣農業之特點以後，將臺灣農業生產之勞工成本予以金錢計算實僅為便利各鄉間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比較之用。

一四二頁之表列舉自耕農四十一年收成之蓬萊稻、在來稻、甘蔗、甘薯及於草之常態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在內。

在十五個月期間內種植各種作物
每月每公頃所需勞工數量調查表

第一期稻作（蓬萊稻種）

第二期稻作（在來稻種）

烟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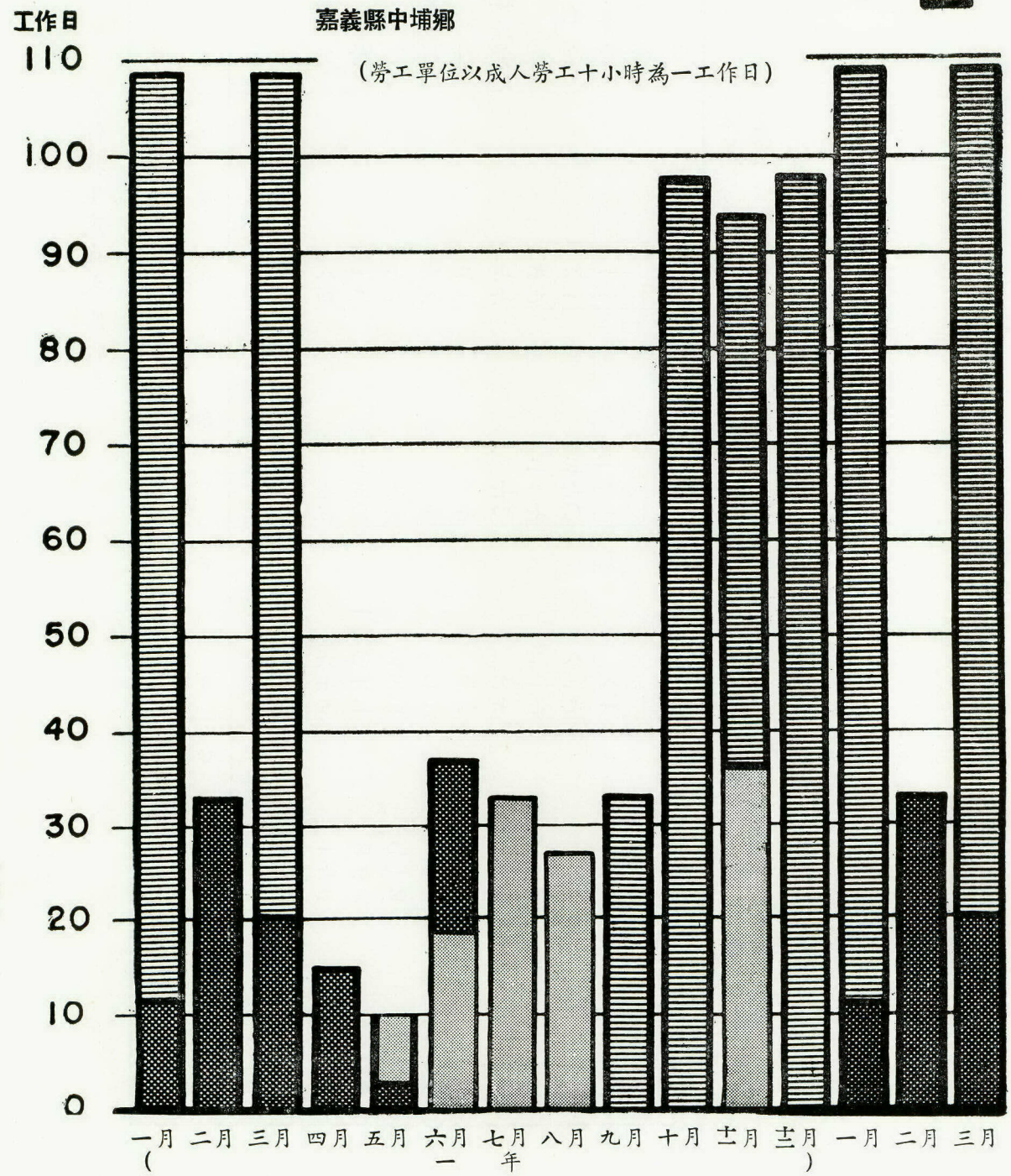

農作物生產成本比較表

生產成本項目	農作物生產成本（新臺幣）				
	蓬萊稻	在來稻	甘蔗	甘薯	烟草
人工	一、五八三	一、三四二	二、〇二〇	九二三	五、二二六
獸力	三四六	二三七	四三七	三二七	—
種子或種苗	八四	七五	六七五	一六二	—
肥料	六一二	五五〇	一、〇六二	四九三	二、〇九八
堆肥	一七八	九七	三三三	二一四	一、六五〇
綠肥及豆餅	六八	七	二一	—	二、〇七〇
原料	二一	七	二八	一八	—
工具折舊及修理費	七七	七四	九七	五〇	八〇〇
田賦	一九九	二一七	二二七	六九	—
土地資本利息	三八一	三七〇	八三九	二五八	—
水利委員會費	一一一	一一一	八一	—	—
燃料	—	—	—	—	三、〇〇〇
共計	三、六六六	三、〇九四	五、八三三	二、四九五	一四、八六六

由右表可見農作物生產成本中以勞工費用為最高，肥料次之，土地資本利息又次之。於草生產情形最為特殊，不但需要大量勞工，且所需燃料、化學肥料、豆餅、堆肥及各種應用器具之價值，無不昂貴（器具又有折舊）。如需雇用大量人工採摘烟葉，用昂貴之柴薪烘乾於叶，施用多量化肥及天然肥料以求增進生產質量及保持土地肥力；此外又需建築良好的於葉烘乾室，具備部份金屬的鍋爐及鍍鋅的烟囪，在農場又須有乾於草儲藏室；購置器具費用及器具折舊數字亦高。綜上原因，故烟草之生產成本，乃特別高昂。

上表列舉之各農作物生產勞工費用，係根據各該地雇工工資實數。十六鄉鎮總平均工資為每天新臺幣一一·二七元，生產蓬萊稻之雇工工資為每天新臺幣十二元，在來稻每天十三元，甘蔗每天八·七元，於草每天九·五元。一般而論，北部及東海岸各地工資較高，中西部及南部各地工資較低。此處所用「勞工」一詞指各種生產過程中所用勞力。凡農戶本身供給勞工、雇工、整地用、

施肥用，翻耕綠肥用，調製產品準備運銷或倉儲用之勞工均計在內。

勞工所得之報酬率以各地實際支付雇工工資數為準。農忙季節，為勞工最稀少各月，欲與其他職業競雇勞工，必須付出較高代價，故勞工在生產成本中佔較大數字。前表所列之勞工單位，以成年男子工作日為準，女工工作折算為成年男工工作日十分之八，十二歲以下之童工折算為成年男工工作日十分之四。

農田耕畜以水牛為主，雇用耕牛及牧童之代價常為人工之二倍（即為人服務兩日，借用耕牛及牛童一日），農民普通均向鄰居或親族商借耕牛工作，如此則雙方可將雇工及借用耕牛之現金代價減至最低。

化肥、種子、田賦等項成本依用以換取此項物品或支付賦稅之稻米售價為準，土地資本利息以調查作物生產成本之鄉鎮中最普通一種土地售價百分之六為計算標準。此項標準可代表使用土地資本須付代價故極為合理。

多數農作物生產可獲利

各種作物（除香茅草外）之收穫價值，減除勞工生產成本及非勞工生產成本後，均有餘利。調查十六種作物種植經營之損益如左表：

農作物種類	種植每公頃損益（新臺幣：元）	
	自耕農	佃農
稻	七六三	五〇八
稻	七四七	一二八
參	九九七	一一〇
豆	二五九	三一〇
生豆	三二〇	（一）
薯蕷	九五七	四九三
麻	五三八	六六三
草	一六〇	六三四
蓬萊在來	（一）	（一）
小粟	四、三	一、四
旱稻	（一）	（一）
綠肥	一、三	一、四
花生	五四〇	四一三
大豆	七八五	八二九
甘藷	五〇二	五〇二
甘蔗	九〇〇	六四五
洗茶	五五〇	三〇〇
精烟	（二）	（一）
香茅	四、三	六、四
香茅草	一六〇	六四二
柑蕉	八六五	三五〇

（一）本文不計小麥與烟草負擔之地租田賦，或土地資本利息，因小麥與烟草多在兩期稻作後種植，故本文中將該土地之各項地租、田賦、土地資本利息等均作為由稻作擔負（田賦以主要農作物全年收穫量百分之若干為準）。

（二）係高山族人在政府保留地種植，故不計當地地租、田賦、或土地資本利息。

綜觀上表記載各項，種植茶葉及香蕉每公頃所獲之利潤最多，但適宜植茶及香蕉之地區有限，故此種作物不能取代最普遍之雜糧、豆類、根菜、產糖及纖維作。故測量農業生產之收穫，仍當以普遍種植之作物為中心。

自耕農所獲利潤較佃農多，因田賦遠較地租少也。此種現象在種蓬萊稻、在來稻，椪柑，茶、及甘蔗者為最顯著，於植甘薯及香蕉者亦然。若干作物，如於草、小麥、花生及大豆等，其生產獲利在自耕農及佃農均相彷彿，原因為此種作物多數為同一耕地上之第三種作物或次要作物故不須負擔田賦或地租。本文中將此項田賦及地租均算為稻作生產之負擔。栗及綠豆之生產項下未列佃農損益，以此種作物均為居於政府保留地（無地租與田賦）之高山族人種者。

近年香茅油價格低落，故種植香茅草有虧損。如香茅油價繼續低落，則香茅草生產量勢必予以調整。臺灣一般農民頗能降低其生活水準，以堅決維持一種經濟作物之生產，香茅草農亦然；且彼等所需食物多自己生產，需用現錢數量亦少，雖一項經濟作物售價暴跌，亦仍緊縮其生活繼續種植之，故香茅草產量對市價變動之調整必甚緩慢。

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在農村社會經濟調查中之重要性，在使人明瞭農戶均欲設法種植各種經濟作物以求增多收入改善其生活。在目前情況之下就作物生產成本一點，研究如何改良臺灣農村情況，應求在短期間內以切合實際之方法增加每公頃之收益。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盡量應用各種技術智識。農民深切瞭解農田過少與鄉間勞工過剩二者間之動態關係，深信如可獲得所需之工具，智識與援助，當可達到最高的生產量。此種急切需要之工具，智識與援助在第六章中將詳細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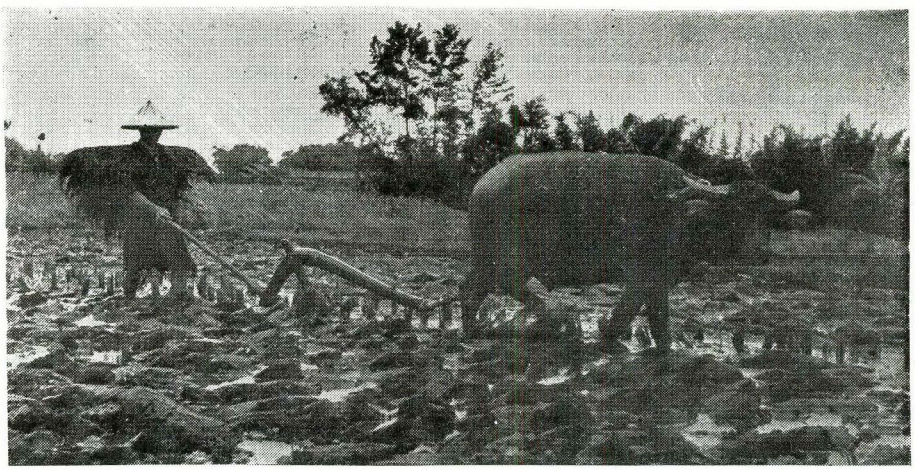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配合農村各種問題之工作

臺灣需要解決之問題極多，因最近死亡率減低及近數年來由大陸遷居臺灣者達一百五十餘萬人，致人口激增，若干問題更形嚴重。所幸者，若干解決問題之計劃已在分別推行中。農復會與政府之行政及技術人員為最先認識各該需要者，農民自身現亦開始對各種需要逐漸認識。問題之中心在如何確定耕地面積及利用、農業生產、水利、森林與土壤保持、地籍、農貸、其他有關經濟事項以及農產品之貯藏與運銷等數方面。

可耕地不足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

臺灣土地面積之總和為一萬三千八百平方英里或三百六十萬公頃。雖多數山坡已闢為農田，惟全部耕地不足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妨礙生產之因素，尚有水旱災，斜坡地之土壤沖刷，廣大面積內常遭颱風災害，平地受山崩及地震之損害，以及東部南部諸地方沿地質斷層之疏鬆岩床等。

大部份耕地耕種高度化

耕地五分之三係水田，五分之二為旱田。其他果園、森林及牧場所佔之地約等於旱田之面積。為數約四百萬之農民生存於不到一百萬公頃之耕地以內，可見農田之小。平均每農戶不過一・三公頃（三・二五英畝），而實際上幾乎半數之農田面積不到半公頃（一・二五英畝）。

關於颱風、地震及沿地質斷層之岩床等，人力所能為者甚少。僅能為保障農民安全，採取各種方法；如建造能抵禦大風與強烈地震之房屋及設置岩石與水泥堤壩以儘量減少疏鬆岩床之損害農田等。

另一方面，關於防止豪雨水災以及斜坡地泥土之沖刷，則可為者甚多。其補救辦法容後詳述。至於增加耕地生產辦法，如採用優良種子，施用適量之肥料、防治蟲害、改良耕作方法，實施家畜保健，農產物貯存方法之改善，以及保持農民之健康等方面可推行之工作亦極多。發展工業之需要，現已漸為一般人認識，因發展工業能供給農產品更多市場，並使目前農村過剩之勞力得有農業以外之就業機會。

為解決上述種種問題，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與臺灣省政府正設法推進各種工業建設中。農復會則在農業方面與政府合作推行各種方案，同時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臺灣人口，俾能獲得有關人口數目及增加率之可靠資料。

臺灣省政府最近宣佈之「四年經濟計劃」，在農業方面着重米谷增產，工業方面注重電力供應量之增加與肥料之增產。臺灣電力公司先後因獲經合分署與安全分署物質上及技術上之援助，已於民國四十年將其電力供應量增加至三十八年之一倍半。四十一年天

輸發電廠完工，供應量又可增加二萬六千五百瓩時。在過去四年中，交通電信方面，亦有顯著之改善以應工業擴展之需要。如電話機數量已增加，鐵路及火車已修復，公路及馬路已擴張修築，輪船及港口亦已重建及新建橋樑等。

由於電力供應增加及中美合作之結果，四十一年臺灣之肥料產量已增至一十四萬公噸，為三十八年產量之三倍強，四十二年肥料之預計產量為一五八、三三三公噸，為需要量之百分二十四，餘百分之七十六將由美國、日本及歐洲各國輸入。至於紡織、造紙、鋁、煤等工業及大豆與甘薯加工業亦正在擴展中。

用多種方法加強農業生產

臺灣省政府現正在農復會多方協助之下努力利用本省有限之耕地增加農業生產。其主要方法包括：

（一）繁殖作物良種

此為農作物增產最主要而直接之方法。臺灣省農林廳及糧食局在農復會技術人員協助之下，正以資金及技術協助各地加強及改善稻、小麥、甘蔗、蔬菜、馬鈴薯、甘薯、黃麻及鳳梨等作物之育種繁殖及推廣工作。以純蓮萊種子種植之稻谷約可增產百分之五至八之譜。臺灣糖業公司於數年前由非洲移植之「NCO310」



號新品種，據若干人士稱產糖量較以前最優良種尤高。

（二）以殺蟲劑配給農民

農林廳與農復會一面供應農民所需之殺蟲劑及殺蟲器具，同時並從事實地示範工作，教導農民殺蟲劑及器具之應用方法。採用「谷樂生」及其他新殺蟲劑消毒稻種，防治稻熱病已奏成效。農民對政府此種協助甚為感激。有一處農事小組長負責辦理農民稻種之集中消毒工作，每次可消毒三千斤稻種。臺灣常有稻熱病發生，民國十五年為稻熱病最流行之一年，損失達一二六、九〇〇公噸稻谷之鉅。

鐵甲蟲已能用噴洒ＤＤＴ粉及煤油法控制。四十年由此防治獲救之農作物約達一萬七千五百噸。其他如浮塵子、捲葉蟲、鹽水蜈蚣、水稻螟蟲以及蔬菜、果樹於草等作物之蟲害防治工作，亦均具成效。

（三）促進化肥之最有效利用

本省農民均瞭解施用化肥量與稻谷產量之密切關係。四十年稻谷為全年農產品總值百分之四十時，其所耗費之化肥佔該年施用化肥總量百分之七十六。廿七年施用化肥三七〇、〇〇〇公噸，該年產米一百四十萬公噸，為日據時代臺灣最高之產米紀錄。三十四年所用之肥料不過四萬公噸，米之產量亦降低至六十五萬公噸，惟該年受颱風之損失亦較以往為甚。臺灣光復後，米之產量年有增加。四十一年稻作用肥特多，故米之產量增至一百六十萬公噸，為臺灣歷來產米之最高紀錄。惟該年肥料施用量尚較二十七年為少。四十二年肥料之施用量，預計將超越二十七年數字。

鑒於化肥對臺灣農業之重要，故有化肥施用方法之指導工作。十六鄉鎮中各農家大廳均掛有農復會與糧食局合作印贈之「肥料配合示範圖表」，該圖表分贈與農民者已逾五十萬張。施肥指導方式，係以圖表及由無線電廣播電臺傳達農民，闡明氰氮化鈣，硝酸銨鈣，燐及鉀肥等之施用方法。農復會曾製有一部關於利用肥料增產之教育影片，第二部正在計劃攝製之中。

（四）重視綠肥價值

因土壤之有機成份甚低——通常在百分之三・五以下，故需不斷補充。為鼓勵農民種植綠肥起見，農復會與農林廳暨其他有關

用手撥洒魚藤乳劑，不用噴霧器，少量乳劑可用多次





如以稻桿覆蓋甘薯幼苗根上，可望得更豐盛之收穫

機關正進行指導在茶園種植魯冰，在稻田種青豆黃豆及在蔗園與蕉園種虎爪豆之示範工作。若綠肥栽培得法，發育良好，則稻谷之產量可再增百分之十。

（五）協助農民製造堆肥

農民製造堆肥之困難，一方面因薪炭缺乏以致稻草與其他堆肥原料悉被用作燃料，造成堆肥原料缺乏，另一方面係因農民資金短少，無力修建堆肥舍。為解決農民經濟上之困難。農林廳，糧食局正與農復會合作補助農民建造新堆肥舍並以建造藍圖分送各處農民。每所堆肥舍之築造費計需新臺幣六百元。

（六）加強水肥利用

大致上臺灣之農民均能利用水肥及動物糞便，惟因城市與近郊之間缺乏貯運水肥工具，致未充份利用。安全分署，農復會與臺灣省政府已發動一項都市水肥處理消毒及利用計劃，農林廳與農復會於最近開始補助菜農在其田間建造水肥坑。

（七）增加脫穀機及晒谷場之設置

足踏脫穀機已早在臺灣鄉間普遍應用，蓋因其能節省人力故。據宜蘭縣冬山鄉之一農民稱：渠為臺灣最早應用足踏脫谷機者，其脫谷機係於民國六年購置。糧食局正以現金貸與農民購買脫谷機，農民於稻作收穫後以稻谷償還貸款。截至四十一年秋止，被調查之八百五十七農戶中，有百分之三十四備有一架脫谷機或數人共有一架。其餘大多為親友或鄰居操作以交換使用脫谷機權利。此外尚有百分之十六之農戶使用摔桶。

晒谷場為避免稻谷發芽所不能缺少之設備，在南部第一期及北部第二期稻作收穫時適逢雨季，尤需要晒谷場。水泥晒谷場較土造者容易乾燥，需要曝晒谷時間亦較短。農復會曾以現金及水泥補助農民建造晒谷場，惟大部份限於參加稻種繁殖工作者。此等農民通常均係大農戶。多數小農戶亦希望能有良好之晒谷場。晒谷場常設於農民住所之附近，故又可用為良好天井，既無積水又易打掃。

（八）禽畜改良與飼料之增加與改良

農林廳與農復會曾由日本及美國輸入純種盤克夏種猪及各種種鷄交政府辦理之農場繁殖，將其繁殖之幼種配給各地農會，以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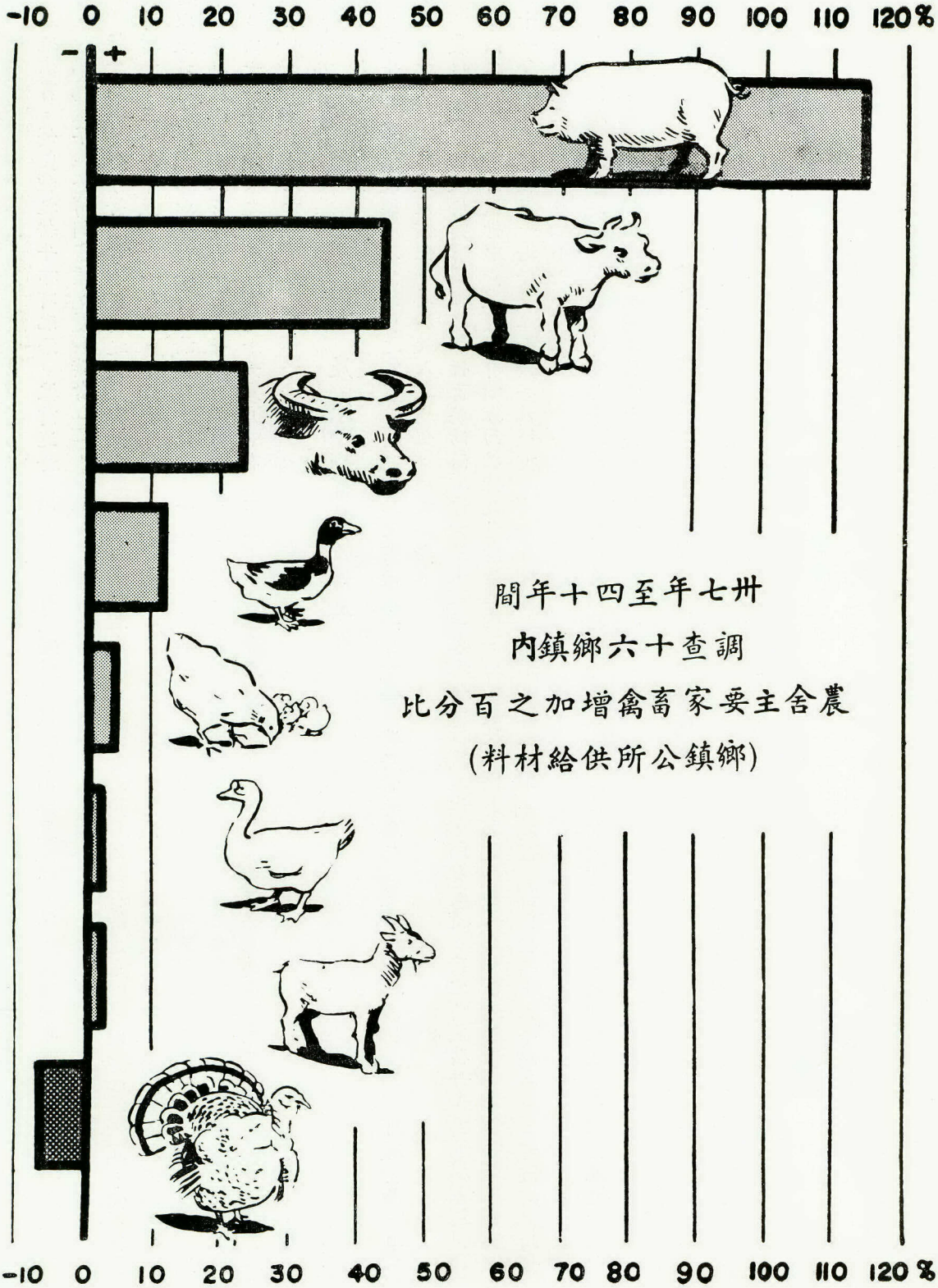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 +
卅七年至四十年間
內鎮鄉六十查調
比分百之加增禽畜家要主舍農
(料材給供所公鎮鄉)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良本地禽畜，優良種之耕牛亦有配給。據前述於民國六年購有足踏脫谷機之冬山鄉農民稱，渠於民國四年時曾由日本輸入盤克夏種豬，故渠為最早在臺灣飼畜盤克夏種豬者。

糧食局與安全分署經常有大量之大豆與豆粕輸入，以供應榨製食油及飼料之用。因飼料供應充份與疫病防治得宜，臺省豬隻已大量增加，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間，十六鄉鎮之豬隻平均增加一倍以上，其中豬隻減少者僅一處，增加二倍以上者三鄉鎮，增加一倍以上者有五鄉鎮。以整個臺灣而論，豬隻總數三十九年年底時共一百六十二萬頭，四十一年三月增至二百四十四萬二千頭，迄四十一年年底已增至二百七十一萬六千頭。根據最後總數計算，每農戶平均畜豬四頭以上。然此種豬隻並非皆養於實際耕作之農民家中。四十一年底調查之一千一百七十六農戶中有三百三十九戶非實際耕作之農戶，其養豬數每戶為耕作農戶之半。各城市內畜養豬、鷄、鵝、鴨亦極多。

（九）農民依賴畜病防治工作

水牛或黃牛為農民所不能缺少之家畜，因此保持家畜健康十分重要。豬居首要地位，蓋臺灣農民養豬，不但可獲食物，且可增加現金收入，在其農產價值中養豬收入之總值，僅次於稻米。

農復會正協助政府與有關機構推行畜病防治工作。三十八年冬之牛瘟撲滅工作，頗有成績。豬霍亂及豬丹毒為最厲害之豬病，其防治工作已在努力進行中。農民對有關方面推行此種防治工作，均甚感激。據臺灣中部西南兩鄉鎮之領袖在會議中報告，該地在四十一年之豬病尤較三十七年或二十六年為嚴重；其他數鄉鎮之情形則較三十七年為佳，但仍較二十六年為劣。大部份鄉鎮均報稱豬疫情形較三十七年或二十六年改善。

最近淡水血清製造所在農復會專家指導之下，進行以兎代豬製造豬霍亂血清試驗，業已成功。此種製造方法相信能大量減少該項血清之製造成本而因此增加防治工作之效力。

（十）農民認為稻谷產量仍可繼續增加

據調查人員所聞，多數農民相信稻谷產量仍可繼續增加。被訪問之八百五十七農戶中有百分之七十三認為彼等耕作土地之稻谷產量可再行增加；彼等幾乎全部贊成以增多施肥達到增產目的。有三分之一謂可由增加堆肥達此目的，而四分之一則主張應改善水利，供應優良殺蟲劑，應用優良種子及以其他辦法增產。

水利與防泛工作極為重要

加強水利及防泛工作可使農產增加並拓展更多耕地。臺灣多雨山斜，而平地狹少，大部份雨水未經充份利用即冲流至太平洋，

因此或將作物淹沒冲散，或將雜物與沙石冲積於耕地。由於雨量多而不勻，故不得不注意防泛及山上與平地高處儲水之工作。農復會協助水利局與各地方水利委員會，一面增建防泛工程一面復從事原有水利工程之保養與擴大灌溉區域。建築經費採取貸款方式，貸款年息六厘。在進行中之工作包括水庫、分水堰、地道及圳渠內面工程，抽水機之設置，砂石地之墾殖、排水改良、水源調查與堤壩養護之指導等。

此外，為調節水位，減少水災損害及進一步之灌溉利用等，已在全省建有甚多水庫。惟因山崩及土壤冲刷，水庫與川渠常被淤塞，灌溉工作時受阻礙。

十六鄉鎮之地方領袖均曾提出各該鄉鎮擬辦之水利及（或）防泛工作計劃。

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在其四十一年工作總報告中曾謂：臺灣尚有十二萬公頃之地可由抽水機及導水管之設置獲得灌溉。該報告又謂倘若川渠內面工予以改良，水流予以更有效之調節，可將目前臺灣平均灌溉水量提高二成，此目的似甚合理，如一旦達到，則可節餘足夠之水量以多灌溉五萬公頃之地。

三年輪灌制度

臺灣中西南部廣大平原之大部份，雨量較少，且分佈不勻。單靠雨水耕作，每年僅可種植一種作物，若干地區不能種稻，祇能種甘薯、花生、或小麥。

自嘉南大圳灌溉系統完成以後，上述情形已大為改觀。該圳於民國九年開工，十九年完成，在前述廣大面積之平地上，已建有長達數百英里之灌溉水渠，大小兼有。山麓下建有水庫並築有穿山地道，俾將其他河流之水引至水庫。目前雲林、嘉義及臺南諸縣有十四萬公頃之地，係在「三年輪灌」計劃下灌溉，蓋即在水庫築成後，亦僅足供該地方每筆地每三年中五六個月期間灌溉之用。上述之灌溉水加上該地有限之天然雨水，使每塊地於三年中可產稻一期、甘蔗一期、及其他如黃麻、甘薯、花生、綠肥，芝麻與棉花等次要作物。現在該地區農產品已增加，地價亦因之提高。農村人民對政府建設嘉南大圳均表感激，該圳建築為日人工程師畑氏設計與監督，渠於二次大戰中在海上陣亡，臺人多表婉惜。

建設嘉南大圳之另一目的，即在協助冲淡沿中國海部份土地內之鹽份。沿海平地僅高於水平線數尺，故高潮時，海水每經由河川深入鄉村沙地，致造成土地鹽份過多現象，危害農業生產與人民之健康至甚。

嘉南大圳系統，並包括建築於沿海岸線各河口之制水門。每於海潮漲至高越外流之河水時，該制水門立即自動關閉，將內流之海水制止；於低潮時，將灌溉之水放出，使土地之鹽質得以部份冲出。臺南縣將軍鄉地方人士報告，若干平地雖有制水門，但其鹽份因滲透之關係，仍然繼續增加。

施行「三年輪灌」制度地區中之二鄉鎮，此次曾予調查。此二鄉鎮內到處可見該輪灌制之影響，於農作物種植方式上表現尤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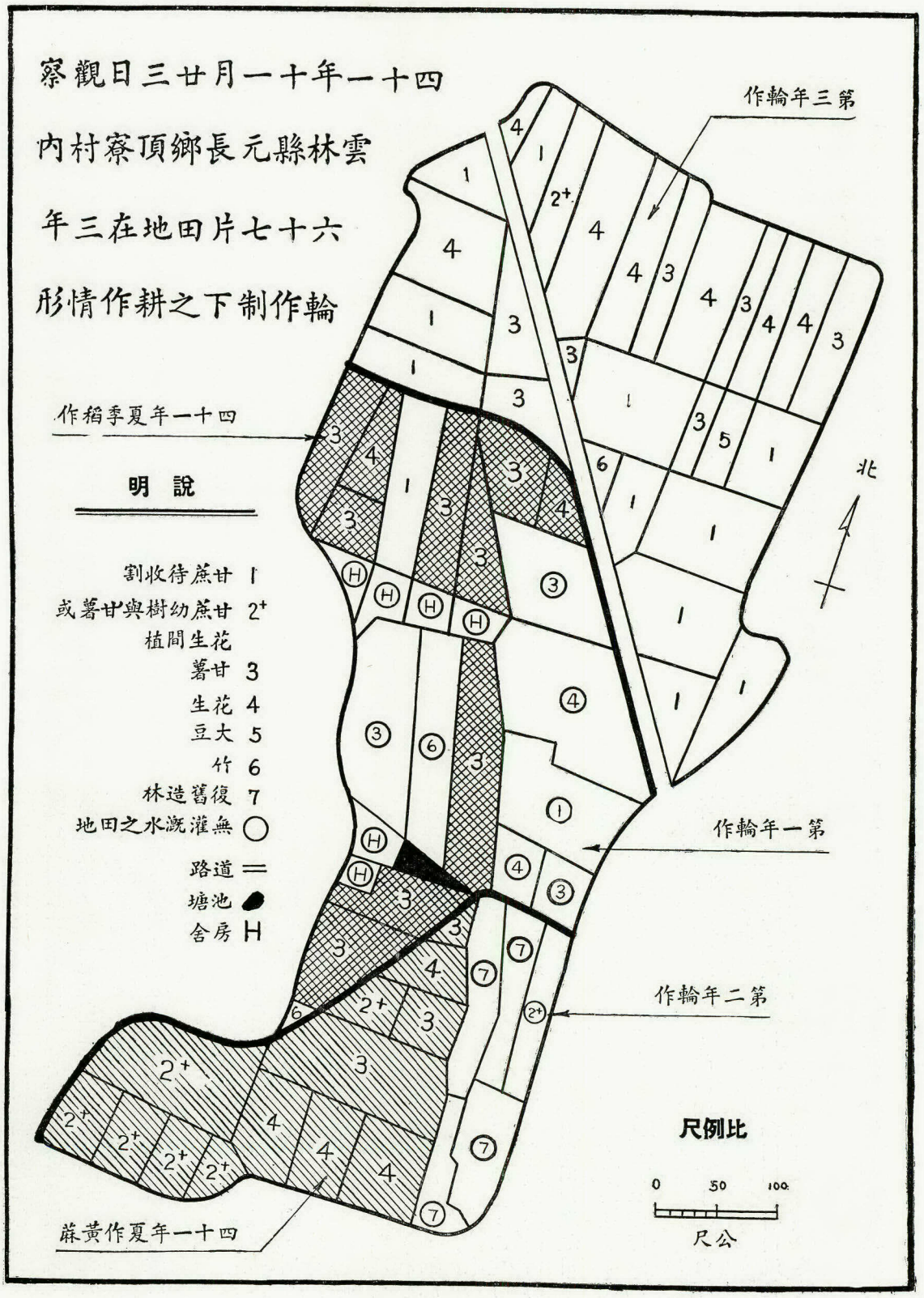
察觀日三廿月一十年一十四
內村寮頂鄉長元縣林雲
年三在地田片七十六
形情作耕之下制作輪
第三年輪作
作稻季夏年一十四
明說
割收待蔗甘 1
或薯甘與樹幼蔗甘 2+
植間生花
薯甘 3
生花 4
豆大 5
竹 6
林造舊復 7
地田之水溉灌無 ○
路道 ═
塘池
舍房 H
第一年輪作
第二年輪作
蘇黃作夏年一十四
北
尺例比
0 50 100
尺公

明顯。全鎮分為若干區，每區五十公頃耕地，其中有一區於四十一年末調查之時，已佈滿將近收穫之蔗作，另一五十公頃之地為單期夏季稻作收穫後剩餘之稻株。又一區種有幼蔗，係與花生或甘薯夾種。三年輪灌區之一特點即輪灌區之農民較諸其他地方農民更為信賴科學智識，較不注重傳統觀念或迷信，對水利委員會工作之重要認識亦較深。

荒林重植及水土保持極感需要

臺灣森林所佔之地，約等於土地總面積之一半。但林產品價值僅為農業產品價值百分之四。最近數年中，每年種植之樹木據估計僅達木材消費總額三分之二至一半。優良品質之木材雖有，但多生長於不能達到之山中。

臺灣森林與水土保持工作之關係甚大。山地之大量雨水，部份賴樹根吸收或滲入地下。如無此廣大面積之森林，則泥土沖刷將使水災或旱災更為嚴重。（高山地帶雨水最多時每日達五百糎，即約二十吋）近十年來伐林過度，致使土壤沖刷，淤塞河流，並損害橋樑道路及農田甚多。

現有森林之保護及荒山邊之復舊造林為當前急務。農林廳正致力教育人民明瞭森林之重要並獎勵公私有地造林。以上工作包括勸導農民於山邊植林以代替種植香茅草及香蕉，並說服山胞放棄燒山墾植，由偏僻大山區移居至小山或平原。農復會有五十餘件計劃，係以技術及經費援助有關機構作復舊造林之工作，例如國立臺灣大學與省立農學院之復舊造林工作，仁愛鄉四、八一三方公尺苗圃之設置與保養，臺灣省林產管理局在七個國有林產區之復舊造林工作及苗栗縣政府之香茅園水土保持示範工作等是。

農復會又補助海岸地區防風林之種植與復舊，以防止積沙及貿易風對農作物之損害。因鑒於三十九年首三件防風林計劃之成功，現已將補助辦理防風林示範工作擴展至臺灣西岸各縣。

臺灣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現多於路旁人行道栽培樹木以美化風景，遮蔭行人，避免路土沖蝕，同時尚可以木材或樹果之價

燃料缺乏

農民常赴山間負回小紮樹枝作為燃料



款增加政府收入。嘉義縣中埔鄉每年路旁芒果樹所結芒果出售所得之價款足供採購全鄉築路所需石子。臺南縣將軍鄉之路旁現有柏樹五萬株，並計劃於一二年內加植五萬株。四十一年該鄉被颱風吹倒之柏樹，出售價款計達新臺幣壹萬貳千元。調查之各鄉鎮多數於今年沿路旁植樹苗或計劃於明後年推動此項工作。

十六鄉鎮之地方領袖均覺居住鄉間者獲取燃料日漸困難。其主要原因係各地方森林減少，人口增加，且缺少資金自他鄉購入燃料。前曾述及鄉村燃料缺乏，故農民多用稻草及其他堆肥原料為燃料致影響農業增產。

土地改革工作正積極推進中

臺灣光復後不久，政府即明瞭必須使農民由農業增產直接受益，方能引起彼等對增產之興趣。「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方案之目的，即在鼓勵農民增產之興趣，使彼等更踴躍參加社會活動。以上之觀點淵源於大陸。農復會在其第一期工作報告中曾謂：「土地分配不均為中國大部份農村問題之根源」……及「任何農村復興工作，欲期其推行有效與永久必須同時舉辦土地改革或先以土地改革為前導……欲使一般農村生活獲得普遍改善，亦惟有永久性之土地改革方能竣其全功。」

三七五減租甚受歡迎

前臺灣省主席陳誠於卅八年三月在臺灣開始實行「三七五減租」工作，由農復會承諾給予經費及技術援助。四十年時，臺灣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農民係佃農，四分之一為半自耕農，一半耕地係租賃耕種，地租佔主要作物全年收穫量之一半左右。政府在實行三七五減租工作時並限制農田「押租」，目前合法之最高押租為「三七五」地租總數四分之一，此外並特別規定原未收押租之土地，地主不能藉減租而要求收取押租。三七五減租又保證佃農租佃限期，由三年至六年不等，並規定租約登記之格式。

鄉鎮地方領袖均感道「三七五減租」予佃農及半自耕農之益處，調查之八百五十七農戶中百分之七十六認為減租工作已提高一般生活水準，主要之表現在農民生活之改良，農產品之增加及佃農地位之提高。減租工作已被認為臺灣光復後最具有希望工作之一。據該十六被調查鄉鎮之領袖在會議中報告，目前幾乎每一佃農皆執有租約而於民國廿六年時執有租約佃農為農民總數百分之十至九十不等，當時平均每一百佃農中，僅四十人有租約。

部份公地已放領與佃農

耕者有其田方案，分為公地放領與私地放領兩部份。農復會為準備該方案之實施，已協助政府調查地籍及計劃公地放領工作。臺灣全省公地約計一八二、〇〇〇公頃或耕地總面積五分之一。此種公地為光復前日人私有或公司團體及行政機構所有，光復後由中國政府接收。臺灣糖業公司所有者佔全部公有耕地三分之二。經有關機構多次商討之後，一部份公地已撥出備供放領。截至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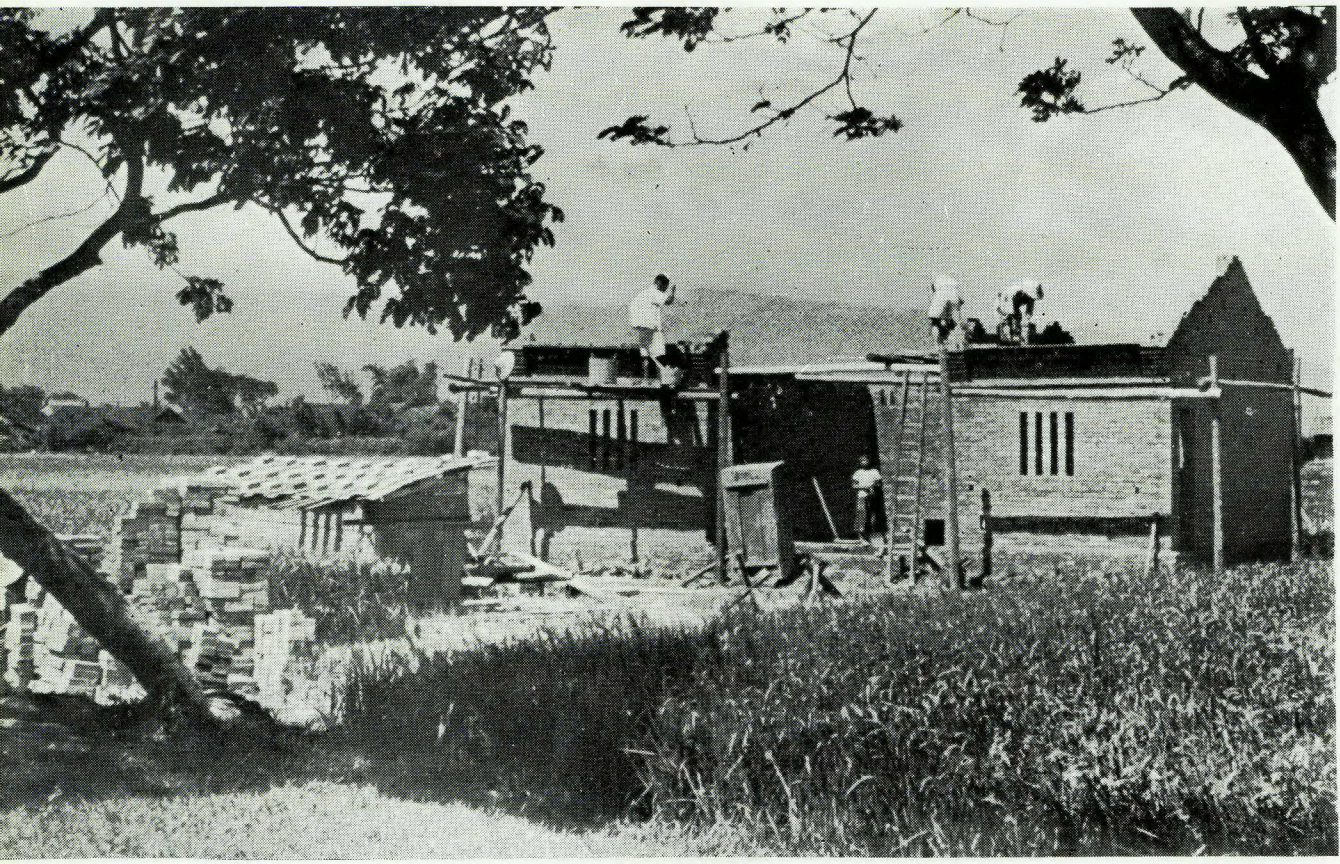

「三七五房屋」

（註）安全署農復會新聞處攝影

三七五減租後，農民得有餘力造屋

二年三月止，已放領之公地計四八、〇〇〇公頃。另一七、〇〇〇公頃，預定於四十二年年底放領。

調查鄉鎮之地方領袖曾指出公有耕地售與農戶之益處。彼等曾坦率謂：政府處理公地放領應一本「耕者有其田」方案之鼓勵私有地主將土地售與佃農之精神。彼等又謂公有耕地放領能使大多數農民提高生活水準，增加農產。若目前政府補貼公地燕農之辦法能擴及私地燕農則甘蔗之產量將益增加。（惟臺灣糖業公司則一再堅稱，為把握臺糖外銷計該公司必須保留使用現有之公地）。

實施中之「耕者有其田」方案

「耕者有其田」條例於四十二年元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因本文調查團之實地調查工作於四十一年末已完成，故本報告有關「耕者有其田」之報導僅限於該方案一般情形與十六鄉鎮人民對該方案之態度而已。

將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之出租耕地包括：①地主超越法定保留額面積之耕地，②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③政府代管之耕地，④共有耕地，⑤家族祭祀公業之耕地，⑥宗教團體之耕地，⑦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及，⑧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該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之耕地範圍為由首六等則之優良水田內可保留一·五公頃，至最劣等則水田可保留六公頃，旱田由最優等則者保留三公頃

至最劣等則者十二公頃。宗教團體得保留之耕地面積相等於地主得保留者之一倍。地價及地租金額按放領耕地之等則而定。

政府徵地予地主之代價，百分之七十為實物土地債券（代替稻及甘薯）在十年內分二十期（半年一期）償付，百分之三十以實業債券償付。政府徵收耕地所付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農民承領耕地需付地價按照政府償付之徵收地價額計算，並加收年息四厘，由承領人分二十期（半年一期）以實物繳清。

估計「耕者有其田」方案施行後將有二十五萬佃農與半自耕農（約達佃農及半自耕農總數四分之三）承領耕地。

調查鄉鎮赴會之地方領袖對土地改革方案甚表贊同。彼等認為該方案能協助增產加惠農村。十六鄉鎮之八百五十七農戶有百分之八十五認為佃農一旦得有其田，其生活將能改善；百分之一認為將更困苦；百分之三表示將無變更；而百分之十一謂不知或無答覆。十六鄉鎮中三百五十一佃農當被詢以「由各方面着想，您想將來自己是否可能獲有現耕土地？」時答覆如左：

答	百分比
是者	百分之六十九
否者	百分之五
不知者	百分之十六
無答覆者	百分之十

已答謂「是」者再被詢以「何時可能獲有」，計有四分之三謂十二年後或十二年以內。幾有半數佃農謂彼等目前可付出現耕地承領地價一成或一成以上之金額，四分之三謂可於十年內將承領地價償清。

農村經濟問題嚴重

被調查鄉鎮之人民常提起目前幣制穩定之種種利益。在另一方面則以不能獲得長期低利之生產貸款為苦。彼等對四十一年利率之降低頗引為慰。銀行、信用合作社、與農會給予農民貸款之利率通常均在每月三分六，惜借貸期限不超過二個月。鄉鎮農會人士謂彼等不能給予農民低利貸款之原因在於農會需要經營獲利納稅。因利率之關係，大部份游資吸收於短期貸放而不作比較長期性之投資，以致農民缺乏資金改善農業經營或發展工業。

少數特殊性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特准以肥料貸與農民，於稻作收穫後以米谷償還。臺灣省糧食局以季息四分之生產貸款貸與農民，於稻作收穫後兩星期內以米谷還清。臺灣糖業公司曾撥出新臺幣三千三百八十萬元貸與四十年至四十一年期作之特約蔗農，利息約每月一分五。臺灣工礦公司紡織分公司以新臺幣參百萬元無息貸與特約黃麻農。此外，農復會又撥出事業計劃貸款，截至



，帚掃把一做一，間時，假以

。少極料原需所

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其總數計達新臺幣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其中尚未償還之本金有新臺幣二八、六七九、七九三・〇〇元。總計七十一筆貸款中有四十六筆年息六厘。上述農復會貸款用以協助合作機構修建碾米廠，從事水利工程計劃，生產獸疫生物藥品，恢復草繩草袋加工業，採購香蕉及柑橘包裝材料，購買鳳梨集貨卡車以及其他事業計劃。

臺灣操農業者大多僅能維持生計，其主要收成之稻谷除食用、繳付租賦以及交換肥料外所餘無幾，故農戶常缺少現金。其所飼養之猪隻為現金主要來源之一。因此各處人民皆希望有更多從事手工藝，家庭紡織以及編草繩草袋等副業之機會以彌補收入。

大多數人以為農產品與農民日用品價格之失去均衡，對農民甚為不利。農復會曾依據其調查研究之結論建議政府予農民貸款，於稻作收穫時以公平價格收購農民剩餘之稻谷，並於可能範圍內將米外銷。由於過去數月中政府與安全分署及農復會種種措施，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失調之現象已漸改善。為直接補助農民計，政府曾以棉布及鹹魚等日用品低價售與農民。

另一經濟問題為米價波動。米價不定使肥料換谷之比率更形複雜難定。為顧及農民利益計，該項交換比率曾經數度降低。惟因四十一年第二期稻作後米價逐漸上升，農民習慣接受政府配給低價肥料（通常為市價之一半）故認為該時交換比率仍對彼等不利。

農產品之貯藏與運銷

有良好之貯藏設備能避免農產品與貨物之損失，裨益農民甚多。十八個月前一次曾舉辦倉庫調查之結果，顯示倉庫因蟲害及齧齒類動物咬毀之損失，在稻谷方面達百分之五，麥方面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甘薯簽達百分之十至三十以上。

農產品運銷方法之改善為另一協助農民之道。農復會亦曾協助農林廳進行該項改善工作。其中以毛猪及魚市場之改組為第一步驟，其次以現金貸與青果運銷合作社改善包裝法與新建倉庫與集貨場，以利香蕉及柑桔外銷。此外農復會亦注重零售市場之改善，如臺北市示範零售市場即係由農復會貸款所建造。

以下數章係此次調查關於農村之社會組織、領導情形、參政情形、人口、家庭、衛生與健康、成人與兒童教育情形，及關於人民對現狀一般態度等方面之報告。其中有不少材料與本章已討論之工作及問題有關。

池塘乾涸，孩童競捕塘中小魚，樂何如之！



第七章　臺灣農村組織健全

臺灣之農村團體組織良好，大部屬行政機構。人民團體有農會等，惟農會與其他人民團體之業務頗似政府機構。一般組織系統係由省而縣市、鄉鎮、村里、鄰以至戶長。臺灣計有十六縣，五市及一管理局，其中包括六縣轄市，四十二市區、二百三十五鄉，七十七鎮，三千四百七十里（鎮轄），三千零五十六村（鄉轄），及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鄰。目前臺灣各種組織大致沿用日人編制及日人承襲之中國舊制。臺灣之人民團體甚為稀少，此從十六鄉鎮調查中可以見之。此種現象大概因家庭傳統觀念堅強及受殘存之日據時代體制影響。

鄉鎮為臺灣最重要之地方性組織。蓋無論稅收，政府徵收田賦，實行土地改革以及地方人民訓練等全省性之工作，均以鄉鎮為推行工作之地方行政單位。

目前臺灣鄉鎮之劃分，除為適合地形及居民職業區別而新設立者外，其轄區大致與日據時代相同。高山族地區亦有新鄉鎮設立。現全臺計有三百十二鄉鎮，光復時祇二百七十一鄉鎮。

鄉鎮組織標準化

為便利行政起見，鄉鎮分為村里，村里（約一百五十戶）再分為鄰，每鄰約十戶。村里為鄉鎮經濟、社會與政治活動之基本小單位。較重要之鄉鎮團體如鄉鎮民代表會、農會、婦女會、以及地方自衛團與救火隊等皆以村（里）為基層單位。

鄉鎮事務由鄉鎮長負責掌理，並由主任祕書協助處理。地方立法及預算均須由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

地方人民獲有更多自治權力

鄉鎮民代表會議現有之權力較日據時代享有者為大。日據時代該會係以諮議地位參加地方立法與鄉鎮預算之審議，僅於被邀請時始能向政府機關提供意見或建議。鄉鎮長由縣長任命，其權限在法律上不受鄉鎮民代表會議約束。日治時代人民代表半數由日人縣長委派博學有聲望而合格者充任之，另半數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必須為年滿二十五歲之「日本人民」一男性戶長，曾居住選舉鄉鎮半年以上而於居住期間曾納地方稅達日圓五元以上者。符合上述條件之日本人民，始得為議會代表候選人。

現在之鄉鎮民代表會議為一立法機構

現在之鄉鎮民代表會議為一立法機構。全部代表由人民選出。鄉鎮長係民選，須受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之約束，僅於經縣政府核准後，始得要求人民代表會議考慮修正其決議案。鄉鎮民代表會議可隨時向其他政府機關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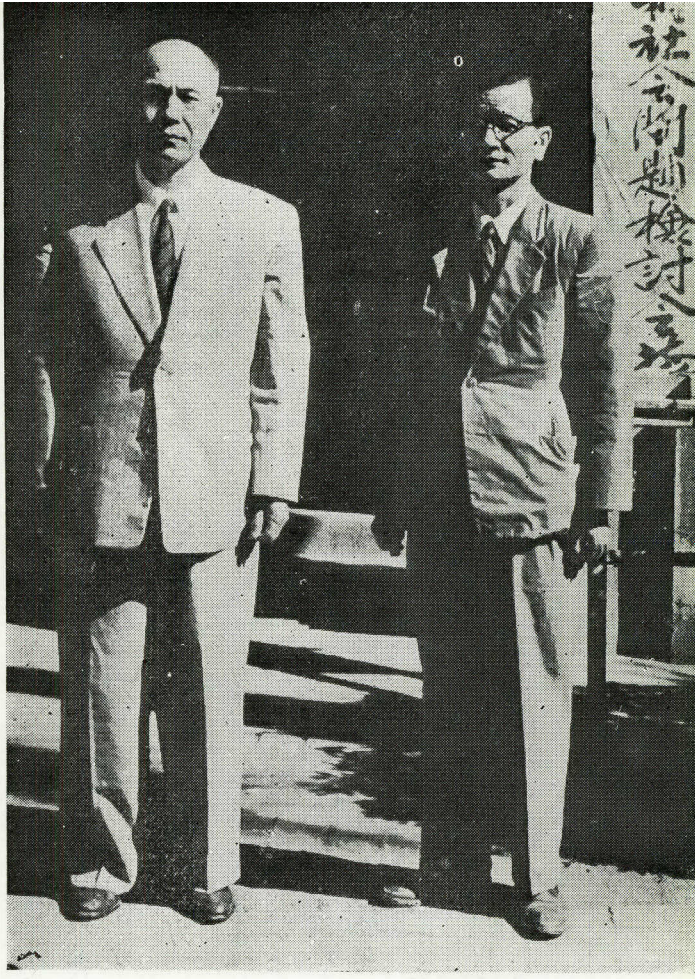

（註）雷柏爾攝影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議長由代表中選出，每年召開特別會議一次至二次，以修正鄉鎮長擬具之預算。人民代表得提出案件要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被調查鄉鎮之重要法案均由鄉鎮長提出，僅次要而屬諮商性之建議由人民代表提出。各代表出席各種委員會審議法案及準備向大會提案均甚踴躍。

縣長與鄉長

現在之鄉鎮民代表會議受行政及財政兩方面之限制。行政方面最大限制即鄉鎮公所之職員除鄉鎮長（有時及其主任祕書）外，全部由縣政府委派，由鄉鎮長推薦任用者亦有之。由縣政府委派諸職員之任期並不與鄉鎮長之任期相同，因此鄉鎮易長時，鄉鎮公所職員常被留用。

財政方面之限制即多數鄉鎮不能自籌全部預算經費，其經費一部份由省政府撥給。被調查之鄉鎮無一能藉地方歲收自給。省政府補助鄉鎮經費之金額以岡山鎮為最少，僅達該鎮全部經費百分之三十；仁愛鄉最多，達百分之九十二。就十六鄉鎮普遍言，鄉鎮全部支出之一半係由省庫負擔。

人民代表由男女公民選出

依現行之鄉鎮長及鄉鎮人民代表選舉條例規定，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公民（包括臺籍，大陸各省籍及高山族人）曾在實行選舉鄉鎮居住半年以上者，皆享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有選舉權，並由三百合格選民提名者（在仁愛鄉有五十選民提名者即可）得為鄉鎮人民代表。鄉鎮長候選人亦以年滿二十五歲為合格，惟須經五百選民提名（山地區須要提名人數較少）。

日據時代之人民代表多選自地主，自耕農及從商者。三七五減租實施後，民國三十九年鄉鎮人民代表選舉之結果，地主被選者比例較前為少，而佃農與其他人民被選者比例增多。被調查十六鄉鎮五七九位人民代表中有非務農者二〇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六），地主四十二人（百分之七），自耕農二二二人（百分之三十八）及佃農（註）一〇九人（百分之十九）。十六鄉鎮人民代表全為男性。

鄉鎮人民代表選舉係以（村里）為單位。以往每村（里）代表人數為八至二十人，現為十三至七十人。

現行法律視鄉鎮人民代表為全鄉鎮人民之合法代表人，但因彼等係由村（里）人民提名，故被當地人士視為村（里）代表。人民代表於會議中或與鄉鎮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接觸時能為其本村（里）獲得利益之能力對其本人聲望頗有影響。

（註）即租佃耕地較自有土地多之農民。

通常每代表席有二人或更多候選人。十六鄉鎮人民代表競選最烈者為仁愛鄉，該鄉之候選人數多於代表席數達五倍。

鄉鎮長競選較淡

鄉鎮長競選則不如鄉鎮人民代表競選之熱烈。有八鄉鎮長事實上早於選舉前依地方年高領袖意見選定。被選定者常係本鄉鎮公所原有高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之高級職員。

無鄉鎮長競選之八鄉鎮，其居民原籍多屬福建。實際進行競選之八鄉鎮，居民原籍屬客家者二；較城市化而競選較烈者二；居民籍貫混雜者三；居民為兩大種族之高山人者一。

日據時代結束之期，鄉鎮長少數屬臺籍，多數為日人。目前鄉鎮長幾全部屬臺籍，僅高山族地區例外，該處之民選職位多數由高山人充任。

鄉鎮長或人民代表均可罷免，罷免程序法有規定。惟被調查鄉鎮中，迄無鎮長或人民代表被罷免之事。

村為歷史悠久之地方單位

目前臺灣之村（里）為中國過去之「保」。日人佔據臺灣以前，中國早在臺灣設「保」為地方自治單位，嗣後日人繼續沿用為合法制度。

日人設「保」之目的在便利警政，藉以調查戶口，維持地方秩序及防止臺民反日。每保有一青年團，團員為二十至四十歲之壯丁，其主要任務為救火及制止羣衆擾亂。久而久之，「保」漸成為推行衛生、護路等工作之地方單位。

日治時代之保長係民選，為當地警察首長。地方行政交由「村會」掌理，該會以鄉鎮長委派之一位「村代表」為會長。「村會」之權力較「保」稍遜。蓋「保」長常兼任「村代表」。

卅四年中國政府將「保」制度廢止，並以現行之村（里）制代之，且逐漸將村（里）之鎮大小統一劃定。十六鄉鎮現計有二百九十一村（里），村（里）有數位職員及一辦公所處。理普通公務，調查戶口及徵召役男等事項。惟被調查鄉鎮多將數村（里）之職員集中於鄉公所內在一「村（里）聯合辦公所」辦公。現在警察局亦不設村（里）級之派出所

村（里）長之選舉競爭甚少

目前民選之村（里）長任期二年，係一名譽職位；除會議時發給之午膳費外，不支薪津

有關人口，生育死亡，農民職業及土地使用之統計資料可向鄉鎮公所索取。



。通常村（里）長職位除一部份城市化地區外均無人競選。十六鄉鎮多數須由鄉鎮官員說服村（里）二位適當人士作形式上之村（里）長競選藉以符合選舉法之規定。通常村（里）長一職係由當地有聲望家庭願意服務之一人充任之。

村（里）長主要職責為調查戶口，調解村民小糾紛，分發實物配給通知，以及將鄉鎮公所發出之稅單送達鄰長。鄰長為介乎省政府與農戶間最小之地方行政單位主管，鄰長與村（里）長之關係正如村（里）長與鄉鎮長之關係。此外村（里）長尚須負責督促村民義務服役（法律規定，每戶每年須出義務工役十天）修建保養本地馬路，監督地方衛生事宜，並主持每半月由彼召開一次之村（里）民大會。村（里）長可被罷免，惟十六鄉鎮中迄尚無罷免村（里）長之事發生。

村（里）民大會反映基層農民之意見

村（里）民大會為地方上傳播政府政策綱領及指示人民遵行政令之機構。同時亦為村民表達政見之途徑。村（里）民大會與基層農民接觸最密。惟實地觀察發覺該會擔任上述之第一項任務遠較執行第二項任務多。蓋其重要工作在傳佈憲政及地方自治之主旨與政府特殊政策及方案，尤重傳達各種工作計劃及實行須知。村里每戶須派一人（最近修正為戶長）出席該大會。鄉鎮官員（有時包括縣政府人員）亦須參加該會議。通常開會場所為日據時代建築之村民會議所，或在當地寺廟或小學校。

十六鄉鎮出席村（里）民大會者達全村總戶數之百分四十至九十不等。因有村（里）民大會同時為政府與村（里）人民服務，故鄰長之工作乃比例減少。村（里）長常經過鄰長與各鄰農民接觸。

最近村（里）民大會又增添一任務，即促使人民堅定意志，擁護反攻大陸。

政府推行政令以鄉鎮為基本單位

鄉鎮中其他重要機關團體有耕地租佃委員會、警察派出所、調解委員會、自衛團、救火隊、衛生所、農會及國民黨鄉鎮黨部等。

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減租及整理地籍工作

十六鄉鎮除仁愛鄉外，（該鄉居民大部為高山族，彼等住於政府保留之地區）皆設有耕地租佃委員會以調解地主與佃農間有關地租金額、土地等則、以及欠租等糾紛。預料四十二年四月後各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將能積極協助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方案。

鄉鎮租佃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地主二、自耕農二、佃農五、由各該類人民分別選出。另二委員由鄉鎮長及鄉鎮地政主管官充任之，前者兼任該會主席，後者兼任祕書。農民委員九人之選舉，係先由各村（里）選出不同地位之農民代表，其後將該鄉（鎮）各村（里）各種農民代表集中分類選出租佃委員。據調查報告，四十一年中選舉租佃委員時，佃農參加選舉者較地主

之百分比為高。

每鄉鎮均設有數個警察派出所

每鄉鎮均設有數個警察派出所，各派出所分別處理若干村里事務。本報告第五章內「臺灣農村變遷情形表」曾指出地方近年謀殺案件較前有顯著增加。該根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關於地方犯罪資料將十六鄉鎮卅七年與四十年人民犯罪增加情形分類列表比較如下：

犯罪類別	犯罪件數		
	卅七年	四十年	
謀殺	五	九	
搶刼	二	五	
縱火	無	一	
毆打	四五	七〇	
貪污	二	七	
竊偷	三〇五	三一四	
犯罪性	一六	二八	
擾亂秩序	七	一〇	
逃兵	四	三二	
自殺	三〇	四八	

由上表可見犯罪案件中以逃兵，貪污及搶刼增加較多，各增一倍以上。惟偷竊一項，雖其件數較表中其他犯罪案之總和為多，但與三年來人口增加之情形比較，則增加最少。

鄉鎮調解委員會代行地方法院職務

十六鄉鎮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其中有兩委員會已停止辦公。由于村（里）民均感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故設該委員會為（村）里民和解糾紛藉以避免訴訟。委員自五至九位不等，任期一年，由鄉鎮民代表會議選出公正熱心服務社會之居民任之。

調解委員大多為鄉鎮人民代表、村(里)長、縣議員、法律顧問及地方各團體長官。調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中選出，通

常為年事較高者，平均年齡為五十九歲。目前最年輕之調解委員四十四歲。調委會每於申請調解案件達四五起時召開會議。調解案件多為兄弟互爭遺產、婚姻事件、房屋糾紛、租佃糾紛、債務及傷害等。

調委會之決定僅於雙方當事人認可時始能生效。調解成功率甚高，四十及四十一年在十四鄉鎮中均為百分之六十四。

地方自衛團及救火隊極為活躍

鄉鎮之救火隊最近已與新改組之地方自衛團合併，備於緊急時（譬如共匪犯臺時）維持秩序，保護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村莊中可見該團種種活動，包括重要地區之守衛，偽裝運糧之示範工作及防空演習等。

二十至四十歲之壯年男女均須參加該團工作。該團下分數組擔任各種工作，每村（里）有一分團。該團受當地警察當局統轄，其經費由鄉鎮公所負擔。

各鄉鎮皆設有衛生所，其中一部份在新建之衛生所辦公。新建工程經費由農復會補助一部份。衛生所之行政費用由鄉鎮公所支付。對於特殊疾病之預防工作較治療方面尤為注重。目前正重視環境衛生之改良，詳請參閱第九章。

鄉鎮農會——為一承辦政府業務之人民團體

農會係一人民團體。政府利用農會推行分配物資及收稅等業務。故農會為農村之經濟業務機構，與鄉鎮公所為農村行政機構之情形相似。鄉鎮農會之建立為協助農民取得農貸、統辦物資、合作運銷及貯存貨物，並處理其他如配肥，農業推廣，代政府收集償還農貸之稻谷及為省政府收購米糧等工作。

目前之農會係經五十年來由各種農民團體結合而成，農民團體之工作，初僅為維護農民權益、增進農民收入、繁殖畜種、防治畜病、開辦合作

里自衛隊在公路灣處建築守衛屋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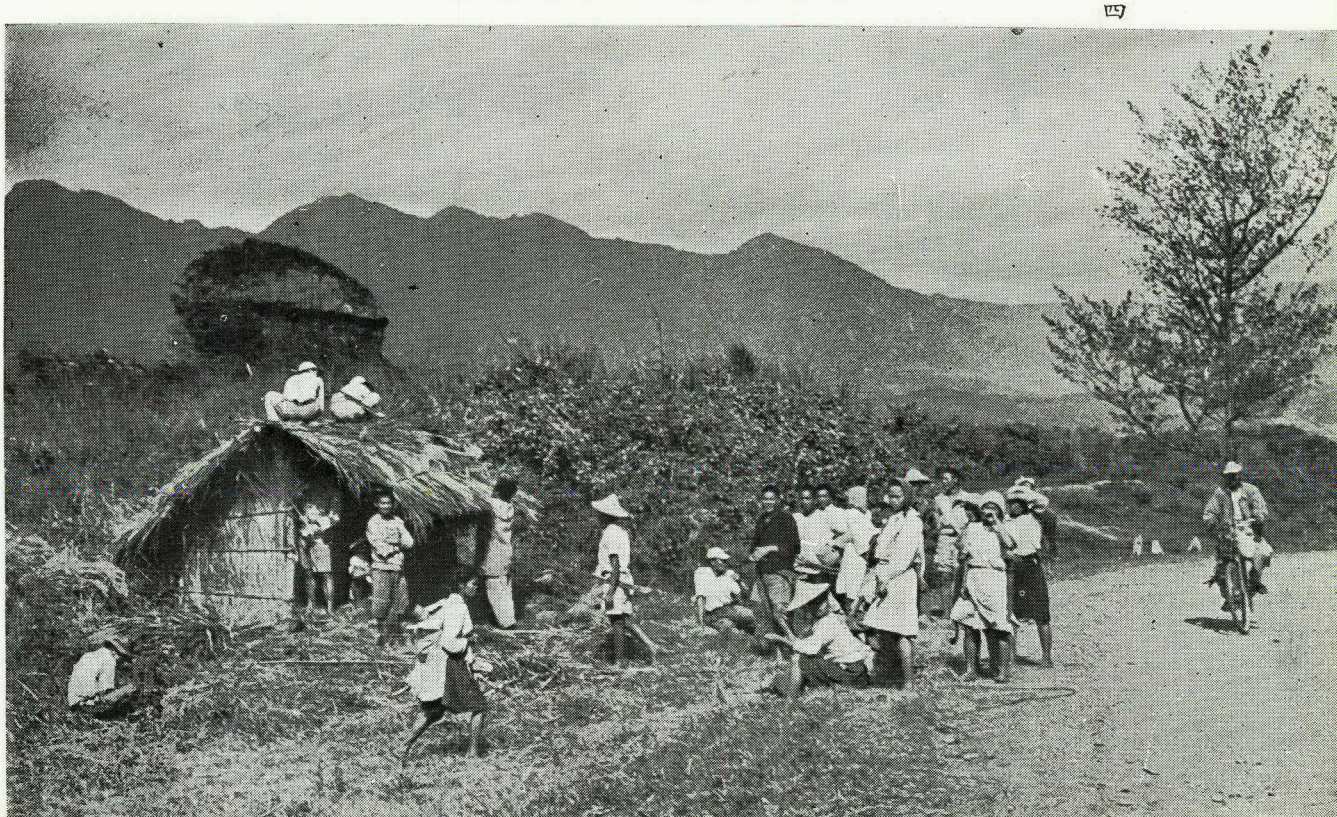

社及其他任務，嗣後遂擴展至統購物資與農產品之運銷及貯藏等業務。

民國卅二年各農民團體改組合併成為一「農業會」，由鄉鎮長負責經營。其後該會之性質漸由農村商人與地主自願組織之一經濟機構變為收集農作物及分配肥料與農產品之中心，會員係強迫加入，於是該會更類似一政府機構。

日人投降後，「農業會」由該會臺籍職員接辦。卅五年該會依中國政府法令分開為擔任一般業務之合作社與有政府機構性質之農會兩部門。該兩部門類多由同一批人員管理，其賬目亦僅於名義上分開，實際上等於一個機構。因兩部門各由不同政府機關督導，故有關農會與合作社行政之政令有時未能一致，為統一督導及管理計，該兩部門於卅八年再合併為現在之一元制農會，其會員按農民不同地位（即佃農、自耕農）分類，同時包括地主及商人，並規定會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由佃農充任，地主及商人在農會任職者不得超過職員總數三分之一，餘為自耕農。

農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由九至十五人組織之理事會管理，及由三至七人組織之監事會監督。會員代表由各村（里）直接選出。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選出。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分別由理監事中選出。此外由理事長委派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會務，並經理事會之核准選派其他職員。

政府現正計劃於數月後將鄉鎮農會之業務及其會員之規定再予改善以期能成為真正代表農民之農會。正會員之資格將限定必為耕作農田者，農會職員必須為該會正會員，監事三分之一及僱員不必為耕作農田者。

村（里）之農事小組，迄今已有五十餘年歷史。初期之農事小組各自獨立，且各組大小及工作亦互異。卅三年時其工作及大小開始劃一，於是農事小組成為農會之一部份。現全臺灣約有五千農事小組。彼等為鄉鎮農會與會員農戶間之聯絡者。農事小組長由當地農會會員選出，為無給職，常由村（里）長兼任。

中國國民黨鄉鎮黨部

為便利地方黨員與上級黨部聯絡起見，中國國民黨於臺灣每鄉鎮設有「區黨部」。區黨部召集人為一名譽職，由鄉鎮黨員選任。區黨部設有社會服務處以調解地方小糾紛及予村（里）民以法律上之指導，該服務處職員之待遇由鄉鎮公所支給。

鄉鎮黨部召集人常係當地高級官員——如鄉鎮長、學校校長、或地方政府機關首長。

農村市場與合作勞働

臺灣農村中之寺廟及市場確有社會上之重要性。寺廟常由地方長老管理。彼等之意見雖非正式有效，惟對農村事務頗具影響。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可因地方長老藉口神明願望之否定而落選，且政令可因寺廟長老反對而不獲推行。

農村市場建設簡陋，常設於街道兩旁，出售零食茶水及農民日用品。村民集中於該處購物，閑談及聽取新聞。若干重要之人民

意見常於此種會談時造成。

合作勞働在臺灣農村並不多見。普通僅親友及鄰居間為節省現金開支彼此互助交換田間工作或修築房屋。若干工作實際上不能視為真正自願之合作勞動。如日據時代曾獎勵以農事小組為單位之合作勞働，甚至有強制執行者。惟日人去後該種制度即已取消。本章前述之每戶每年服義務工役十天，大部份為修築馬路，常由每戶負責修築一段而真正以互助原則共同工作者甚少。修築及保養工程較大者則以每戶捐款替代服役。

隣近親友間遇有婚事，常彼此自動幫忙，一如鄰居交換田間工作然。距離較遠之親友常被邀為賓客。來賓多以賀儀或禮物贈送新郎新娘以表慶賀。幫忙婚禮者日後有婚事即由現結婚之男家負責幫忙。新娘之粧奩（衣物傢具等）由雇工自女家抬送至男家。遇有喪事，死者之親友多來參加送殯，有時因死者家庭富有或為當地士紳，則另僱執紼者參加送葬。扶柩者及挖墳者亦多臨時招僱。近親及好友間遇有喪事多互相幫忙。收到親友所送之祭輓物等，於葬禮後另行酬謝。

人口構成份子影響農村各種活動

臺灣屬本省籍之人口可分為三類：即（一）福建省移民之後裔，（二）廣東省移民之後裔，及（三）操印尼語人之後代。前兩類佔臺籍人民大部份，第三類佔全臺人口總數五十分之一，通稱為高山人。第一、二兩類居民各住不同地帶。福建移民，因來臺較早，多居於平原低地。廣東移民（或稱客家人）來臺較遲，多集中於山麓丘陵地。三類居民多鄰村而居，鮮有共同雜居於一村者。臺民與高山人通婚者為數甚少。

福建人與客家人不同之性格

客家人（廣東人）大致較福建人富外向性。彼等在採取一項決定以前好作辯論，惟一旦決定則遵從多數人之意見。如新埔及銅鑼兩地因居民多為客家人移民，故對築路、節約，募捐及自衛團訓練等事項之反應均較其他鄉鎮為佳，對政治競選亦較福建移民有興趣，且鄉鎮長官與村（里）之關係亦較密切。福建移民居住之豐原及溪湖兩鎮之情形恰得其反，蓋福建移民無論對競選或其他社會事業均以各戶自身之利害為根據尋求解答。

山地人深感政府給予彼等較多自由

調查鄉鎮中有三鄉鎮，其居民以高山人為最多：（一）在高山地區之仁愛鄉，有泰雅及布農兩族；（二）位於臺灣東部海岸之成功鎮，居民為阿美族；（三）在新城鄉為阿美，泰雅兩族及平地高山族。此外潮州鎮亦有少數平地高山人（或稱漢化高山人）。







鄉（鎮）人民代表會議與村（里）民大會
反映出鄉村基層人民的意見。

仁愛鄉居民大致屬泰雅族，（由數小族社構成）。各族之耕地為政府免租免稅配給彼等之「保留地」。成功，新城及潮州等鄉鎮之高山人之耕地為自有或租得之私有耕地。

日據時代高山族地區之行政管理方法與平地不同。該時山地以警察代替鄉鎮公所管理地方行政，人民參政範圍限於競選村（里）長（或謂首長），且僅戶長有選舉權。該方法旨在制止族社間之鬥爭。鬥爭雖因此停止，但各族各社仍維持傳統之孤立情勢。除受日人之命參加日本國慶及運動會或青年受訓外，幾無各族社共同參加之團體活動。甚至仁愛鄉於民國十九年之反日暴動亦純為一族社之單獨行動。光復後，高山族地區之鄉鎮組織制度改為與一般地區者相同，使高山人享有選舉與參政權，並將平地人之是項權利稍加修改以保護高山人之權利。如省與縣級議會規定若干名額為高山人議員是。

日據時代與現在對高山族政策之基本不同點在於過去高山人甚難獲得離開山區之許可，而現在彼等非但出入自如且可自由遷居其他地區。唯現在較過去難以進入高山地區。

目前政府對高山族之政策影響頗深。因高山人自獲得參政新機會後，以往族社間難以消除之孤立情勢已開始改變。如四十年十二月之南投縣參議員競選，布農族之投票人曾全部投票擁護一泰雅族候選人；同年仁愛鄉之鄉長競選，亦曾有大部份泰雅族人投票擁護一布農族候選人。如此之選舉協議雖係族之單方行動，但已創族與族間活動之開端。在另一方面，政府獎勵高山人遷居平地之

貢獻亦不少。

高山人仁愛鄉兩高山族之領袖正開始請求給予高山人擁有私地之權利，彼等視此為高山族人應有之期望，並希望政府制定具體辦法使較進步之村落能不復被限為政府保留地區。彼等相信高山人必願繳納私有土地應課之各種租稅。

鄉鎮領導地位操於當地大戶

調查員於十六鄉鎮內調查有關鄉村領導人士各項目，包括年齡、性別、教育、職業及彼等於廿六年或卅七年是否任公職等。被調查領導人士計達五百七十二人，其中鄉鎮長十六、鄉鎮民代表會會長十五、農會理事長十五、婦女會會長十五、鄉鎮耕地租佃委員七十二及村（里）長或（兼）農事小組長三百五十八（包括無兼職村（里）長一百八十四、村里長兼農事小組長一〇七及專任農事小組長六十七人）。

十六鄉鎮地方領袖教育及經歷調查表

調查比較項目 ＼ 職別	鄉鎮長		鄉鎮民代表會會長		農會理事長		婦女會會長		村(里)長		農事小組長		總數		租佃委員會 地主		租佃委員會 自耕農		租佃委員會 佃農	
平均年齡	45.3歲		46.5		46.9		38.3		45.2		46.8		47.5		49.6		45.5		47.4	
(人數)	(16人)		(15)		(15)		(15)		(289)*		(267)*		(72)		(16)		(16)		(40)	
教育(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46)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學肄業	6	37.5	2	13.3	0	—	1	6.6	4	1.4	1	0.4	2	2.8	2	12.5	0	—	0	—
中學肄業	8	50.0	7	46.6	9	60.0	8	53.3	27	9.3	13	5.3	6	8.3	3	18.7	2	12.5	1	2.5
小學肄業	1	6.2	5	33.3	6	40.0	6	40.0	203	70.2	175	71.1	55	76.4	9	56.2	13	81.2	33	82.5
私塾	1	6.2	1	6.6	0	—	0	—	53	18.3	49	20.0	9	12.5	2	12.5	1	6.2	6	15.0
自修或文盲	0	—	0	—	0	—	0	—	2	0.7	8	3.2	0	—	0	—	0	—	0	—
前任職																				
卅六年		—		—		—		—	14	4.84		—		—		—		—		—
卅七年	6	37.5	2	13.3	2	13.3	2	13.3	134	46.3		—		—		—		—		—

* 107村（里）長兼任農事小組長。

男性農村領導人士之平均年齡以耕地租佃委員會地主委員之平均年齡為最大，其次為該會佃農委員，再次為農會理事長。按一般觀察，調解委員之年齡平均可能較租佃委員為高，惟無詳細調查資料可根據。婦女領袖除為婦女會會長外不擔任其他職位，其平均年齡較男性少十歲，且其一般教育程度亦甚高。

農村領導地位大部操于各地大戶。鄉鎮長常出身於當地富商。鄉鎮民代表會長，農會理事長及婦女會會長亦均為當地大戶人物。二百六十八農事小組長（一半以上兼任村長）按職業分類有地主八，自耕農一百七十，半自耕農十七，佃農三十七及非從事農業者三十六人。

依上表可見鄉鎮領袖平均年齡為四十歲左右，以婦女會會長年齡最輕，多數鄉鎮長曾受學校教育，程度最高，農事小組長最差。村（里）長教育程度較農事小組組長稍高。

現在之地方領袖與民國廿六年較之，幾乎全部為新人物；與卅七年較之，則現在村（里）長百分之四十六與鄉鎮長百分之三十七係於該年曾任官職者。現任之農事小組長無人於民國二十六年或三十七年任職，乃由于三十八年農會改組重訂農事小組長之地位故。耕地租佃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一年始正式成立。至於現任村（里）民大會會長，農會理事長及婦女會會長有小部份於三十七年曾任職，於民國二十六年則無一任職。概言之，十六鄉鎮現在與十五年前日治時代之地方領袖為完全不同人物，惟現時之領導人士不能視為一新經濟集團之代表。

鄉鎮領導地位變更最顯明，由于前日人指派之地方官員位置現均一一由民選官員充替。因前鄉鎮級之領袖已高升他職，故有空缺容納同一經濟團體中新人。但領袖之本質仍舊不變。地主在農村之地位表面上雖減低，實際上並不然，蓋彼等現仍為地方巨商或大戶，以往之優越勢力仍間接保持，並未稍遜。

關於民選官員之種種事實

地方領袖職位（分官職與半官職）之穩定程度可簡述如下：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時，十六鄉鎮長有九位係初次任該職者；四位係初次連任者；三位為二次連任者；其中尚無一人在二十六年日據時代曾任該職，惟有五位曾於該時任其他鄉鎮要職。以經驗而言，除一人係教員出身者外，全部曾經在鄉鎮公所，政府或半官機關服務過。該九位初任之鄉鎮長出身地主者六，商人者二，醫生者一。

鄉鎮長職位能較穩定之原因在於該職位須有行政經驗。光復後三次選舉，有五鄉鎮每次選出一新鄉（鎮）長，其中二鄉鎮所轄地方較大，包括一部份城區；餘二為高山族地區，一為祖籍客家人之居地。

十六鄉鎮計有人民代表五百七十九人，其中非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地主百分之七；自耕農百分之三十八；佃農百分之十九。十六鄉鎮民代表會長有二位曾於民國三十七年任同職，於二十六年則無一任是職。

鄉鎮農會重要變更之一，即將會員按其耕地租佃關係分類，並規定佃農選任農會職位之最少人數及非從事農業者之最多人數。但農會高級職位仍由大地主把持。十五鄉鎮農會理事長之出身（仁愛鄉除外，因該鄉相等於農會之組織稱為「交易所」）為商人二，地主二，及自耕農十一。

以上十五農會理事長內，二人於民國三十七年時已任該職，於民國二十六年則無人曾任該職。農會理事長較鄉鎮長常更換之原因，在於一般人認為前者無須行政經驗或經過訓練，且農會較鄉鎮公所易以會計報告表明辦理成績。因此農會理事長之競選較激烈。

農會理長之資格以個人工商管理之成績為中心，其年齡常較鄉鎮長為高。

農村之政治活動、政黨關係與政治人物

臺灣農村領導地位大部份雖尚操于地主，商人及大自耕農，但最近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已發現投票選舉者佃農較地主為多。蓋因民國三十八年施行之三七五減租及農會權力漸歸于有耕作之農民，已使佃農享有較多發言權；惟因改變時間尚短，故其領導地位尚未獲有顯著之改進。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方案施行後，預期佃農將因獲得土地而躍居較重要之地位。

四分之三以上之人民參加選舉投票

民國三十九與四十年間曾有三次普選，調查十六鄉鎮人民之投票率甚高。選舉鄉鎮民代表時，投票比率最低者為岡山鎮，佔全鎮選民百分之四十；最高者為旗山鎮佔百分之九十二；十六鄉鎮平均投票率為選民總數百分之七十二。選舉縣參議員時投票比率最低者為成功鎮，為百分之三十一；最高者為水裏鄉，百分之九十六；平均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七。選舉縣長時，投票率最低者為豐原鎮，佔全鎮選民百分之五十六；最高者為旗山鎮，百分之九十四；平均為百分之八十。

農村少有政黨活動

鄉鎮之政治候選人鮮有與任何政黨有關係者，蓋日據時代臺灣人民之言論與集會自由均

將軍鄉公所職員有苦幹精神
組有軍樂隊並親手種植了數萬株林立道旁的樹木



受極大限制，尤以政黨活動限制最甚。光復後中國國民黨，青年黨及民社黨均由大陸來臺活動，惟臺灣人民迄今對政黨真諦尚無充分認識。調查人員訪問各地方領袖發覺無論選民或候選人對政黨活動幾均無所知，其言論亦不受政黨影響。

無論官員或任何個人未嘗以政黨關係分別鄉鎮人民代表之派別。人民代表候選人均以個人而不以任何政黨黨員之身份參加競選。

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統計，民國四十年參加縣參議員競選之一千八百二十七候選人中，屬無黨派者八百四十六，國民黨者九百六十八，青年黨者九及民社黨者四。八百一十四中選縣議員中無黨派者二百九十七，國民黨者五百一十三，青年黨者四，民社黨者無。甚至縣級之選舉，無黨派之候選人，無論中選或落選，其所佔之百分比亦高，若將一部份國民黨員本身無實際政黨意向者併入於無黨派之列，則無黨派候選人之百分比將更增高。

婦女亦已開始參政

中國憲法准許婦女有選舉及參政權，惟目前婦女之政治活動多限于投票選舉，競選亦限於議員職位而不競選行政官員。

民國三十九年十六鄉鎮參加競選代表之一千一百一十候選人中曾有婦女三名，其中二名，在溪湖鎮，一名在元長鄉，三名皆落選。全省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計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名，其中女性候選人一百二十二名，（不及百分之一）有二十五名中選（佔中選總人數百分之〇・二五）。

縣參議員與鄉鎮人民代表選舉之不同點，即前者規定議員中至少須有百分之十為女性後者則無規定。十六鄉鎮縣參議員計有女性候選人三名—豐原、岡山及潮州鎮各一；（此三鎮均近城市）因女議員有固定名額之關係，前二者中選，後者落選。三候選人皆甚合格，豐原鎮者係一教員，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岡山鎮者係該鎮調解委員及倉庫合作社理事，五年制女子中學畢業；潮州鎮（落選）者係一醫學院畢業之醫生。

全省縣參議員之一千八百二十七候選人中女性佔一百一十六人。八百一十四中選參議員中女性佔六十九人（百分之八）；其中因固定名額之關係而中選者六十二人，真正競選獲勝者七人。一百一十六女性候選人中，四十五人為地方婦女會領袖，餘為教員，醫生或商人。若以籍貫區分，則候選人中臺籍者九十四人，大陸各省籍者二十二人。當選女參議員中臺籍者五十八人，大陸各省籍者十一人。

至十六鄉鎮婦女投票之百分比，現尚無正確資料可供報導。據地方人士報告，比率尚高。因「男人主外，婦女顧家」之傳統觀念及婦女文盲甚眾之故，農村婦女視投票選舉為一種家庭事務非為個人事務。

最近於民國四十一年末及四十二年初舉行之縣參議員選舉結果，表示女候選人由真正競選獲選之人數已較前增加。候選人之品格、經歷、家庭關係、候選人與選舉人之關係及其家庭力量及對該地區之代表性等為決定選舉結果之最重要因素。

現在選舉尚未達到摒除個人聲望，根據政策擁護候選人之階段。惟臺灣目前種種進步情形，如土地改革及建立真正屬於農民之農會等事實，似可能影響將來之農村社會組織及政治。最近農復會創辦之四健會工作進展甚速，該項工作在其他各國均為訓練地方領導人才之良好途徑，在臺實施後亦可培養相當數目之人才負起地方領導工作責任。如此則民選官吏與人民間之距離將更縮短。除此以外，農村婦女參加選舉與予民主方法之採用，自亦各有深遠之影響。筆者深望農村社會組織健全，地方政治人才增多能促使政府更進一步接近農民，實現凡科學所能達到對人民之種種貢獻。



第八章　農村人口增加、家庭組織堅強

今日臺灣農村社會特色之一，為人口不斷增加，家庭組織堅強。由於人口生育率超過死亡率，而自民國三十四年後，復有約一百五十餘萬人口自大陸遷來臺灣散居各大城市及全省駐軍各地，故近年來臺灣之人口正在激增。

中國人民數百年來始終保持家庭組織傳統。中國過去文化純以家族為中心。惟近年來此種傳統家族制度在農村亦漸生變化，此乃由於人口對土地壓力日增，人口集中地區工商業漸趨發展，政府頒佈有關選舉權及遺產承繼權之法令，及農村現代化等一般影響造成。本章對此種種因素，將分別討論之。

人口增加迅速

截至民國四十一年底止，調查十六鄉鎮之總人口為三八七、二九六人，居住於軍營內無普通戶籍之兵士不計在內。其中三地共有駐軍約二萬人。各鄉鎮有戶籍之人口多少不等，最多之七鄉鎮各有二萬五千人以上，其中一處即有五萬三千人，最少之三處均不到一萬五千人，六處有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五千人不等。

鄉村人口中，男女各佔半數。每一千人中有男性五〇八人，女性四九二人。以五年為一組距將人口分組，則五十五歲以下各組男性較女性多，五十五歲以上各組反之。

臺灣農村人民一般年齡並不太高，百分之五十三以上不到二十歲，百分之四十二不到十五歲，約有百分之三十在十歲以下，此種現象使身體健壯之成人需供養多數未成年人，需為兒童設立學校及其他公立機構，地方財政負擔因之增加。

民國四十一年十六鄉鎮有戶籍之人口，已較二十六年增多百分之四十。除南投縣之仁愛鄉因高山族人移居平地，致人口減少百分之十八以外，其餘十五鄉鎮人口增加自不到百分之二十（最僻遠之二鄉鎮）以至百分之六十（有工業及其他農業以外就業機會之三鄉鎮）不等。

每年出生人口為死亡人數之四倍

民國四十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九月期間，十六鄉鎮紀錄出生一八、五三五人，死亡四、二八〇人，出生與死亡為四・三與一之比。總人口每年每千人中出生四十八人，年齡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每千人每年生產約二九〇嬰孩。在北部及中部各鄉鎮生產率較上述平均數稍低，東部南部各鄉鎮較平均數略高。

四十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九月期間，各鄉鎮記載死亡人數四、二八〇人，即每千人中死亡十一・一人。三十七年人口較四十一年約少百分之十六，而死亡四、四九〇人，即當年人口每千人死亡十三・五人。換言之，四十一年之人口較三十七年增多六分之一，

調查十六鄉鎮廿六年之人口與四十一年之人口增加情形

（單位：一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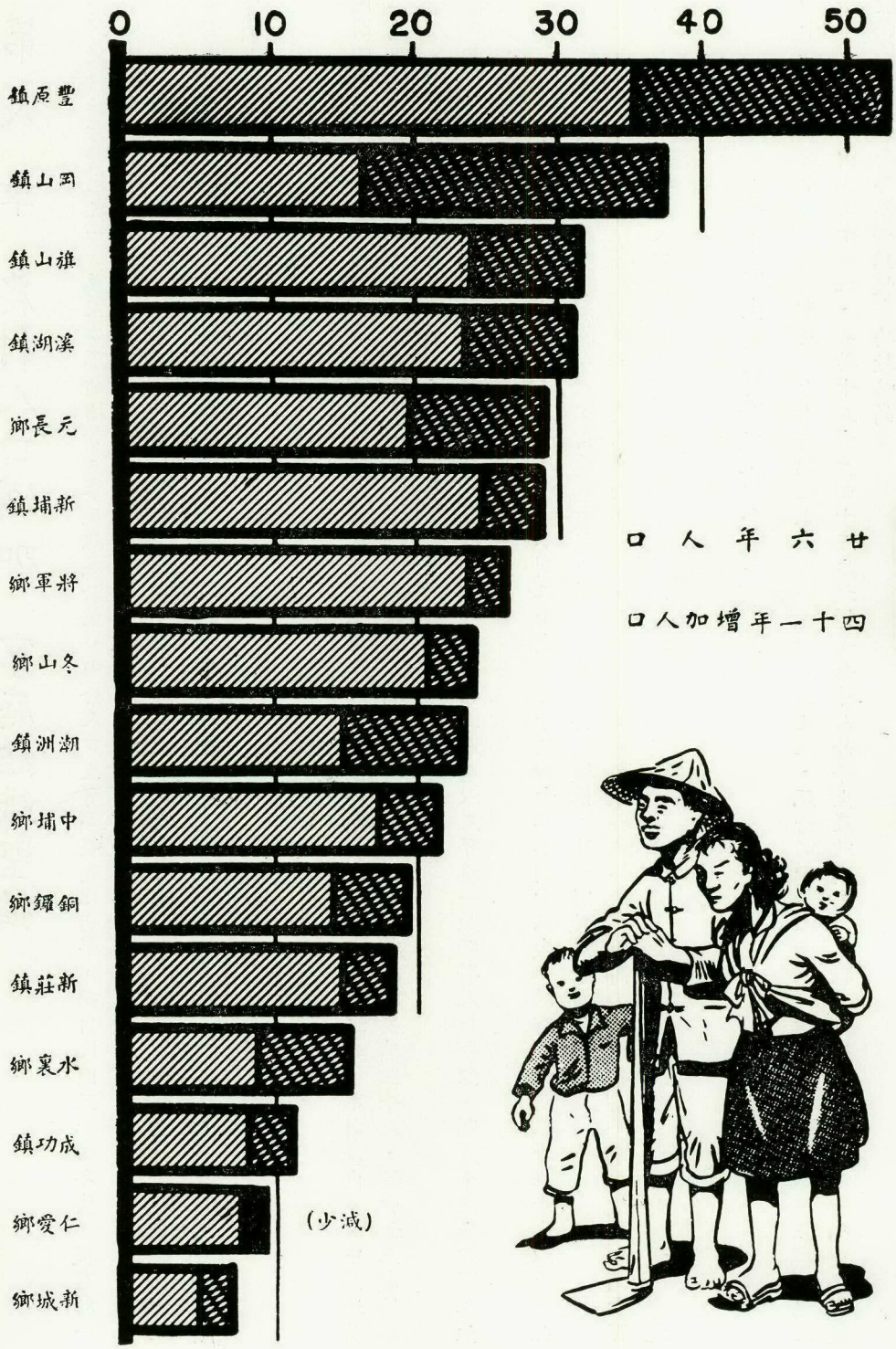

而死亡人數在總人口中之百分比，較三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五。因傳染病致死者，由三十七年之六〇〇人降至四十一年之四一〇人，減少最為顯著。關於農民健康情形，本報告第九章將予討論。

鄉村居民多數為農民

根據十六鄉鎮之紀錄，鄉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一為農民。調查人員為求所調查之鄉鎮確能代表臺灣農村之一般人口情形起見，並特將距臺北市頗近之新莊鎮及非農民較實際耕地農民多之臺中縣豐原鎮及高雄縣岡山鎮之人口按職業分組情形包括在內。

自三十七年至四十年，實際耕地之農民在各鄉鎮人口中之百分比由七三・〇降至七〇・五。該三年內各鄉鎮總人口自九九、六一八人增至一〇三、一〇五人，但因從事工商及其他職業人數較農民人數之增加為多，故農民在各鄉鎮總人口中之百分比稍見低落。以地區而論，農民在當地總人口中所佔比例減少最劇者為北部各鄉鎮，其次為南部各鄉鎮。中部及東部各鄉鎮中，農民佔總人口百分比反略有增加。

十六鄉鎮中除農民外以公務員為最多，佔總人口百分之十；次為經商者，佔百分之七；從事工業者，百分之五。

文盲甚多，失學現象普遍

根據調查人員訪問一千一百七十六農戶所得，知鄉村文盲甚多，學齡兒童失學現象亦極普遍。據各戶長稱：三、八三二個十八歲以上青年中，有百分之五十二為文盲。此年齡之文盲中，百分之三十九為男性，百分之六十八為女性。文盲在實際耕地農民中，又較非耕地人民為高。

十二歲至十七歲之少年一、〇五五人中，文盲佔百分之五十六，其中男性佔百分之四十三，女性佔百分之六十八。入學者三六五人，其中男性二四八人，女一一七人。

調查各農戶中六歲至十一歲兒童共一、〇二七人，百分之六十五正就學中，百分之三十五未入學。失學兒童為全體男童百分之二十八，全體女童百分之四十一。本章及第十一章敘述鄉村教育問題時當再予檢討。

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人

臺灣農村人口以中國人為主，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八，餘為操印尼語之高山族人。中國人中福建籍、廣東籍與大陸其他省籍之比例大致為五比一比一。

今日所謂臺灣人，為福建人與廣東客家人之後裔，居住臺灣較久，吾人約略巡視臺灣移民定居方式，當可對彼等增加瞭解。

早於西晉時代，即有中國人自大陸渡過不到一百哩之海峽來臺。明朝末葉，葡籍船隻駛來臺灣時，水手加臺灣以「琦麗寶島」

臺灣漢族移民之原籍區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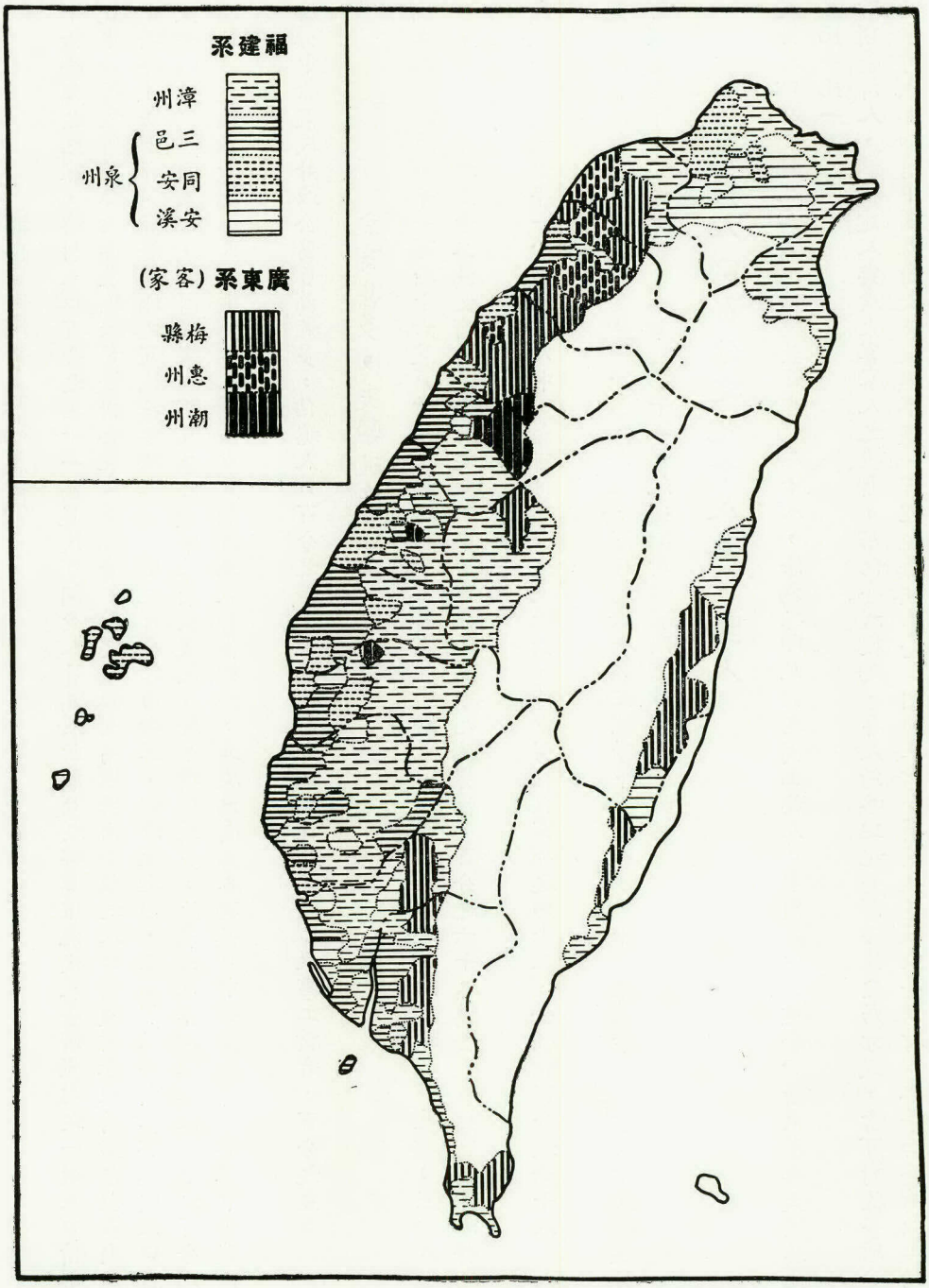

註一：見國立臺灣大學陳正祥教授著『臺灣土地利用圖集』

註二：三邑包含青江，南安，海南三縣

之美名。明朝天啓年間，荷蘭人移居島之西南部，不久西班牙人又佔領島之北部，後為荷蘭人擊退。荷人圖推展商業，發達臺灣，故鼓勵中國人來臺。清順治末年，鄭成功氏抵抗滿清入據中國，自大陸來臺，將荷蘭人驅逐。關於移民臺灣情形，人口構成份子及其家族系譜，請見本文附錄（二）國立臺灣大學岩逸夫，陳紹馨二教授供給之參考資料。

閩籍人移居平原於前，粵籍客家人移居山地於後

清順治年間，閩南人大舉移居臺灣。其中以漳州與泉州人為最多，定居於小城市及肥沃之西部平原。此種移民區對嗣後繼續來臺之閩南人便利不少。閩南人移臺在清光緒二十一年日人佔領臺灣以前經常不斷，以後臺灣與中國大陸即不復有接觸。早期移居臺灣之大陸人中，有少數客家人係於光緒征服臺灣後由廣東省東北高地遷居臺灣者。客家人移民至日本統治臺灣後始告中斷。客家人多耕植全島高山西麓之梯田，與早期來臺佔據西部海岸平原之福建人移居方式適成對照。

閩粵兩省移民人數衆多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種：閩粵兩省人口過剩；中國南部歷年內戰與災荒頻仍；不見容於當朝之政客軍人以臺灣為逋逃藪；冒險精神與開拓新疆域願望之驅使。

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之高山族人，共有九個大族，即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畢瑪、阿美及雅美族，通稱「山地種族」。然彼等並非全部山居，如阿美族居住東海岸之山谷內，雅美族則居住臺灣東南海外三十哩之蘭嶼島（紅頭嶼）。

日人治臺五十年精心開發並實施強力管制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以至民國三十四年日人治臺之五十年中禁止移民入境；對農業、水利灌溉、工業、商業無不致力開發；將衛生及交通予以改善，教育推進，施行中央集權統治；以警察力量取代農村或家族力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撲滅傳染疾病，使死亡率低降；在此期間人口增加一倍以上。

日治時代之種種措施，其影響固不止人口增加一項也。臺灣人對日人之專橫及警察管制頗為痛恨，以致日後對所有官吏均自然生疑懼之心。但同時人民依賴家族及家庭以求個人安全之心理亦漸改變。村里漸演變成為鄉鎮行政單位，而不復為對人民發號施令之權威地位。人民之社會意識亦漸濃厚。以前只知有家庭，今亦知關心鄉鎮中之發展，或甚至注意及鄉鎮以外之事件。

農村人民對家譜記載極為珍視

臺灣雖受日治之影響，但家族觀念在社會及經濟上仍頗具重要性。各農戶正屋均懸有祖先之巨幅照像，此外農民節日慶祝方式及一切活動中均表現重視親戚關係，此均可證明農民之家族世代延續觀念之存在。

農村人民大多保持家譜記載，對祖先之在世年代，移居臺灣經過，及各家庭間之親屬關係均可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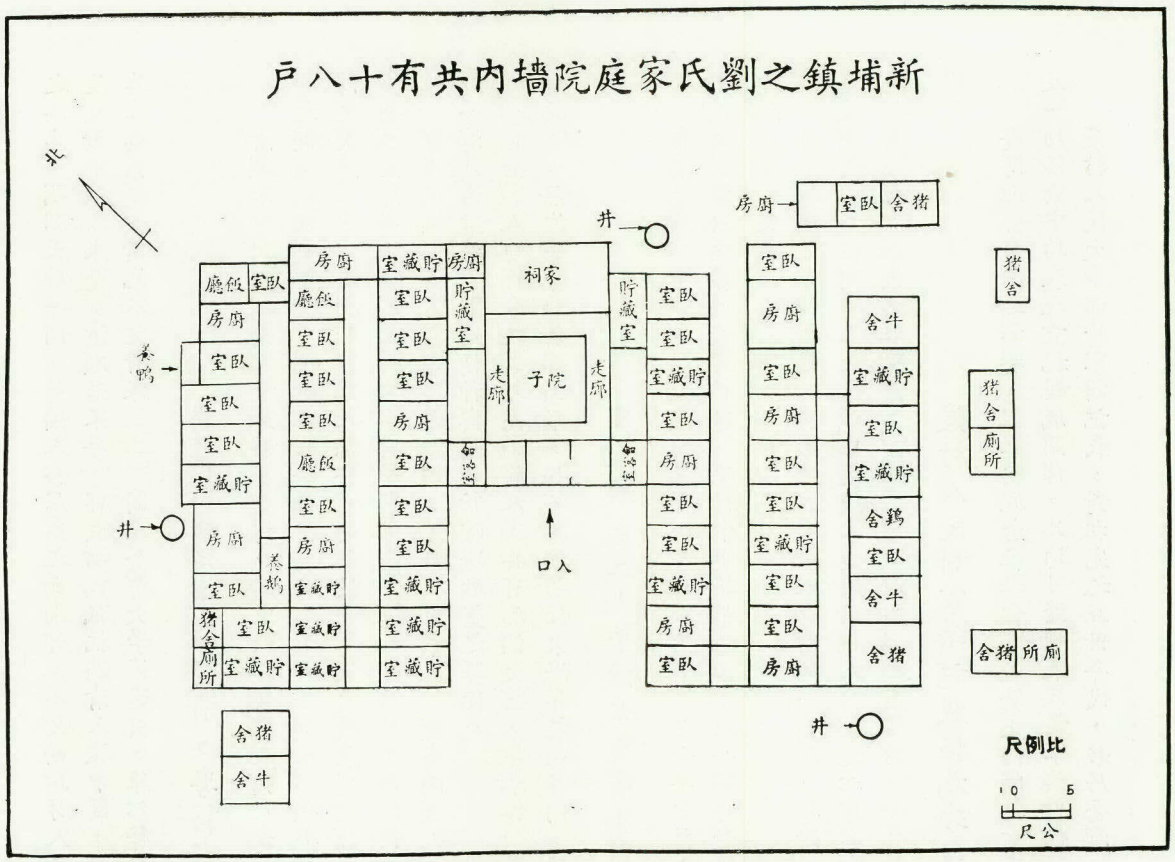

○位單庭家個八十有住內牆院的示所圖上
人二十七有共，庭家的大最見所鎮鄉個六十查調為圖下
○作操間田在一之分三有約時影攝



本報告調查人員曾於臺中縣豐原鎮之鐮村里就四個家庭研究其家族系譜，據其中林姓戶長（名益南）稱，其先祖林仁芳為福建林家之第十二代子孫，於清乾隆年間自閩南移臺，來臺後已有五代，林益南為移臺後之第六代。林益南之家譜共有十九代家族之記載。林氏對其遠祖在中國大陸曾任官職，及其先祖來臺後之經營頗感光榮。林氏之堂兄林益國及其舅父張振田之家庭亦經予調查，據悉鐮村里之居民非血親即姻親，故遇事均能合作，有團結心，且彼此相處甚和諧。對待村外居民之態度即與本村人民交往之態度不同。

根據調查員與農民接觸之經驗，認為高山族人對家譜及祖先歷史所知最少。中國人居東部者較居西部者對家族歷史之興趣亦較少；居高地者較居平地者對家族系譜之興趣較淡。在三年輪作區內之農民較其他循舊法耕種區域內之農民對家族系譜興趣較淡。統而言之，因循傳統生活方式之人們生活愈優裕，則對其家世愈感驕傲。又有種種事實證明不甚發達之戶，一旦其戶長因採用新法而致發達，以後家庭景況漸好轉時，必對其家族系譜發生更大興趣，渠本人亦因此而為其後輩所景仰。日後吾人不妨研究三年輪作區內之農戶，對家族系譜之興趣是否有所改變即可證實此點也。



岡山鎮一般農舍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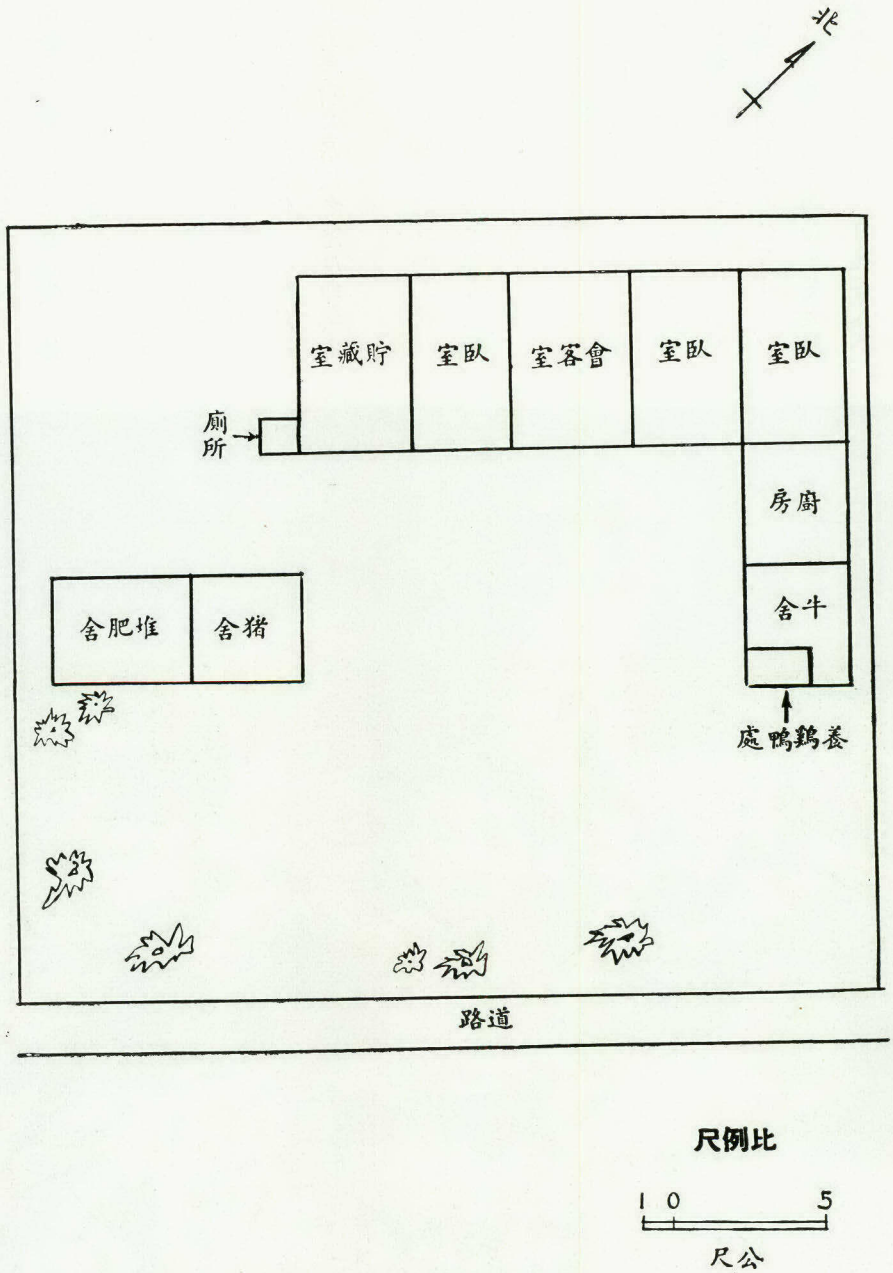



臺灣人實即移居新環境之中國人

臺灣人民承繼中國人文化之傳統。事實上彼等即中國大陸移民之後裔，亦即移居新環境之中國人也。若干人移居來臺後，初尚與大陸上之親友保持聯繫，至日治時代即被阻止。調查人員稱：今日臺灣之農村居民已視臺灣為故鄉矣。

臺灣人之定居方式及移民與中國大陸人失去聯繫，已如前述。此外，日人治臺之方式對臺灣人民之性格、習慣又有特殊影響。蓋日治時代每心致力開發雖為臺灣人所喜，其警察統治之嚴格限制又為臺灣人所憎惡。故在進步過程中，舊習俗漸漸演變，而較年長之人仍固守中國之古風，青年則崇尚日本之風俗習慣，尤以曾留學日本之臺灣人為最。

日人治臺，不但以警察力量推行日文日語為合法語文，於其治臺末數年又對人民實行思想統制，意欲藉此鞏固其統治勢力。因此臺灣人對傳統的家庭制度、節慶及宗教信仰與活動遂更依戀。蓋任何民族受武力壓迫，雖表面上服從，依照其憎惡之生活方式，內心則更響往其喜愛之習慣風俗。故年齡較長之臺灣人五十年來一面跟隨日籍技術人員作種種物質上進步措施，而內心則對傳聞之中國大陸上生活方式牢記不忘。因此，研究文化演變者指出，年長之臺灣人多對中國舊風俗表示仰慕，而曾赴日本求學之年青臺灣人，則指責其長者對日人之貢獻不加頌讚。

今日之臺灣，中國舊文化與新式技術智識二者並存。技術發展首由日人在臺灣實施，後由中國政府加速進行，工作中得助於美國共同安全總署與農復會者極多。

家庭人口漸減少

臺灣一般家庭人口雖多，但已較數年前略減。根據鄉鎮公所記載，十六鄉鎮家庭人口平均數民國二十六年時為六・一人，三十七年時五・八人，四十年為五・五人。此種現象殆由於近年來工商界就業機會稍增，近代西方影響，以及土地改革所致。四十一年時人民得悉翌年即將實行土地改革後大舉分立家庭，佃農分戶以取得承購土地資格，地主分戶冀大家庭各份子能盡量保留若干耕地。大概農業地區之戶口最大，非農業地區之戶口較小，農業成份愈少則戶口愈小。依土地耕種關係區分則自耕農家庭人口最多，佃

農家庭次之，非農民家庭更次之。

調查訪問一、一七六戶，每戶平均人口為五・九人，較鄉鎮公所記載之每戶平均人口多〇・四，關於家庭人口之增減，前於第五章內已有述及並有圖表說明。

農村人口罕有遷移現象

農村人口定居性極大，多數居住於出生地或附近地區，調查八五七農戶戶長，百分之六十現居其出生村里，百分之十七現居地與其出生地在同一鄉鎮內，百分之十其現居地與出生地在同縣之不同鄉鎮內。鄉村婦女現居地多非其出生村里，蓋彼等多來自新郎成長地之鄰村（里），而新郎則多繼續居住于其長成之村里內。

調查各鄉鎮中自農村遷出之人民多移居東部或大城市。民國二十六年至四十一年期間，東部二鄉鎮遷入人口較多，移居者來自島之西部及南部。

目前臺灣農村人民雖仍多居鄉間，日後就業機會增加，各鄉鎮人口均將大量移出無疑。

離開鄉鎮赴城市就業者，多與鄉間親屬常通音訊，需供養鄉間家屬者亦衆。此種現象惜無統計數字可考。

男性中心的家庭、組織堅強，人口衆多

臺灣農村文化以家庭為中心，而家庭又以男性—父、夫、子—為中心。家庭之主要任務在傳種接代，無論生物、經濟文化方面均屬如此。農村人民向以孝為萬善之本，今日對此仍極重視，對個人主義不予鼓勵。

個人從事家族以外之團體活動，僅限於參加政府主持之機構而已。各戶人口分工合作執行家庭及農場各項要務，為農村經濟合

臺灣農民廚房用的水缸



作之具體表現。

臺灣人多為大家庭，親屬居住一處，在社會上及經濟上成為共同單位。此種大家庭合組成鄰，若干同宗族之家庭又構成村里之全部或一部份。村里多數家庭係同姓並共有家祠者。

調查員為求對十六鄉鎮之農村家庭生活瞭解更清楚起見，特就曾分發農戶調查表之一、一七六戶中以分層隨機取樣法選出一百農戶（家庭只有一人之農戶不在挑選之列）並指派技士一人親往訪問，蒐集各種有關資料，得悉此一百農戶家庭人口平均七・三人，較一、一七六戶之平均數（五・九人）略多。關於一、一七六農戶之詳情及家庭人口之流動性等項已於本文第五章述及。

訪問一百個農戶所得之資料，主要者為各戶人口構成份子、婚姻、分戶情形、婦女地位、婦女及兒童操作情形、農戶宗教信仰及崇拜情形。訪問者並曾觀察各該戶一般家庭關係及婦女有興趣之事項。

上述訪問一百個農戶分佈於仁愛鄉以外之其他十五調查鄉鎮內。仁愛鄉居民全部為高山族人，其家庭情形將于本章末另敘之，調查之鄉鎮三個有少數高山族家庭，一部份亦包括在訪問之一百農戶中。

農村家庭人口多少不等

農村各家庭人口多少不等，通常一戶中有三四代，除本戶人口外，尚有親族、養子女等。

一百個農戶戶長男性者九十四人，其中六人係鰥夫。女性戶長六人，其中一人為以女性為中心之高山族家庭戶長，五人為臺灣人；多係丈夫入贅，夫婦居住翁家者。下文對贅婿制度當再述及。

一百農戶共有七二六人，三分之一不屬於戶長為中心之核心家庭——即非戶長之配偶或未婚子女。戶內有戶長之孫輩，外孫輩兒童、子媳、戶長之雙親、兄弟、嫂或弟婦、甥男女、姪子姪女等多人，及少數非親屬。

一百農戶人口按與戶長之關係區分如左：

與戶長之關係	在一百戶總人口中之百分比
祖父母	〇・二
父母	二・九
戶長及與其同輩各人	二八・二
子女及彼等之配偶	五五・九
孫子女外孫子女	一一・八

曾孫子 女曾外孫子 女	〇・二
其他	〇・八

由上表可見一百戶人口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為戶長或其配偶，半數以上為子女及彼等之配偶（限于兒媳）約八分之一為孫輩。戶長之母親與一百戶總人口之比例為一比五十二，而戶長之父與總人口之比例為一比二四二。此數字上之差異初似令人不解，事實上極易明瞭，蓋臺灣人之家庭以男性為中心，年長之男子往往為一戶戶長，死後其子繼充戶長，而新戶長之寡母繼續在該戶居住，（即列為戶長之母）。世男各地女性之壽命較男性為長，臺灣亦復如此，且妻子多幼於丈夫數年。由於此種原因，故平均而言妻子往往較丈夫晚死，而「戶長之母」人數較「戶長之父」多也。

出嫁女兒均居住夫家，故一百選樣農戶中均無已嫁女兒，各戶之「子」較「女」人數比例較多。

農村間已漸有家庭人口減少趨向。左表說明十五鄉鎮一百農戶（共七二六人），按居民幾代區分情形：

農戶居民有幾代	為一百農戶之比例（百分比）	人口為一百戶總人口之比例（百分比）
二代		
一對夫妻之家庭	五十六	四十八
一對夫妻以上之家庭	二	二
三代	四十	四十九
四代	二	三

調查一百農戶中，五十八戶為以戶長為中心之核心家庭，其人數為一百戶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八，其中五十六戶僅有一對夫妻。二戶有一代以上之夫婦。有三、四代居民之家庭為一百農戶之百分四十二，其人數為一百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二。有二、三代之農戶人口在一百戶總人口數中之比例相似，一為百分之四十八，一為百分之四十九。有四代農戶之人口，為一百戶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已婚子媳同住之農戶二十九，戶長有母親同住者十四，有父同住者三。

過去僅男子有遺產繼承權

臺灣之傳統習俗僅男性有遺產繼承權，長子並可分得較多產業，以為供奉祖先及祭祀之用。自臺灣光復後，女子始獲得遺產繼承權，其分得田地者多以之出租或售與男性親屬耕種。由於女子獲得承繼遺產之歷史甚短，應用範圍有限，且婦女對其意義尚不甚明瞭，故今日臺灣之農村內，女子承繼遺產與傳統之男性中心家庭分產制度並存。

民國四十一年底，調查一、一七六農戶，共有田地五、五二三塊，大部為五〇六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所有，少數為非農民家庭所



庭。同院居住者時常互相借用桌椅，板櫈以及蒸籠，磨子及其他用具。

有，平均每戶有十塊田地。此五、五二三塊田地百分之六十九係由繼承遺產取得，百分之六十屬於世代遺傳之產業。因婚姻獲得之土地，不到百分之一，購得土地為百分之二十八，由其他方法獲得者為百分之二。

調查取樣之一百農戶其財產世代分割遺傳，致今日若干農田面積太小，其出產不足維持一家生計，前於第五、六兩章內已經述及。農民於結婚時多不另立一戶，而於遺產承繼決定後，始成立新戶。一百農戶中有五十三戶尚可說出最近有自該戶分出成立新戶之年份，如次表：

新戶成立年份	農戶數
距今不到五年者	九
五年至九年	一三
十年至十四年	八
十五年至十九年	九
二十年以上	一四
由其他地區移來之家庭	一八
不詳	二九

（五三）（四七）

由上表可見過去二十年來，自大家庭中分出另立新戶之現象無甚變化，年青人結婚時，由翁家撥給臥室一間給予新婚夫婦，彼等此後即加入此大家庭。分立新戶時，須將正屋留為公用，供奉祖先神位。各子媳分居於全屋各處，各立爐灶分食。世代相傳結果，各戶人口漸衆，住處遂極擁擠。調查八百五十七農戶中百分之八十五強均為大家庭，百分之二十八每戶有二十餘小家庭，百分之五十八不足二十小家

婚姻為家庭大事

傳統之婚姻習俗依然存在，即由家庭為子女選擇配偶。訪問之一百農戶，於過去五年中，半數有子女結婚，婚姻百分之八十五由父母安排，百分之十一由當事人自主（多為再婚），百分之四係經親長如叔父、舅父、祖母、外祖母等撮合。

一百農戶共七百六十二人其中百分之四十七在十四歲以下，已婚者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可見達結婚年齡者，幾已全部結婚。據

稱十年前女子結婚年齡為十八歲左右，今已改為二十一歲左右。新郎年齡往往較新娘大。

各村里間少有通婚，同縣不同鄉鎮之家庭通婚者最多，同姓者不聯姻。

本章對農戶夫妻居住出生地與現住地之情形曾有說明，該不贅述。

家庭世代延續最為人重視故必須有子嗣以繼香火。女子不能接奉父家香火，其任務在協助延續夫家後代。

「贅婿」、養女與養子

解決一家無子嗣之辦法古已有之，如招男子入贅，收養女及收同宗子女為養子女等。

贅婿住於女家，有仍用己姓者，亦有冠以女家姓者。在結婚時言定其子女一部或全部從女家姓，至少長子長女從女家姓。故同胞之兄弟姊妹有不同姓者。被訪問一百農戶中有贅婿九人。

「招夫」為延續家族之另一方法，即寡婦再醮，仍從其前夫之姓，繼夫從妻姓。

此外，養女之風亦盛行，養女多選自無親屬關係之家庭，自幼收養，收養女之目的有三：

（一）有子嗣之家，將來可即娶養女為媳，如此既可使兒子有結婚機會，又可省去迎娶別戶之女所需之耗費。俟其子與養女長成，即擇吉令彼等成婚，通常多為新年時。

（二）無子嗣之家庭，希望收養有福份之女，可使該戶得子。即仍不生子，亦可招贅婿傳宗接代。蓋家族延續，只須有子嗣繼承該族之社會及經濟地位，子嗣固非必需係該戶父母親生者也。

（三）鄉間各戶亦有收養女命之操作者，並無不良結果產生。惟由於在城市及工業區養女被若干人利用作不正當收入來源，以致輿論攻擊甚劇。鄉村社會領導人士認為此種行為使成立多年之良好制度變質，實足痛恨。

取樣一百農戶中十戶有養女，其中七戶係養女長大娶為兒媳者。據調查各鄉鎮人士稱，收養養女之風較前減少，待收養之女童供過於求。

除上述三法外，收姪子、外甥或其他同族男童為子亦為延續家族之一法。此種辦法，多為古老而資產豐裕之家庭採用，藉使家庭財產不致分給外人。前三種則為經濟情形較差之家庭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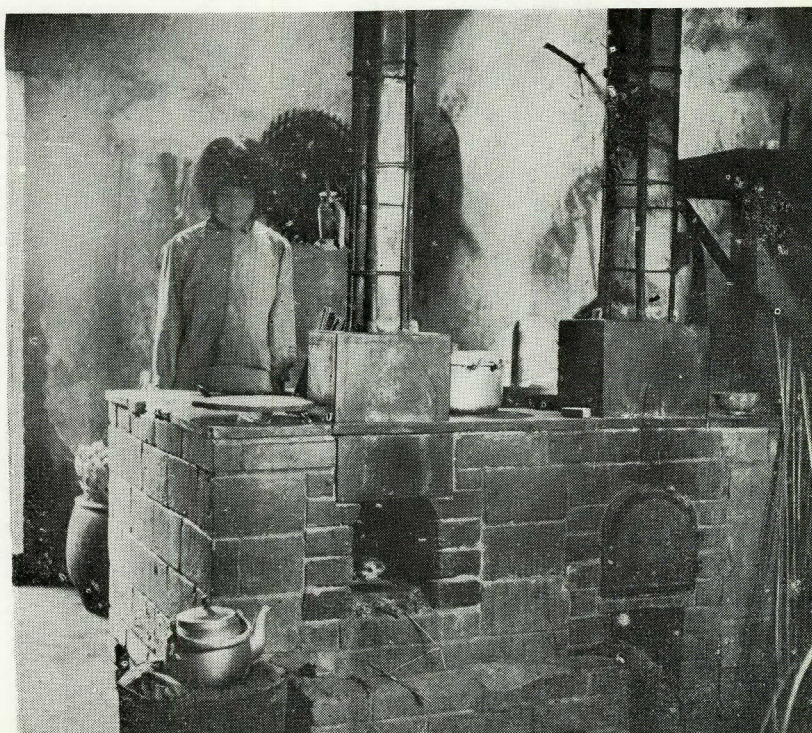

兩個烟突的爐灶較用炭爐燒飯省事得多

婦女擔任農田工作極多

農田若干沉重工作，多由男子或少年擔任，如墾地、插秧、脫穀等。婦女則通常負責米穀乾燥、在田間背負稻秧、菜園種菜及除草等工作。此外，有關養猪各事，如燒煮飼料，清掃猪舍等亦多由婦女擔任。

農舍幾毫無為婦女節省勞力之設備，僅廚房有大型泥製水缸，少數廚房用竹管向外引水應用而已。八分之一農戶有縫衣機器，十分之一有燒木炭之熨斗。前於第五章內對農戶家庭設備已述及，該不贅述。

水稻田除草、施肥、背負稻束、均由男女性共同工作。兒童則幫助母親採薪。失學兒童以十歲以下者居多，亦有十餘歲者，多負責放牛。年老婦人不能在田間工作者即在家中看管孫輩、飼養鷄鴨，農忙期間更兼煮飯，使年輕婦女可赴田間幫忙。

臺灣農村婦女均一律下田工作，而操作程度不一。如阿美族婦女擔任以水牛犁地工作之半，而其他族之高山婦女與中國祖先之農戶婦女（福建人或客家人之後代，以及近年由大陸來臺之婦女）均從不驅水牛赴稻田工作。概括言之，祖籍客家之婦女較祖籍福建之婦女在田間操作多。據悉因此之故，祖籍福建之女子不願下嫁祖籍客家之男子。

第五章曾述及近年來婦女操作在全部農田工作中之比例有增加。在人口較密集之調查區內，各農戶均不惜儘量增加農田勞工以求增產，殊不知農田耕植至一定限度後，田地出產遞減，雖增加勞力，亦無濟於事。但農戶認為鄉間有甚多閑手，不如使彼等參加操作，使有限之田地能多少增加生產。

用於農田操作之勞工雖多，而農村仍未充份就業。因多數農田面積太小，無機會使每一戶之人，均能充份就業也。由於此種原因故農村居民對農業以外之任何就業機會，均趨之若鶩。近城市之鄉鎮，如臺北近郊之新莊，臺中附近之豐原，多有居住鄉下每日往城市工作者。鄉間修築道路，募得女工人數日益增加。女子亦有至城市作傭僕者，惟農戶多數



米在煮飯前需用水洗過，但用水來源不一，少數農民之廚房用竹管自井內引水。



不願其女遠離家庭。在外工作之女子，多將所得收入贍養家庭，或儲為嫁奩。調查各鄉鎮人民不論男女均希望可在工廠或家庭手工業方面，獲得較固定及需要技術之工作機會。

婦女地位已稍見提高

臺灣一般婦女地位較男子低，而在窮鄉僻壤為尤甚。家中一切行動幾均由男性決定，婦女對家庭財政無權過問。一百農戶中無一主婦操縱家庭開支者，對家庭收支情形明瞭者亦極少數。婦女獲得遺產承繼權僅為近數年之事，多數對此種權利尚無明確瞭解。婦女出嫁時，由其家庭製備嫁奩，均為消費物品，罕有包括財產者。前已述及本報告調查一、一七六農戶所有之田地，因婚姻關係取得者不到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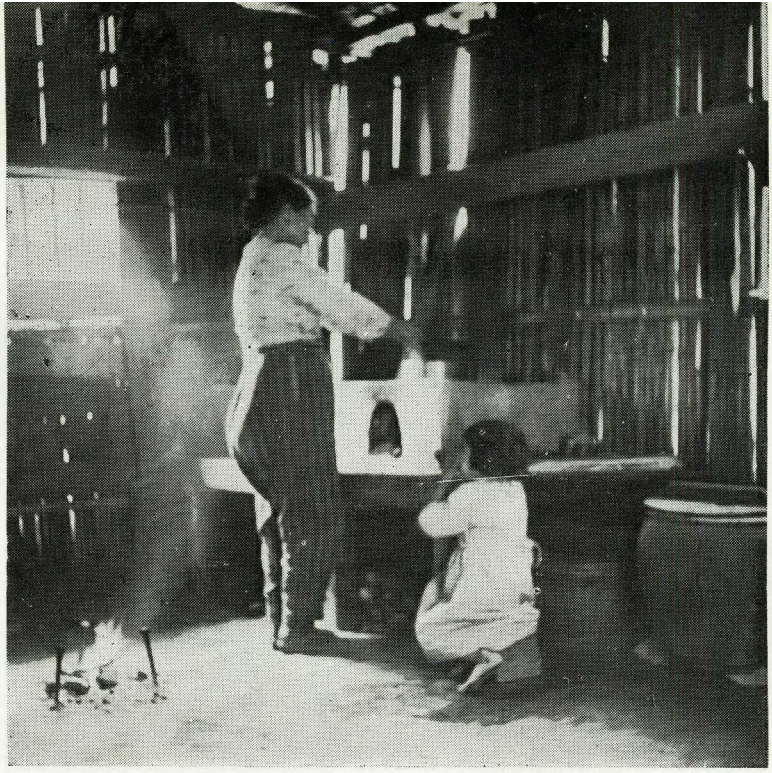

山地農家的廚房

婦女目前在法律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彼等有選舉權，並多數參加選舉。國民代表大會，省縣議會均規定最少十分之一名額為婦女代表。

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視其年齡而異，在社會上之地位則視其丈夫及夫家地位而定。農村婦女不參加任何團體。雖各鄉鎮均有臺灣省婦女會分會，但被訪問之主婦對此幾一無所知，即略有所知亦不參加其活動或僅名義參加而已。

文盲婦女亦為提高婦女地位之一大阻礙，農復會之家庭問題專家往訪一百農戶女性戶長與男性戶長之妻，有百分之九十不識字，多為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婦女，平均年齡為三十八歲。有三十戶中之子媳與孫媳平均年齡二十六歲，半數為文盲，可見年長一代之文盲程度較深。在同數農戶中，未婚之女兒與孫女（外孫女）六歲至二十二歲者一一三人，僅百分之三十四現入學，百分之九尚未達入學年齡，百分之五十七未入學，其中半數以上從未入學。四十一年底，本報告調查員往訪時，該等農戶十四歲至二十二歲之女子無一入學，六歲至十三歲者百分之五十七就學。

女童入學頗受農戶家庭經濟影響。較貧苦之家庭稱，不送女兒入學之原因為，需要女兒幫忙家務，入學須有較像樣衣服；且女兒終將出嫁，所有子女若全入學，無人幫忙家務不若只送兒子入學。

事實雖如上述，而訪問一、一七六農戶之戶長，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認為

新城鄉高山族人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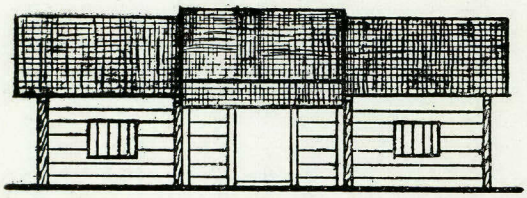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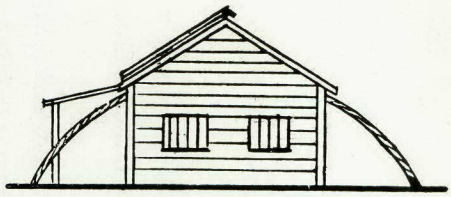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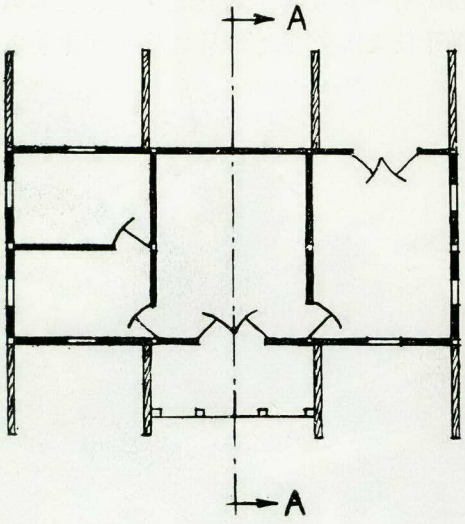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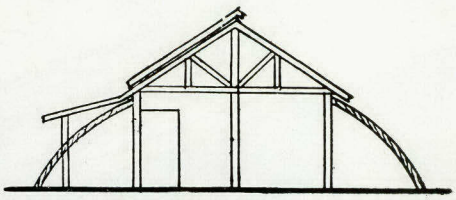

面斷A-A

比例尺

0 5 0

公尺

子女應有同等受教育之機會。詢以為何如此主張，則答稱男女應平等，小部份主張女子應受較少教育者，所舉理由如前段所述。

農戶支出最大項目為衣着與醫藥費

農戶多無收支預算，又不記賬，故無從獲得有關農戶支出之參考數字。一百農戶之婦女稱，農戶最大現金支出項目為衣食及藥費用，尤以衣着之現金支出為最大。年老者常着綴補衣服，兒童所着多為舊衣經改製者。青年與入學兒童衣着較佳，若干家庭因此認為兒童須有較好之衣着始能入學，亦為考慮是否送子女入學決定因素之一。

調查農戶六分之一認為醫藥費為最大現金支出項目。農民有小恙往往不求診治，待有較嚴重之疾病方求治療，故耗費亦因之較鉅。

食物為農戶之一大消費項目。由於農戶消費之食物多自行生產，故平常不需以現錢購買。僅於節慶時購買食物。此種節慶不僅有宗教意義，且亦予農民以消遣身心之機會。非農民家庭之最大現金支出為購買食物。

大多數農戶所住房屋，無論如何簡陋均為己有；但因現錢有限，故雖亟需修葺之房屋甚多，而去年中，曾費錢修屋者，僅一百農戶中之二耳。

農戶所用燃料，多取諸田間或近處山邊，或用極少金錢購買燃料。

農戶約三分之一用電，其餘三分之二用油燈取亮，油費甚廉。若干農戶僅於瓶中插燈蕊點燃油取亮。

山地農家之特點

調查之十六鄉鎮內，四個高山族人數甚多，其分佈情形如下：

山地農舍之構造特別，正屋正中有高拱略似西方歌德式建築，下圖內可見懸空支壁，颱風來襲時可維持建築物之安全，次數頁圖片及第一六七頁第三圖為山地房屋內部各種鏡頭

（註）雷柏爾攝影



成功鎮之高山族人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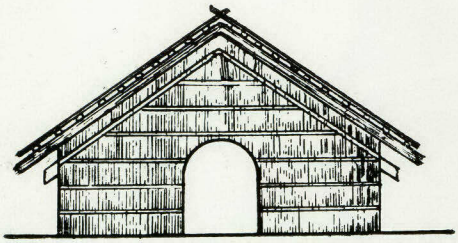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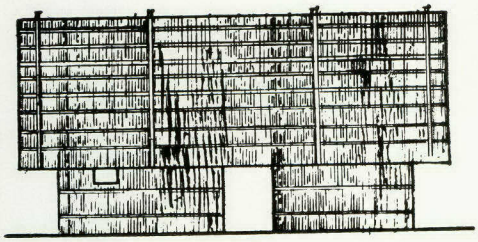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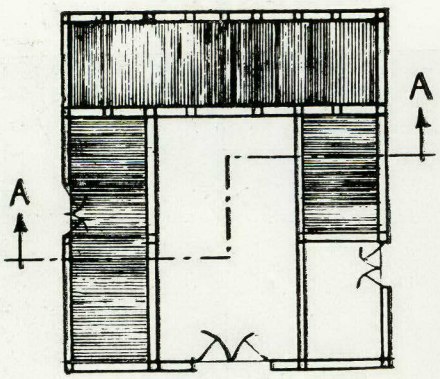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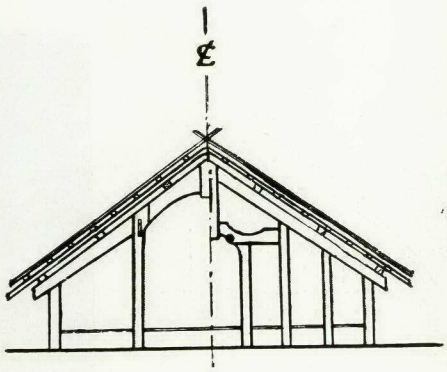

斷面A-A

比例尺

0.50 1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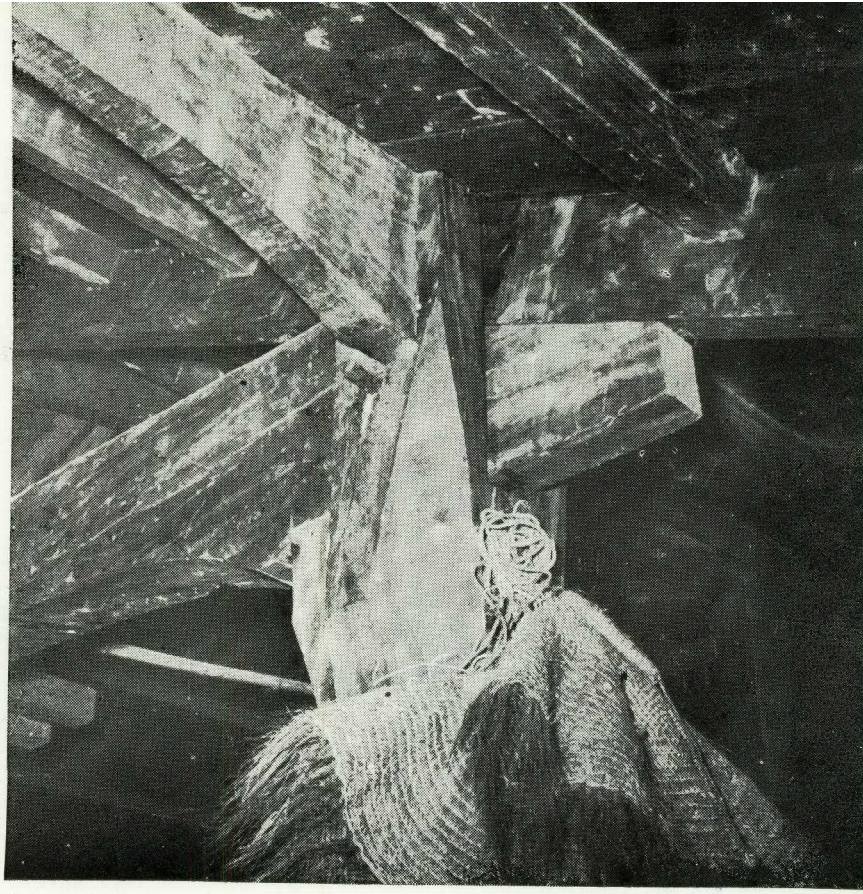

拱形屋頂撐柱連接處承受之接筒

稻種貯於房內高處可保乾燥



泰雅族，布農族居南投縣仁愛鄉，阿美族居東海岸之成功鎮與新城鄉，賽夏族居潮洲鎮。

阿美族婦女在田間操作，一如男性。一般臺灣婦女不擔任之工作，如驅水牛耕田等，阿美族婦女均視為普通工作。男子在家看管嬰孩，婦女耕作田間乃一普通現象。阿美人之家庭生活簡單，僅有維持生活之各種工作而已。

居於仁愛鄉之泰雅族人之一特點：即各戶多為小家庭，僅直系親屬同居一屋。子女結婚時即成立新戶。婚姻多由父母與親戚代為安排，未婚夫往往需在未婚妻家操作一段時間（通常為二個月），此段時間係以工作日計算。多數未婚夫邀請友人協同工作，故可縮短至兩個星期左右。未婚夫並須向岳家贈送禮物，如農具或耕獸等。離婚手續簡單，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離婚。

居住仁愛鄉之布農族，家族規模最大，各家庭羣居。子女婚姻由父母安排，仍採傳統之「搶婚」方式。

居住東海岸之阿美族，以女性為家庭中心，故凡家族延續、遺產承繼、均以女方為準。若干家庭，已迅速改變為男性中心，尤以移居平地之家庭為甚。

居於潮洲鎮之平地高山人，即漢化之平埔番，在平原區居住多年，多數與臺灣人村落分開，亦有雜居現象。其農田面積多數較同地區臺灣人之農田面積小，大多數為佃農，少數種植兩期稻作。

本章結論與問題概述

臺灣人家庭人口衆多，例外情形為少數高山人家庭，非農民家庭，尤以工業化程度較深地區之家庭為愈簡單。半數以上之家庭僅包括最近親屬。此種核心家庭在高山族農戶中之比例，遠較在臺灣人農戶中之比例高，由於生育率高死亡率亦高，故總人口中幼齡者較多，近年來死亡率已減低。

臺灣光復以前，大多數之臺灣人、布農族與居住平地之高山人家庭，僅男性可承繼遺產，在阿美族則僅女性有遺產承繼權。自政府頒佈子女享受平等之遺產承繼權以來，各家庭在實際行動上尚無劇烈變化。

各種族家庭內子女婚姻均由父母安排。臺灣人家庭，除在招夫及招贅婿情形下，均以女子嫁至夫家。高山族人有新婚夫婦另立一戶者，除以女性為中心之阿美族以外，新娘多赴翁家居住。

臺灣農戶男女均操作田間。高山人尤以阿美族之婦女田間操作所佔比例為高，其次為祖籍客家之臺灣人，再次為祖籍福建之臺灣人。

阿美族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與男性幾乎相等。一般臺灣人家庭內則男子地位較女子高，但阿美族之經濟、文化水準，均較臺灣人為低。

臺灣各族農戶之共同中心問題為解決衣食，改進健康，鼓勵人民——尤其婦女——參加各種團體活動。

農村各族婦女均以生活單調為苦。彼等多數不識字，農村中可獲得之報紙雜誌亦極少，故除拜拜期間羣集于廟宇祠堂外，並無任何娛樂。

倘農村人民（尤其婦女）之迫切需要能適當解決，則顯然農復會與政府合作推行之各種改革計劃，其效果將更為擴大與加深。

山地婦女舂米



第九章　公共衛生仍是農村問題

臺灣人口衆多，且人民取水及清除垃圾之方法尚未現代化，故公共衛生問題仍甚嚴重。調查人員曾分訪各鄉鎮戶長，多數稱現在農村醫藥衛生設備較二十六年與三十七年為佳。惟產婦分娩時，得有衛生所之醫師或人員照料者為數甚少，廁所設備未達衛生水準，豬牛常與飼養者同居一屋，或毗鄰而居；農村房屋多破損漏雨且多為泥地。此種現象均亟需改進。

據十六鄉鎮領袖表示，彼等對改善人民健康及衛生之工作均感興趣。公共食堂或學校機關之牆上均貼有衛生標語，其中以勸止隨地吐痰為最普遍。餘如提倡衛生、推進衛生教育、設立地方診所、防治疾病、以及人民自願黏貼衛生標語與協助推行學校衛生工作等，均為人民對公共衛生有興趣之實證。

一般性之衛生保健工作已由農復會，臺灣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合作推行。至於鄉鎮衛生工作則由有關機構分別負責推進。

保健工作與公共衛生之實況

一般人民均認為農村醫藥衛生情形較前進步。被訪問之一千一百七十六戶戶長百分之十八稱，現在之醫藥看護與三十七年相似，百分之七十五認為較佳，百分之七認為較劣，或無意見。與二十六年之醫藥衛生情形比較，則百分之二十三認為略同，百分之六十六認為較佳，百分之十一認為較劣或無意見。

大多數戶長舉出一個以上患病求治處，約百分之七十稱請醫師治療，百分之四十八稱至衛生所醫治，百分之四稱至醫院治療，百分之五十三看中醫，百分之十九至寺廟求神治，百分之四十九由家庭親屬看護。以上情形與民國二十六年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即二十六年時據稱往衛生所治療者僅百分之七（四十一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八），至醫院治療者，二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四十一年減至百分之五。

產婦分娩常由親屬及產婆接生。一千一百七十六戶於過去兩年中生產七百五十一嬰孩，其中百分之三十四由親屬接生，百分之五由隣居接生，百分之三由產婦自己接生，百分之三十三由產婆接生，醫生接生者百分之三，衛生所接生者（通常為助產士）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四接生情形無可查考。

一千一百七十六戶廁所設備調查之結果如下：有室內便所者百分之八，有室外便所者百分之五十三，有室內便桶者百分之五，室外便桶者百分之二十，用公共廁所者百分之一，用其他設備或不詳者百分之三，全無廁所設備者百分之九。

據調查報告：一千一百七十六戶中，有百分之十八人畜（豬、牛—黃牛及（或）水牛）同居一屋，無論農戶或非農戶，自耕農或佃農，均有此種情形，且佔總數之百分比亦同，似已成一普通現象。此種居住方式對飼養家畜至為方便，但為人類衛生方面着想，則有考慮改進之必要。其他各戶，雖人與畜分屋居住，但相距不過二十呎。

住屋破損者甚多：百分之二十漏雨甚劇，另百分之三十八小漏，屋漏在臺灣極易引起嚴重問題，因即最好房屋亦感潮濕，而肺病及其他呼吸器官病在臺灣又甚普遍。十六鄉鎮房屋漏雨之百分比大約相同，僅南部少數地方因調查時適遇颱風之害，比例稍高。

農村房屋因屋內地面係泥地，故潮濕更甚。一千一百七十六戶中，地面係泥土者佔百分之八十二，有磚或水泥地面者百分之十三，有地板者百分之一，有其他種地面及不詳者百分之四。如僅以八百五十七戶實際耕田農戶計算，則無一戶有地板，地面為泥土之比數增至百分之八十九，地面為磚或水泥者減至百分之九，他種地面或不詳者百分之二。若按耕地租佃關係分組比較，則自耕農與佃農房舍有磚或水泥地面者各為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四。關於農舍廁所設備，家畜禽住所，漏雨房屋及泥土地面之統計圖表請參閱第五章。

鄉鎮衛生所之工作應更予推廣

十六鄉鎮皆設有衛生所，大部份係過去兩年中建立，多數由農復會補助設置。鄉鎮衛生所之任務為（一）診療及配藥，（二）注射防疫針及其他疾病防治工作，（三）巡視食堂及酒家，（四）供作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UNICEF）等衛生福利機構特別工作之推廣單位，（五）派遣助產士為產婦接生及分娩前後看護，（六）檢查學童身體（半年一次）及（七）經由病人，學校與鄉鎮保健工作及村里民大會傳播衛生常識。

建築中的鎮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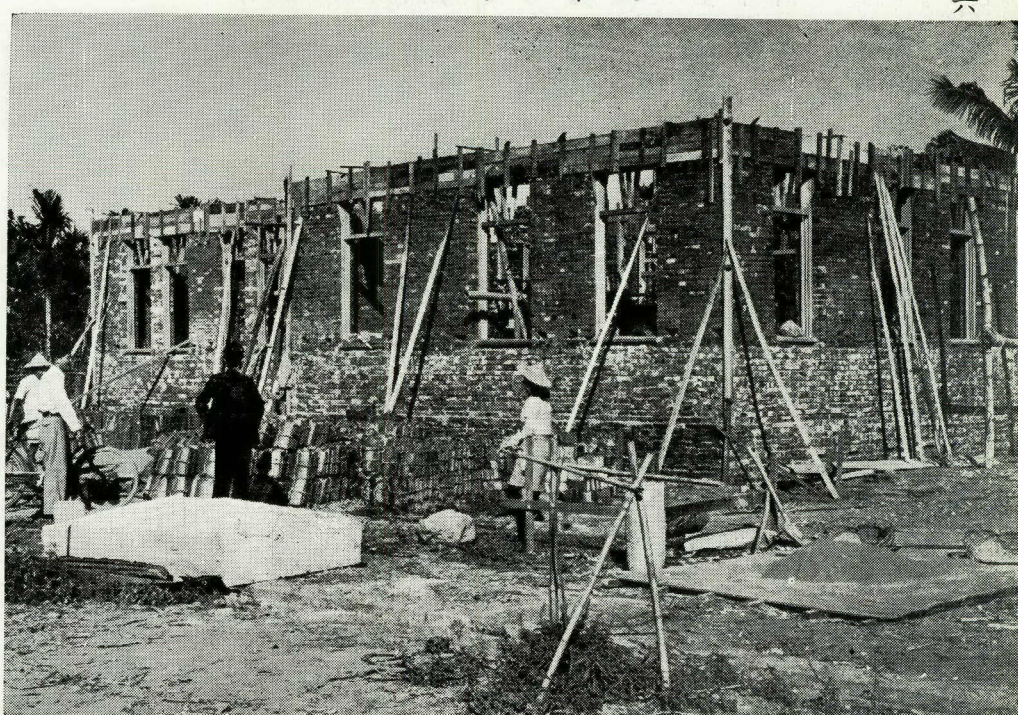

農復會之鄉村衛生工作

民國三十八年農復會開始在臺工作之時，臺灣之衛生工作大部份集中於大城市醫院之醫療工作，服務農村人民之衛生院及衛生所為數甚少，管理與設備亦均欠佳。

臺灣省衛生處與農復會合作改進臺灣公共衛生機構，以每鄉鎮及每市區有一衛生所，每縣市有一衛生院為目標。全省計有二十二縣市及三百七十鄉鎮暨市區。農復會遷臺之前，臺灣僅有衛生所一百零四所，其中僅半數能擔任工作，現因各種協助，已達合理水準。農復會於三十九年開始補助設立新衛生所，迄四十二年初，全臺已有三百六十六衛生所及二十二衛生院。對各農村衛生機構援

助現正繼續進行中。

經合分署，安全分署及農復會除撥贈藥品與公立及教會醫院及診所外，並以消炎片及數種抗生素藥品，經由若干機關平價售與全省醫界協助政府抑平藥價，收效宏大。此外農復會曾作數項有關衛生及疾病之調查工作，並補助訓練衛生工作人員，現正主辦全省人口之調查工作。

最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應國立臺灣大學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之請，正協助臺灣大學醫學院訓練醫師，護士及技術助理員中。

衛生所之人員與工作

十六鄉鎮衛生所新建辦公室者六，在建造中或已計劃建造者二，借用其他房屋辦公之鄉鎮衛生所八。新建衛生所係由農復會撥補經費協助，各鄉鎮公所，自二、三種平面設計圖中選出一種並選擇材料建築。每所建造費用由新臺



圖上——販小品藥賣

農民的保健方法種類繁多

圖下——治求童病為像神奉供祠家



幣四萬至七萬元不等。

衛生所之醫師多由當地開業醫師中選出（由鄉鎮長及其他官員選定後呈縣衛生院核准）。衛生所人員除醫師外，有衛生視察員一名及助產士，護士與辦事員各一人或數人，其薪金由縣衛生院負擔。較大之鄉鎮可另添醫師一名。岡山、旗山及成功三鎮之衛生視察員，並曾受防治瘧疾之特別訓練。

各衛生所辦理成績參差不一。衛生人員所受之訓練與其服務態度對衛生所之聲譽頗有影響。不受歡迎之衛生所，多屬不整潔及組織不健全者。據在各地觀察所見，現尚有一部份衛生所未能與當地之中醫或所謂「赤脚醫生」（因大多數係跣足者）相競爭。

省級機構現有多種關於培養優秀醫師及護士之工作在進行中，尤以訓練推行醫治工作不可或缺之技術助理人員最被注重。數年後衛生所均將能羅致更優秀人員，因此能吸引較多病人，得到人民之更熱心合作。同時政府與農復會之公共衛生督導人員亦經常為衛生所人員開辦講習班，使彼等能明瞭其本身在全省衛生工作之崗位，以期養成高度之服務水準。

旗山鎮衛生所之工作

該略述高雄縣旗山鎮衛生所之現況，以說明一般衛生所之工作情形。四十一年末本調查進行時，該所人員有醫師一（不久之後將另添一名），助產士二，衛生視察員兼瘧疾防治技術員一，助理護士二及辦事員一。現有之辦公房屋不敷應用，新衛生所已在建造中，將於四十二年四月落成。

該所人員訂有每週工作表，俾能充份於每日上午應門診。每日上午門診病人夏季約三十名，冬季二十名。醫師及護士於下午至學校及該所分診所辦公。該分診所於夏季每週常有九十至一百病人，其他三季每週四十五病人。醫師於每週兩個下午至各國民學校為學童治療，每半年為學童檢查身體一次，每次約一星期，此時分診所之下午工作暫停。該鎮最普通之疾病為呼吸器官病，沙眼及瘧疾。

助產士上午如無接生工作，則留該所協助醫師工作，下午訪視產婦及嬰兒，偶而訪問未分娩產婦。日間接生費每次新臺幣二十元（約值美金一元五角），夜間新臺幣二十五元。如臨時為產婦特別注射，每針新臺幣五元。該所助產士每年接生約計七十五嬰孩。彼等之重要工作為在衛生及技術方面協助全鎮所有助產士提高工作水準。

該衛生所職員有三名曾受潮州鎮臺灣瘧疾研究所舉辦之瘧疾防治人員訓練，於四十一年八月受訓完畢後，被派領導十八名臨時工作員至三千四百一十五戶噴洒瘧疾防治藥劑。該藥劑由安全分署經瘧疾研究所配給，噴洒人員工資由旗山鎮公所負擔。四十二年秋季將再噴洒一次，詳情請閱下文「撲滅瘧疾」一節。

此外該衛生所又主辦一種專為學齡以下兒童服務之「保健會」，由該所之護士擔任該會兒童之教師，以衛生教育為重。該會曾先後赴全鎮各處工作，為時三個月，其間每週上課六天，每天上午授課二次，每次四十分鐘。學生原定三十名，但合格兒童可隨時

加入。護士並為該會兒童免費治療沙眼及皮膚病。

該衛生所人員謂，若彼等獲有脚踏車作交通工具，則可免去浪費於行路之時間。該所之其他需要為治療沙眼及消滅腸胃寄生蟲之藥品。

瘧疾防治工作

臺灣之瘧疾防治機構包括臺灣省衛生處所屬之「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及其三分所與一百四十四防瘧站。三十五年「洛氏基金」與臺灣省衛生處合作在臺設立三瘧疾研究所。三十八年洛氏基金停止在華工作後，即由農復會補助該瘧疾研究所繼續工作。因農復會之補助，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工作陷於停頓之一四四地方防瘧站得從新恢復工作，受益者約計二百五十萬人。每站所獲之補助，包括脚踏車，藥品及少數之旅費津貼。

預期於四十五年完成撲滅瘧疾工作

臺灣之瘧疾撲滅工作，係由臺灣省政府在安全分署、美援會、世界衛生組織及農復會協助下辦理，以設於潮州鎮之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為該項工作總部。四十年十月臺灣省政府訂定實施計劃；同年由世界衛生組織派專家三位——即希臘籍防瘧專家李邈士博士(Dr. E. A. Demos)，美籍昆蟲學家柏力茲博士(Dr Daniel J. Pletsch)及菲律賓籍衛生工程師伊查麥先生(Mr. Pastor S. Echavez)——來臺為該項工作之技術顧問。其他機關則撥贈醫藥、噴霧液體、器材及現金以協助該項工作之進行。

該項工作預期於四十五年完成。其實施方法係（一）利用上述全省一四四防瘧站經常作瘧疾寄生蟲調查工作，及治療患瘧疾者，（二）按擬定工作表實行住屋噴灑DDT以消滅週期性之傳染。

該項工作於四十一年實行後，已噴灑DDT者，在屏東縣潮州地區有六鄉鎮，高雄縣旗山地區有四鄉鎮，第二年（四十二年）除在上述之十鄉鎮再噴灑DDT外，另於中央山脈周圍各縣及基隆市之煤礦區開始噴灑DDT。第三年（四十三）年該項工作將推廣至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及臺中各縣沿海地區。第四年（四十四年）將擴及全臺灣，包括山區及北部平地。至四十五年底臺灣將無新由瘧蚊傳染之瘧疾發生。

四十一年計有二十八DDT噴灑工作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及助手二人。每隊負責於七十天內將一擁有七千住民地區之房屋全部噴完。噴灑範圍包括房屋內外牆壁，每平方公尺計須噴DDT二公分，依計劃進行，噴灑工作隊將於四十二年增至二百四十二隊，四十三及四十四兩年共約八百三十隊。

臺灣期於民國四十五年完成撲滅瘧疾。撲滅瘧疾非無前例。蓋希臘、意大利及沙丁尼亞等已於最近以類似方式完成瘧疾撲滅工作。

臺灣已經撲滅之疾病有霍亂及鼠疫，天花亦已接近能消滅階段。

學校保健工作

由於教育當局之提倡及農復會之補助，學校保健工作已迅速普及臺灣全省。現有四百學校正從事一種注重學校衛生之工作，如保持飲水及廁所之清潔，養成洗手習慣及撲滅頭蝨與皮膚病等。並將以上衛生習慣推廣至學童之家庭。蓋必須家庭無染有頭蝨者，學童始可免被傳染。據學校保健工作人員報告，頭蝨防治工作係以學童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合作，由學校推廣至各學童全家。

調查人員發覺有時DDT僅夠學童應用，而不敷其全家需要。如DDT不敷于同時期內供一區所有家庭之需時，似可仿照防治瘧疾之方法先自範圍較小之地區着手工作，俟該地工作完成後再擴展至其他地區。

目前教師受過兩星期之學校衛生工作訓練者已達千餘人；受訓一個月者二百四十六人。此後兩年中每校至少將有一教師受過衛生工作之訓練。各校均收到衛生手册分發教員參考。唯必須學校及家庭之衛生設備能同時獲得改善，學校保健工作方可充分收效。若干衛生及學校負責人現正考慮於較大之學校裝置一種簡單之加氯濾水器，以改善飲水衛生。

撲滅肺病工作在進行中

肺病為臺灣最嚴重疾病之一，因肺病致死者佔全年死亡人數十分之一。學齡以下之兒童百分之十五及十歲學童百分之二十受結核菌素測驗均呈陽性反應。

撲滅肺病之工作範圍甚廣。迄四十一年六月止，計有一百六十萬學童已受結核菌素測驗，其中呈陰性反應者，亦經接種卡介苗。四十二年底時，受結核菌素測驗之人數預計將達三百萬人。若干地區及軍隊現正集體受愛克斯光檢查。協助此項工作之機關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臺灣省政府，各省立結核病防治院及農復會。此外農復會並補助修建卡介苗製造所，在醫院內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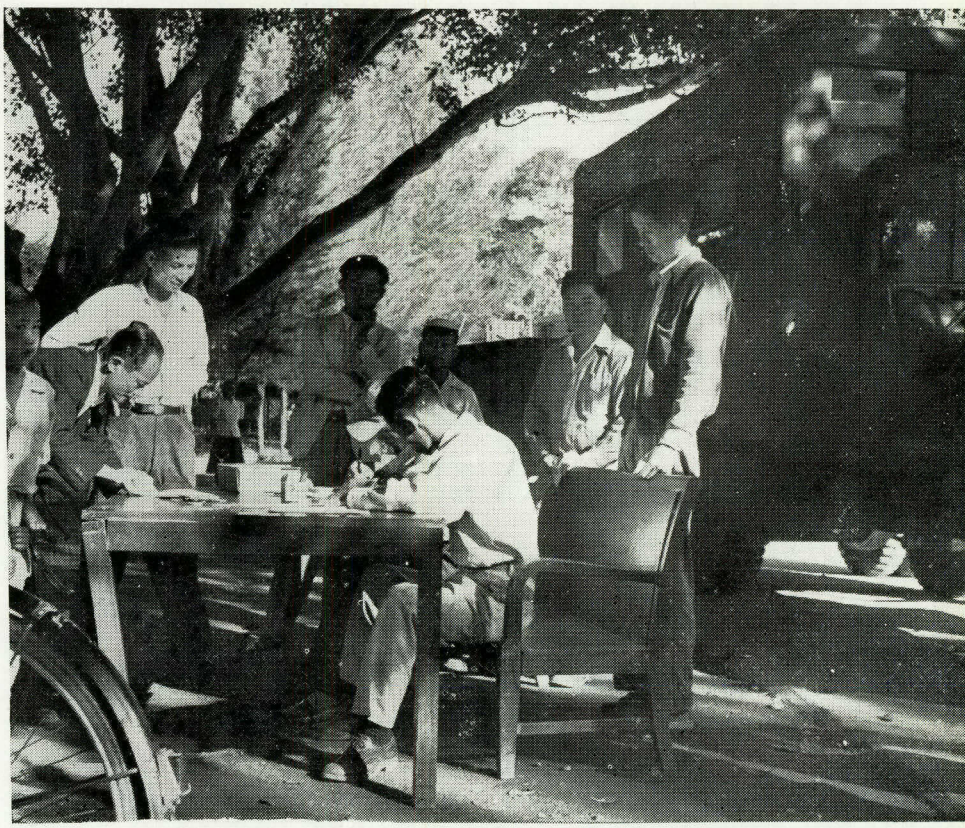

有愛克斯光設備的肺病活動治療車為糖廠職員服務

兒童肺病療養部及訓練肺病治療人員，俾使試驗及防治工作更能普遍推廣。

調查人員於十六鄉鎮所見有關肺病防治之工作，包括愛克斯光檢查及分配治療藥品等。為使肺病防治工作更有成效起見，似應展開較撲滅癘疾更大規模之工作。蓋撲滅肺病涉及整個衛生問題，此種問題前此均未設法解決也。

其他如沙眼、痲瘋、腸胃寄生蟲及痢疾等傳染病之防治均需自改善環境衛生着手。

環境衛生應予改良

如本章首段所指出者，臺灣亟應加倍注重環境衛生。環境衛生影響人民生活水準至巨。故一種以戶為推廣單位之大規模衛生工作似甚感需要。

目前已在進行中之工作有數種極有價值，餘則多少僅係官樣文章。如衛生所之視察員填報當地衛生情形，有時警察亦參加該項工作。

農復會自三十八年即開始補助地方修建自來水工程，直接受益之人民達一百五十萬人，其全部工程費用約計美金三十三萬三千元之等值。此項工作現已由省政府接辦。安全分署及農復會正計劃改善處理城市水肥，使市郊之農民較易取得水肥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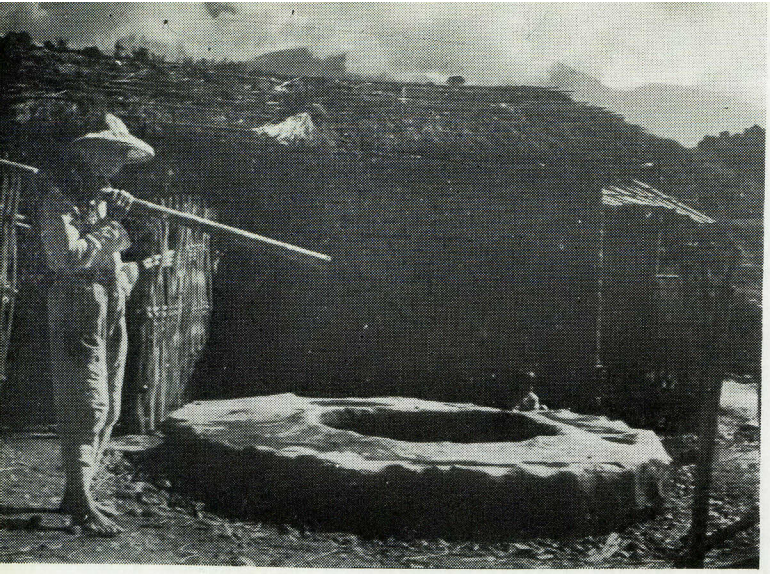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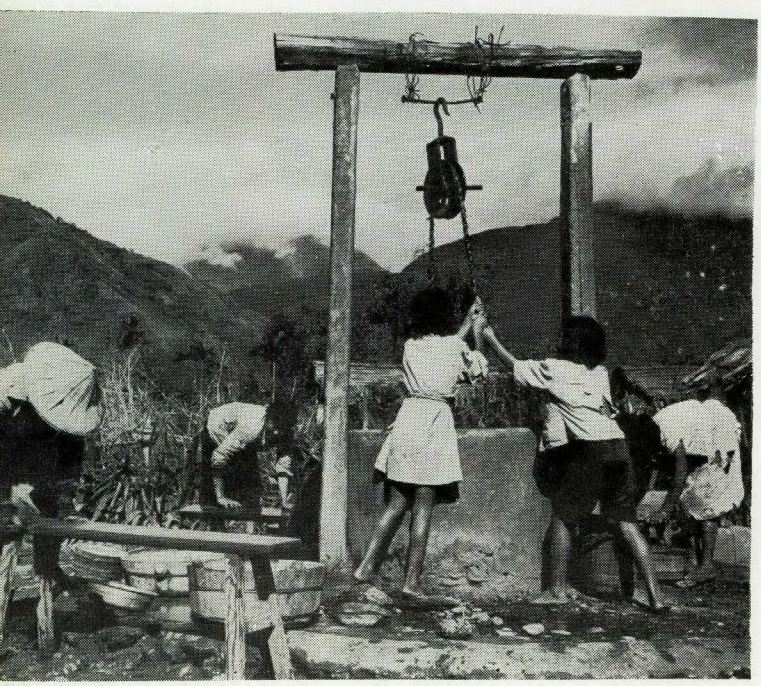





小喫店與飯店遍佈各地

環境衛生問題牽涉極廣

關於十六鄉鎮之環境衛生問題，前已略述，包括豬舍、牛棚之適當位置，處理取水，清除垃圾，改進數家擠住一屋及屋頂漏雨，泥土地面過低太潮濕等情形。總之，環境衛生涉及臺灣農村生活各方面。

農民有蚊帳者甚少，且現有者多已破舊。浴桶低淺，有以水溝充當浴池者；井多有圍牆，但井水極易染污，且井口無蓋，尚須築高圍牆，以免家畜跌入。凡此均為環境衛生問題。其他如農田施用未消毒之水肥，任家禽於室內隨便行走，化肥常貯放於大廳，為避雨水浸濕將米、花生及其他作物置於屋內，極易招引家禽及齧齒類之動物咬毀作物，缺少蟲害防治工作，村民嚼食檳榔，隨地唾吐等均不合環境衛生之條件。

開於改善農民住屋之實驗工作

多數農民因收入微薄，未能有完備之住屋及衣服，婦女及兒童均須工作。此種問題，非俟農民之一般經濟狀況及生活水準改善後，不能澈底解決。增產及土地改革工作，將使農民收入增加，惟農民自身似可利用田間材料修建漏雨之屋宇及保持房屋清潔。在此方面，農復會似可用示範及教育性之計劃，從事實驗以觀其成效。美安全總署中國分署，現正研究在若干城區改良碼頭工人住屋中。

本調查工作之初步報告書中，曾建議在農村試行一種利用地方人力及物力建造房屋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一章。至於高

山族人住屋之改善，則可自獎勵彼等移居平地及承認彼等之土地所有權着手。

如何使農民認識改善環境衛生之利益

一般農民常視彼等之生活甚為正常，無須變更。惟彼等一旦認為某種工作可裨益彼等，則進行不遺餘力。如使用化肥、優良種子、足踏脫穀機、利用盤克夏種豬及縫紉機等，各方面進步神速，可見彼等亦能隨時採取新法，以改進日常生活。

改良農村環境衛生問題之中心，在如何使農民了解環境衛生對彼等經濟及健康之價值。蓋農民一向以為疾病防治之成就，係由注射防疫針及噴灑藥劑之效力，與房屋衛生無關。故為求衛生及健康情形之改進，務須設法取得農村人民之合作，改善彼等之衛生習慣。若人民果有此種興趣，則必須考慮如何使農民取得廉價之各種衛生設備。

臺灣人民頗有用廉價材料仿造新式設備之能力。例如爐灶製造多用磚及水泥，僅重要部份用鐵為材料。水盆及洗臉盆以混凝土製造着色甚美觀；橡皮輪之運貨車及三輪車均有裝鋼珠軸承之車輪，價廉物美。糕餅麵包不以大爐烘製而以形似油桶之物代之，以節省燃料。

由以上例證，可見將人民之創造力移用於製造農村家庭需要之設備，絕非奢望。若舉辦一種發明家之公開競賽，或可能獲得若干家庭衛生設備之新設計。

衛生示範工作之需要

安全分署及農復會現正調查在全省進行村里衛生示範工作之可能性。於茲筆者謹建議農復會與其他機關合作，不計費用開始設立若干示範農戶，使各該戶內基本生活方面達衛生水準——如室內無蚊蟲及蒼蠅；豬舍牛棚與住所分開，家中用水保持清潔，垃圾及糞便得有合理處置之設備等。

臺灣目前在公共衛生及保健方面之進步，可促進有關方面進行解決農村衛生根本問題——即農村家庭衛生問題是也。學校衛生工作現已有良好成績。在查調計劃中之村里衛生示範工作及利用農事小組組長擔任急救工作等，均為良好之開端。惟此外尚須計劃在各地設示範農戶，藉使全省農民相信家庭衛生確可改善且對農民有利。

建築較堅固的公共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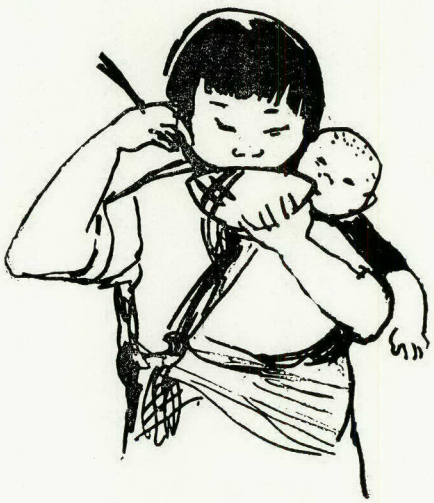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兼容並存的宗教信仰

臺灣之宗教一如中國大陸各地，以多神信仰為最普遍，佛教及基督教之勢力較弱。傳統多神信仰之特點，在能兼容各種宗教使之並存。所謂多神信仰實包括道教，佛教及儒家所重視之祖先崇拜等。人民崇拜之神明甚衆，節慶繁多，對宗教信條則不求甚解。臺灣事實上並無博學之僧侶祭司，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後，對既存之傳統宗教亦愈淡漠。純粹佛教雖有，但遠不如為多神教中一部份之佛教傳佈廣。基督教信徒不多，但信教者正繼續增加中。

對宗教的新興趣

自臺灣光復後，人民對宗教發生了新興趣，至今此種興趣有增無減。究其原因有下列數種：（一）目前已有宗教信仰自由，而過去除日本國教之神道外，其他宗教均多少遭受壓制，尤以多神教為最甚；基督教次之；佛教受壓制極少；（二）臺灣人深信得神明之庇護渡過艱苦之戰爭期間。因此對神明更為崇拜；（三）多神信仰淵源於中國大陸，光復後，臺灣與大陸重新取得聯絡，此種信仰遂死灰復燃，佛教亦然。臺灣之各基督教會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亦得與在歐美各國之主管教會取得聯繫，故各教會來臺工作人士亦已增加。光復以來，高山族地區已准許外來宗教傳入，基督教會因早有向高山地區發展之準備，故能首先利用此對宗教門戶開放之機會從事各種活動。

宗教信仰與家庭之關係

宗教信仰亦如中國其他社會習俗及制度，頗受人與人之關係影響，而尤受家庭關係之影響。人民深信靈魂不滅，已故人仍繼



精美的紙屋即將焚化給已故的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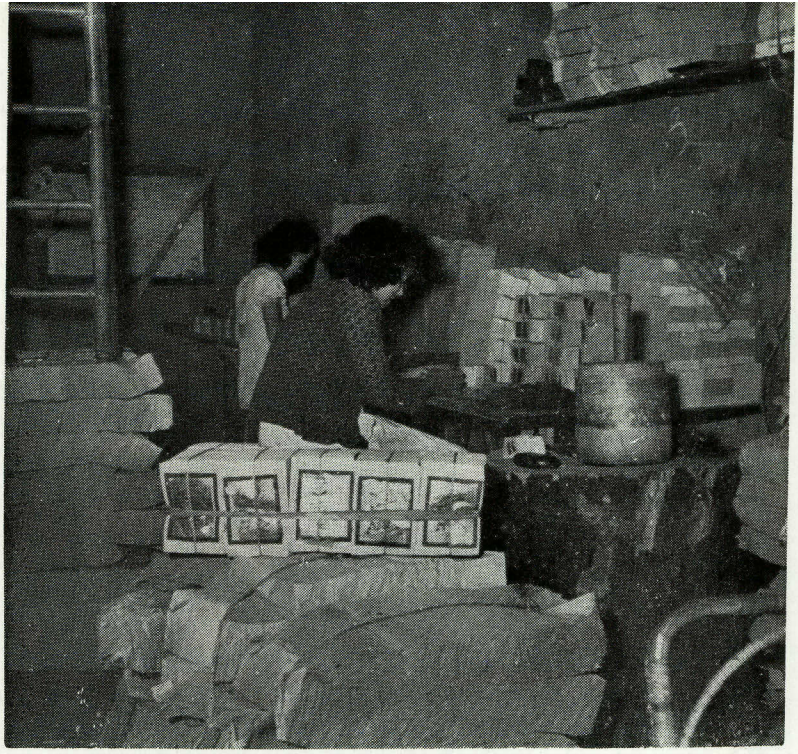

疊疊「冥幣」準備在廟內焚化

續其生前之生活方式，故對祖宗極為敬畏常需焚化紙錢，供奉食物以免祖宗淪為『餓鬼』，又常焚化紙屋以免祖宗無家可歸。此種信仰及風俗使一般人均深患無後，尤憂慮無子嗣傳宗接代，畏懼死者，尤其兇死者及絕後者。遇有疾病災害時，多認為觸犯惡鬼所致，必須設法禳災或求助於神明。

基督教之活動在高山區進行甚速，在若干城區亦頗受歡迎，尤以年青人為甚。

臺灣尚有若干其他宗教，如高山族即有其特殊之信仰，以崇拜自然、畏懼兇鬼及農田收獲後感恩祭獻為中心。此外尚有中國大陸省籍之回教徒，但並無積極之教會工作。

日本國教之神道在臺灣已成過去。神道廟龕多已拆毀或改作其他用途。

十六鄉鎮共有二百寺廟教堂

左表說明調查之十六鄉鎮中共有寺廟教堂二百所。各鄉鎮均有多神教之廟宇，十二鄉鎮有佛教廟宇，十三鄉鎮有基督教教堂。一般而言，基督教堂多為小規模，新組成者，在高山人居住之鄉鎮最多，尤以仁愛鄉及成功鎮為然。

十六鄉鎮之廟宇教堂統計表

鄉鎮	正式登記之多神教寺廟	正式登記之佛教廟宇	基督教堂	共計
新莊鎮	一〇	四	一	一五
冬山鄉	二七	二	一	三〇
新埔鎮	一九	二	一	二二
銅鑼鄉	八	二	一	一〇

鎮鄉別	六	一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八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豐原鎮	六	一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八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仁愛鄉																		
溪湖鎮																		
水裏鄉																		
元長鄉																		
中埔鄉																		
將軍鄉																		
岡山鎮																		
旗山鎮																		
潮州鎮																		
成功鎮																		
新城鄉																		

（註）三十四教堂中三十三爲基督教新教堂，元長鄉者爲天主堂。

多神信仰盛行，各教兼容並存

多神教爲臺灣最盛行之宗教，各鄉鎮均有廟宇祠龕。除基督教信徒外，家家供奉各種神像及祖先。

多神教爲中國數百年來傳統宗教，故極爲盛行，且早期大陸來臺之移民遭遇多種危險及困苦艱難，因之對宗教信仰極爲虔誠。日治時代對神道推廣不遺餘力，但年歲較長之臺灣人，反因此更堅守其傳統宗教信仰，對當時所經歷之嚴厲管制作消極抵抗。

傳統之多神教並無專人傳道，亦無講解教義專設之班。信教者對該教僅存一概念而已，至教義爲何並不探求。多神教有人稱爲儒教，亦有人稱之爲佛教、道教、傳統宗教、混雜宗教、或迷信，蓋以其構成分子複雜又無明確教義也。

近年來新建廟宇多所

傳統之多神教廟宇多建于鄉鎮及村里內，鄰近住宅或機關房屋者不在少數。廟宇裝璜精緻，多爲當地最美觀之建築。

十六鄉鎮內正式登記之多神教廟宇共一四一所，冬山鄉最多，計二十七所；仁愛鄉最少僅一所。除仁愛鄉以外之十五鄉鎮，約每二、八〇九人有廟宇一所。仁愛鄉之情形特殊，其地居民百分之九十爲高山族人。日治時代該區除神道以外，不容許其他宗教存

在。該鄉現存之一廟宇為舊神道廟，光復後由該鄉曾任公務員之少數臺灣人改立為多神教廟宇。冬山鄉內廟宇最多，每八百六十七人即有一廟。除仁愛鄉以外，豐原鎮廟宇最少，平均每八、八二三人有廟宇一所。豐原鎮佛教勢力最大，共有佛教廟宇六所，多神教廟宇六所。各地佛教與多神教廟宇比例次高者為一比二與四比十。

上述之正式登記廟宇規模較大。此外據梶原通好氏於民國三十年發表之『臺灣農民生活考』稱；全省尚有約七千七百小祠龕，多數供奉土地公及萬善公。梶原通好氏並稱民三十年時，臺灣共有三千七百廟宇，其中百分之十至十四屬佛教廟宇。

神像家庭

廟宇供奉之神像為數極多，其大小容貌不一，有僅三四吋者，有高丈餘者；面容有粉紅、深紅、黑或綠色者；相貌有慈善者，有兇惡者。

廟宇內之神像亦如生人一般，形成一家庭、有嫻靜之婦女、和靄之老人、莊肅之官長、英勇之兵士、雍穆之學者、忠誠之僕從、嬉戲中之兒童、粗壯之農夫。多數呈靜默狀態，亦有嬉笑、大笑、喊叫、威嚇、表演技巧或與猛獸搏鬥之神像。如在豐原鎮之慈濟宮即有八十一尊像，構成一個家庭，其中佛教神像二十八，多神教神像五十三。

各廟宇中主要之神像供奉于正中或祭壇深處，通常為該廟最大之神像。信徒甚多之神像，多有同形狀小型之「分身」排列兩旁，如北港之媽祖像有五十餘尊「分身」。主要之神像多供於祭壇內不動，「分身」則可應人民之請用轎子抬或用其他方法請赴各地醫治病人，為有結婚或壽慶之家庭或特殊節慶祝福，行程甚遠。其出巡所得報酬為廟宇收入一項重要來源。

淵源中國大陸的信仰

臺灣各多神教廟宇計供奉一百二十種神像，其來源可查考者約八十種，多淵源中國大陸，其來源可區分為左列五類：

（一）**淵源道教者**：有與孔子同時之哲學家及道教創始人老子，道教推廣及傳授者張天師。

（二）**一般神明**：有司土地及命運之土地公，在土地高度利用之臺灣，其信徒極眾；司農業及醫藥之神農大帝；臺灣人認為神威無匹，原在大陸視為保護航海之『媽祖』；天、地、水、三位一體之三官大帝，能驅邪去魔



一尊媽祖像開始出巡，另有五十尊「分身」可被請赴全島各處農家及祠堂為人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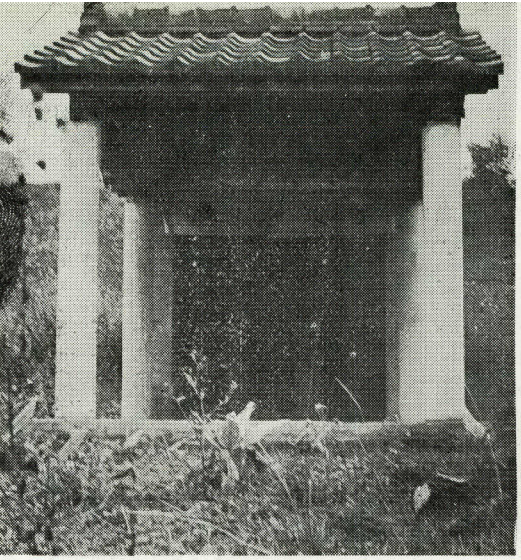



間頗多無名氏之祠龕，存枯骨處即在亭後

之太子爺等。

(三) 神明化之英雄：如三百年前征服臺灣之中國英雄鄭成功，又稱國姓爺或開臺聖王；一百八十年前自我犧牲勸誡高山族人勿殺人取頭之嘉義縣漢吏吳鳳等。

(四) 淵源佛教者：有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信徒甚衆；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阿彌陀佛等。

(五) 淵源大自然崇拜者及其他神明：有萬善公（即無名死者與枯骨）信者亦多。無緣祠（有應公）祠龕遍佈全省各地；可怖之次要神「王爺」，及送子娘娘、日神、月神、雷公等。

駕馭衆神之玉皇大帝

多神教中之玉皇大帝，即天爺，衆信為駕馭衆神之最高權威，並無塑像。中國人民有史以來即信仰玉皇大帝神威最大，能支配其他衆神之工作，衆神須於每年年底升天向玉皇大帝述職。故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列為各神升天向玉皇大帝述職之期，灶公亦同往。若干農戶供奉灶公像，並於『送灶』時在灶公嘴上置糯米一團，蓋欲使灶公覲見玉皇大帝時對該戶情形勿太多言也。陰曆除夕或正月初四時各戶『接灶』歡迎灶公返任。家庭供奉之神，尚有保護初生嬰孩之「床母」、燈神、掃帚神、門神等多種。

中國人以為皇帝乃『天子』，遵天命而治國，故倫理即天命。臺灣人之信仰亦復如是；尊天爺為萬能，一切行為以天道為依違，並常對天立誓。中國人稱「良知」為「天良」、倫理為「天理」、又有「天網恢恢」之俗語，均可證明此點。拜玉皇大帝之方式為仰首、兩眼仰視天、深深鞠躬、亦有手中持香禮拜者。多數農戶及廟宇均於近大門處祭壇前自天花板上懸下香爐一只，為焚香拜玉皇大帝之用。玉皇大帝並無塑像。信徒進入廟宇時，多首先向玉皇大帝禱祝。

觀世音菩薩溯源自佛教，在臺灣擁有信徒甚衆，多數家庭均供奉之。觀音菩薩自中國大陸傳來，而能在此婦女地位低落之臺灣擁有如此衆多之信徒，足以表現臺灣人祈求慈憫，敬愛母親之情甚切也。

一位新起的神明

吾人於探討臺灣各種神明來源時，發現三項值得注意之事實，卽：

（一）自臺灣光復以後增添了一位民主千歲，在潮州鎮有民主神宮一所；

（二）神化之兩位英雄——鄭成功、吳鳳——均與臺灣有關；

（三）孔夫子另在孔廟祭祀，普通神廟不供孔子像，以孔子為至聖先師，不與普通神明一概而論也。

多神教信徒向儒教求源之神明祝禱時，並焚紙錢予之，惟純儒教徒則不為此。多神教信徒又以家禽、肉類及酒供祭佛教神像，並焚紙錢。純佛教徒則僅向佛像獻水菓鮮花及茶。故只需視廟宇門口有無燒化紙錢處及是否供肉類卽可辨別此廟宇係多神教抑佛教廟宇。但由於兩種廟宇供奉之神像相類似，有時亦不易分辨。

無名氏之祠龕遍佈各地

臺灣無名氏之祠龕極多，足證對一般幽靈有敬畏之心。立祠龕使無人收管之屍骨不致暴露道旁，因出自人道動機，亦同時可免屍骨散棄之可怖現象。

臺灣之無名氏祠龕，不但為路旁枯骨收存處，同時又為祈禱處所。人民相信於該處祈禱或可靈驗。祠龕門前多橫懸紅布一幅，上書「有求必應」四字。故無名幽靈稱為「有應公」，又通稱「大衆爺」或「萬善公」、「好兄弟」。此種名稱非為對無名死者表示好感，實為取悅彼等而已。農曆七月十五日為鬼節，鄉村每年於此日舉行最大規模拜拜一次以超度衆幽靈。

多神教之祭司及廟宇主持人均為小民

臺灣之祭司均不居住廟宇中，彼等並不傳佈道理，亦非先知，僅主持各種宗教儀式而已。

中國大陸上之僧道祭司均居住廟觀中，臺灣之僧道祭司則與常人雜處，多數以宗教為副業。

祭司主持之宗教儀式有二類：（一）有關死亡者；如喪葬及做功德等；（二）有關生人者：如祈祝事業發達、保佑平安，嬰孩誕生與新屋落成謝神，為孕婦及貧病人驅鬼、及破土時求神佑等。

多神教祭司有二類：一類於行宗教儀式時以紅布纏頭，稱為「紅頭司公」；另一類以黑布纏頭，稱為「黑頭司公」。前者多主持有關生人之宗教儀式，後者多主持有關死人之宗教儀式。

祭司之外，尚有與多神教信仰有關之各種專門人才，如為人擇吉日吉時作各種活動，挑選屋址及墓地之風水先生、命相家、巫術家等。彼等之教育程度不高，社會地位亦低，與廟宇不發生關係。新廟宇由主持人管理，舊者由公家組委員會管理之。

看守廟宇者卽居住廟中，實卽傭僕也。彼等之宗教智識與普通人同，故無資格對宗教各事發言，對廟宇管理亦無權過問，僅清

掃廟宇，來客時敬茶，早晚燃點香燭而已。廟宇不許婦女居住，故廟祝多為年長貧窮之鰥夫。

終年不斷的拜神與節慶

多數臺灣人之家庭每日均有崇拜儀式。晨昏由戶內一人向天鞠躬，向家神、祖先牌位鞠躬上香。有特殊紀念性之日與節慶時，供獻煮熟之鷄、鴨、魚、肉、在神像及祖先牌位前燃點香燭，並燒紙錢，點燃爆竹。用兩片形如缺月，一面平、一面凸之竹塊，擲于地下求卜。

臺灣人於家庭無大事故時僅在家中祝禱拜神。除少數對宗教特別虔誠者外，餘多遵照傳統習俗，不願無故破壞之。因家庭隨時有變故即須求助於神，故願平時燒香，以免急來抱佛脚；況供祭食物並無損失，神明不過嗅其味而已，祭祀以後，即由奉祭者與其親友食之。節慶之日親友咸聚，又為一良好之交際機會，可解除農村生活之單調。

農村人民，於節慶日多赴廟宇拜神，平常亦有人赴該處求神及許願。方式為先向神像供奉些微物品，請助成某事。然後將二竹塊擲于地下請示神是否可准其請，如不准則加多其奉獻品，再作請求。如此繼續討價還價，直至兩竹塊擲于地上時，一片之平面向上，一圓面向上，表示神准其請為止。人民于得神之助達到其願望後，又於節慶日攜食品或贈地地契赴廟宇奉獻，以示感恩。

廟宇多有土地。新莊鎮之媽祖廟有地一百二十一公頃，係十六鄉鎮中有地最多之廟宇。次為新埔鎮之忠烈祠，有地六十八公頃。廟宇所有土地有人民捐贈者，有購入者。

一年間主要之農曆節慶日有：元旦；三官大帝第一次慶祝日之正月十五；第一次土地公節二月初二日，嗣後每月二日、十六日均

新莊鎮之過火禮，準備工作已大部完成；少頃即將神像置於轎內由赤足男子及男童抬轎走過煤火。每若干年舉行過火禮數次，使聖像可執行其神聖任務。（註）雷柏爾攝影



為土地公節；（正月初二及十六例外，因元旦及十五已有節慶故）；三月二十三為媽祖誕辰；五月初五端午龍舟節，（紀念屈原及其他溺死鬼魂）；七月初一，鬼門開放節；七月十五係二度慶祝三官大帝節：亦稱鬼節或中元節；七月三十日為鬼門關閉日；八月十五為中秋節婦娥誕辰；在土地改革方案未實行以前，田地租佃並無正式租約，僅係每年口頭約定，地主多於農曆八月十五日通知其佃農，該地是否續租。九月初九為太子神誕辰。四十一年本報告調查員至新莊鎮時，適逢此日，得見太子神過火儀式。祖籍泉州人民紀念祖先亦在每年九月九日舉行。十月十五為一年中最後一次祭拜三官大帝。在土地改革實行以前，冬至為按照中秋節之約定，農田換租，新舊佃農辦理移交之期。十二月十六為最後一次拜土地公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眾神升天朝見玉皇大帝之期。十二月三十日為農曆除夕。

多神信仰之各種問題

多神信仰之下，節慶過多宴餚鋪張，與農民收入不成比例。為此政府提倡節約，鼓勵減少節日，並將儀式及祭品盡量簡單化，推行尚具成效。印刷供焚化之冥幣，對臺灣已感缺乏之紙漿耗費甚鉅。此外，多神信仰在教義方面，並無權威領袖；夏季節慶供祭食物容易腐壞，危及健康；凡此現象均促使十六鄉鎮中人民對傳統之多神信仰逐漸淡漠。

佛教勢力較多神教弱

佛教勢力在臺灣位居第二，而純佛教之勢力不若附屬多神教下成為其一部分之佛教勢力大。由於泛神主義與多神主義均包羅各教，故佛教亦不難融合其中也。

純佛教重出世靜修；此點與臺灣人民之現實主義性格似不相合。蓋早期遷臺移民多為求新生活而來；希望有大家庭多人手操作，而不願有人脫離家庭；彼等深愛大地，勤奮墾作，即今日之臺灣人民亦仍如此。

十六鄉鎮中有佛教廟宇二十五所。事實上此種廟宇係以佛教神像為主，此外尚供有其他神像，如土地公、送子娘娘、日神、關羽等。臺灣之佛教僧尼甚少，調查十六鄉鎮中有僧十三人，尼三十四人。

佛教廟宇普通分為二類：（一）募捐修建之公共廟宇，及（二）私人所有規模較小之「齋堂」，為修建人或其親友拜佛及修行之處。第一類廟宇多無僧尼。如新莊鎮四佛教廟宇三個無僧尼，一個有尼姑一人。「齋堂」之尼姑並非如純佛教之規定必須與塵世絕緣。「齋堂」有即設在住屋內者。在此種「齋堂」修行之尼姑仍與家人同住，日至「齋堂」禮拜供香若干次，唯遵照佛教僧尼之習俗，僅進素食。

逃遁俗世出為僧尼之動機甚多。有信教虔誠自願修行者，有因家庭糾紛而出走者，有因喪偶或年老孤獨，有因兒時患重病許願出世者，有因父母患病或遭遇重大變故令子女為僧尼還願者。

僧尼在臺灣之社會地位甚低，蓋因臺灣無博學僧尼，故不受人崇敬。佛教極少有佈道儀式，有之亦僅為勸善之道德演說而已。至佛教廟宇拜神者，亦至多神教廟宇拜神。宗教與人民均持容忍並存態度，故隸屬何教實無關宏旨也。

基督教信徒少而活躍

基督教最早係于三百三十年前荷蘭人佔據臺灣南部，西班牙人佔領島之北部時傳入。後鄭成功氏佔領臺灣，基督教活動即行消滅。至清道光末年，西班牙之天主教會重行開始活動。清同治年間，英國長老會將新教傳入島之南部。數年以後，加拿大長老會將新教傳入北部。近年來門諾會於本省設診療所若干處，最大者在花蓮，為高山族人服務。安息日會，真耶穌會及其他基督教會亦在各地推廣佈道及公共衛生工作。多數基督教會均同時活動於臺灣人與高山族間。

基督教教義較為特殊

基督教以崇拜一位慈悲而統治一切的上帝，不承認其他神明之存在，及注重精神崇拜為其特點。過去基督教徒為臺灣人所不容，即因其只信奉一神，注重個人主義，且其新皈信徒對傳統宗教信仰反對甚劇也。

今日臺灣人雖或有不滿基督教，對基督徒有惡言者，而一般人均不再橫迫欺凌基督教徒。非基督徒之父母，亦任其子女入主日學校或進教會學校就讀。一般人對教會主辦之醫院及診療所均甚稱道。多神教原能對各教兼容並存，對基督教亦不例外。雖然如此，在傳統多神信仰普遍之臺灣，團體生活在在受多神信仰影響，故欲擺脫此種生活習慣，並否認上帝以外之一切神明需要極大勇氣。僅有基督徒家中不供偶像，不向挨戶化緣修建護維或寺廟之廟宇管理人佈施。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並無分居或不相來往情形。僅由於宗教信仰不同，

在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之基督教禮拜堂



致生活習慣互異，有不願聯姻者。新郎為基督徒而新娘非基督徒之婚姻，尚可得見，相反情形則極罕有。

基督教集會及活動甚多

基督教會經常於星期日或星期六有佈道唱詩禮拜會，多數並有為兒童設立之主日學校及為成人設立之聖經班。祈禱會則每星期有之，多在晚間，居住附近之信徒齊集一家庭內，既可祈禱又可交際。較大之禮拜堂有唱詩班，青年活動及幼稚園。各教會幾均有特別佈道會以感化人民信教為目的。

基督徒于聖誕節日熱烈慶祝。非基督徒亦有慶祝耶誕者。基督徒於其他教徒舉行拜拜或節慶時，亦作小規模之宴酌。據云如此可使彼等之子女不致妒羨他戶兒童，亦可有餘有招待本戶不速之客。

教會在教堂以外之活動，包括經營醫院、痲瘋病院、診療所、男子或女子中學、基督教男青年會、女青年會、分贈聖經聖詩、廣播聖詩、講道及訓練教會工作人員等。

自大陸來臺之教會人士甚多

中國大陸淪陷於共匪後，歐美傳教士及華籍教會工作者相繼來臺，將本省之基督教工作予以擴展。臺灣現有禮拜堂四百所，分佈于平原地區，並有集中城市之趨勢。

調查之十六鄉鎮中共有基督教禮拜堂三十四所，半數在東海岸漁民區，人口大多數為高山阿美族人之成功鎮。各鄉鎮之禮拜堂均甚小，多數為新建者。

自臺灣重歸中國版圖以後，基督教之傳播在高山族中頗為迅速。日治時代雖禁止基督教傳入高山地區，但仍不斷有聖經偷運至該區，基督教信徒人數亦緩慢的增加。若干基督教徒嘗遭日本警察毆打。由於彼等之堅定信心及虔誠，故一旦獲得信教自由後，基督教活動遂迅速恢復。教會曾設立高山人傳教士之訓練學校，其畢業生現服務於調查員曾至之三鄉鎮—成功、新城、仁愛—及其他各地。四十一年底成功鎮共有教堂十七所，十五個教堂有高山族傳教士十四人，另一所教堂主辦主日學及國語禮拜，一所教堂享辦臺語禮拜。仁愛鄉有四位高山族之基督教會工作員，二所教堂及若干集會場合。東部之新城鄉有教堂二處，有若干神學學生服務該處，鄰近之秀林鄉有十七個小型長老會禮拜堂，高山族工作人員十五人。

無神主義在臺灣殆不存在，即有對宗教不熱心者亦不明言或主張無神論，此在鄉間尤然。臺灣人民依賴多神教與佛教之精神支持與慰藉，渡過不少艱苦歲月。基督教工作目前止自由推展中。臺灣農村環境已日益改善，人民教育程度日見提高，深信臺灣之宗教活動將來尚有若干新發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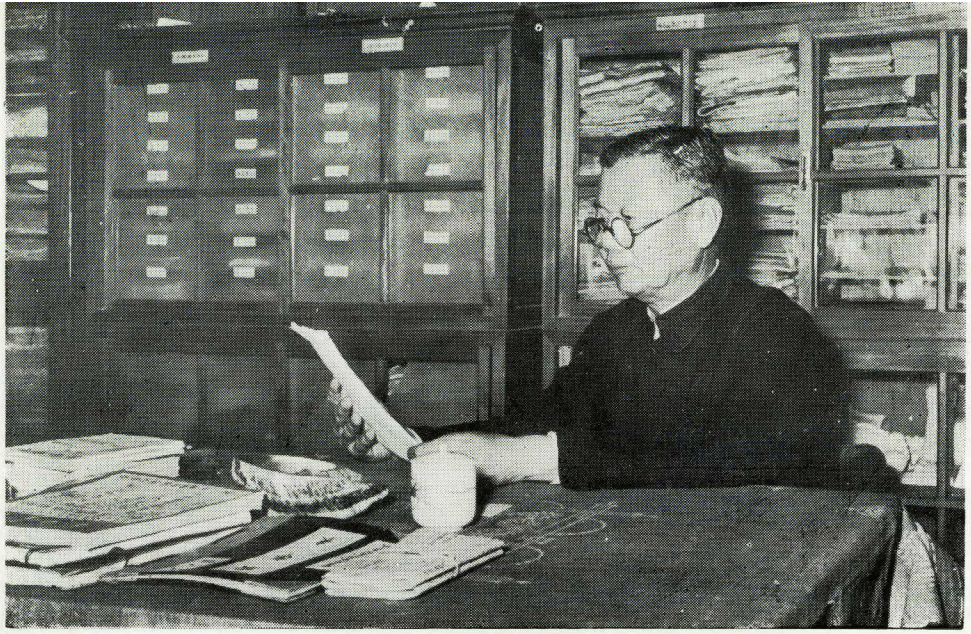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農村人民對教育興趣增加

根據本報告調查人員實地觀察結果，證明臺灣人民對教育頗感興趣。此種興趣表現於國民學校、初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成人夜校等之創辦及管理。其他如農會等人民團體對學校之補助以及農村人民自願於鄉鎮禮堂及住屋內陳列書冊，於牆上粘貼標語等事，亦為對教育發生興趣之表現。

學生總數及上課人數均以男生為多。男女生之差別以國民學校為最少，高級中學最多。各級學校之教師除幼稚園外，均以男性為多。學校愈高級，女教師人數愈少。教師籍貫屬任教地方原籍者以幼稚園為最多，其次為國民學校，再次為初級中學，最少為高級中學。

學校設備方面，僅少數教室有充足光線及新鮮空氣。運動場設備雖尚完善，惟多數學校衛生設備簡陋，教室不敷應用。現有學校數目亦嫌不足，尤以村里為然。

教師所感受之困難甚多，如：(一)每班學生人數過多；(二)授課外尚須擔任醫務室及夜校工作；(三)多數學校各年級均上下午班輪流上課；及(四)收入菲薄。以上情形將按各級學校分別討論。教授甚認真，方式多為教師講授學生背誦。

國民學校高度標準化

各鄉鎮均有國民學校二所或二所以上。附表指明十六鄉鎮計有六十三國民學校，十六分校與八百三十五教室。四十一年底調查時，有一〇五間教室及三個禮堂暫為中國陸軍徵用，大部份預定於數月後交還各校。

全省國民學校之校舍以運動場均大致相同，此種標準化之校舍建築佈置為日治時代之遺跡。

十六鄉鎮國民小學調查表

鄉鎮	學校數目 小學	學校數目 分校	教室數目	教室數 軍隊征用之教室	教室數 民國二六—四一年新添之教室	教室數 尚需增添之教室
新莊鎮	二	一	四〇	二〇	一	三〇
冬山鄉	三	一	三七	五	一	一二
新埔鎮	四	一	七二	一六（一※）	四二	一〇
銅鑼鄉	四	六	四四	七	一一	一五
豐原鎮	五	一	一二六	一一	三九	三五
仁愛鄉	六	四	三四	一	一	不詳
溪湖鎮	四	一	六二	一七	三〇	四
水裏鄉	三	三	三八	一	不詳	一七
元長鄉	四	一	五三	一	二	二二
中埔鄉	四	一	四七	一	二	一〇
將軍鄉	四（一※）	一	四七	一	三	二二
岡山鎮	五	一	五九	九	一	二六
旗山鎮	五	一	七九	九（二※※）	五〇	六
潮州鎮	四	一	四七	一一	二七	二五
成功鎮	四	二	三八	一	六	七
新城鄉	二	一	一二	三	一	五
共計	（一※）六三	一六	八三五	（三※※）一〇八	三一八	二四六

※倉庫亦充教堂
※※禮堂

教室雖增加不少惟仍不敷應用

民國二十六年後曾增添教室三百一十八間，其中半數係於光復後建造。依省政府規定之標準，按目前學生總數計算之，除軍隊徵用者外，尚需增添教室二百四十六間始敷應用。（省政府規定一至四年級每班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五六年級教室每班不得超過五十名。）因教室不敷應用，十鄉鎮學校之各級均須分上下午班輪流上課，另六鄉鎮則不必如此。分班輪流上課之學校多處於人口較密之鄉鎮。

教室缺乏情形，常受颱風影響，而突形嚴重。如四十一年底調查時，岡山及潮州鎮之國民學校因受颱風損毀之教室尚待修理，學生多於戶外上課。



學校每日上課時間甚長，其間穿插唱歌可免單調

女生上課比率低

各鄉鎮之學生人數相差甚大。大致人口較多之鄉鎮，學生較多。豐原鎮之學生人數最多，佔全鎮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三；水裏鄉最少，僅達該鄉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十六鄉鎮學生百分之五十八為男生，百分之四十二為女生，每日上課人數平均為（百分之八十一）男生上課人數（百分之九十一）較女生（百分之七十一）為多。上列數字係由鄉鎮公所供給，較被調查各戶所報者為高。請與第八章「文盲甚多，失學現象普遍」一節，及第九章「婦女地位已稍見提高」一節之數字比較，即可明瞭。

法律雖有強迫教育之規定，惟實際上並不嚴厲施行。其原因甚多，最重要者為一般人民認為兒童入學為家庭之事；此外又因經濟困難，及一般傳統觀念認為女子成年結婚後將屬他家之人，似無與男孩受同等教育之必要，故失學兒童甚多。據地方人士稱：多數家庭因需其子女留於家中看管水牛，幫助田間較輕易之工作，以及看顧嬰兒或學步行之小孩等，故未能送彼等入學。

若干家長為節省衣服與文具費用之故，不令子女入學。亦有若干家長不給其子女文具，如鉛筆，筆記簿等致使彼等與教師及同學

均感不便。

國民學校教師——待遇菲薄、每班人數過多

國民學校之教師，多數屬本省籍，百分之六十二屬地方原籍。教師中屬地方原籍教師之百分比在人口多之鄉鎮較高，如在豐原鎮達百分之八十八；偏僻地方較低，如山區之仁愛鄉，僅達百分之十。教師中約有四分之三為男性。

經訪問之國民學校教師多謂彼等之待遇甚低，且工作過分繁重。每人每月收入由新臺幣七十元至三百八十元不等。一部份教師由學校供給宿舍。每人每年另加二個月新金為醫藥津貼，及另一個月為年節津貼，此外有米貼，其他津貼，包括生育補助費。

教師常被邀請擔任成人夜校之教員，詳情於另節討論。國民學校每日辦公及上課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包括監督學生自修），中午休息一小時。師生能克苦耐勞支持如此長久時間，實為中華民族性優點，亦因此能使學生迅速學會數千個中國字。惟學生經此冗長時間上課後，是否仍有餘力進行自由作業或娛樂則頗成疑問。

學校課程充份反映傳統之教育哲學，即依照前人所發現與認為正確之軌道訓練兒童。惟受此種教育之兒童其適應環境變遷之能力如何仍是疑問。

目前學校教室缺乏，每班學生甚多，因此教師每日工作更為辛苦。該據各鄉鎮紀錄將各鄉鎮教師須教學生最多人數列表如下：

鄉鎮	每教師需教學生人數
新莊鎮	七十六
冬山鄉	六十四
新埔鎮	七十
銅鑼鄉	七十
豐原鎮	六十二
仁愛鄉	五十一

由于不久以前颱風為災，教室被損毀，故有在戶外上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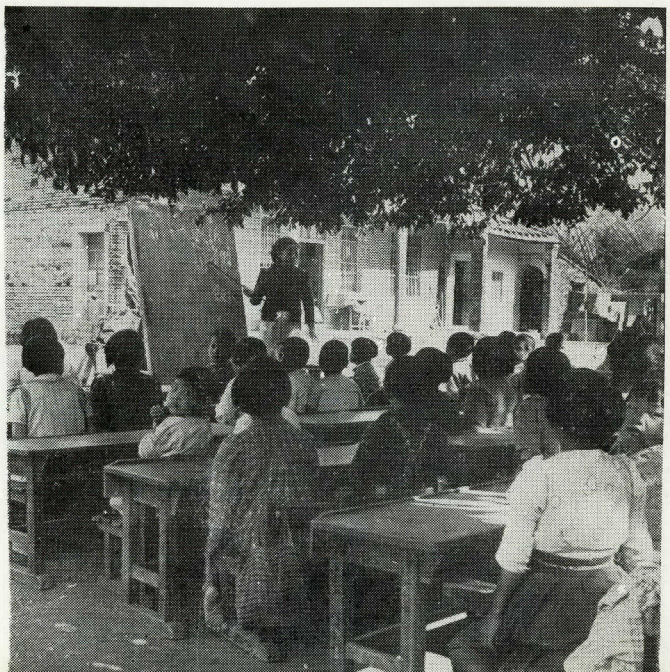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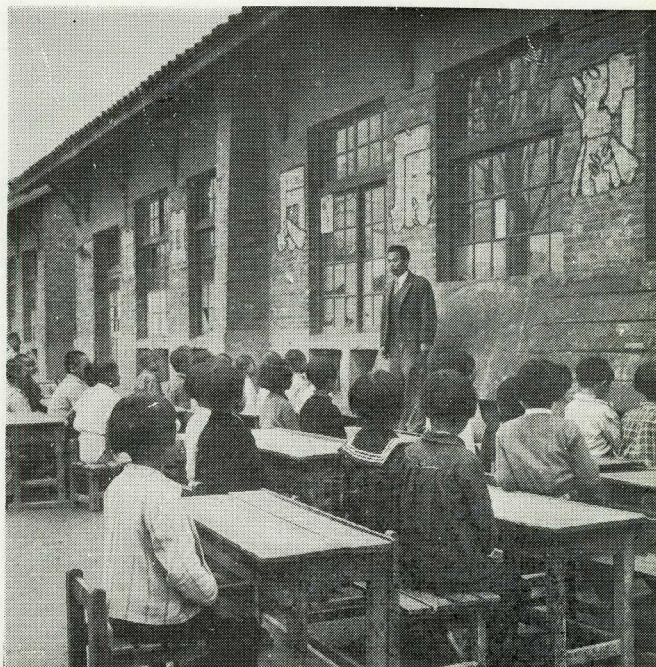

溪湖鎮	六十七
水裏鄉	六十五
元長鄉	八十四
中埔鄉	六十二
將軍鄉	八十二
岡山鎮	七十六
旗山鎮	六十八
潮州鎮	八十六
成功鎮	六十二
新城鄉	六十一

影響兒童入學之另一因素為較偏僻之村莊未設學校。兒童生活多集中於本村。若彼等需要離本村就學，則覺有違彼等之日常生活方式，因此若干村里兒童入學比率甚低。

十六鄉鎮中有幼稚園者六鄉鎮，計銅鑼鄉三班，岡山鎮二班，其餘四鄉鎮各一班。幼稚園之經費大部份由鄉鎮公所負擔。教師均為女性，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屬任教地方原籍。

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多數為男學校

十六鄉鎮之四鄉鎮設有初級中學，另三鄉鎮設有初高級中學，學生須經考試及格後方可入學。入學考試須以中文作答，故有一部份學生感覺困難。相信此種困難經過相當時期後，當可消除。

男女同班在高級中學較初級中學為多。普通僅於女生人數不足另開一班時，始令男女生同班上課。

設有初級中學之四鄉鎮，計有學生一千八百八十人，其中百分之七十三為男生，百分之二十七為女生，到課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九十八，較國民學校到課人數比率高出甚多。

初級中學男教師之百分比，較國民學校為高，前者佔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八

幼稚園頗受歡迎　可惜太少



十七，後者佔百分之七十二。初級中學教師之月薪自新臺幣一百三十至三百六十元不等。其他津貼與國民學校教師所得者同。

新莊、新埔、銅鑼及豐原等四鄉鎮各有初級中學一所，其中三校教室係於日據期間建築，建築物與設備均較國民學校為佳。計有教室四十間，其中二間現為陸軍徵用。

十六鄉鎮三所初高級中學中，二所為省立，設於岡山及潮州鎮。另一所設於旗山鎮，為一實驗中學，其經費幾全部由地方負擔，倘辦理成績優良，該校將由省政府接辦。

以上三初高級中學學生總數共計二千四百三十七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三為男生，百分之十七為女生，到課人數比率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九十八點六。

該三校教師百分之八十五為男性。教師月薪自新臺幣一百四十至四百元不等，此外尚有前述之米貼及其他津貼。教師籍貫屬任教地方原籍者僅百分之五，較初級中學之百分五十三及國民小學之百分六十二相差甚多。

未設初級中學之九鄉鎮領袖均希望各該鄉鎮亦能創辦一中學。未設省立高級中學之鄉鎮人士則希望各省立中學能增建宿舍及容納遠地之學生。

有若干職業學校與私立學校

十六鄉鎮計有職業學校五所，縣立三所，省立二所。縣立者為：(一)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五百五十三人，百分之七十為男生，百分之三十女生；(二)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五百四十三人，全部為男生及(三)旗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二百二十八人，全部為男生。省立者為(一)仁愛農業職業學校，計有男生五十人、女生四十人，均為高山族人，因住於附近村莊之學生有一部份中途輟學，故每日上課人數比率僅達總人數百分之八十，該校經費全部由省政府撥給。(二)潮州職業訓練學校，亦為高山族人設置，計有男生五十人，一年畢業。此二職業學校學生均免膳宿費，學生一律寄宿，工作及練習均在校中。上課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一百。學生全部為遠地來之高山族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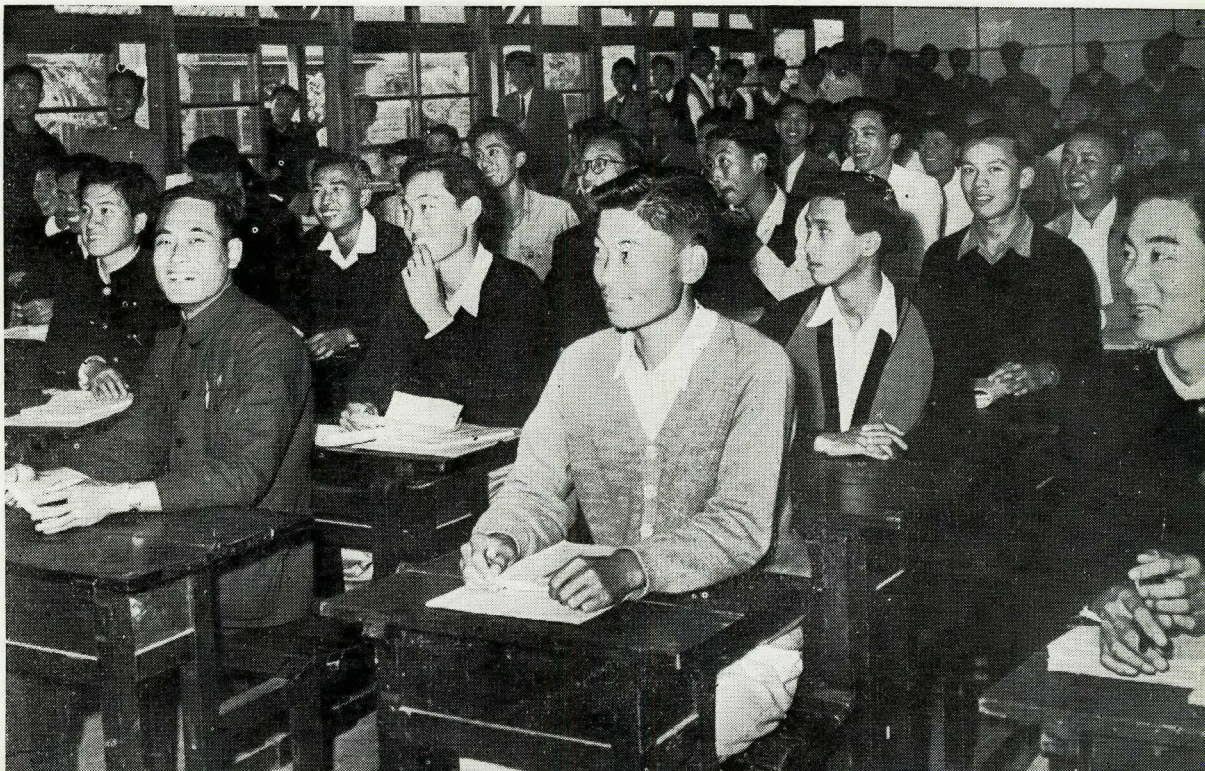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按性別區分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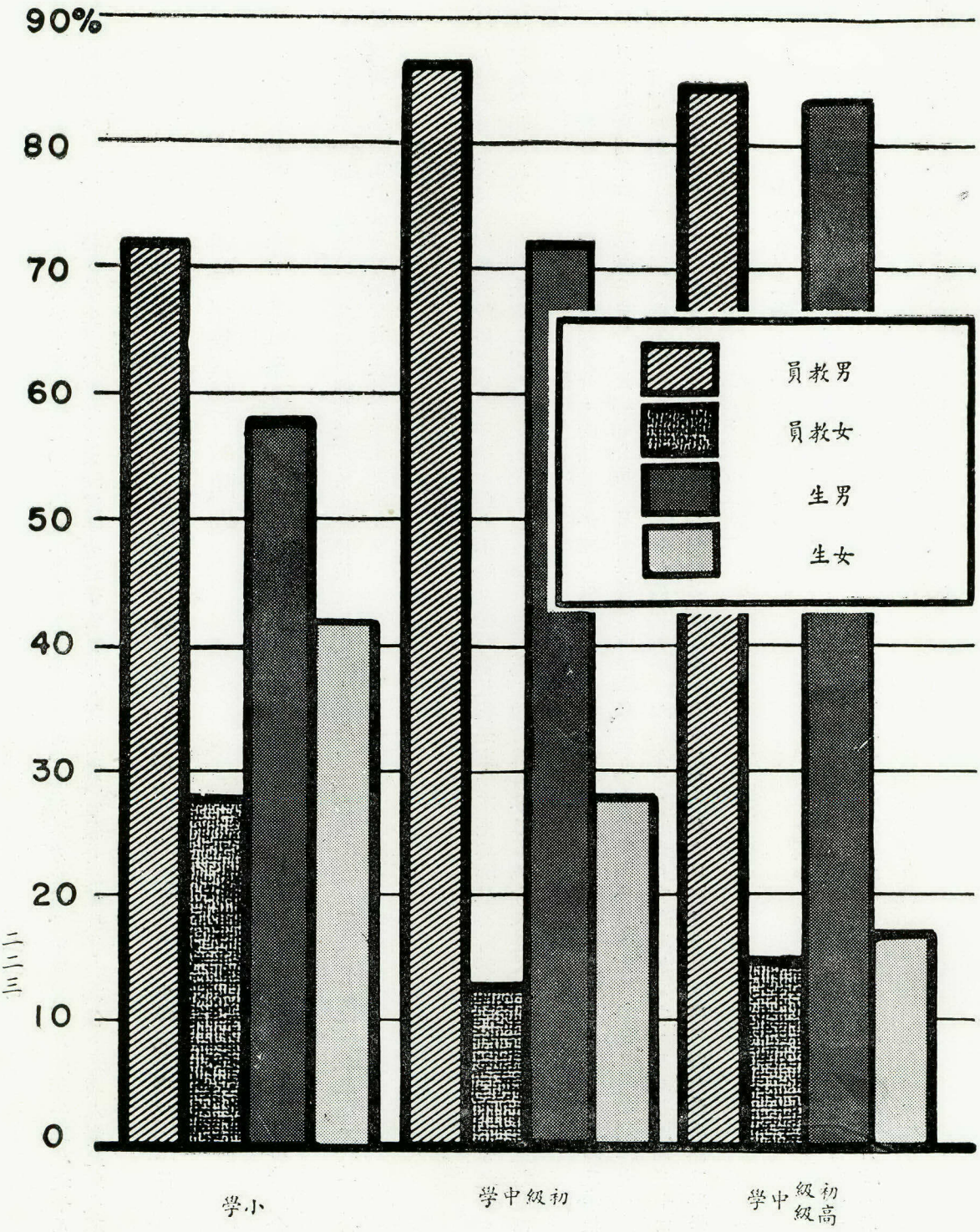

此外各鄉鎮尚有若干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開辦之幼稚園及小學校，如臺糖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空軍及陸軍等單位之子弟學校，其經費係由開設之機關負擔，學生多以近年由大陸還臺者之子女為限。辦理成績常較普通國民學校為佳。本省人對此頗表不滿。可見本省人希望其子女所入之學校亦能改善。

由附表可見學校女生遠較男生為少，尤以中學為然。關於文盲方面之報告請參閱第八章「文盲甚多，失學現象普遍」一節。

學生家長會與學校行政問題

調查之各鄉鎮學校均設有家長會，學生之家長為該會當然會員。每家長會由會員中選出董事七至十五人。校長亦為該會贊助會員。

據稱現在家長會不如過去之重要。其原因似係政府禁止學校強迫募捐之故。學校基金過去多由家長會募集，現此種工作一部份已由鄉鎮公所接辦。如岡山鎮公所曾撥款設立貧苦學生獎學金。

鄉鎮公所與學校缺乏聯繫

鄉鎮公所人員對目前學校與鄉鎮公所間之缺乏聯繫，頗表不滿。據稱係校長遇事均不先與鄉鎮公所諮商而逕向縣府請示之故。有關學校之決定幾全操諸縣方。如校長與正副教務長及教員（多由校長推薦）均由縣府委派。地方人士又稱一部份教員因未諳臺語，對教學頗為不便。

鄉鎮公所除應負擔建造校舍與教室之經費外，尚須負責修理與保養及供給學校一切設備，如桌椅及黑板等。校長、教師及學校職員之薪金以及文具費用等則由縣政府支付，故鄉鎮公所人員對學校行政並無任何實權，但對學校經濟方面須負之責任則甚大。

臺灣現行教育制度對解決下述問題頗有貢獻。即(一)供應學校設備與教職員以應全省各地對教育激增之需要，及(二)將民國三十四年日人撤退後之學校紛亂情形予以改善，使恢復常態，如修復戰時毀損校舍，補充遣返日籍教員所遺空缺，將日語改為華語及將學校制度改為六—三—三制（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及高中三年）。

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問題

鄉鎮衛生所協助學校推進學生保健工作已於第九章述及。多數學校均設有醫務室擔任救護工作。較大之學校多聘有專任護士一名（以曾於衛生院或衛生所訓練數月者為合格），較小之學校則由專任教員中選派一人參加衛生保健工作，訓練一個月後充任「衛生教員」。

鄉鎮衛生所之醫師則於每半年至各國民學校為學生檢查身體一次。

對衛生方面較注意之學校負責人曾指出目前學校之廁所與自來水設備均欠佳，平均每二百學生始有一大便所，廁所之建造式樣通常係設小便池於一邊，另一邊則隔成大便所五六間。多數學校之自來水設備尚待改善。曾有二鄉鎮學校乏水。若干鄉鎮使用井水，井多無蓋及圍牆。各校均有盥洗器皿，全班學生共用（每班人數自二十至八十五人）不等。

學校一般問題

據調查人員所見十六鄉鎮中教室用具—桌椅、講臺及黑板等—較完善者僅二鄉鎮，普通者十一鄉鎮，不完全者三鄉鎮，此尚係在目前各年級分上下午兩組上課情形下而論。設若一旦教室增加至不須輪流上課時，則教室用具之需要將遠較目前為大。

各學校對運動場設備及音樂器具購置尚未積極進行，因必須先行購妥教科書與基本教學用具也。

十六鄉鎮學校之一般問題為：

(一)教室容納人數過多，時受颱風及地震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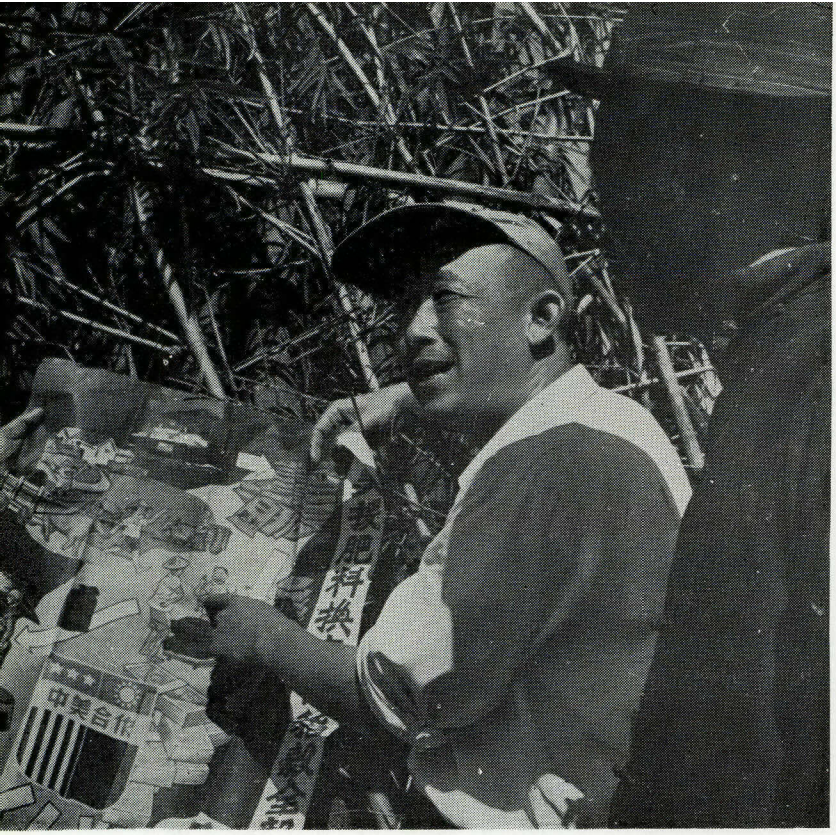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低之成人，對用視聽媒介所作所說明反應甚佳。

(二)教師工作過份繁重，待遇微薄；家長對學校之興趣普遍低落；若干教師未諳臺語，不能與當地人民交談，因此使學校與家長間隔膜更深。

(三)頗多教師本身無良好國語基礎，因此未能予初學國語者以良好之指導。

(四)小學教育雖係強迫性，惟未嚴厲施行，尤以農村為然。文盲為一問題，婦女文盲問題尤為嚴重。

(五)一般自來水與廁所設備均欠佳。

(六)無充足教科書與文具以應師生需要。

(七)每日上課時間過長，對師生之健康頗有影響，可能因此產生不良後果。

成人教育大規模推進中

成人教育為各鄉鎮重要工作之一，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一)設立由學校教師任教之夜校及(二)以標語掛圖及小冊教導農民如何增產及改善衛生保健。

夜校學生人數不少

正式之夜校設於學校中。每班為期四個月，每週六天，於下午七至九時上課。講授科目包括國語、公民、地理、時事、算術、基本法律常識、珠算、音樂及縫紉等。

夜校男女生兼收，人數幾乎相等。據地方人士稱女生上課人數常較男生為多，女生以未婚或新婚者為多。人口較多之三鄉鎮另於村民大會所設有國語班。夜校教員之薪給甚低，約每小時新臺幣壹元。教員受校長委派擔任夜校工作時不得托辭拒絕。夜校經費，包括教師薪金，電燈及雜費等，每月約計新臺幣柒拾元，由縣政府負擔者七鄉鎮，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共同負擔者五鄉鎮，鄉鎮公所單獨負擔者二鄉鎮。新莊鎮與新城鄉於四十一年底調查時未辦夜校。新莊鎮於四十二年初由基督教長老會於一小學內開設英文班。設有婦女縫紉班者四鄉鎮，其中三班係由婦女會開辦由鄉鎮公所負擔經費。其他若干鄉鎮之婦女會亦計劃開設縫紉班。

該將臺南縣將軍鄉成人夜校設立班級列舉如次作實例：

班數	科目	男生	女生
六	國語	有	有
三	公民	有	有
二	音樂	有	有
一	珠算	有	無
一	縫紉	無	有

小冊與掛圖廣為分發

十六鄉鎮正利用小冊、掛圖及標語大規模推行成人教育。指導項目以農業技術，衛生習慣及傳佈政令為最普遍。農民家中多有安全分著農復會新聞處印製有關增產方法之小冊與掛圖，尤以指導肥料適當配合法之圖為多。有關衛生、土地改革、耕種技術、配肥、徵收賦穀以及肥料換穀等之圖表亦不少。

十六鄉鎮調查一、一七六戶戶長中百分之七十曾看到解釋美援之掛圖：百分之七十四看到氰氨化鈣肥料施用圖；百分之四十五於一年中看過農村巡迴電影隊之影片一至二次；百分之十六曾閱讀「豐年」半月刊，百分之五經常閱讀該刊。

「豐年」半月刊以通俗文字登載有關農業各方面之報導，生產消息，衛生與兒童保健方法，國內外重要新聞以及漫畫與短篇小說等，實為農民之良好讀物。

成年農民對改良生產之種種方法均有興趣。安全分著農復會新聞處印送之有關肥料、種稻及養豬等小冊與掛圖甚受農民歡迎，

，可見農民對此種有實際價值之智識極為珍視。

另一推行成人教育之機構為村里民及鄉鎮民大會。該會每二個月集會一次，討論有關增產、食物配給、時事及其他農民感興趣之問題。

美國大使館新聞處巡迴電影隊時至各鄉鎮放映。據調查人員所聞，每次觀衆甚多。

成人教育之一部份工作係由日報及無線電廣播推行。惟於調查鄉鎮之鄉間以此種方式推行之成人教育並不重要，因報紙訂戶甚少，且一、一七六調查戶中僅百分之三點六有收音機，其中完善可用者不及三分之二。據地方人士稱，農村現有可用之收音機數目較十五年前為少。農復會已核准撥出美金壹拾萬元採購無線電收音機六千架分發農村各區應用。

語言尚未統一亦係一種困難

臺灣目前語言尚未統一。光復後雖一再不斷努力推行國語，惟能通用者僅學生及教育程度較高之人民而已，多數臺灣人及高山族人均不諳國語。臺灣人多操閩南語及客家話，高山族人各族語言亦不同。閩南及客家祖籍之臺灣人與高山族人談話遇有困難時則用日語。

由於上述情形，故各級學校及夜校推行國語之工作必需更為推廣。無線電節目大部以北平及閩南話廣播，小部份以客家語及日語廣播。每日有農民特別節目。「豐年」半月刊（由安全分署，農復會與美國大使館新聞處合辦）為使大多數讀者能了解新聞內容起見，特將其重要新聞經常以中日兩種文字同時刊出。

農民現已逐漸認識教育之重要。學校與教室正不斷增加中。倘目前教育方面之各項工作能逐一完成，則最近數年內，識字者之人數必將激劇增加。



第十二章　農民希望進一步推行事項

近年臺灣農村各方面之進展與其需要已於前數章中敘述。臺灣農業固已有長足進步，但多數農民均希望能對下列事項予以更多協助。如防止水災，開發灌溉系統，加速公私地荒林重植，推展作物及家畜家禽繁殖育種工作，加強作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增加肥料施用量及堆肥生產等。

農村教育情形已有進步，唯尚須繼續努力。教師人數應增多，師資宜改善，教室，教學用具亟宜增添，此外並應增進家長對學校行政之興趣及減少文盲，尤應減少農村婦女文盲。

農村衛生方面已有若干成就。例如若干種傳染病之防治已奏效果，撲滅瘧疾不久即可實現，各地已普遍設立衛生院所，平價配售藥品等。但應予推行之鄉村衛生工作尚多，舉其要者，如展開撲滅肺病，沙眼，腸胃寄生蟲，痢疾及大規模推行環境衛生改良等工作。

耕地較少之農民向不熱心地方公共事務，尤以佃農與雇工為甚，政府於實施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方案後，希望佃農及雇工能較前多發表意見。事實上彼等對當地事務現仍未踴躍參加。近年農村犯罪案件增加為一項值得注意之事實，蓋政府必須一方面使人民自由發展其意向，一方面又必須遏止強暴也。宗教方面之問題亦多，尤以拜拜期間之食物浪費亟應改善。再者，農村婦女稱生活枯燥，以拜拜為唯一之消遣機會亦值得注意。

除上述各項問題外，據稱婦女在田間操作時間日增，但操作結果對增加生產並無多大補益。然自家庭觀點言，即增產少許亦屬佳事。蓋耕地有限，勞工充裕，而增產需要甚鉅也。此種「無利可獲」之操作，指出今日臺灣農村一項重要事實，即農民已努力改善其生活，如有其他利用農村勞工從事更有利作業之機會，則農民必全力以赴無疑。

珍重農民之態度與意見

前十一章多就調查地區觀察所見事實予以報導，同時提出若干全省性資料以供比較參考。此種客觀報導固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但農民之態度與意見亦不可忽視，蓋農民尋求解決問題與改善生活之途徑多自主觀之觀感出發。故探求農民意見，有助於瞭解農民實際需要。據此擬定之各種方案，方可於推行時獲得農民之通力合作。

臺灣農村一方面在進步中，但另一方面農村人民感覺尚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如農產品與農村需要物品價格之失調，使農民懷疑增產結果除供自己消費外，究尚有何好處；農村多數小農戶無力建築晒場與堆肥舍，但何以大農戶建築晒場與堆肥舍可獲得補助；農村人民認為目前學校設施尚待改進；又農村人民對於學習國語感覺頗不習慣，雖政府一再強調學習與使用國語之重要，彼等懷疑何以不能使用本地方言。

塊土地田。作稻期二第種備準，地犁始開已民農，草稻之作期一第完收未尚孺婦家農

。秧插再可地田使勞辛費煞，土泥鞏黏種此耕翻及入掘具農形小用可，後以水放但，硬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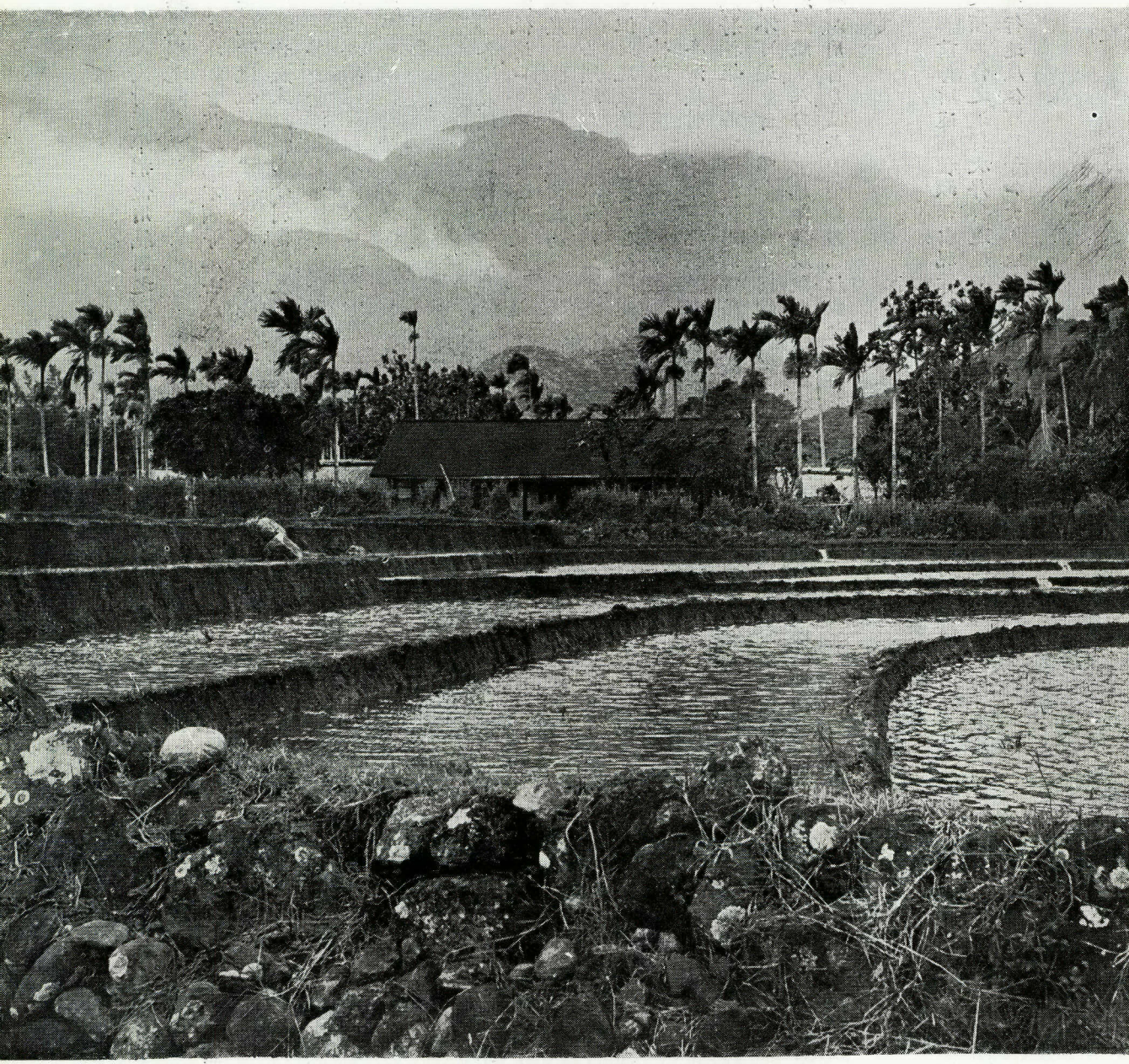

可用之地無不盡量予以使用

○田梯為作形帶的平水成縫堆土泥，出挖石岩將區地嶺山嶇崎在

○失流致不亦，田梯溢充水雨即，固堅土泥種此

○蕉香葉茶或樹榔檳種以用可區地質更土

——崩山有常，石岩以雜，佈密林森間其，嶺峻山高為處高更

○三之分四積面省全灣臺佔區地種此

人民對選舉權使用範圍之推廣表示滿意，但若干思慮較遠人士則認為必須民選官員對政府決策有更大之發言權時，始能充分發揚民選之意義。

參加會談之地方領導人士咸稱土地改革裨益人民甚大，但因臺糖公司擁有之土地未予放領，不免使一般農民與若干農村領導人士感覺遺憾。地方領導人士稱臺糖之土地如分放農民耕種，則不但可養活更多農民，且可提高其生活水準及增加生產。如以臺糖所獲之甘蔗生產補助分別補助農民，則彼等相信甘蔗產量必可增加。在臺糖公司則認為該公司為保障整個糖業，必須把握該項土地。

甚多臺灣農村人民認為臺灣最基本之問題——即不斷增加之人口施於有限耕地之壓力逐漸增加——尚無真正答覆。地方領導人士認為增產終趕不上人口之增加速度。人口日增，耕地有限，乃今日臺灣農村之最根本問題。故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方案似亦祇是治標而非治本辦法也。

農民需要更多農業外之就業機會

各地農民均迫切希望有農業外就業機會。若干研議中之工業，有發展前途者，應即設法建立，使若干物品由本省自行製造，以減低進口。工業發達則農產品銷路推廣，農村未充分就業者之勞力可獲較有利之出路。農村人口減少後，農田面積可望略微加大，依農為生者得有機會提高其生活水準。

必須總人口中以農為生者之比例大為減少，農村情形始能真正改善，鄉村衛生改善工作始能奏效，改善農村教育始能達其目標。但此建議並非謂農村各項問題能逕由農業以外之途徑解決。筆者僅指出，無論解決農村問題，工業問題，或其他問題均須自臺灣整個情況考慮。

臺灣農村領導人士現已逐漸開始理解目前若干情形應加改進。如城市舖有路面之街道及鄉村道路不宜行駛載重甚大之車輛，不應將挖鑛之石子堆積於通衢道路；不應使婦孺用手搬泥土覆蓋稻椿，以獲新植甘薯所需之肥料等。上述種種，係現階段下農民謀生所不可避免者。唯今後數年內欲求切實解決農村問題，則必須設法取消此種純用人力之勞作，以期能趕上其他各國以機械為主之經濟組織。人力負重應即代以獸力或機器載重；以人力鑛石子舖路面應即代以機器；用手搬泥土覆蓋稻椿使甘薯幼藤得到腐植質應即代以用畜力（或小型動力）拉動之農具。

工作必須切合實際環境

前節所述種種顯示出現實情況與希望目標（並不甚高）之間仍有相當距離，故欲求達成此種目標必須有切合實際的工作計劃。各項工作之進行次序與速度必須妥善籌劃，否則欲速不達，徒勞無功。安全著農復會推動之協助農民自助工作，雖切合實際，但其進行速度似可再予加大，地方人士擔負之責任亦尚宜加重。

自由中國人士應記取一點，即臺灣農民對光復後政府之措施期盼甚殷，故每遇生活某方面尚待改善時，輒將現況與日治下之情形互相比較，此在調查員與十六鄉鎮領導人士會談中表現極明顯。臺灣人提及目前較過去有改善之事時輒稱日治專制可憎，而於論及不如以往之情形時，則又對日本「政府所給之協助」稱頌不已。職是之故，自由中國政府必須努力工作，以免臺灣人民於比較時感覺不如日治時代。最好順循光復以後之政策，逐漸將更多責任委諸臺灣人民。因此等事實遂有下述兩種因素—心理的與經濟的—發生。

心理與經濟因素極為重要

根據本文調查員之觀感與統計資料，可見農民心理與農村經濟均須重視。概言之，臺灣人視臺灣光復為一劃時代階段，認為光復後人民生活必能改善。此種態度在第五章臺灣農村近年變異情形表中已充分說明。最明顯之表現，可由下列事實見之：如地方領導人士所稱人民對自由觀念加強，更富自決性，地方長官對當地人民更為關切，臺灣人任地方公職者之增加，肥料豆餅等能公平而順利達到每一農戶，佃農所付地租減低，佃農現已持有正式租約，四十一年間不少佃農曾購田地以及農民對四十二年初擬實施之耕者有其田方案大多表示贊成等。目前人口死亡率已減低，教育程度已提高，一般而論，農民應用之現代設備（除無線電收音機以外）亦已逐漸增加。凡此種種均對農民心理發生深切影響，對農民平時生活及日常操作亦有密切關聯，蓋人民工作之成就多半由其心理狀態及動機決定也。

此種心理因素如控制適當，可為推動工作計劃之動力，同時復須將若干不利之經濟情況迅速改善，以免破壞上述建設性的心理力量。此種不利之經濟情況已見第五章臺灣農村近年變異情形表，如農產品價格與農民必需品價格之懸殊，雖卅七年以後略有改善，惟差額仍嫌過鉅；平均農田面積減小；農田所用勞工增加（不獲相當報償，唯仍為之，以求增加些微產量與收入）；婦女田間工作增加（為前述之農田勞工增加現象之一種）；農民缺少長期低利貸款以增置生產設備等，均宜亟加改善。

前述種種心理與經濟因素相互影響（當然亦受農民生活中其他若干因素之影響）之結果業已指出若干趨向，自由中國政府亟宜把握此趨向，以符人民之願望。

人民建議推進行之工作

十六鄉鎮人民之建議已綜述於第一章之末並分於各關係章內述及。本章所列建議多屬於人民之態度與意見方面。

推行農村建設工作之機構如能獲悉農村人民之愛惡，其工作設計必可受益不少。各地領導人士於會談中被詢及彼等最引以為榮者為何時，多以當地之作物生產，尤其稻谷或其他特產如茶、橘等之生產及當地人民之淳樸精神等答覆。彼等亦提及豬只生產，少數人提及當地手工業。其他如地方風景，地方人民集資建立學校及廟宇等亦有人提及。

當詢以彼等最畏懼者為何時，地方領導人士最常提及者為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其次為貧，病，共產黨，涉嫌匪諜及戰爭。不少鄉鎮人士曾提及憂慮農村人口繼續增加，少數提及畏懼猪瘟，水稻螟蟲及白蟻等。二鄉鎮領導人士稱該地人民畏懼專門以欺騙與敲詐為務之地痞流氓。

一、一七六戶戶長之態度一般

自一、一七六農戶調查表中所得農村人民之反應已於以前各章敍述。如第六章中述及農民認為彼等如能獲得更多肥料，堆肥及灌溉用水，則尚可繼續增加稻谷生產。又極少數農民稱如將耕種方法與苗圃再予整理改良可獲得更多收入，此種資料均足為計劃工作時之參考。以下所述僅為與現正進行或計劃進行之農村復興工作有關事項。表列事實極易明瞭，故無需詳細說明。每一問題之回答人數與性質均有說明，僅於有特殊需要時註明農民種類，因農村人民之一般反響與態度大多一致，並不因是否實際耕作及租佃關係等不同而有大差異也。

農業改進與肥料：

大部份戶長稱彼等於甘薯價格低而稻谷價格高時增多甘薯消費量。

問：『如果稻米價昂而甘薯價廉，你是否會多食甘薯？』

答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百分比）

是	九〇・三
否	八・九
無答覆	〇・八

答『否』之農民所持理由通常為：『食甘薯有損健康』，『不慣食甘薯』，『現在食糧已一半用稻米以外副食品』，及『食甘薯易飢餓』等。

如前所述，肥料施用及分配已有良好開端，農民盼望此種工作能繼續進行並推廣。

問：『四十一年間貴戶所得肥料是否夠用？』

調查八百五十七農民

答	百分比	
	自耕農	佃農
是	七十	六四
否	廿六	廿七
無答覆	四	九

答否者半數認為其稻作需要更多肥料；四分之一稱其甘薯作尚需較多肥料；五分之一稱其蔗作需較多肥料；八分之一稱其菜園需要更多肥料。

問：『過去一年中是否有人指導你施用化肥？』

調查八百五十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是	七六	六九	
否	二〇	二八	
無答覆	四	三	

由上表可見未得指導之佃農多於自耕農，此點頗值得注意。稱有人指導者，所指出之指導機構多在一個以上。百分之六十七舉出農會，百分之三十一舉出地方政府，百分之廿六舉出農復會。此外，較少提及之指導者有鄰居、朋友及村里鄰民會議等。

畜牧生產

臺灣之農民依賴役獸擔任農田最沉重工作，以養豬為現金、鮮肉及堆肥來源。

問：『你認為養那一種豬獲利最多？』

調查八五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外國純種豬	三六	二一	
本國純種豬	八	九	
雜種豬	四六	五四	
無答覆	一〇	一六	

家畜家禽防疫注射對獸疫防治影響至鉅。

問：『過去一年中你的家畜禽是否曾注射防疫針？』

調查八五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是	四七	三四	
否	四三	五二	
不詳	一	一	
無答覆	九	一三	

由上表可見對佃農之家畜禽保健應加多注意。

問：『你曾否不經政府督促或協助，自行將家畜家禽注射防疫針？』

調查八五七農民 百分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是	八	五
否	八四	八二
無答覆	八	一三

由上兩表可見農民多依賴政府所主持之獸疫防治工作，極少自動將家畜家禽注射防疫針。如政府認為此種現象必須糾正則亟須推行一較有效的教育計劃，使農民能自動對家畜家禽疾病防治負起更多責任。

水利灌溉

農民對水利灌溉甚感需要，彼等幾全部表示希望各有關機構協助。訪問之八五七農戶中有二二七戶農田所需灌溉用水尚無來源。

問：『你是否願意得到水灌溉農田？』

二二七無灌溉水之農戶

答	（百分比）
是	八九
否	七
無答覆	四

問：『你是否願意獲得更多灌溉水？』（可選擇一個以上答案）

六百三十有灌溉水農戶 百分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否，因所有農田已獲充分灌溉	三五	四三
否，因可灌溉之農田均已有灌溉水	六	六
願多獲灌溉水	四四	三二
願多獲灌溉水使田地能種兩期作	三一	二一
其他	八	一三
無答覆	二	一

因若干農戶挑選一個以上之答案，故上表百分比之和超過一百。上兩表顯示無灌溉水之農戶多數希望獲得灌溉水，而已有灌溉水供給者大部尚需要更多灌溉水量。

灌溉水係由各地水利委員會分配。

問：『你曾否參加水利委員會選舉活動？』

六三〇有灌溉水之農戶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是	四九	四八
	否	三五	二六
	無答覆	一六	二六

森林

森林為燃料，建築材料之重要來源，又可幫助防止表土沖刷及水災。

問：『請將現在之木材供給情形與廿六年及卅七年分別比較』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百　分　比

答		與廿六年比較	與卅七年比較
	較佳	廿四	廿七
	較劣	卅四	廿七
	相仿	廿	廿六
	無答覆	廿二	廿

問『請將現在家庭燃料供應情形與廿六年及卅七年分別比較』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百　分　比

答		與廿六年比較	與卅七年比較
	較佳	一三	一六
	較劣	五〇	四五
	相仿	三三	三七
	無答覆	四	二

農民可獲得之燃料較前減少，前已屢次述及，故政府應即擬訂大規模補救辦法。

鄉間所用主要燃料為木頭，稻草，蔗渣等，次要者為各種草，樹葉，竹枝，木炭及煤。

農民所用燃料種類調查如下：

燃料種類	百分比	自耕農	百分比	佃農	百分比	非農民
使用燃料種類	五〇六人		三五一人		三一九人	
僅燒木頭	一一		廿二		三九	
僅燒木炭						三
僅燒竹枝						一
僅燒煤						一
僅燒稻草	九	九	七	一	三	三
僅燒甘蔗渣	九	九	三	一	一	一
僅燒茅草	四	四	七	一	五	五
上列各種燃料滲雜用	六七	六七	六〇	六〇	四七	四七

鄉村手工業與漁業

調查各農戶從事手工業者不多。

問『貴戶是否從事任何手工業？』

八五七農民	百分比	自耕農	百分比	佃農	百分比
答					
是	七	七	二十	二十	三
否	九一	九三	七七	八〇	九七
無答覆	二		三		

最普遍之手工業為紡織，稻草，竹，籐加工業，麻繩，籣席籣袋之製造等。手工業多數由家庭婦女擔任，每戶普通只從事一種。由上表可見佃農從事手工業之人數較自耕農為大。手工業出品之半數由各戶留用，其餘出售。

調查各地參與會談之地方領導人士均稱彼等極願設法使家庭之人工得良好利用以增加收入。調查區域內包括若干優秀之手工業，如將軍鄉之家庭紡織業，溪湖鎮之草繩業，水裏鄉之竹工業，岡山鎮之籣織業。非農民家庭之有手工業者（僅限竹，籐加工業及

編織魚網），不及總數百分之二，遠較農民家庭為少。

問：『貴戶是否有魚塭？』

	八五七農民	百分比	佃農
答	自耕農	五	二
是	九三	九五	
否	二	三	
無答覆			

有魚塭各戶百分之十一稱經營魚塭較同面積之水田有利，百分之五稱獲利相仿，約半數以上稱魚塭之最大利益為有魚可供家庭食用。

土地所有權

關於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方案，以前各章已有詳細敍述。

問：『你以為耕者有其田方案實行後，新購田地之佃農生活情形有何改變？』

	八五七農民	百分比	佃農
答	自耕農	八七	八五
較佳	一	〇	
較劣	五	一一	
無大改變	四	一	
其他	三	三	
無答覆			

臺灣佃農多數與地主無親戚關係。

問：『貴戶戶長與地主有無親戚關係？』

三五一佃農

答	（百分比）
有	九
無	六九
無答覆	廿二

臺灣之農民咸稱出售農產品所得少而購買必需品之價格高，告貸不易，利息過高。

問：『你需要現款時能否借到？』

八五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是	八六	七八	
否	十三	廿一	
無答覆	一	一	

據無處可告貸之農民稱，無法獲得貸款最普通原因為『太窮』，『無告貸處』，『貸款利息太高』。

問：『貴處主要農貸來源如何？』

八五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農會	三四	三三	
銀行	一	〇	
商人	三	四	
親戚	六	一一	
朋友	四二	三七	
鄰居	十二	十三	
其他	二	二	

問：『一般貸款利息若何？』

八五七農民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	佃農	
不計利息	十八	廿一	
月息一厘—二分九厘	三	二	
月息三分—三分九	二三	十五	
月息四分—四分九	二二	十三	

月息五分—五分九　五　四
月息六分—六分九　十八　八
月息七分—七分九　四　六
月息八分—八分九　一　二
月息九分—以上　五　一　廿八
不詳

各戶戶長被詢以各戶最大現金支出為何時，大多數稱最大項為購買食物，次為購置衣着，再次為醫藥費用。無論自耕農，佃農，非農民均屬如此，不過食物費用在非農民家庭所佔比例更大。

改善農民生活方面

農村居民對生活改善頗有具體意見。

問：『你以為農民改善生活所最亟需者為何？』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答　（百分比）

廉價日用品　三十七
更多耕地　十一
較佳之建築材料　十一
長期低利貸款　六
較廉價之保健醫療便利　四
就業機會加多，工資提高　三
農具　三
其他答覆　廿五

上表『其他答覆』內包括百分之二下列項目：手工藝，電器業，增加猪隻飼養及飼料，增加肥料，蚊帳，收音機之供應及改善教育等。

有關機構援助工作

多數受調查之農戶戶長均熟悉農復會工作，並舉出此種工作之利。

問：『你聽說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工作嗎？』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答　　（百分比）

是　　八九

否　　九

不能確定　　一

無答覆　　一

大多數農民均能舉出彼等曾獲農復會一項以上之協助，如：

七五一受益農戶　　百　　分　　比

曾得到　　自耕農　　佃農

化學肥料　　九二　　八六

飼豬豆餅　　七五　　七〇

平價布匹　　四一　　卅七

平價鹹魚　　一七　　廿二

藥品補助或治療　　八　　七

人民對現況之觀感

如前所述，臺灣人民常以現況與日治時代情形互相比較。

問：『請你將貴村（里）人民目前生活情況與廿六年時情形作一比較』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百　　分　　比

答　　自耕農（五〇六人）　佃農（三五一人）　非農民（三一九人）　共計

較佳　　三三　　四八　　二三　　三五

較劣　　四八　　三五　　四六　　四三

相仿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六

無答覆　　二　　三　　十四　　六

認為較好者，其所最常舉出之理由為三七五減租，各種管制減少，人民有更多自由，家庭用具較易購置，技術援助等。認為農村情形不如以前之理由為人口日增土地有限，農民出售產品所得與農民必需品之價格懸殊。吾人於斟酌此種農民意見時，必須注意上述答覆僅係農民表示之態度，並不一定與實際數量相符。



綺麗的寶島



概言之，臺灣人對光復後政府種種措施期望甚殷，故亦易對現況表示失望。農民表示不滿之處正為政府應積極改善方面。目前進行之一切增產工作應予擴大並增加其速度，此外更須儘速使農村人民獲得農業以外之謀生機會。

未來的展望

人類於任何時地均不能對未來作準確預測，故吾人在此時此地對臺灣之未來亦難作預言。唯四十一年底吾人調查分佈十六鄉鎮內之一、一七六農戶戶長曾對臺灣農村之將來作如是之展望：

問：『尊見以為今後十年內貴村（里）一般情形將有何種變異？』

答：

	一、一七六農戶戶長	百分比	自耕農（五〇六人）	佃農（三五一人）	非農民（三一九人）
較佳	四五	五五	四四		
較劣	一一	八		八	
相仿	四	四			三
不悉無答覆	三八	三一			四一
	二	二			四

認為臺灣農村情形將改善者多附加『設若（……）某種情形存在』一語，如『設若政府繼續協助人民』，『設若和平狀態繼續維持』，『設若物價可再抑平』，『設若增產情形可以維持』，『設若技術援助繼續獲得』，『設若三七五減租不至中斷』，『設若工廠加多』，『設若耕者有其田方案得順利完成』，『設若一部人得如願返回大陸』等。

認為今後十年內情形將不如今日之人多稱，如前節所作之假定情形不存在，則今後十年中之臺灣農村景況恐將不如目前。

本章所以列舉臺灣人民之態度，以為本報告之總結者，其目的在說明人民迫切之需要，以為擬訂切合實際之工作方案之參考。

本書對今日之臺灣農村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職責已經詳述。農村建設方面已有之成就固不少，唯尚待努力之事項仍多。深信農復會根據以往之工作經驗，在公平分配與增加生產二大目標下必能對尚未解決各項問題有所貢獻。



附

錄

附錄一

選樣方法

選定調查地區之方法請參閱第四章「農復會之臺灣農村調查」，尤請注意該章「調查研究對象」一節。該節說明如何自每鄉（鎮）中選擇三村（里）及如何由此三村（里）中選出一百農戶以為填寫七十五份農戶調查詳表與十份家庭調查表之對象。

三村（里）中經訪問之農戶係以分層隨機取樣之方式選定。先按職業類別將每村（里）農戶編號列表。附表表示自某鄉之一村中選定農戶之一例。

所有農戶均按職業區別予以編號，農戶號碼係任意編給。表中各戶編號下劃線者表示該戶為選定訪問之戶。然後再將該鄉其他二村每村農戶分別編號列表，並在各村隨機選出與第一村中編號下劃線農戶等數之農戶為調查對象。

農復會食糧肥料組之視察員分別訪問各表中之每一選定農戶，並將其訪問所得資料填入農戶調查表，計共填調查表一、一七六份。

臺南縣將軍鄉西湖村

分層隨機選擇農戶主表

職業	農戶主表（劃線者為抽查之農戶）									
1. 農業	1	2	3	4**	6	9*	10	11	12	14
	15	16	19	21	23	24	25	27	29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1	43	45
	51	53	54	56	58	59	60	61	62	65
	66	67	68	69	75	77	78	79	83	84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101	102	103	106	107	108	109	111	112
	114	116	120	121	122	124	125	126	127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7	138	143	144
	145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6
	158	162	164	165	166	167	170	174	176	179
	180	181	183	185	192	200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 鑛業										
3. 工業	52	193	202							
4. 商業	5	17	18	110	146	155	175			
5. 交通及運輸										
6. 政府										
7. 自由職業	49	113	201							
8. 人事服務	8	13	22	28	71	74	104	190	196	
9. 其他	7									
10. 無職業	26	30	47	48	50	57	64	72	76	80
	82	85	86	99	100	123	139	157	160	163
	182	187	198							

* 取樣農戶（單劃線者）

** 備於取樣農戶戶長外出時供作代替之農戶（雙劃線者）

附錄二

臺灣人民之定居方式及家族制度（註）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芮逸夫、陳紹馨撰

（註）本文係芮、陳二教授應筆者之請所撰，以供經辦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調查人員之參考。芮、陳二教授稱：本文係倉促撰成，故不能認為一項詳盡之研究，僅為就本題所作之概論而已。承芮、陳二教授惠允刊佈，列為本書附錄，謹此申謝。

臺灣之居民以中國人及高山族人為主。現有人口百分之九十八係中國人。早期之中國大陸移民多來自閩粵兩省，光復以後來臺者則隸各省籍者均有。高山族人操印尼語族之語言，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主要之族類有九：即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畢瑪族、阿美族及雅美族是也。若干人士認為高山族人係最早期之移民，亦有其他人士根據考古學之觀點聲稱：史前期之臺灣受中國大陸文化影響極深，其後始受中南半島及菲律賓島人之影響。

臺灣移民之歷史背景

自公元三世紀（三國以至西晉時代）以來，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人即有接觸，人民移居亦有記載。據荷屬東印度公司記載，在明朝天啓四年荷蘭人初抵臺南附近之安平城時，即已有中國大陸移民，多從事工商業與農業。荷蘭人為發展與中國貿易與增加稻、糖產量起見，更多方鼓勵移民。清順治元年，臺南與隣近地區之中國大陸移民約達三萬戶，共約十萬人。清順治末年，鄭成功氏因在中國大陸抗清受挫，率軍吏來臺，驅走荷蘭人，將軍隊改編為民防隊，並自大陸招請農民移居來臺。臺灣地沃人稀，故願移居之人民甚衆，雖滿清政府明令禁止亦屬無效。鄭氏統治臺灣之末數年，臺灣之中國大陸移民增至數十萬人。

康熙廿二年，鄭成功之孫被清兵擊潰後，臺灣即劃歸福建省治，嗣後於光緒十一年改建為省。滿清政府對大陸人移居來臺不復加以限制，但不許移民攜眷來臺，此限制後始撤廢。然大陸移民人數並不因此減少。移民來臺兩百年間已將耕地墾荒工作全部完成。嘉慶十六年，臺灣之中國大陸移民共二、〇〇三、八六一人，道光廿三年，中國人與高山族人總數約為二百五十萬人。

清光緒廿一年中日戰爭結束，中國將臺灣割讓與日本以後，人口激增（見表一）。

表一　臺灣人口按種族之分配

（單位：一千人）

年份	總人口	百分比	中國大陸移民	百分比	漢化高山族人	百分比	高山族	百分比	日本人	百分比	韓國人實數	百分比	其他國籍人實數	百分比
清光緒廿一年（一）	二、七九七		二、七八二		六四	一·五	三六	一·二	一六	一·九	—	—	一六三	〇·〇一
清光緒卅一年（二）	三、〇四〇	一〇〇	二、八九九	九六	一四	一·四	四六	一·三	一三五	三·九	六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一
民國四年（二）	三、四八〇	一〇〇	三、二五〇	九三	四八	一·四	四六	一·三	一八四	四·三	二九七	〇·〇一	二八七	〇·〇一
民國十四年（二）	三、九九三	一〇〇	三、七〇八	九三	五一	一·三	五〇	一·三	二七一	五·二	一、四七九	〇·〇三	二〇五	〇·〇一
民國廿四年（二）	五、二一二	一〇〇	四、七三二	九一	五八	一·一	一五〇	二·九	三九七		二、七五		八九	
民國卅六年（三）	六、五八六		六、一八六											
民國四十一年（四）	九、七〇〇		九、五〇〇											

（一）清光緒廿一年之資料見日本臺灣總督府統計報告。

（二）清光緒卅一年至民國廿四年之資料，取自民國廿八年於東京出版之「拓殖奬勵館季刊」內前條善生永助所撰「臺灣之人口現象」一文，及中國政府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民國卅五年刊印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五十七表。

（三）民國卅六年之資料，取自註（二）所述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十九表。

（四）四十一年之人口估計係根據農復會人口問題顧問巴克萊氏搜集之資料，詳請見巴氏向農復會提出之報告。

據農復會人口問題顧問巴克萊博士估計，民國四十一年臺省人口為九百七十萬，約五分之一為三十四年以後來臺灣者。早期居住臺灣之高山族人無數字紀錄，唯自日人據臺以來，高山人始終保持十五萬左右，無大增減（見表一）。

中國大陸移民多來自閩粵兩省，尤以閩南泉州及漳州兩府人民為多，根據日人於民國十五年舉辦之調查結果，其分佈情形如左。

表二　民國十五年臺灣省中國大陸移民原籍分佈調查表

	總計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省份
		泉州	漳州	其他地區	共計		
人數（單位一千人）	三、七五二	一、六八一	一、三一九	一一五	三、一一六	五八六	四八
百分比	一〇〇	四五	三五	三	八三	一六	一

（註）取材於民國十七年日本臺灣總督府之「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第四—五頁。

自唐宋以來，閩粵兩省即有人口過剩現象，因此兩省人民多向海外謀發展，臺灣即其移居地之一。迨明末清初，華南一帶災荒與戰爭頻仍，促使兩省人民加速移臺。

荷蘭人佔領臺灣以前，臺灣即有務農之移民，其移民成份包括冒險家、商人、漁民、及逃荒難民，政治逃犯等，多數係暫時居住性。即農民亦有春季來臺耕田，秋收後返回大陸者。

中國人民不喜遠離祖坟家祠，故雖後期移民，亦有來臺居留一時期，有所收獲後即返回原籍者。即在臺置產定居者，亦仍與原籍親屬保持聯繫，此種聯繫後為日本殖民政府禁止，蓋日人欲臺灣人忘却其原籍及出生地也。

移民定居方式

早期移民多先至臺南及其近區已有移民之地區，迨該區耕地開墾殆盡後，始漸向南或向北部遷移。康熙後期，移民開始開墾北端之臺北平原，以後復沿西部海岸南向遷移，回至臺南地區。

概言之，移民先耕墾肥沃之平原，然後及於較貧瘠之平原及山麓地帶，更後則人口過多之鄉村人民向較僻遠及交通不便各地遷移，或移至中央山脈山麓地帶。除此之外，閩省籍移民又有其特點，即泉州人多在沿海城市區定居經營工商業，而來臺較晚之漳州人則多在內地平原定居，從事農業，直至今日祖籍泉州人家之子弟仍多從事農業以外之活動。

原籍廣東省人（粵人或客家人）來臺較晚，居住山麓地帶經營梯田種稻，此種移民之後代大多數至今仍務農。

由於歷史地理各種因素，造成南部及山地村里房屋多毗連集中一區，而北部房屋則多分散之現象，以濁水溪為分界線。介乎兩種居住方式之間者，有「連村」或稱「線村」，蓋該處房屋均沿一條河流或道路排列者。

臺灣省西部之移民定居方式略如上述，窄長之東海岸移民定居較晚。

原籍不同之移民分居各村鎮

福建廣東兩省人民方言與習俗不同，故定居方式亦異。定居時多依鄉貫組成村里，各奉其家鄉之守護神，而以寺廟為社會活動中心。彼等將大陸上男性中心之大家庭制度移植臺灣，各村移民團結自衛，以防高山人或土匪侵襲，遇有事故時，並可互相接應。

村里名稱，常用主要大戶之姓，如民國廿九年臺南縣北港鎮之林厝寮（林姓村落），有三百二十七戶，包括十八姓氏，四分之三以上之住戶為林家親屬。此種現象在較少變動之村里內仍可得見。移民人數漸多，生活趨安定後，大約自清康熙末以後常多分類械鬥。初為祖籍福建人與客家人間之爭，繼為漳州人與泉州人間之爭。亦有各姓氏之爭，如陳姓與林姓間之爭，此種械鬥連續一百六十餘年。

高山族人家庭型式之殊異

高山人中布農、鄒、排灣、魯凱及雅美族亦為男性中心之大家庭制度。布農、鄒、兩族之家庭，通常包括老夫妻及其已婚諸子，其餘三族則僅已婚長子與父母同住，其他均於結婚後與父母分居。阿美及畢瑪族家庭為母系家庭，唯畢瑪族酋長則久已從父系嗣矣。自與中國大陸移民接觸漸多後，母系家庭各種習俗已漸趨衰微。

泰雅與賽夏二族則為核心家庭組織，子女婚後，即與父母分居。

高山人無論大家庭或小家庭，均遵循一夫一妻制，僅排灣族酋長可娶二個以上妻子。

日據時代之若干變遷

日據時代以臺灣為殖民地，其殖民政策推行結果，造成若干建設與社會變遷——首先平服中國人之反叛，繼即建立保安制度，勘測土地，調查人口，訂定幣制，統一度量衡制度。然後將已有之自基隆至臺北與自臺至北新竹鐵路，延築至南部及東海岸，並改進衛生、農業、教育、工商業等。迨民國九年時，已將猖獗之傳染病相繼撲滅，並加強風土病之防治，故人口死亡率大為減低。前述之措施，引起若干社會變遷：一般人不必完全依賴同村人或親屬自衛及互助，大家庭不如以前重要，而漸漸縮小。以家庭為中心之宗教信仰與活動，亦有改變，尤以城市區為然。人民不復以家庭為活動之唯一範圍，而漸有社會意識。

日本殖民政府為管理山地之高山族起見，曾將若干地區劃為保留地，禁止高山人擅離其境。以各族首長為地方頭目，並用日警阻止出草（殺人取頭）及族際戰爭。除設立百餘所所謂國語（日語）講習所教授高山族之成人說日語，及若干公立學校教兒童說日語外，並無任何現代教育措施。

迨光復以後，中國政府之各項政策及措施均予高山人與其他臺灣人民同等待遇，並鼓勵彼等移出山地至其他地帶謀生。

舊風俗習尚仍存

日據時代日人雖以政府力量推展神道教，並不能改變高山族人與中國大陸移民之傳統信仰，日人固能禁止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人保持聯繫，但中國人仍保持其家族系譜。大多數中國大陸移民家庭及若干高山人家庭均能歷舉若干代以前之祖先。

吾人參加雷柏爾博士領導之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調查時，曾在臺中縣豐原鎮鐮村里調查四個家庭之系譜。其中一個家庭之戶長名林益南，稱其先祖為福建林氏十二代子孫林仁芳。林仁芳氏係清乾隆年間自閩南來臺，來臺後五傳。林益南之父已亡故，至其子為第七代。故林氏系譜已有十九代可查考。林氏對其遠祖在中國大陸上之官職與其先祖來臺經營經過頗感光榮，林氏並曾介紹吾人與其族兄弟林長流，林益國，及其舅父張振田。本文因篇幅關係對各該戶系譜不擬詳述，唯根據各戶家譜可見鐮村里居民大多為血親

，亦有少數為姻親。

民國卅八年夏，吾人曾研究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之泰雅族家族系譜，該村頭目黃次郎之家譜有七代可查考。黃次郎對其祖先之英勇事蹟及領導能力頗引以自豪。其父 Taimo-Paiso，其兄 Walis-Taimo（無漢名）及其堂弟林清添均為邁西多邦頭目。彼等記憶中之最早祖先為 Tomolox 據稱曾出草獲得人頭三個。考其家族系譜可見邁西多邦及特比崙七十三家中有六十九家有血親或姻親關係。（見民國三十九年出版之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第五十八至六十五頁及所附系譜）。

臺灣家庭現況

臺灣鄉間今仍多男性中心之大家庭。一個典型大家庭包括老年夫婦，未婚子女，已婚子媳與孫輩，有三代同堂或三代以上同堂者。老年之父母死後，大家庭通常即分為若干核心家庭——已婚子媳及其子女——久而久之，此種核心家庭又漸變成大家庭。一夫多妻之家庭不多。

農村各戶不論其居民祖籍何處，多以稻穀為最主要農產品，此外並種植甘薯、大麥、小麥、芝蘇、甘蔗、茶、烟草、桔子、香蕉、鳳梨、蔬菜、飼養猪牛、羊、鴨、鵝、火鷄等。每戶各人按其地位及身份分工操作，如核心家庭中之父親專司田間工作，母親專門管家，及飼養家畜鷄鴨等。兒子放牛及協助父親，女兒幫助母親看管小弟妹、煑飯、縫衣、洗碗、清理住屋等。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強迫入小學，放學以後，下午須為家庭操作。有三代以上之大家庭，多以祖父為戶長，主持對外一切暨農田工作，祖母則主理屋內事務，小輩均須聽命祖母。

統括言之，祖籍福建之婦女較客家婦女在田間操作多，客家婦女即在非務農之家庭亦多養猪及家禽並管理蔬菜菓園。祖籍福建家庭子弟多從小準備向農業以外發展，成長後即赴城市謀生。

山居之高山族種植粟，芋及甘薯為主要食糧，若干高山人並從事漁獵及採掘野生草根以佐食。戶內各人之工作均係按照各族習俗予以規定，一般而論，高山婦女在田間操作較中國大陸移民婦女為多。高山人兒童入學及成人離開保留地區以謀生活者，為近數年間之事。

自臺灣光復以後，中國政府對拓展工作進行不遺餘力，人民均渴求智識，踴躍參加選舉，採求解決農業及其他問題之技術智識。

臺灣之農民雖祖籍及習俗不同，而其性格相似：好團結、合作，對同一鄉村地區之人有特殊好感，此種中國文化之傳統在臺灣雖略有改變而發揚更廣，且由於移民須設法適應新環境，故養成自制容忍之性情，傳統之家族習俗亦因之略有改變。

附錄三

農復會檔存之調查資料目錄

一、索引資料：

甲、調查十六鄉鎮之名稱。

乙、調查人員姓名及其工作分配。

二、實地調查所獲之資料：

甲、雷柏爾博士蒐集者：

（一）與鄉鎮地方領袖會談之十四頁討論事項表共十六份。

（二）十六鄉鎮調查筆記。

乙、陸年青君蒐集者：

（一）十六鄉鎮次要資料。

（二）十六鄉鎮各三村里之代表農戶表。

（三）根據之計算十六鄉鎮主要農作物常態生產成本之資料。

丙、胡摩西君蒐集者：

（一）十六鄉鎮之教會與寺廟資料。

（二）十六鄉鎮地方領袖人士資料。

丁、巫欽亮君蒐集者：

（一）十二頁之鄉鎮調查表共十六份。

（二）十六鄉鎮資料綜計表。

戊、唐汪寶華君蒐集者：

（一）十五鄉鎮家庭訪問調查表（四頁）共壹百份。

己、莊維藩君蒐集者：

（一）農村教育調查表（五頁）共十六份。

三、圖表資料：

甲、在十六鄉鎮所攝相片之底片。

乙、在十六鄉鎮攝影之加印。

丙、供製插圖之資料。

四、農戶調查詳表：

甲、在十六鄉鎮內採用之農戶調查表格式（二十一頁）一份。

乙、填報農戶調查表須知（六頁）一份。

丙、十六鄉鎮填報之農戶調查表一、一七六份。

丁、一、一七六份農戶調查表資料統計詳表四百份。

戊、一、一七六份農戶調查表資料簡單統計表六十六份。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六號

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雷柏爾

譯者：蔡文希 石本素

發行者：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臺北市寶慶路九號

承印者：大地印刷廠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七五號
電話：四四四八〇三 四五〇一九號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05